學鹺紀實

大埔鄒

265409

160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879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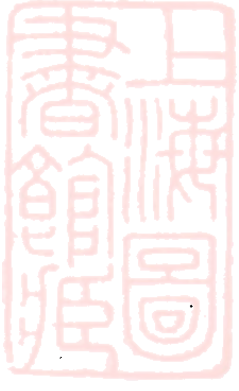

粵鹺紀實

譚延闓題

國定[illegible]會藏書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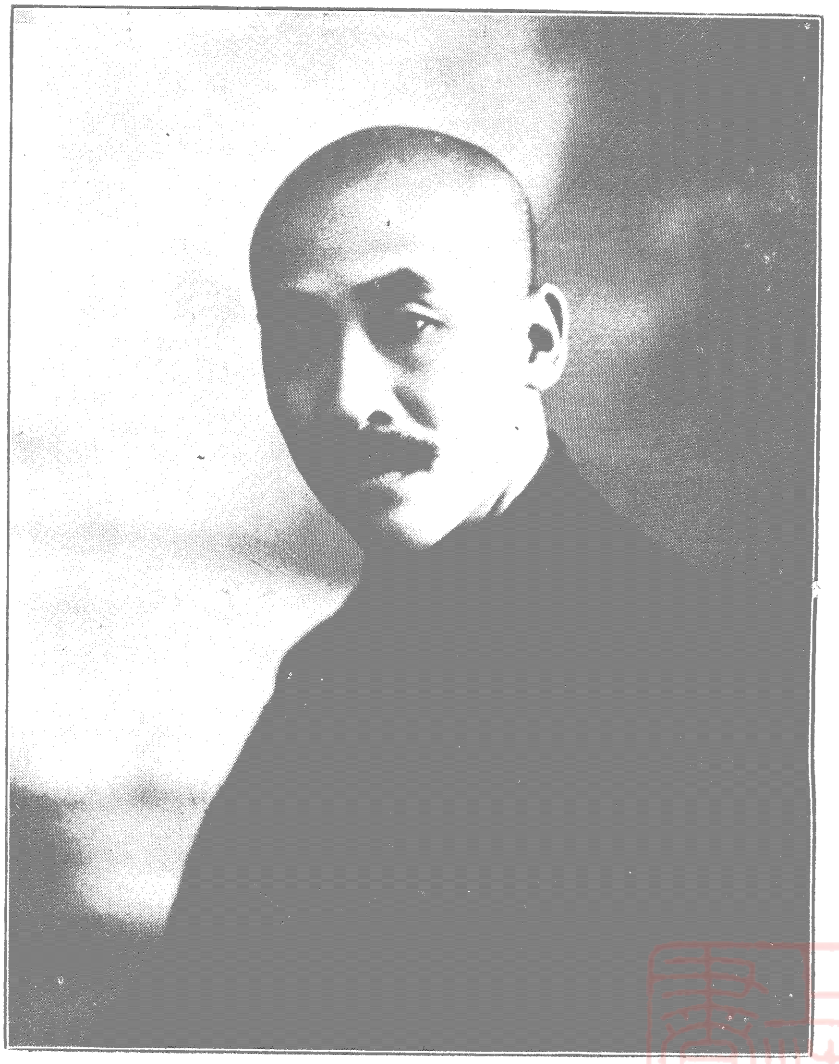

撰述者鄒琳攝影

原序

我國鹽政弊於引岸夫人而知之粵自行引歷元明清亘數百年迨乾隆改埠歸綱嘉慶改綱歸所一變再變而爲官督商包民國改元埠歇商散又變而爲自由販運舉他省疾首呼號欲改革而不得者既悉除之今仍弊端百出是何故耶蓋當日承商惟知按年收餉竟置一切不問商人認餉惟知有利必趨亦遂一切不顧改制自由瀕遭政變舊弊未除私梟已熾而嚮之執政又第知有鹽稅不知有鹽政第知有省河不知有沿海故今各局運銷依舊不相一致各場產鹽訖無能計確數錯雜糾紛不可爬梳適會使者銳意研求力圖改善琳掌記室參與末議嘗欲探其致弊之源究其除弊之策攷之於書則鹽法志重修於道光十六年閱時既遠原委弗詳稽之於案則運署檔卷清末被焚所殘存者殊不完備其他私家著述渺不可得叩之於官叩之於商亦無能道其故能罄其實者況官之所利非即商之所利而官之所弊常爲商之所利並利官商固顯而易見利商弊官必諱莫如深此自私之恆情初無足怪然非深於鹽之關係罔知利弊雖欲言之而不能言或言而不能盡與有關係

即多顧慮縱能言之亦不敢言而自古迄今所謂鹽糊塗者竟成爲專門學識演爲最大黑幕益見除弊之難尤難於洞悉癥結否則枝枝節節而爲之亦由今之變商包變自由蔑以廓清沈痼也由是言之鹽弊伏於隱秘洩其隱祕方能察其癥結而後人人盡悉情弊透澈利害庶乎良法美制能博社會之同情不致因疑生阻因阻僨事而推行改革之效事半功倍矣因捐其心力之所至竭其聞見之所及將粵鹺現行之辦法歷來之積弊實地調查多方咨訪務得眞象用資研究窮年之力集稿盈篋爰本紀實之意撰述而編次之成爲是篇言之雖不必盡然而無所顧慮非敢云有裨改革聊供留心者披覽之便耳當代知鹽之士如獲批評而指導之豈惟粵鹺實受其賜抑不佞撰述之微忱也民國十一年五月鄒琳識於廣州

後序

予於十一年夏撰述粵鹺紀實一書關心鹽務者咸引爲攷鏡之資越四年財政部組織鹽務總處職在規畫全國鹽政同時並將兩廣鹽運使署暨稽核分所裁撤所有行政收稅職權胥歸直轄予以是冬承乏處務長江南北次第內屬然疏銷裕課仍以兩廣爲急務時閱數年官制且更其他章程法令變易增損亦與原書所載今昔不盡相同自非繼續修改不足以符紀實之義爰與同事陳君季梓許君靜盦黃君澄普張君子穎鈎稽沿革成案各抒所見詳加訂正重付排印暫備參酌其實尚未有艾也予曷爲斷斷於此蓋士大夫學古入官類有政治常識若鹽務則往籍所甚略學者所素忽迨身膺其職始從事研究倘乏專書以供攷證雖有幹才入手茫然況鹽政得失關係國稅民食尤爲當今重務予忝一日之寄不能不先其所急增訂是編再圖推之他省俾專習鹽務得所問津用本所學不至人浮於事似於用人行政不無少補所望博雅君子指其疵累匡而正之則又幸甚是爲序民國十六年三月鄒琳識於廣州鹽務總處

例言

一是書以紀述粵鹺實況爲主或依照檔案或根據調查務期事實詳明原委貫澈以爲促進整理研求改良之資

一是書略於往昔詳於近今照事直書不加論斷間輟數語以醒眉目

一是書內容依據粵鹺綱要析爲總說職官場產運銷徵榷緝私六編

一是書撰述所及凡關涉鹽務現行法令章程均依類附列以備參證

一產銷區域鹽堰建築配運情況極關重要特繪圖撮影插入編首俾資省覽

一是書原著成於十一年夏越四年春復與陳季梓許靜盦黃澄普張子穎諸君重加增訂並承梁君家聰分任繪圖附此致謝

一是書係私人著述與機關無涉罣誤之處在所難免博雅君子尚其諒察

增訂粵鹺紀實目次

插圖

粵鹽運銷區域圖

各場產鹽形勢圖（共十七幅）

產鹽及配運撮影（共二十八方）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粵鹺改革之略史……一

第一節　古代改革之略史……一

第二節　清代改革之略史……三

第三節　民國改革之略史……六

第二章　粵鹺制度之源流……七

第一節　引埠制度之源流……七

第二節　商包制度之源流……九

265409

第三節　自由制度之源流……十
第二編　職官
第一章　鹽務機關之概要……一
第一節　鹽務機關之沿革……一
第二節　鹽務機關之統系……九
第二章　鹽務總處之組設……一二
第一節　鹽務總處之章程……一二
第二節　鹽務總處之經費……一六
第三節　鹽務長官之姓氏……一九
第四節　鹽務月刊之編輯……二一
第五節　職員會議之規則……二一
第三章　鹽務支處之組設……二二
第一節　鹽務支處之章程……二三
第二節　潮橋支處之經費……二五

第三節　平南支處之經費……二七
第四章　廣西權運局之組設……一八
第一節　廣西權運局之改組……一八
第二節　廣西權運局之經費……二九
第五章　總處直轄之機關……三一
第一節　各鹽局之組織及其經費……三二
第二節　各場署之組織及其經費……四一
第三節　各關廠倉之組織及其經費……五二
第六章　支處所屬之機關……六〇
第一節　潮橋支處所屬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六〇
第二節　平南支處所屬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六四
第七章　權運局所屬之機關……七二
第一節　權運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七二
第二節　驗緝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七四

第八章　緝私隊艦之編制……七七
第一節　鹽警隊之組織及其經費……七七
第二節　緝私艦之組織及其經費……八四
第九章　鹽務職員之待遇……九三
第一節　鹽務職員之保證……九三
第二節　鹽務職員之懲獎……九六
第十章　支領經臨費之定例……一〇〇
第一節　支領經費之定例……一〇〇
第二節　支領旅費之定例……一〇一
第三節　給予卹金之定例……一〇九
第四節　請領修置費之定例……一一〇
第三編　場產
第一章　鹽場之組織……一
第一節　鹽場設置之經歷……一

第二節　鹽場構成之要素……四
第二章　塲灶之建築……九
第一節　鹽塲之建築情形……九
第二節　鹽灶之建築情形……一八
第三章　製造之方法……一八
第一節　鹽塲之製造方法……一九
第二節　鹽灶之製造方法……二四
第四章　鹽具之種類……二五
第一節　鹽塲用具之種類……二五
第二節　鹽灶用具之種類……三〇
第五章　鹽質之類別……三四
第一節　鹽之本質與優劣……三四
第二節　鹽之色澤與食味……三五
第三節　鹽之硬度與粒子……三七

第六章　氣候之關係……三八
第一節　晴雨日期之關係……三八
第二節　氣溫度數之關係……四三
第三節　風動方向之關係……四四
第七章　工本與場價……四五
第一節　工本比較之差率……四五
第二節　工本平均之盈絀……四九
第八章　產配之比較……五二
第一節　額產與實產之比較……五二
第二節　產數與配數之比較……五五
第九章　塌產之整理……六三
第一節　獎勵修復廢塌……六三
第二節　厲行場鹽歸堆……六七
第四編　運銷

第一章　運銷沿革之大要……一
第一節　運銷改革之變遷……一
第二節　運銷疆界之區劃……四
第二章　運銷商人之種類……七
第一節　省配之上河運商……七
第二節　省配之下河運商……一二
第三節　省配之普通鹽店……一七
第四節　省配之包銷鹽店……二〇
第五節　潮橋之包銷鹽商……二五
第六節　各屬之普通鹽商……三二
第三章　運銷鹽觔之憑證……三三
第一節　赴場配鹽之水程……三三
第二節　運鹽赴埠之運照……三九
第四章　配運場鹽之辦法……四八

第一節　省配坐配之區分……四八
第二節　福建西埔之借配……五〇
第三節　雷瓊場鹽之公運……五一
第四節　欽廉餘鹽之省配……五一
第五節　寶安鰲灣之坐配……五二
第五章　赴場配鹽之定章……五三
第一節　省配運鹽之定章……五三
第二節　雷瓊公運之定章……五五
第三節　欽廉省配之定章……五六
第四節　潮橋借配之定章……五八
第五節　各屬配運之定章……五九
第六章　省配運銷之情形……六三
第一節　省配程船之艙口……六三
第二節　省配標秤之情況……六七

第三節　省配秤放之取締……六八
第四節　省配排艇之改良……七〇
第七章　潮橋運銷之情形……七一
第一節　橋上運銷之情形……七一
第二節　橋下運銷之情形……七二
第八章　各屬運銷之情形……七二
第一節　秤放配運之手續……七二
第二節　溢額補稅之限制……七三
第九章　西檳運銷之情形……七四
第一節　撫河查驗之情形……七五
第二節　梧局秤配之情形……七五
第十章　漁鹽運銷之情形……七七
第一節　漁業用鹽之憑證……七七
第二節　漁業用鹽之章程……七九

第十一章　鹽包重量之例定……八三
第一節　鹽秤滷耗之定例……八三
第二節　包裝籌給之例定……八三
第十二章　水陸運銷之程途……八七
第一節　水陸運道之統系……八八
第二節　水陸埠地之道里……九六
第十三章　各埠捆運之習慣……一一三
第一節　省配捆運之習慣……一一三
第二節　潮橋捆運之習慣……一一三
第三節　坐配捆運之習慣……一一四
第十四章　水陸轉運之現況……一一四
第一節　程船轉運之現況……一一四
第二節　輪船轉運之現況……一一七
第三節　帆船轉運之現況……一一七

第四節　運船轉運之現況……一一八
第五節　火車轉運之現況……一一八
第六節　路担轉運之現況……一一九
第十五章　銷鹽市價之調查……一一九
第一節　用鹽銷途之區別……一一九
第二節　配銷市價之漲落……一二二
第十六章　銷鹽旺淡之考成……一二八
第一節　銷鹽考成之條例……一二八
第二節　各處考成之核定……一三一
第三節　近年配銷之比較……一三九
第五編　徵榷
第一章　徵榷鹽稅之原委……一
第一節　徵榷鹽稅之條例……一
第二節　前清稅目之裁併……五

第二章　徵權正稅之因革……一一
第一節　各區鹽稅之收入……一一
第二節　漁鹽稅費之收入……一六
第三章　徵權雜稅之因革……一八
第一節　各項捐費之收入……一八
第二節　歸公陋規之收入……四三
第三節　獲私變價之收入……五〇
第四章　徵權另款之收入……五一
第一節　各場丁課之收入……五一
第二節　各種地租之收入……五三
第三節　驗換契照之收入……五四
第五章　徵權桂稅之因革……五五
第一節　廣西鹽稅之收入……五五
第二節　廣西雜款之收入……五八

節三節　廣西另款之收入……五九
第六章　經收鹽稅之機關……六〇
第一節　廣東收稅之機關……六一
第二節　廣西收稅之機關……七一
第七章　徵存鹽稅之辦法……七二
第一節　收儲鹽稅之銀行……七二
第二節　繳納鹽稅之貨幣……七三
第八章　近年鹽稅之收數……七四
第一節　廣東鹽稅之收數……七四
第二節　廣西鹽稅之收數……八七
第九章　提用鹽稅之始末……八九
第一節　廣東鹽稅之提用……八九
第二節　廣西鹽稅之提用……八九

第六編　緝私

第一章　緝私之緣起……一
第一節　鹽務緝私之意義……一
第二節　鹽務緝私之設備……二
第二章　緝私之法規……三
第一節　私鹽治罪之法律……三
第二節　通行之緝私條例……六
第三節　單行之緝私章程……七
第三章　私鹽之種類……一五
第一節　場私……一五
第二節　洋私……一六
第三節　鄰私……一八
第四節　程船之買私賣私……一八
第五節　埠船之夾帶重運……一九
第六節　東關之秤配走漏……二〇

第七節　輕稅之衝賺重稅……一一〇
第八節　魚鱗鹽影射稅鹽……一一一
第九節　漁船之藉票犯私……一一一
第四章　犯私之分別……一一二
第一節　販私……一一二
第二節　運私……一一二
第三節　護私……一一四
第四節　放私……一一四
第五節　拖私……一一五
第六節　囤私……一一五
第七節　銷私……一一六
第八節　用私……一一六
第五章　走私之要隘……一一六
第一節　六門走私之要隘……一一七

第二節　潮橋走私之要隘……二八
第三節　西樞走私之要隘……二九
第四節　平南走私之要隘……三〇
第五節　東江走私之要隘……三〇
第六節　海陸豐走私之要隘……三一
第七節　恩春走私之要隘……三一
第八節　中安走私之要隘……三一
第六章　緝私之布置……三二
第一節　緝私之政策……三二
第二節　緝艦之巡線……三三
第三節　鹽警之分布……三五
第四節　廠卡之設置……三七
第五節　調查員之查緝……三九
第六節　地方官之協緝……四〇

第七節　程船之協緝……四一
第八節　承商之協緝……四三
第七章　獲私之提賞……四三
第一節　緝私人員之提賞……四三
第二節　海關人員之提賞……四五
第三節　各屬承商之提賞……四五
第八章　緝私之考成……四五
第一節　緝私官弁之獎懲……四五
第二節　地方官之獎懲……四八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26° 25° 24° 23° 22°

雲南省界

貴州省界

四川省界

兩廣省界

廣西省界

湖南省界

江西省界

廣東省界

川黔粵銷並

西桂銷並

桂平梧銷並

東京灣

江水淇

南盤江

紅水江

桂江

黔江

鬱江

西隆 西色局 泗城 凌雲 百色局 恩隆局 天保 奉議 西林 思陵局 那馬 果德 隆安 扶南 龍州局 憑祥 崇善 明江 寧明 江平 上思局 欽縣 靈山 防城 欽江 那彭 那良 那梭 那垌 那黎 那隆 那思 那阿 那淳局 那岸 那賢 那馬 那龍 那陵 那北 那林 那博局 那白 那陸 那北流卡 那武利卡 那黃屯卡 那沙坪卡 那陸屋卡 那上思局 那靈山 那防城 那欽江 那龍門卡 那企沙卡 那東興 那江平 那江口 那平南 那大鳥 那白墓局 那桂平 那藤縣 那梧州上關局 那梧州中關局 那三角嘴廠 那梧州廠 那梧州下關局 那蒙山 那信都 那賀縣 那賀江廠 那賀江 那武宣 那洪水局 那來賓 那馬平 那雒容 那雒容局 那雒容卡 那雒容廠 那雒城 那中渡 那象州 那武宣 那金秀 那象州 那修仁 那荔浦 那平樂局 那平樂 那陽朔 那桂林 那興安 那全縣 那龍勝 那三江 那長安 那融縣 那融江 那羅城 那天河 那環江 那宜山 那河池 那南丹 那思恩局 那思恩 那都安 那隆山 那東蘭 那百色局 那西林 那泗城 那凌雲 那百色局 那恩隆局 那天保 那奉議 那果德 那隆安 那扶南 那龍州局 那憑祥 那崇善 那明江 那寧明 那江平 那上思局 那欽縣 那靈山 那防城 那欽江 那那彭 那那良 那那梭 那那垌 那那黎 那那隆 那那思 那那阿 那那淳局 那那岸 那那賢 那那馬 那那龍 那那陵 那那北 那那林 那那博局 那那白 那那陸 那那北流卡 那那武利卡 那那黃屯卡 那那沙坪卡 那那陸屋卡 那那上思局 那那靈山 那那防城 那那欽江 那那龍門卡 那那企沙卡 那那東興 那那江平 那那江口 那那平南 那那大鳥 那那白墓局 那那桂平 那那藤縣 那那梧州上關局 那那梧州中關局 那那三角嘴廠 那那梧州廠 那那梧州下關局 那那蒙山 那那信都 那那賀縣 那那賀江廠 那那賀江 那那武宣 那那洪水局 那那來賓 那那馬平 那那雒容 那那雒容局 那那雒容卡 那那雒容廠 那那雒城 那那中渡 那那象州 那那武宣 那那金秀 那那象州 那那修仁 那那荔浦 那那平樂局 那那平樂 那那陽朔 那那桂林 那那興安 那那全縣 那那龍勝 那那三江 那那長安 那那融縣 那那融江 那那羅城 那那天河 那那環江 那那宜山 那那河池 那那南丹 那那思恩局 那那思恩 那那都安 那那隆山 那那東蘭 那那百色局 那那西林 那那泗城 那那凌雲 那那百色局 那那恩隆局 那那天保 那那奉議 那那果德 那那隆安 那那扶南 那那龍州局 那那憑祥 那那崇善 那那明江 那那寧明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26° 25° 24° 23° 22°

兩湖南省 淮鹽界

西北江 北礬

西北江 東礬

東江 西礬

福建省 福建鹽界

潮橋 聖東

廣東省

桂林 全縣 興安 灌陽 龍勝 資川 興安 古化 永福 融縣 柳州 羅城 鹿寨 修仁 荔浦 象山 平樂 昭平 賀縣 八步 賀縣局 信都 開建 開西局 梧州 封川 封川江口廠 都城廠 德慶 勢南 高要 肇浮 新興 恩平 雙水口 台山 陽山 連縣 連山 連南 連縣 乳源 武江 南雄 始興 仁化 樂昌 韶關 英德 英德 清遠 清遠口廠 佛崗 花縣 從化 三水 三水廠 思賢滘三水廠 蘆苞 三水口 石龍 石龍廠 東莞 虎門廠 太平 江門廠 新會 中山 下柵 平山 香山 淡水 淡水局 淡水廠 三水門廠 東江局 西江口卡 馬頭卡 東莞 惠陽 博羅 龍門 永漢 興寧 興寧 寧都 石城 瑞金 會昌 長汀 武平 上杭 永定 平遠 蕉嶺 梅縣 豐順 大埔 三河壩 揭陽 普寧 潮安 汕頭 澄海 饒平 海陽 惠來 揭陽局 潮安局 汕頭局 汕頭埠 澄海局 饒平局 海陽局 惠來局 惠來埠 碣石 甲子 靖海 海豐 陸豐 碣石局 甲子第三站 甲子第二站 小漠 小漠廠 碣石卡 甲子卡 海豐卡 陸豐卡 碣石埠 甲子埠 海豐埠 陸豐埠 汕甲埠 淡水埠 石橋埠 敬白埠 碧甲埠 大洲埠 三河壩 大埔 永定 長汀 武平 上杭 平遠 蕉嶺 梅縣 興寧 寧都 石城 瑞金 會昌 興國 贛江 汀江 韓江 東江 北江 西江 桂江 桂林河 賀江 綏江 柳江 潯江 潭水 東水 武水 連江 連水 滃江 北流 陸川 博白 興業 容縣 鬱林 貴縣 橫縣 賓陽 武鳴 隆安 扶南 龍州 憑祥 鎮南關 南寧 欽州 靈山 合浦 防城 東興 欽江 靈山 浦北 廉州 北海 涠洲島 雷州 徐聞 海口 瓊山 文昌 定安 瓊東 樂會 萬寧 陵水 崖縣 三亞 儋縣 昌江 感恩 東方 白沙 瓊中 瓊西 保亭 通什 瓊南 瓊海 萬寧 陵水 崖縣 三亞 儋縣 昌江 感恩 東方 白沙 瓊中 瓊西 保亭 通什 瓊南 瓊海

粵鹽運銷區域圖

比例尺一百八十萬分之一

民國十六年三月

製圖人梁家聰

例圖

各省鹽界	查緝卡	查緝分廠	查緝廠	驗緝廠	查驗廠	權配廠	權驗卡	權運驗放廠	紋稅兼辦權運分局	權運分局	權運局	鹽務廠	鹽務卡	鹽務局	鹽場子廠	鹽場分廠	鹽場佐署	鹽場署	鹽務支處	鹽務總處	櫃界	租借地	市鎮	縣名	河流	鐵路	省界	國界

場此則事實與原冊不無出入也併說明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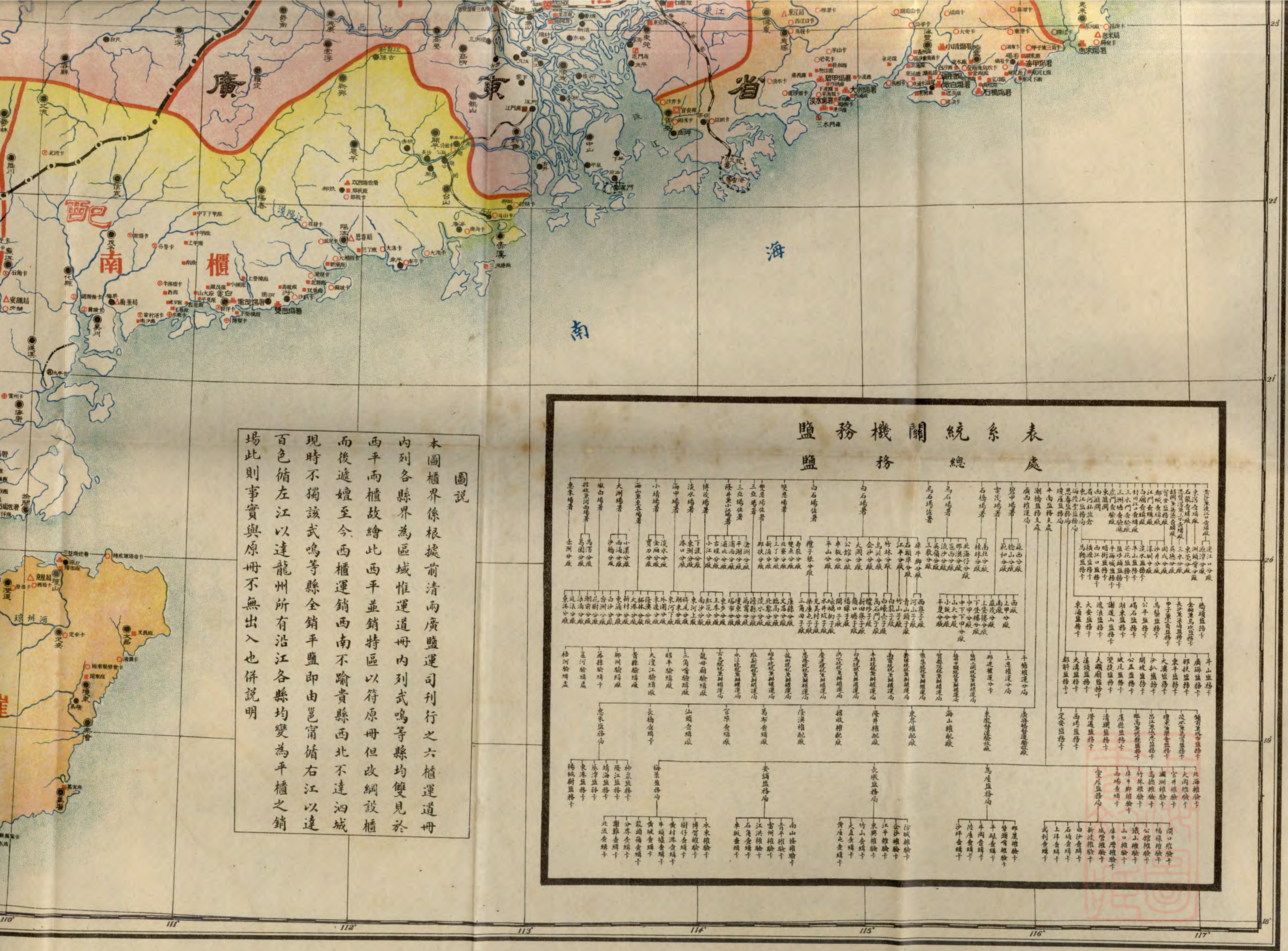

圖說

本圖櫃界係根據前清兩廣鹽運司刊行之六櫃運道冊內列各縣界為區域惟運道冊內列武鳴等縣均雙見於西平兩櫃故繪此西平並銷特區以符原冊但改綱設櫃而後遞嬗至今西櫃運銷西南不踰貴縣西北不達泗城現時不獨該武鳴等縣全銷平鹽即由邕甯循右江以達百色循左江以達龍州所有沿江各縣均變為平櫃之銷場此則事實與原冊不無出入也併說明

海山兼東界場圖

圖例							
場署	鹽場分廠	鹽田	縣城	村墟	山脈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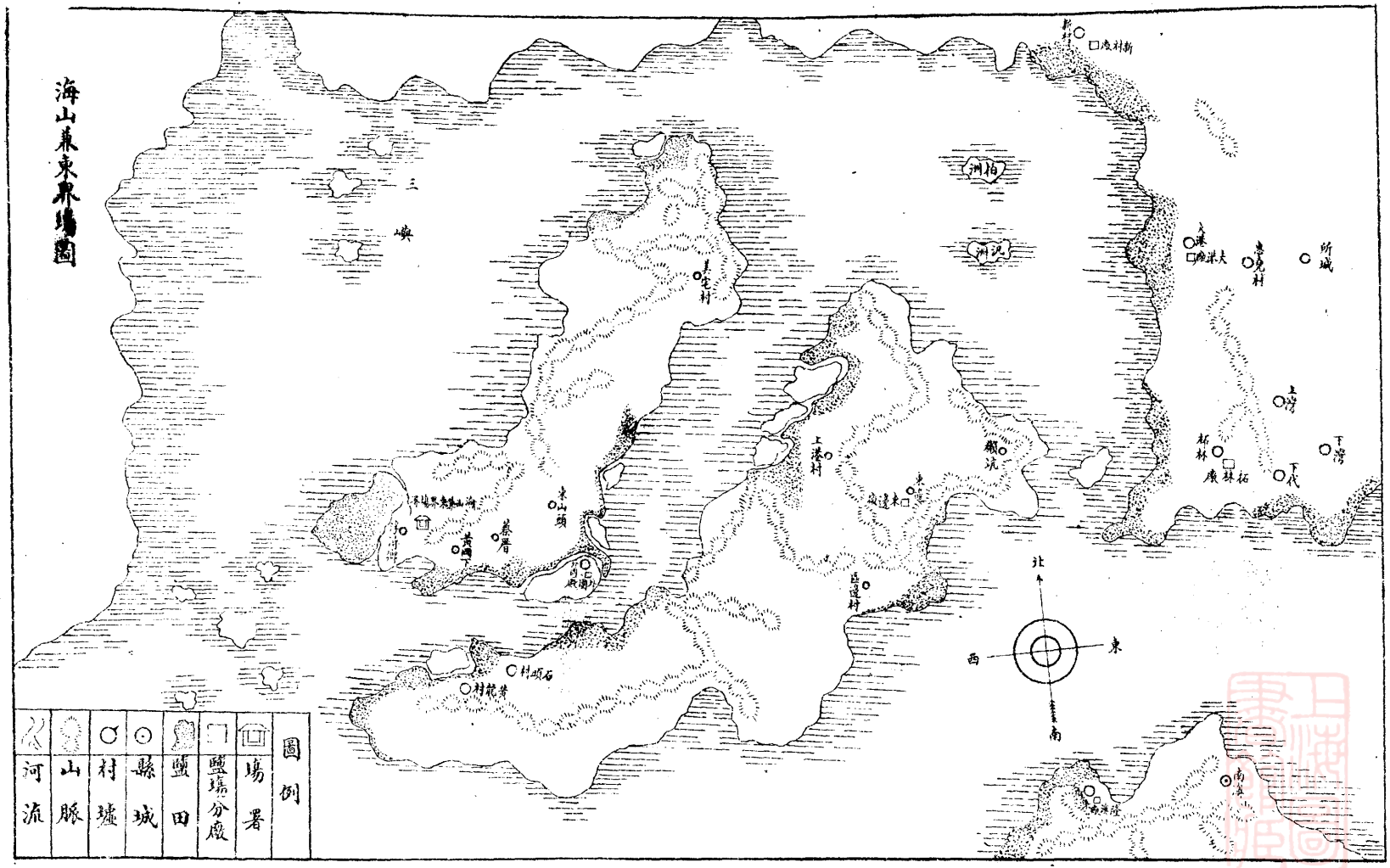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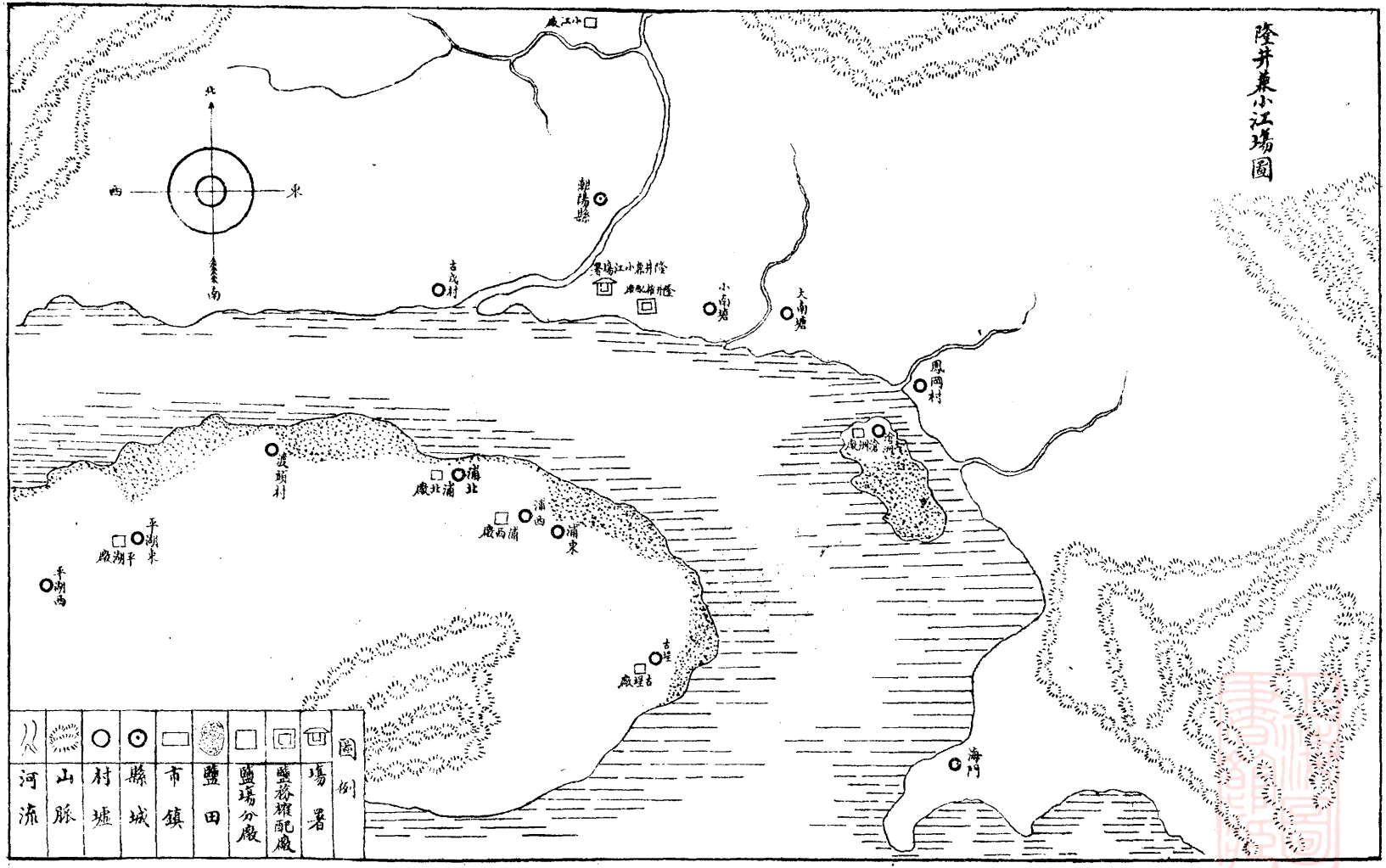

隆井兼小江場圖

北
西
東
南

小江廠
潮陽縣
吉戌村
隆井兼小江場署
隆井榷配廠
小南塘
大南塘
鳳岡村
滄洲廠
滄洲
渡頭村
浦北廠
浦北
浦西廠
浦西
浦東
平湖東廠
平湖東
平湖西
吉埕廠
吉埕
海門

圖例								
場署	鹽務榷配廠	鹽場分廠	鹽田	市鎮	縣城	村墟	山脈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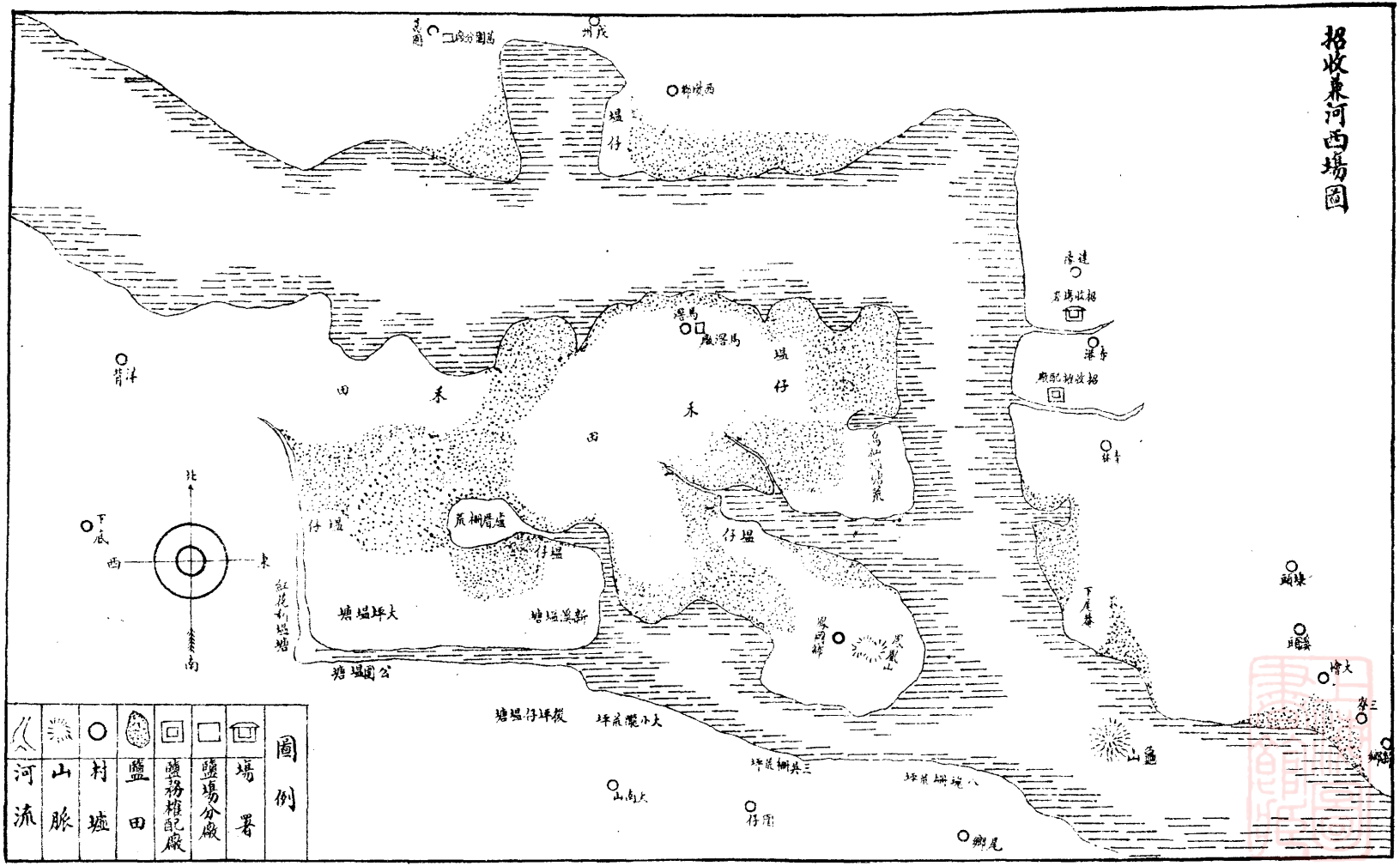

招收兼河西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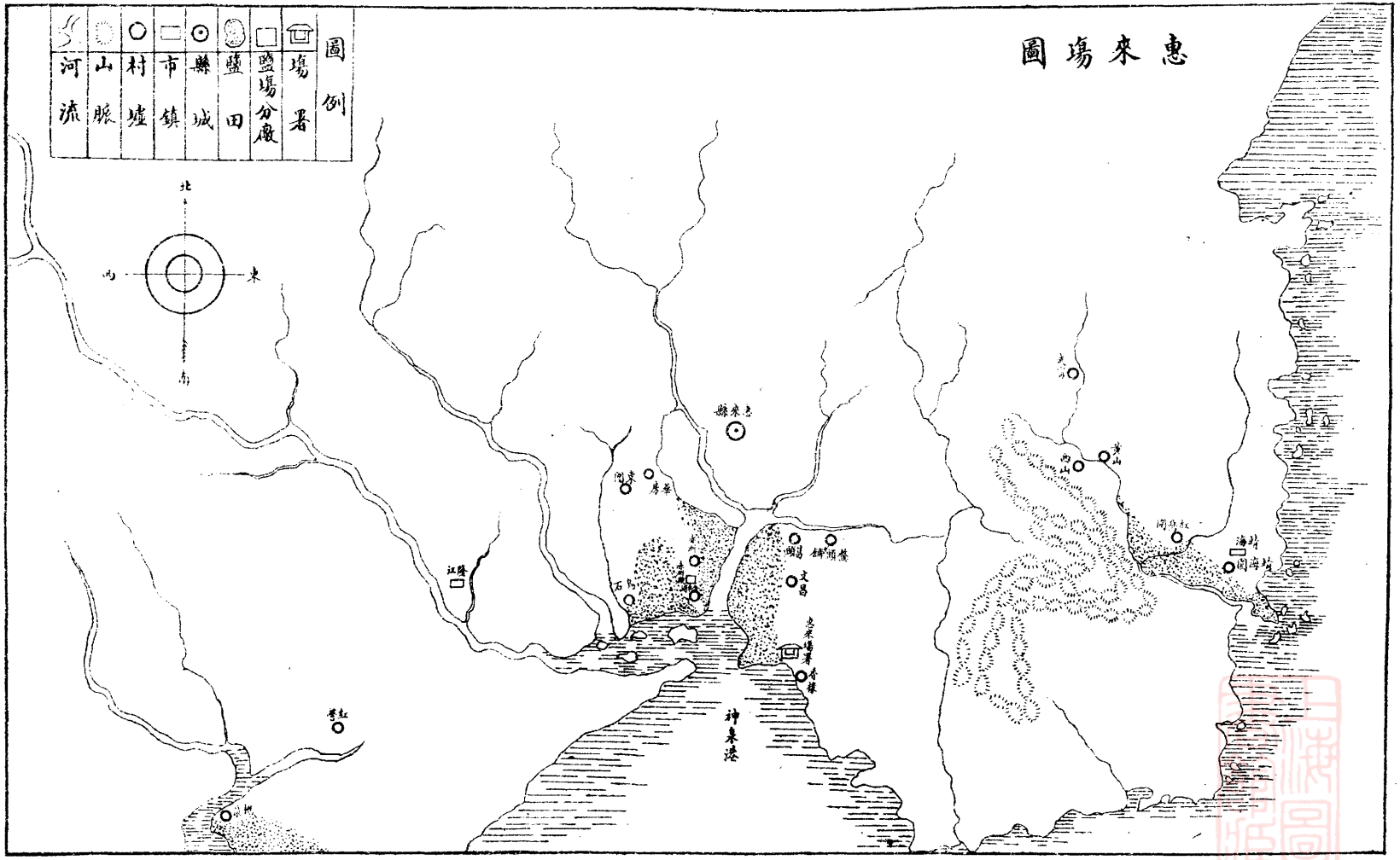
惠來場圖
圖例
場署
鹽場分廠
鹽田
縣城
市鎮
村墟
山脈
河流
北
西
東
南
惠來縣
神泉港

海甲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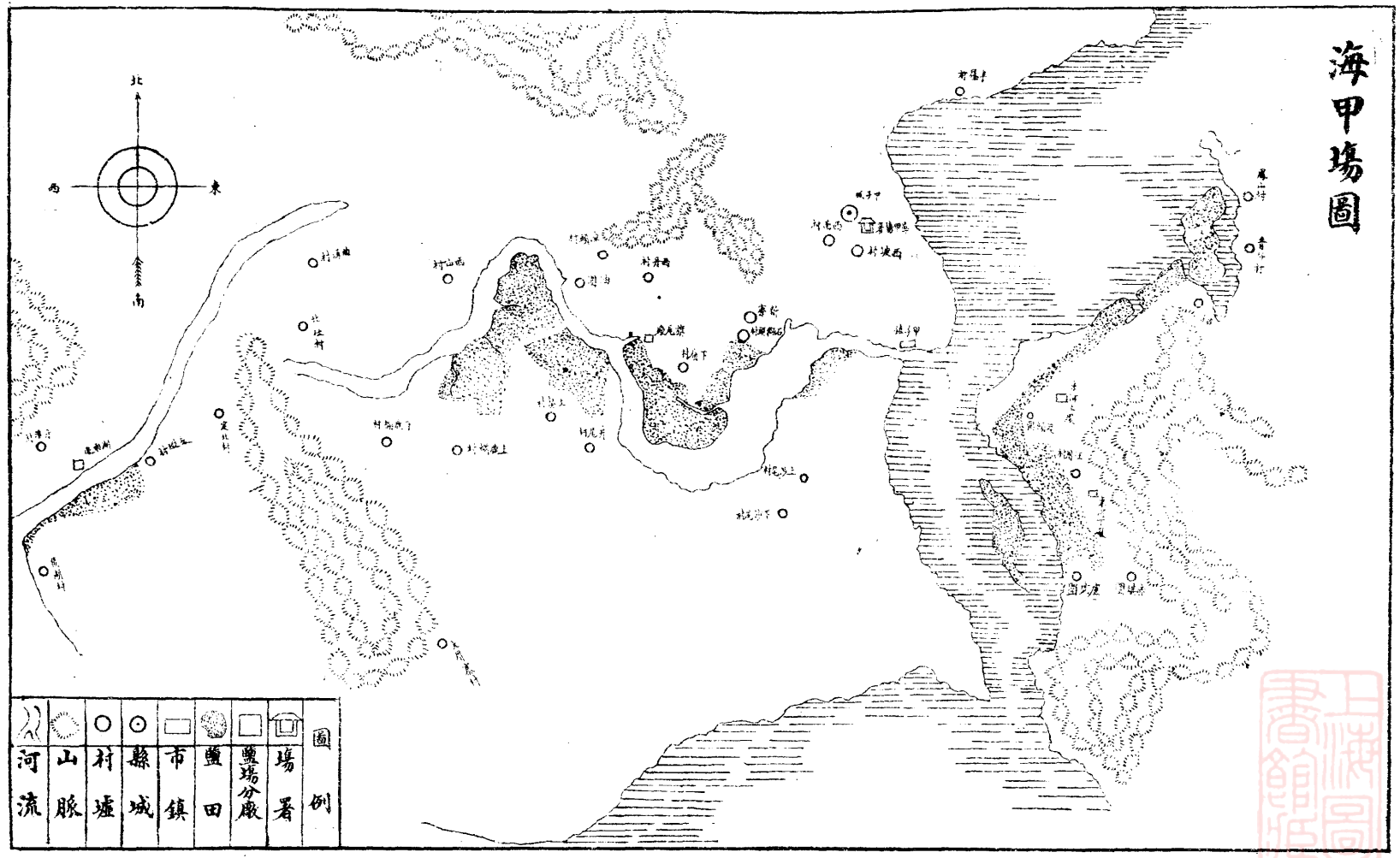

石橋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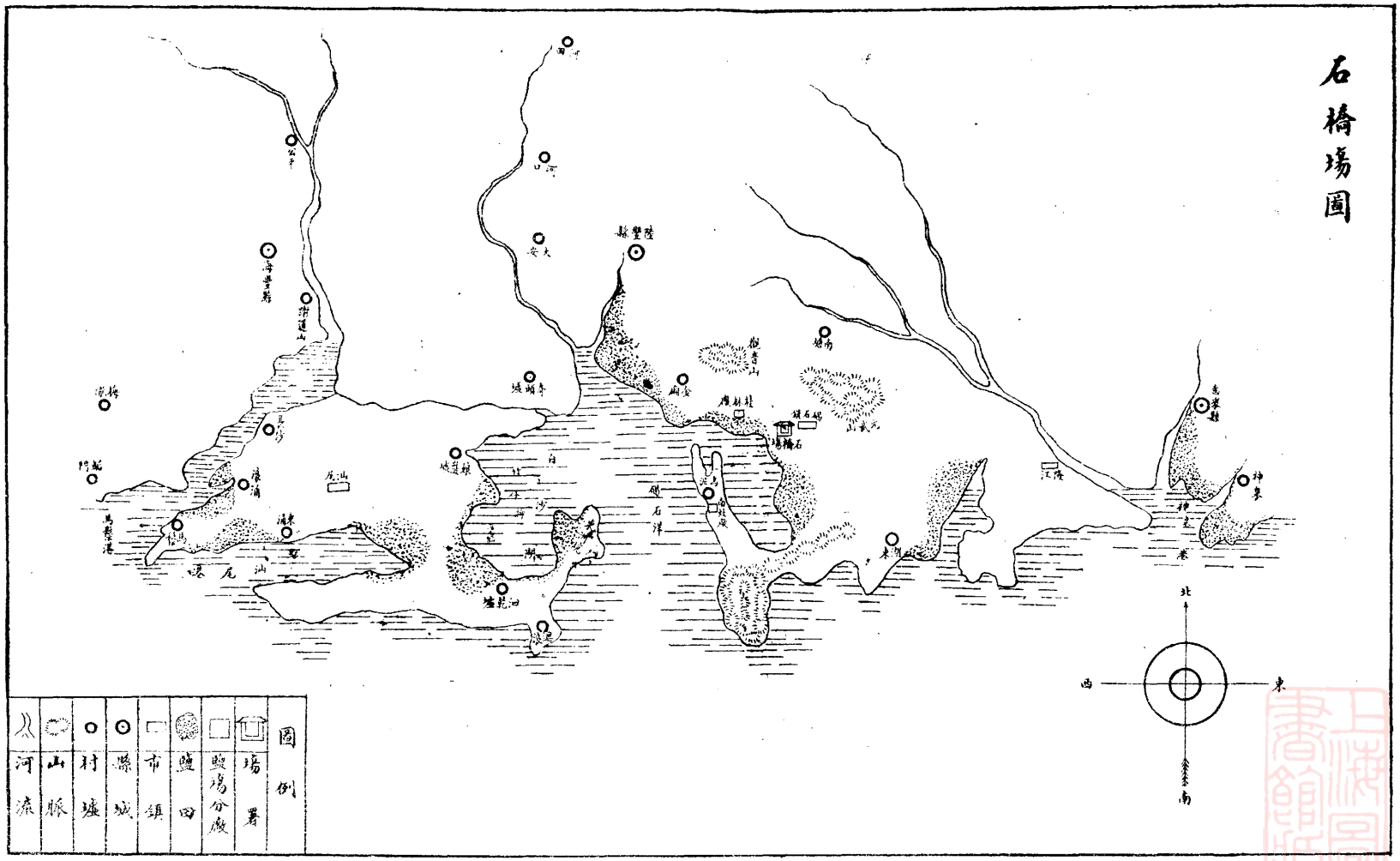

小靖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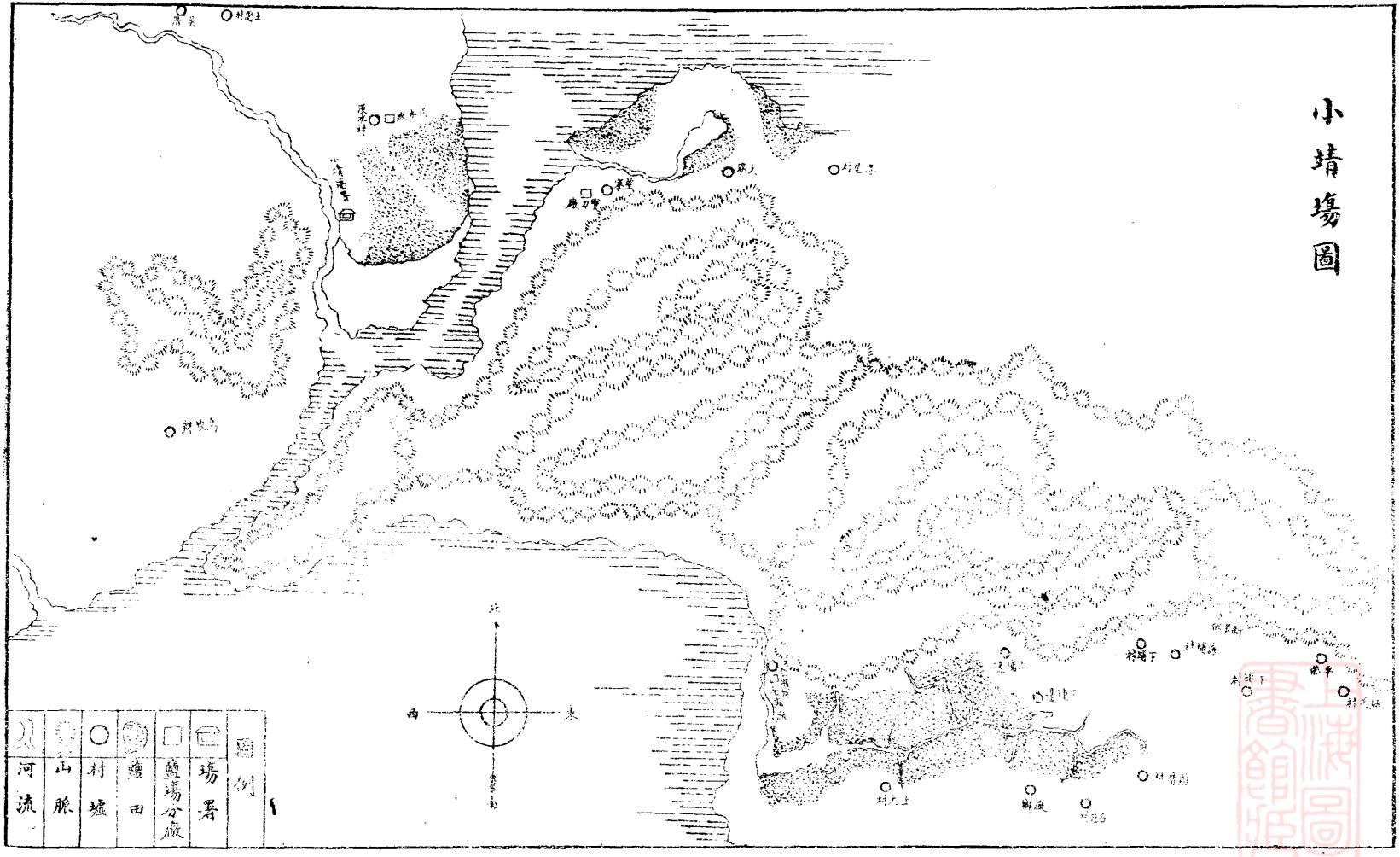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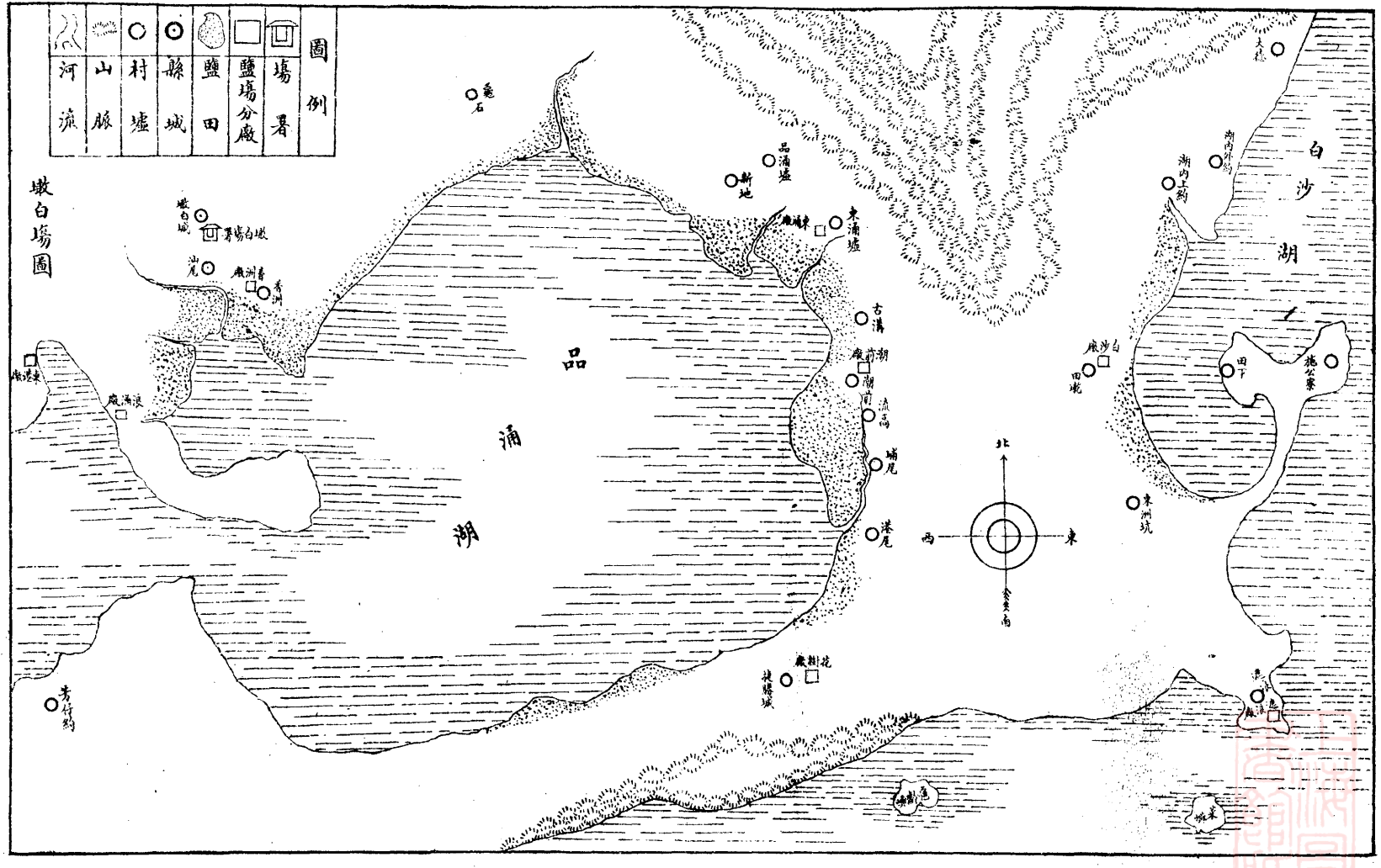

圖例
場署
鹽場分廠
鹽田
縣城
村墟
山脈
河流
墩白場圖
品涌湖
白沙湖
北
東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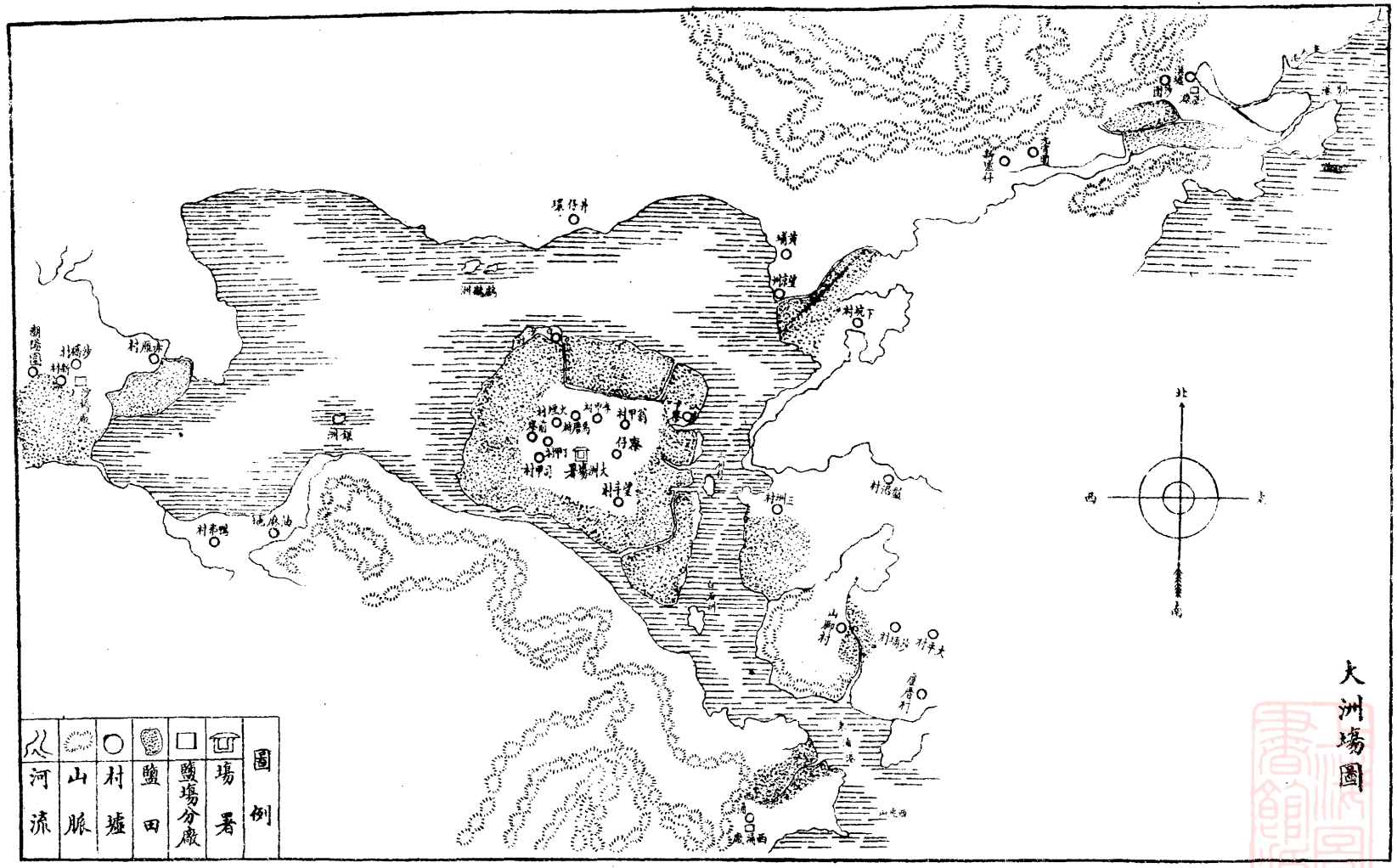

大洲場圖

圖例

場署	
鹽場分廠	
鹽田	
村墟	
山脈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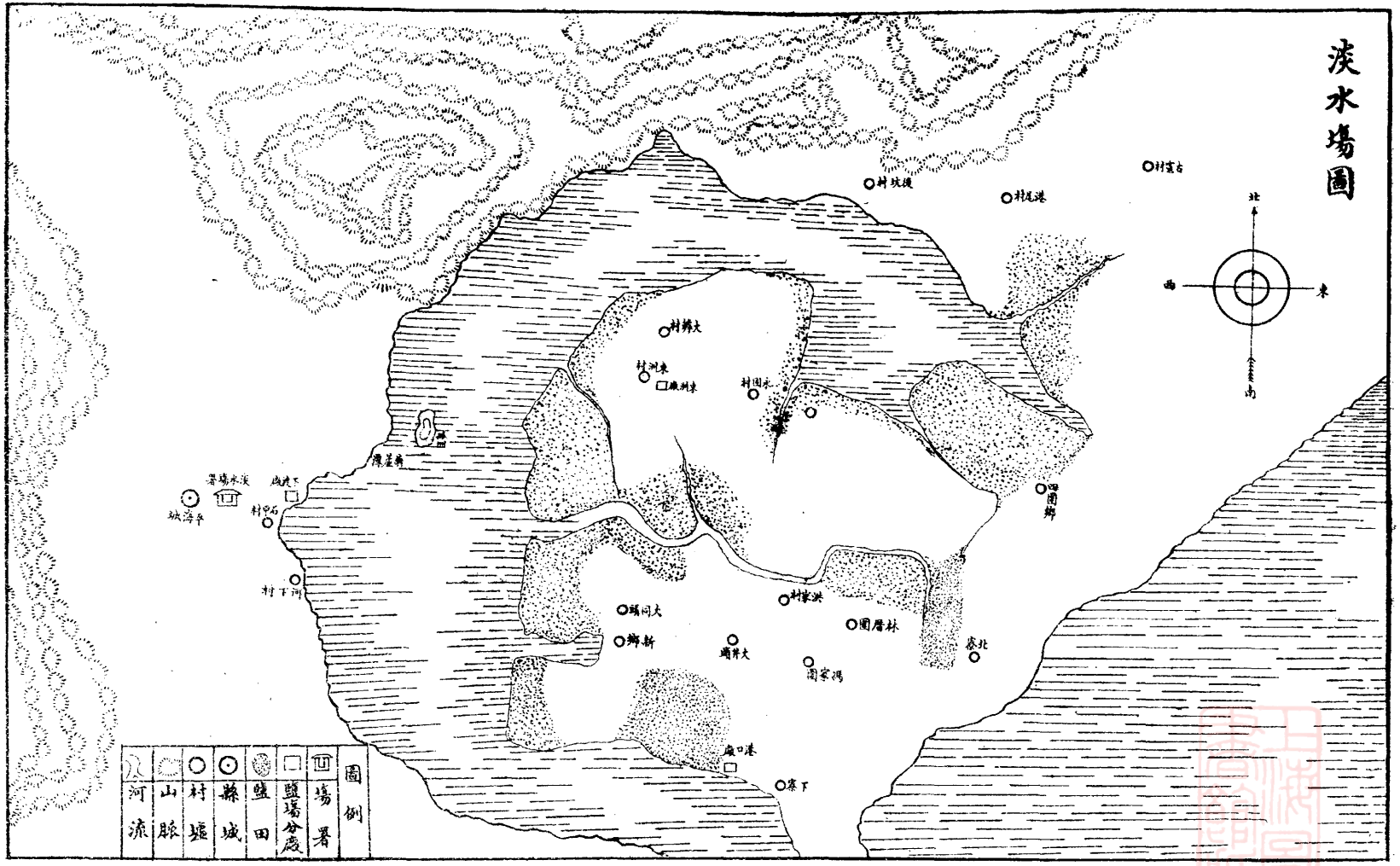
淡水場圖
北
西
東
南
圖例
場署
鹽場分處
蚶田
縣城
村墟
山脈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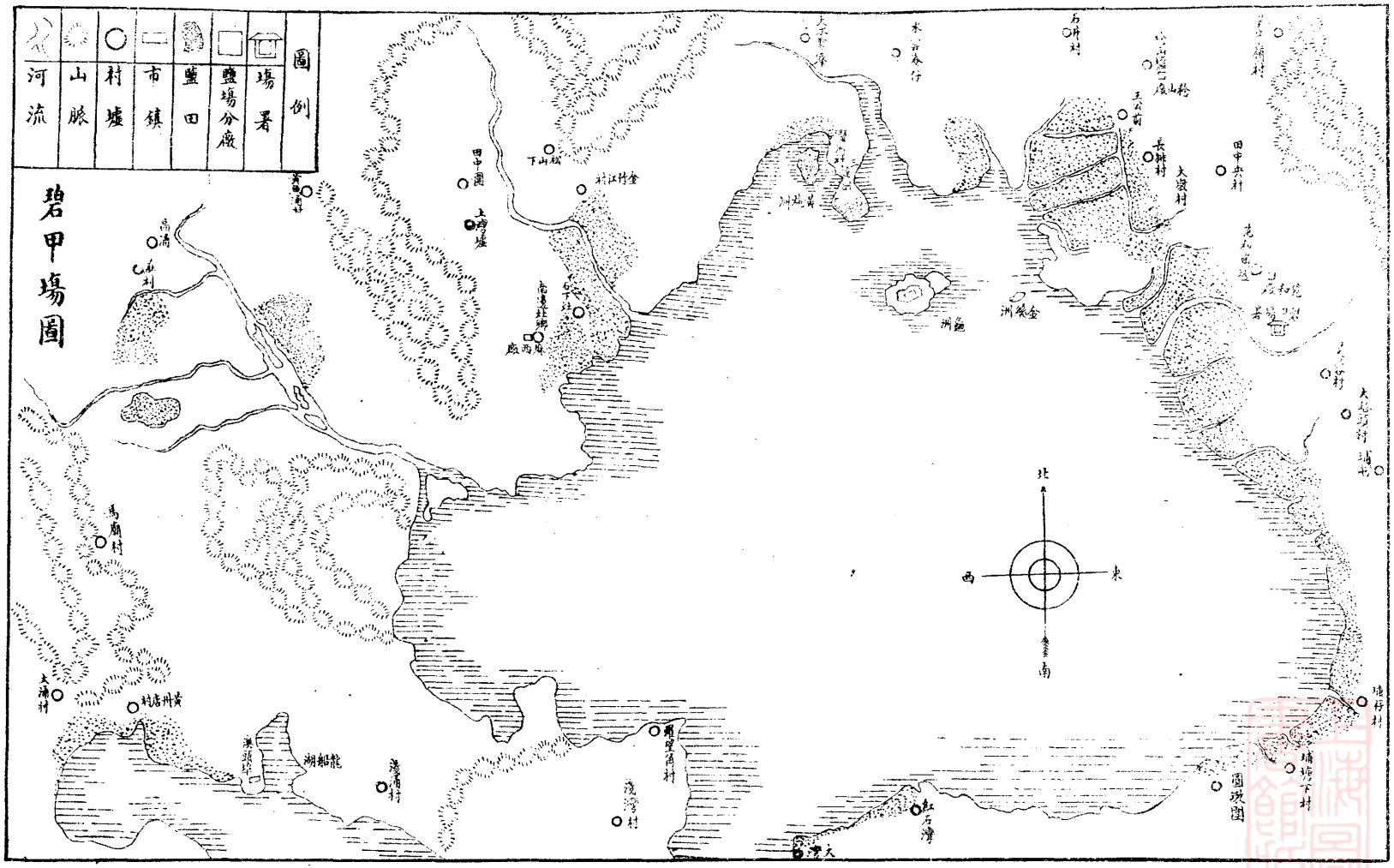

碧甲場圖

圖例

場署	
鹽場分廠	
鹽田	
市鎮	
村墟	
山脈	
河流	

北
東
西
南

雙恩場圖

圖例

場署	鹽場分廠
場佐署	鹽田
市鎮	縣城
村墟	鐵道
山脈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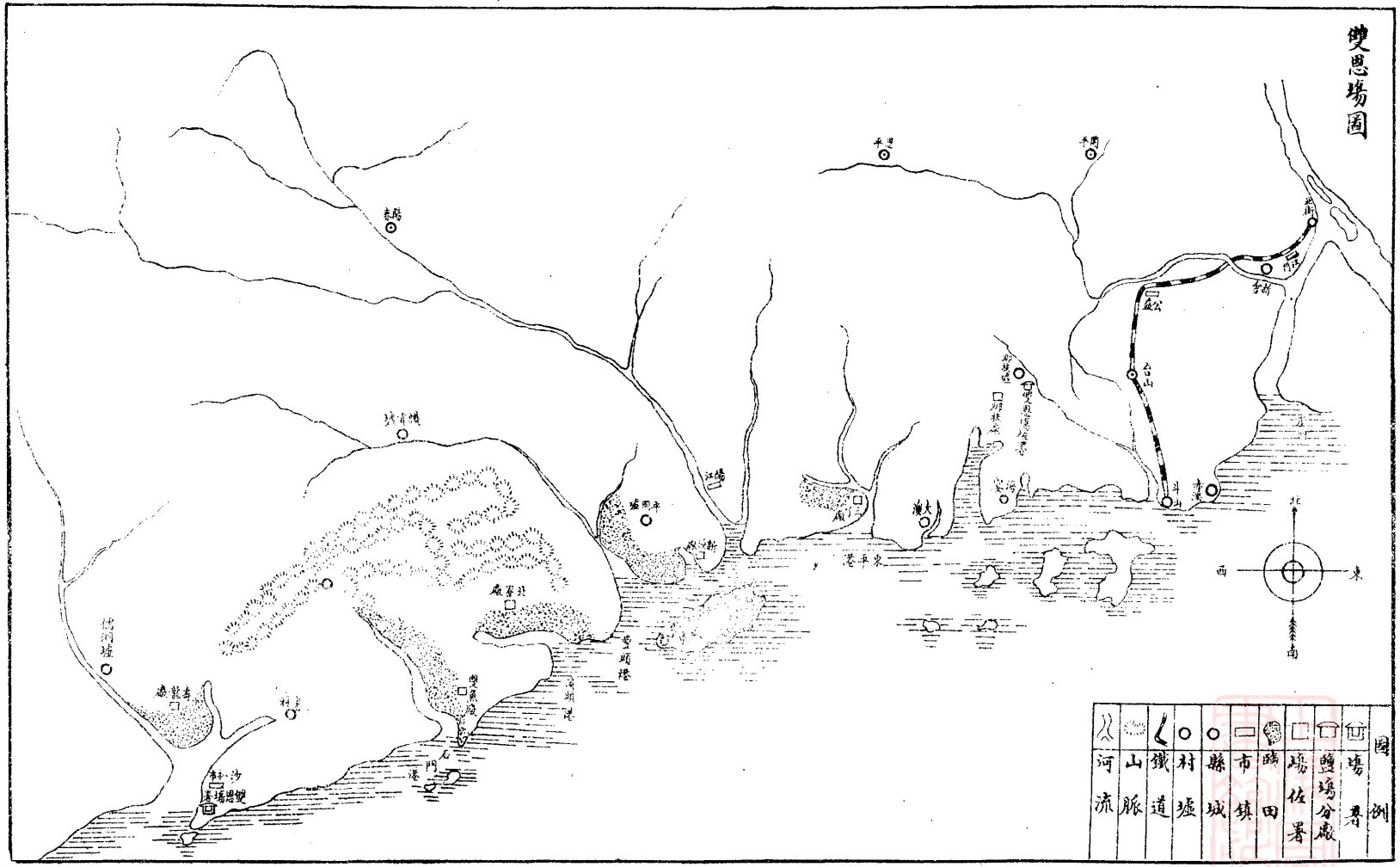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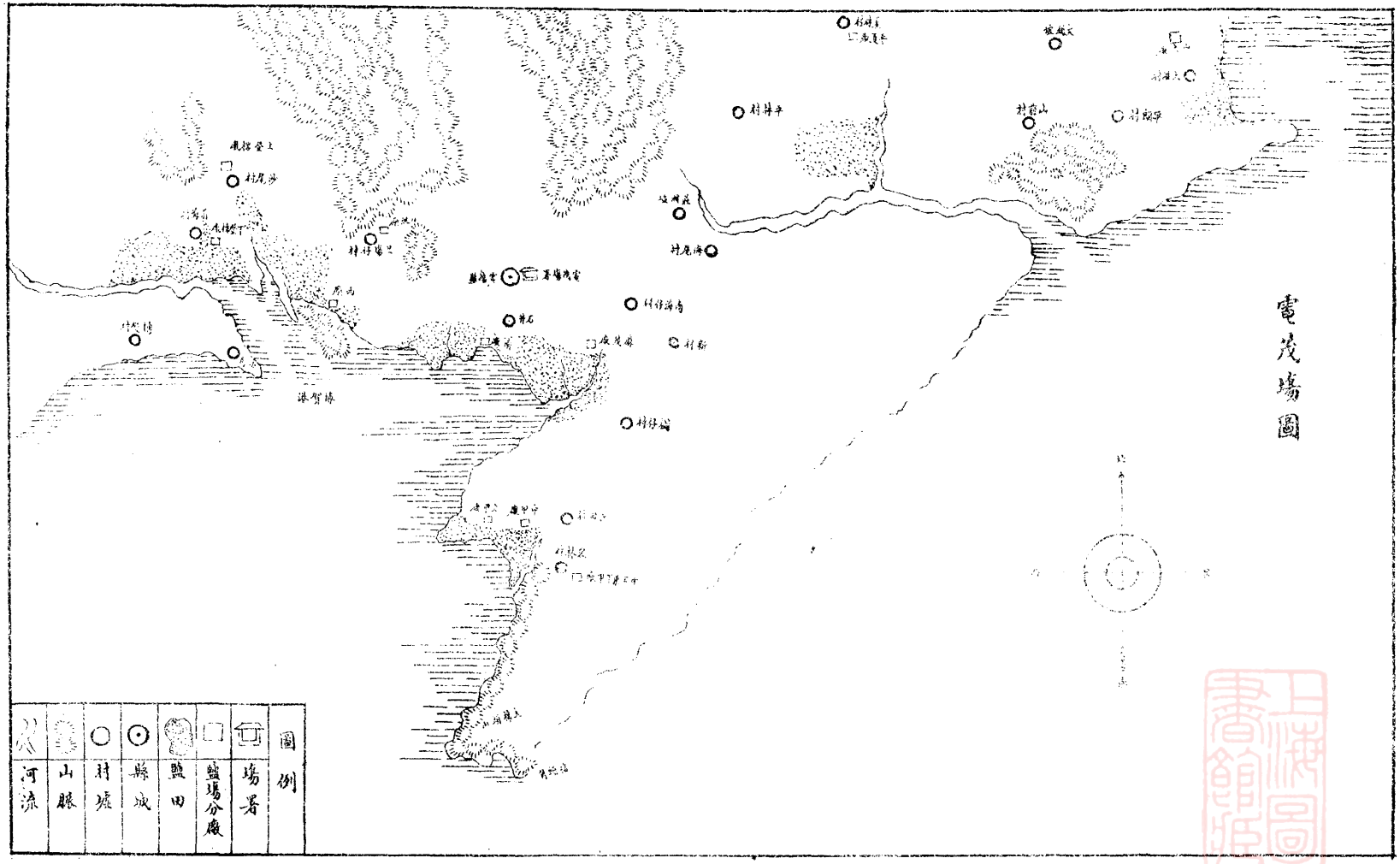
電茂場圖
圖例
場署
鹽場分廠
鹽田
縣城
村庄
山脈
河流

博茂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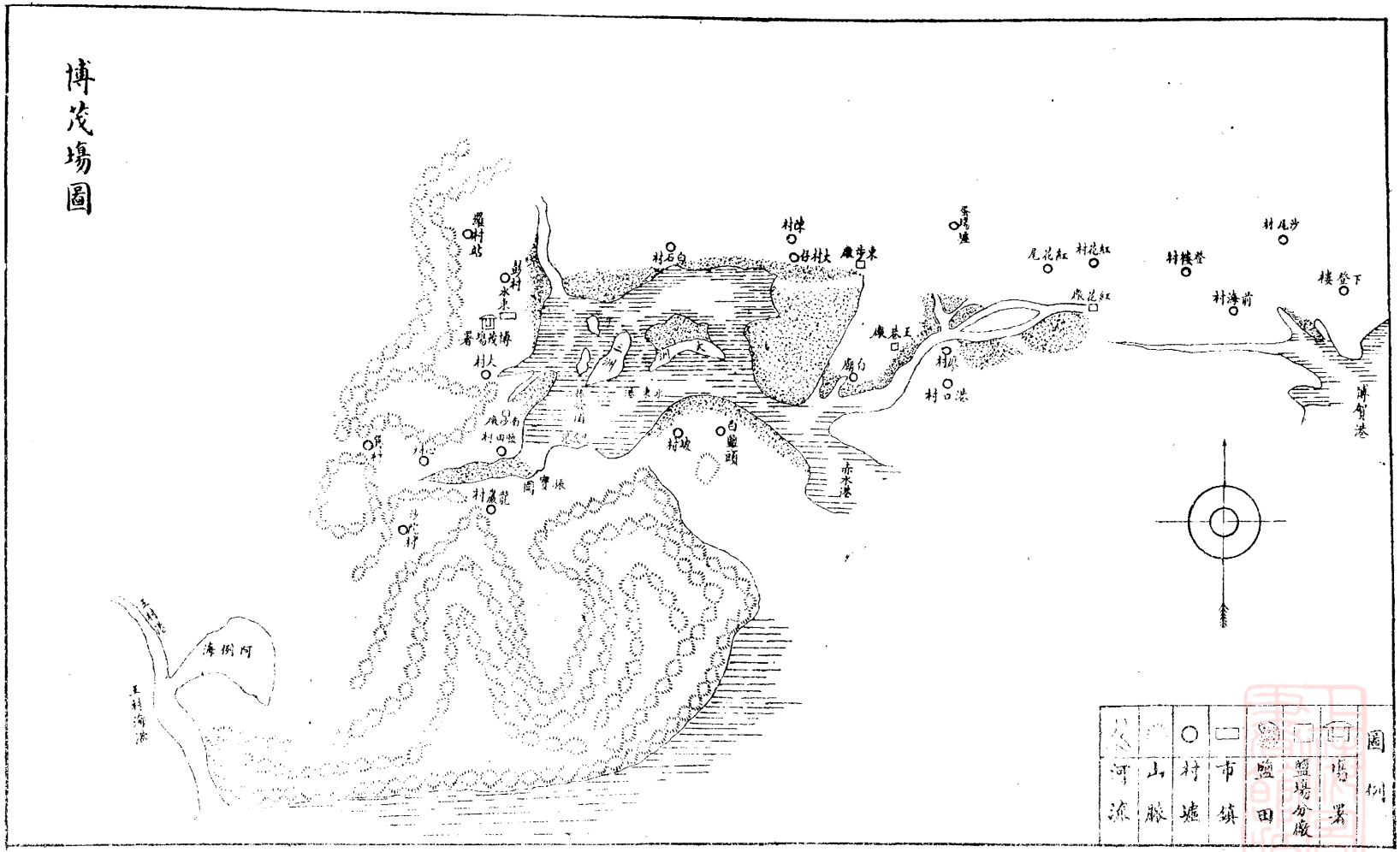

羅村
彭村
水東
博茂場署
大村
南海
鹽田村
白石村
陳村
大村
東步廠
王巷廠
白廟
紅花廠
紅花村
紅花尾
登樓村
沙尾村
前海村
下登樓
博賀港
港口村
赤水港
白鹽頭
坡村
龍巖村
沙陀村
阿例海
王村海港
圖例
場署
鹽場分廠
鹽田
市鎮
村墟
山脈
河流

烏石場圖

圖例

場署	場佐署	鹽場分廠	鹽田	市鎮	縣城	村墟	山脈	河流

北 西 東 南

文體
緊水墟
白沙
羊潭
司馬鋪
城月墟
平岡鋪
海濱縣城
雙溪港
淡水港
大林港
白沙村
博賒灣
錦囊港
珏鄉港
徐聞縣城
海安港
白沙港
馬鄉港
海珠港
西卯港
北海仔港
烏石場佐署
流沙廠
北和市
于塘市
上塘市
中伙塘
調亭塘
英利市
東溪
民樂
沙口
田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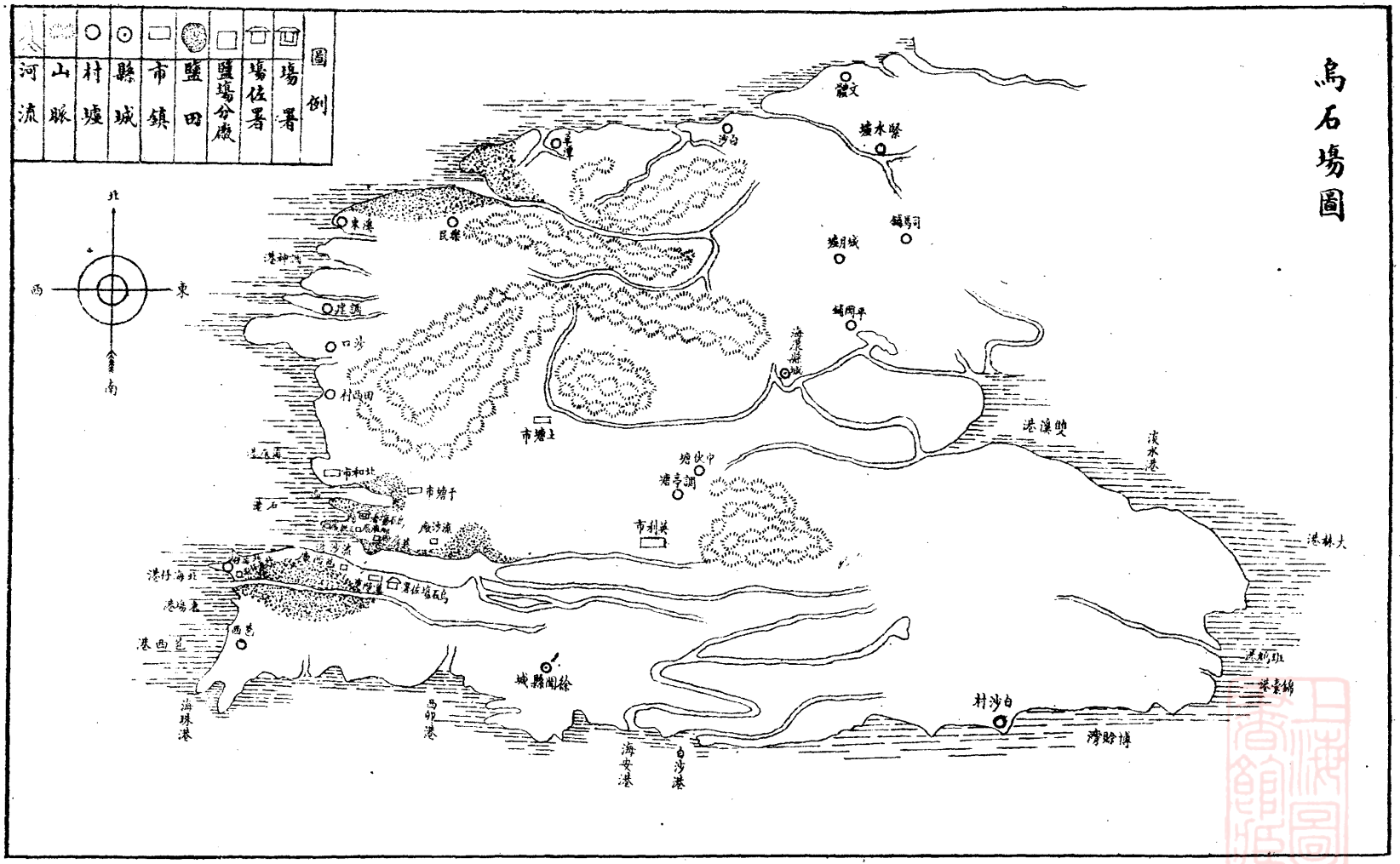

白石場圖

圖例

場署	
場佐署	
鹽場分廠	
鹽場子廠	
鹽田	
縣城	
村墟	
山脈	
河流	

北 西 東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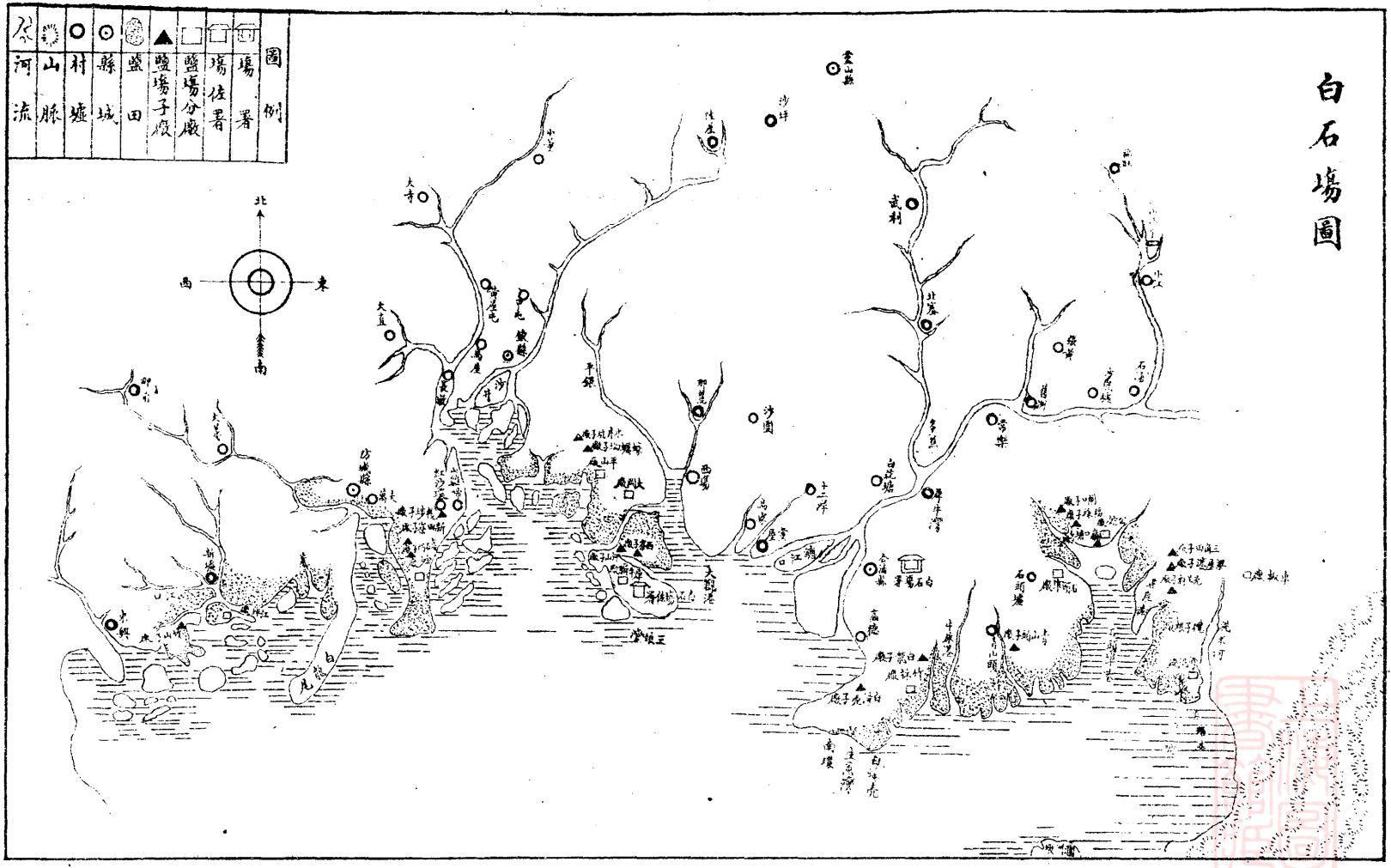

三亞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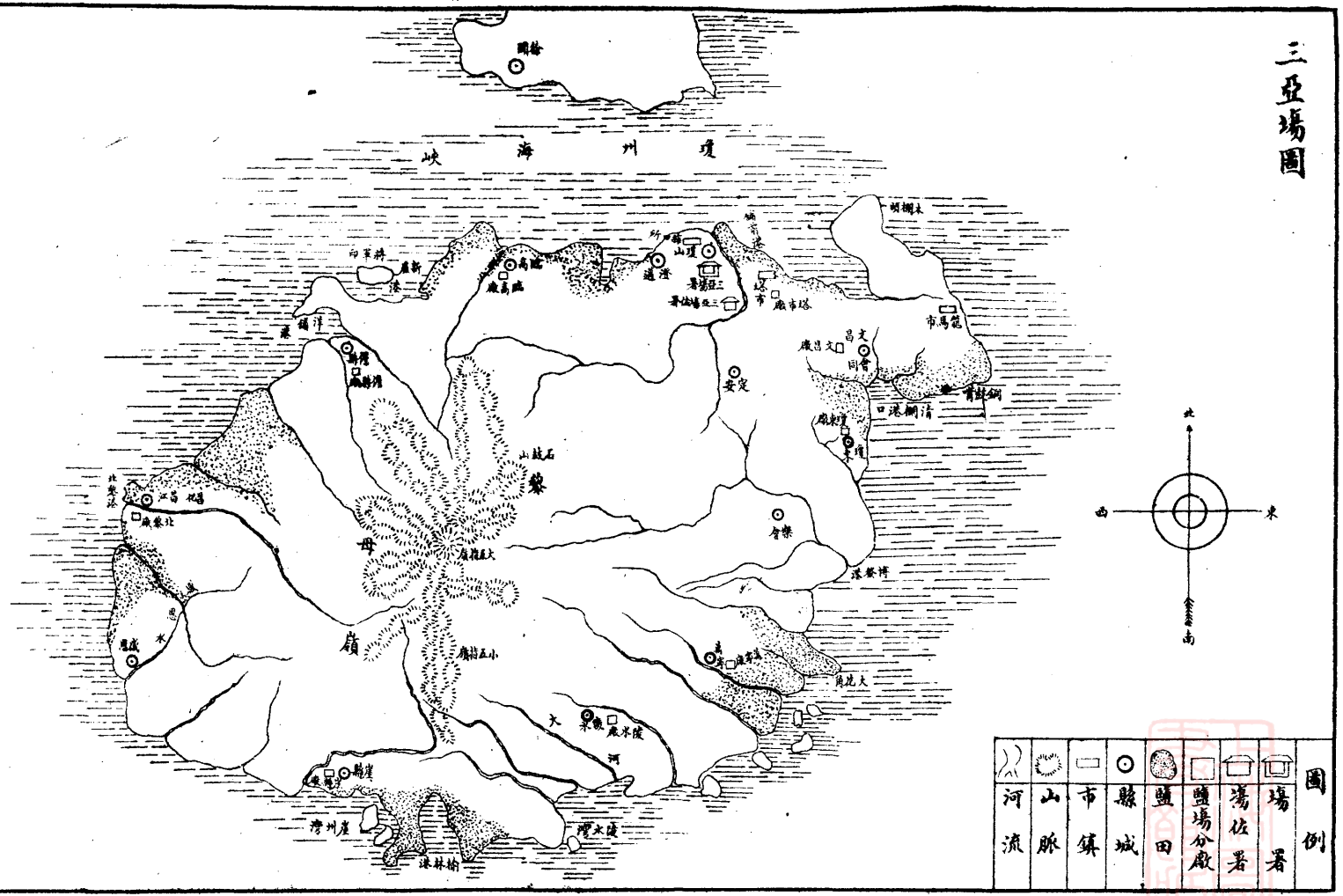

白墩場涌浪廠鹽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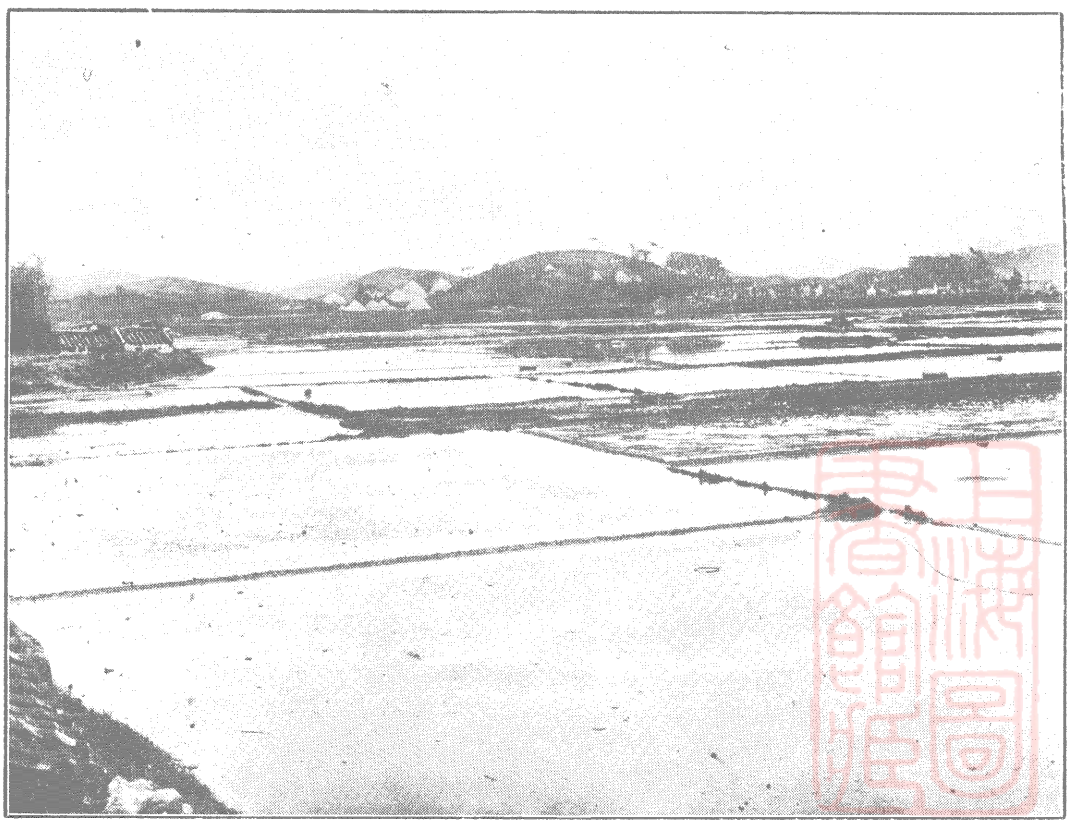

白墩場花樹廠鹽塭

墩白場香洲廠鹽塭鹽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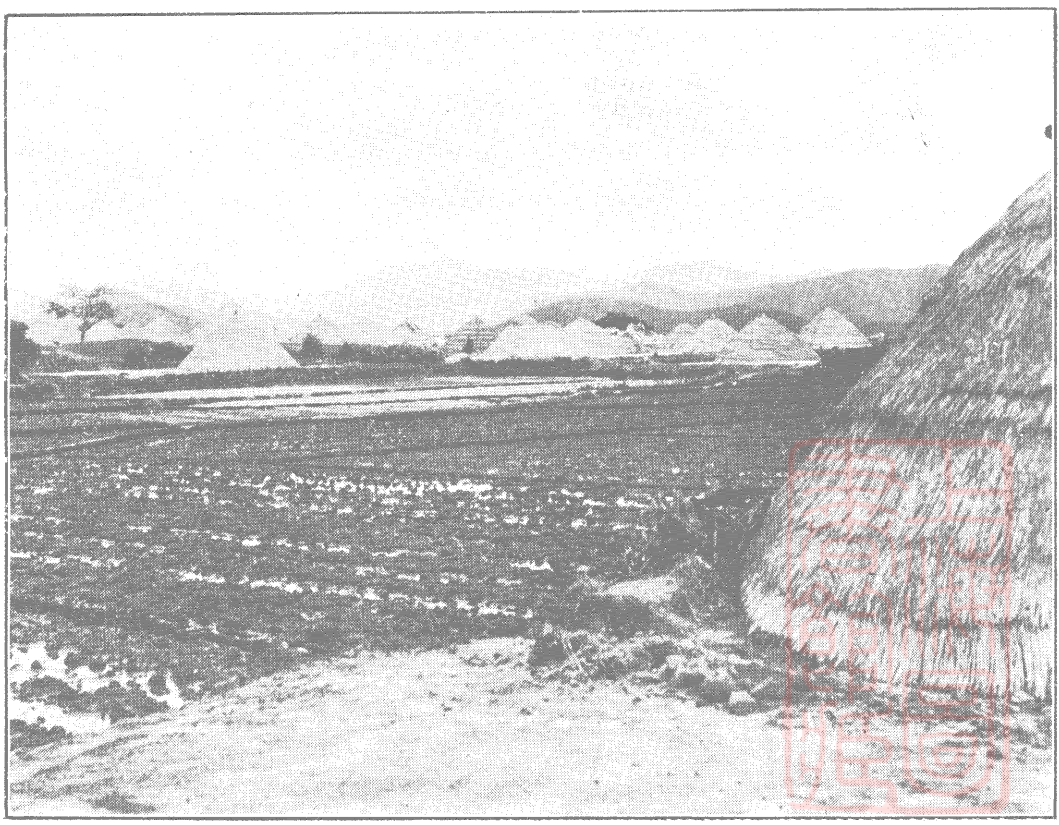

墩白場潮前廠鹽堀鹽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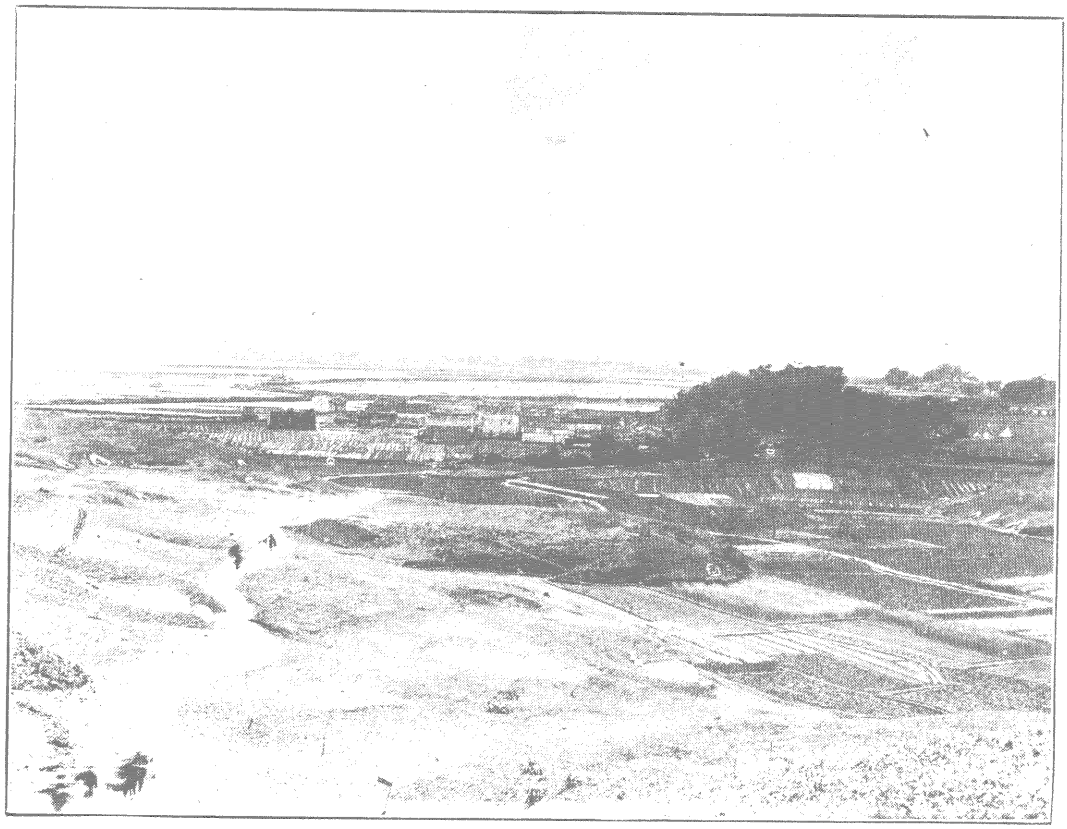

堆鹽場白沙廠鹽場白墩

堆鹽場東通廠鹽場白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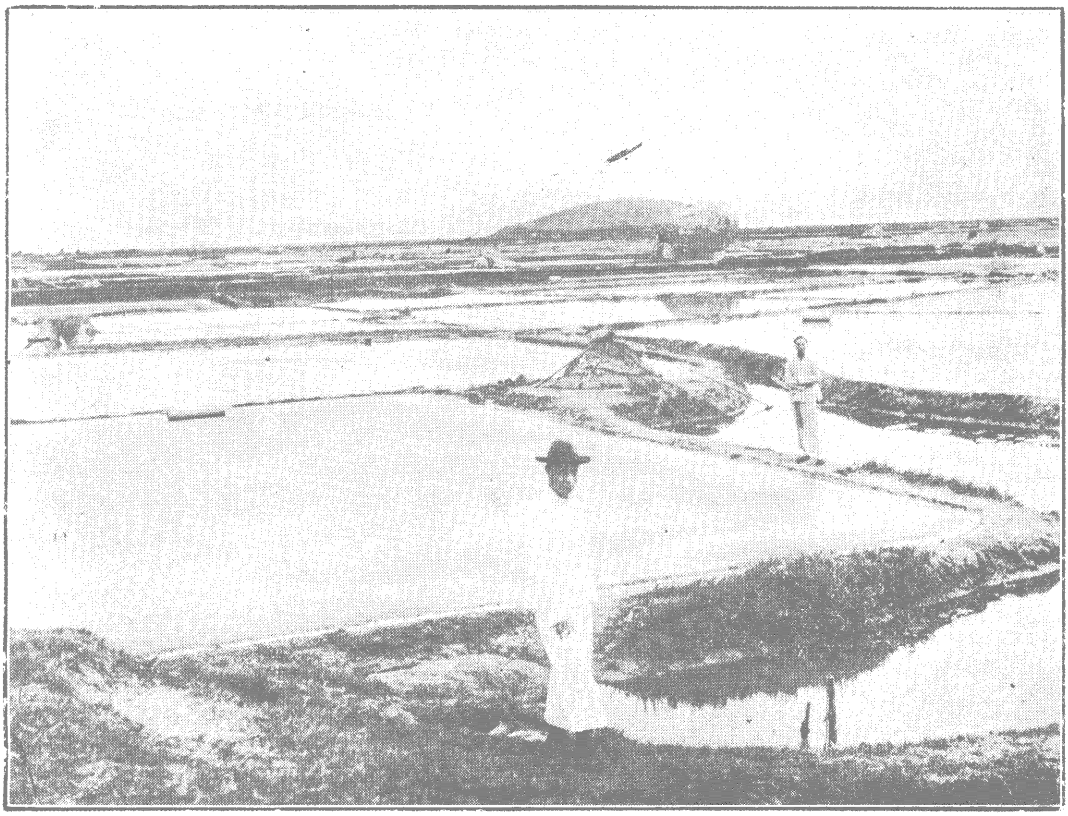

曬 督 員 廠 塭 鹽 廠 涌 東 場 白 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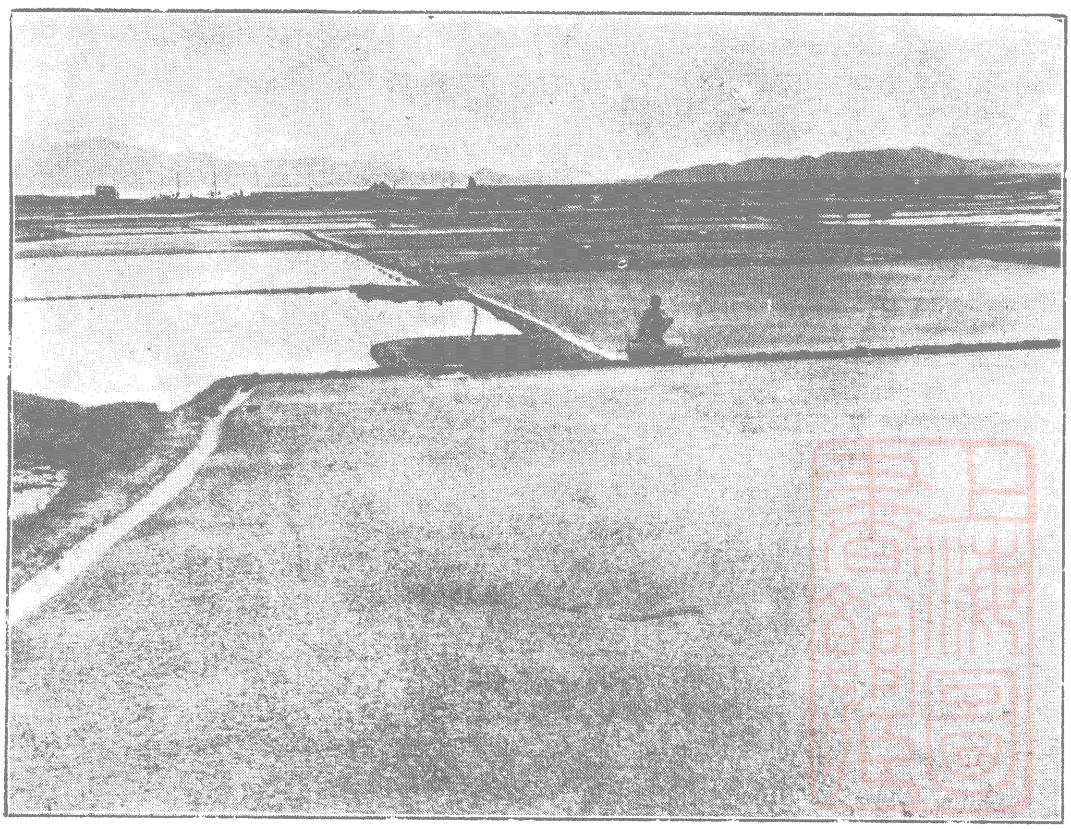

堆 鹹 鹽 塭 廠 涌 東 場 白 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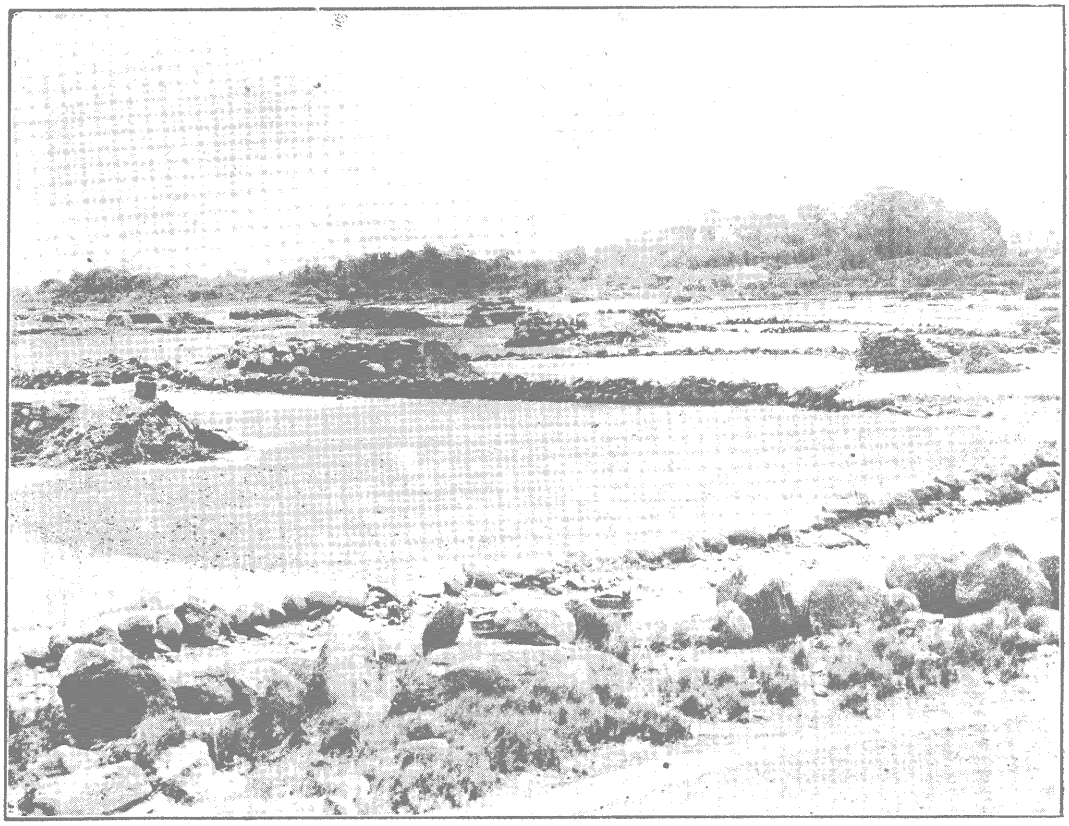

三 亞場臨高廠鹽堀沙幅

三 亞場臨高廠鹽堀石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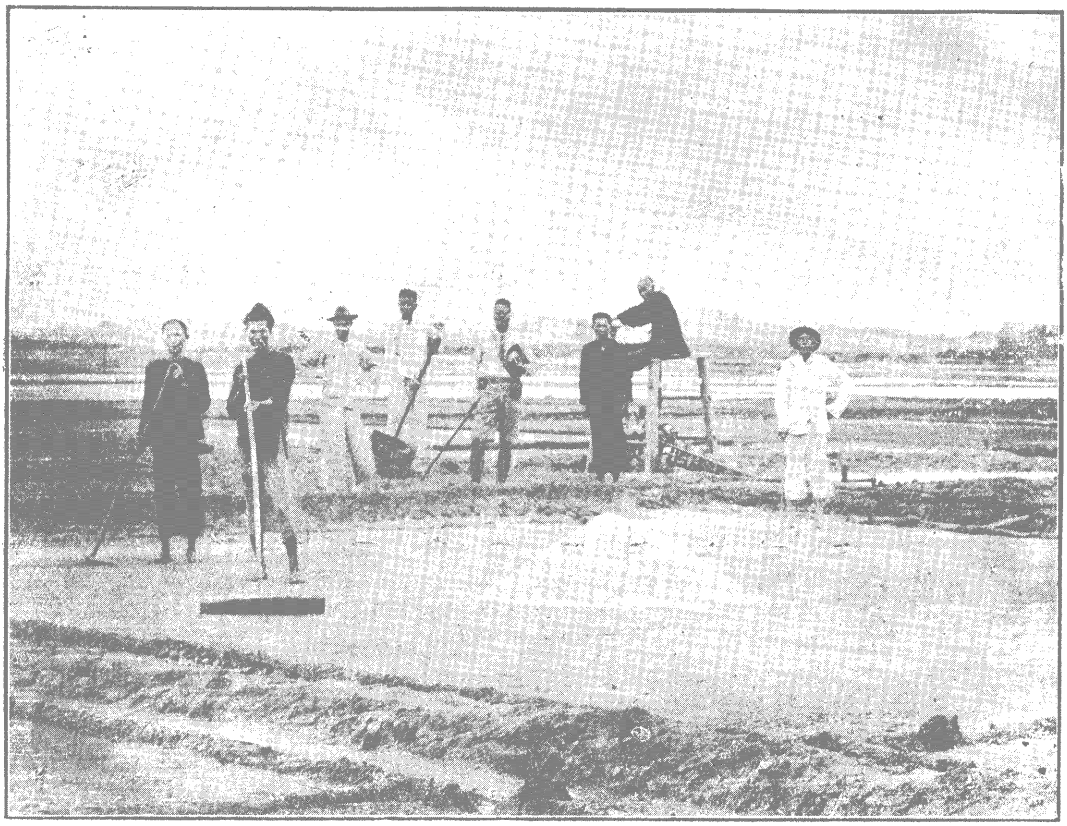

博茂場產鹽耙收歸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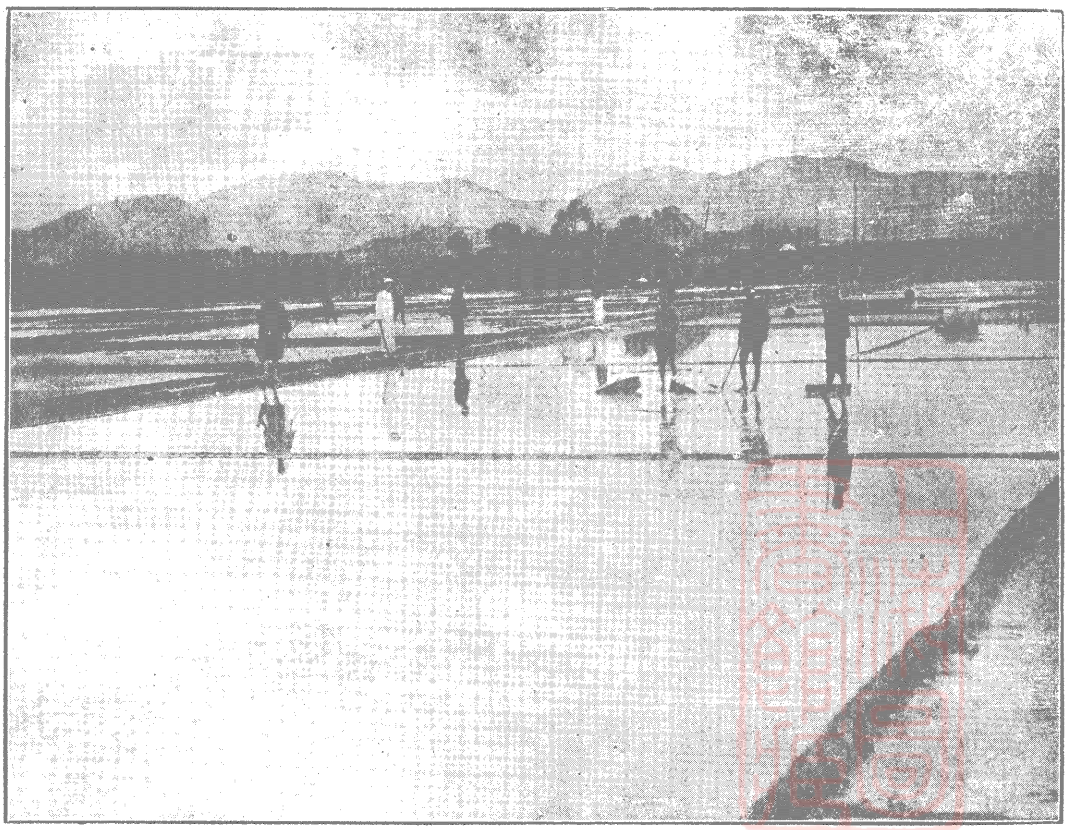

雙思場橫堰閘收鹽歸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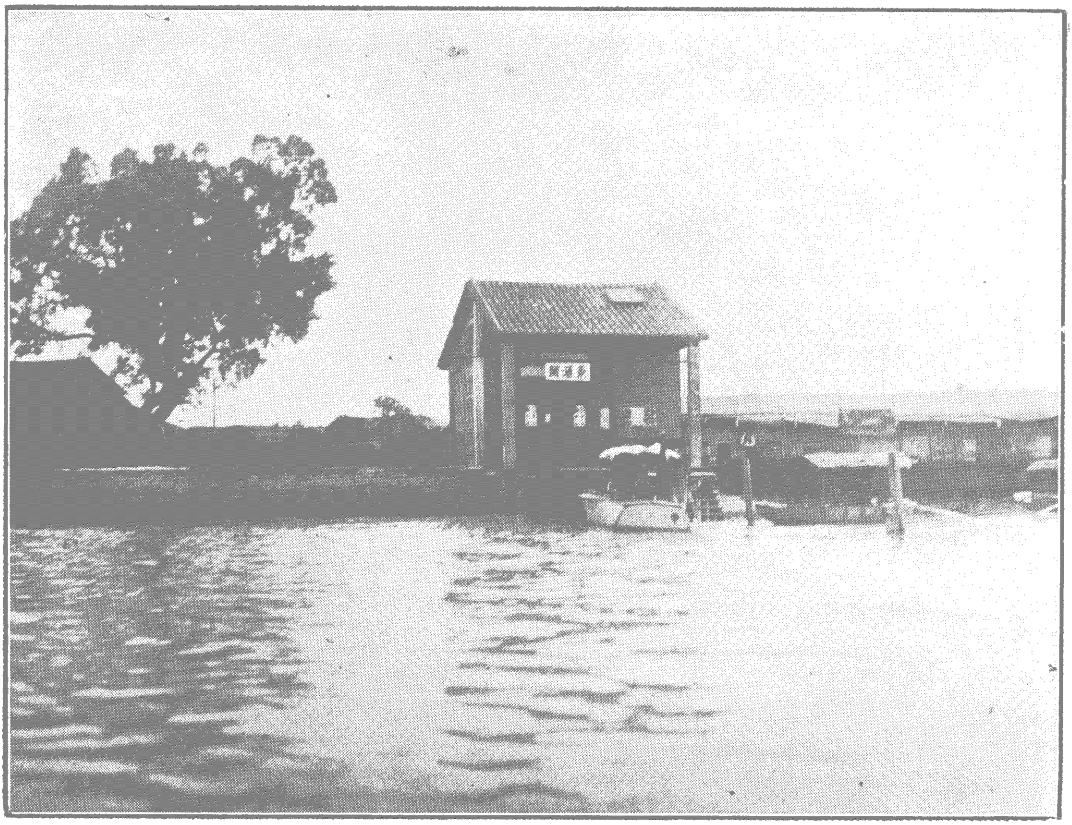

東滙關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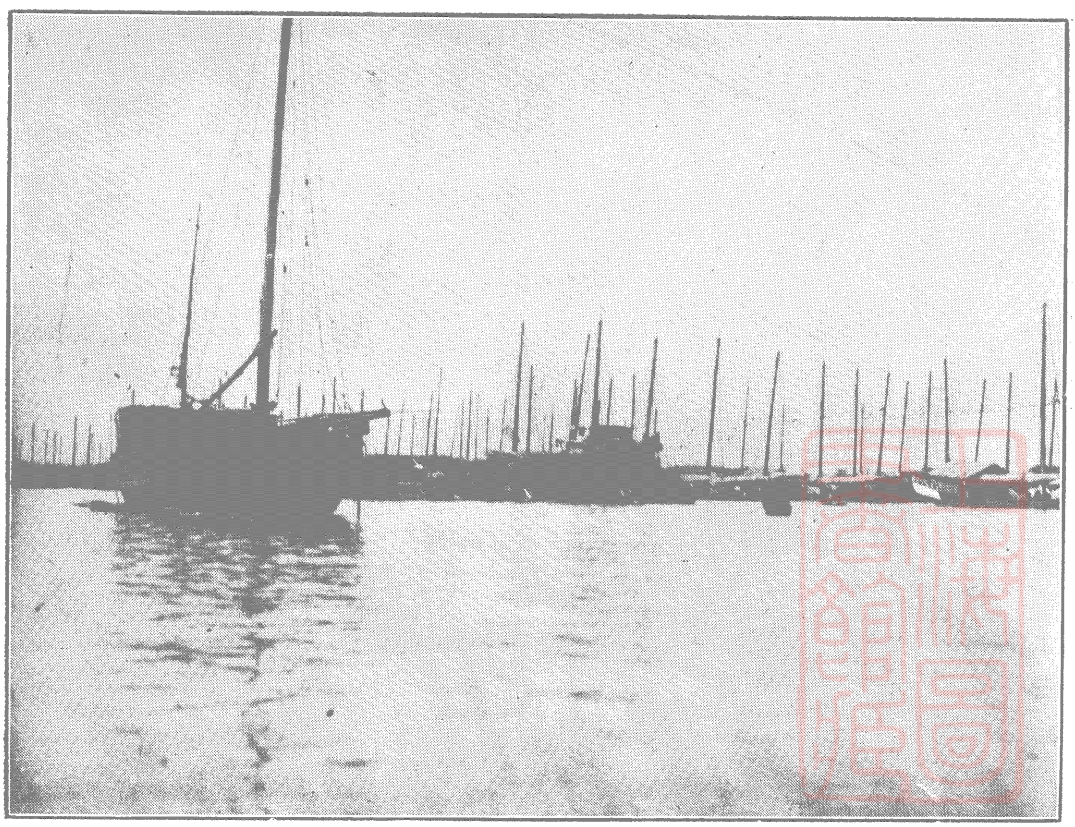

程船回關待配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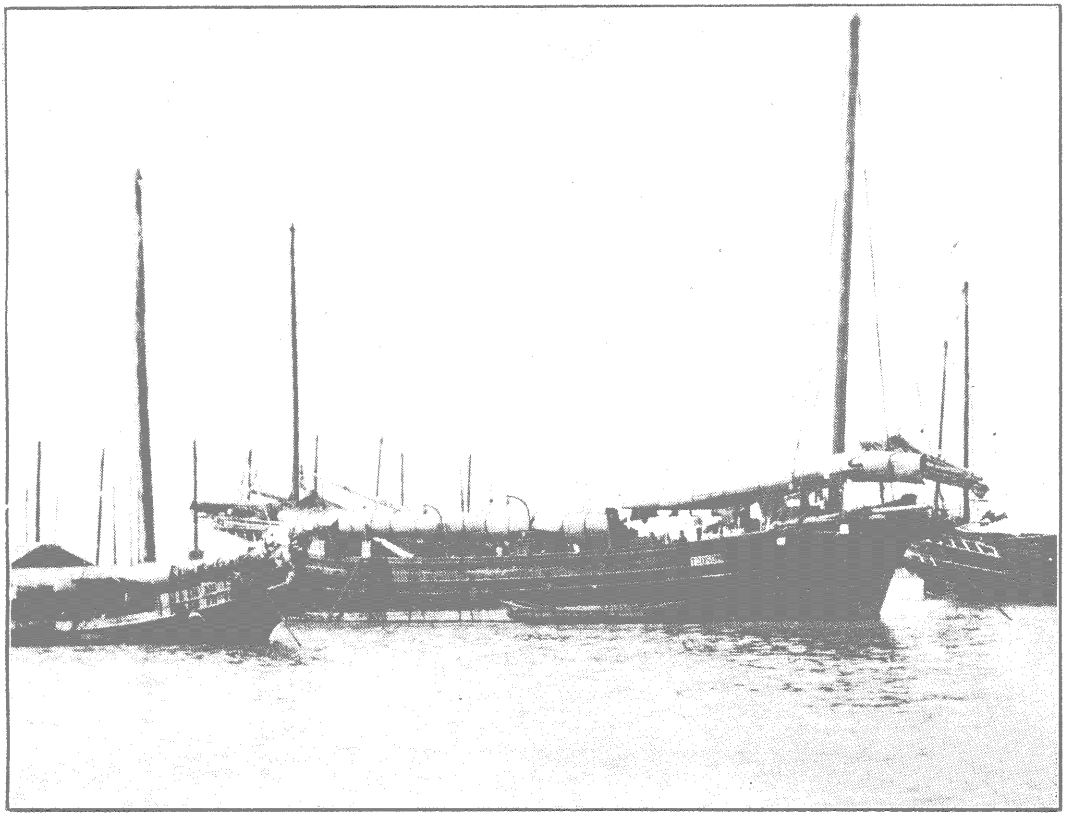

景　近　配　待　關　囘　船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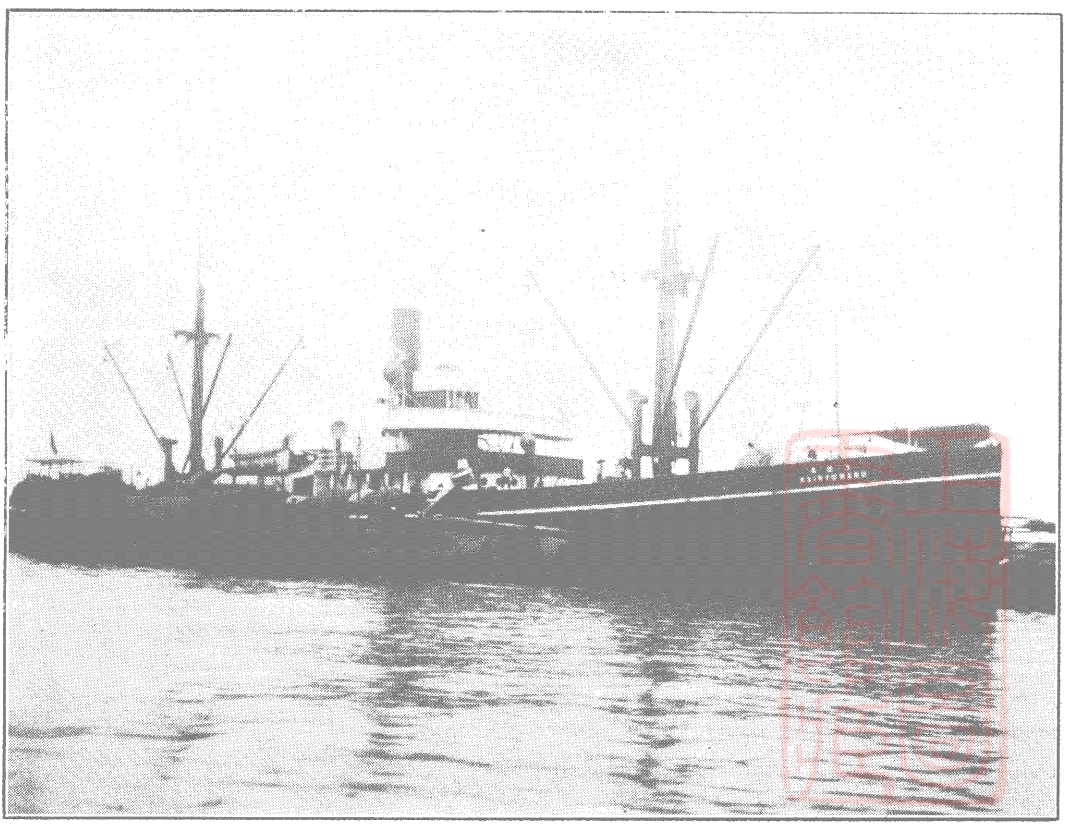

海龍丸輪船運送亞細亞場臨在貴埠過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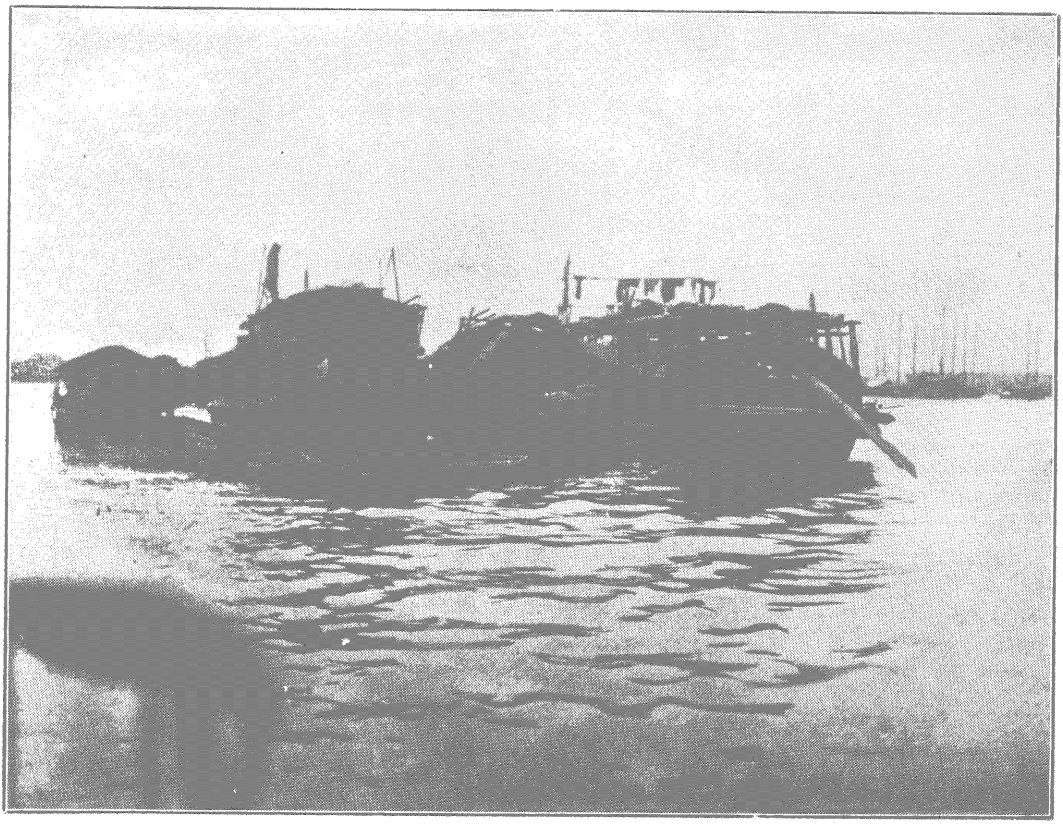

配開關匯東在後駛過鹽場亞三運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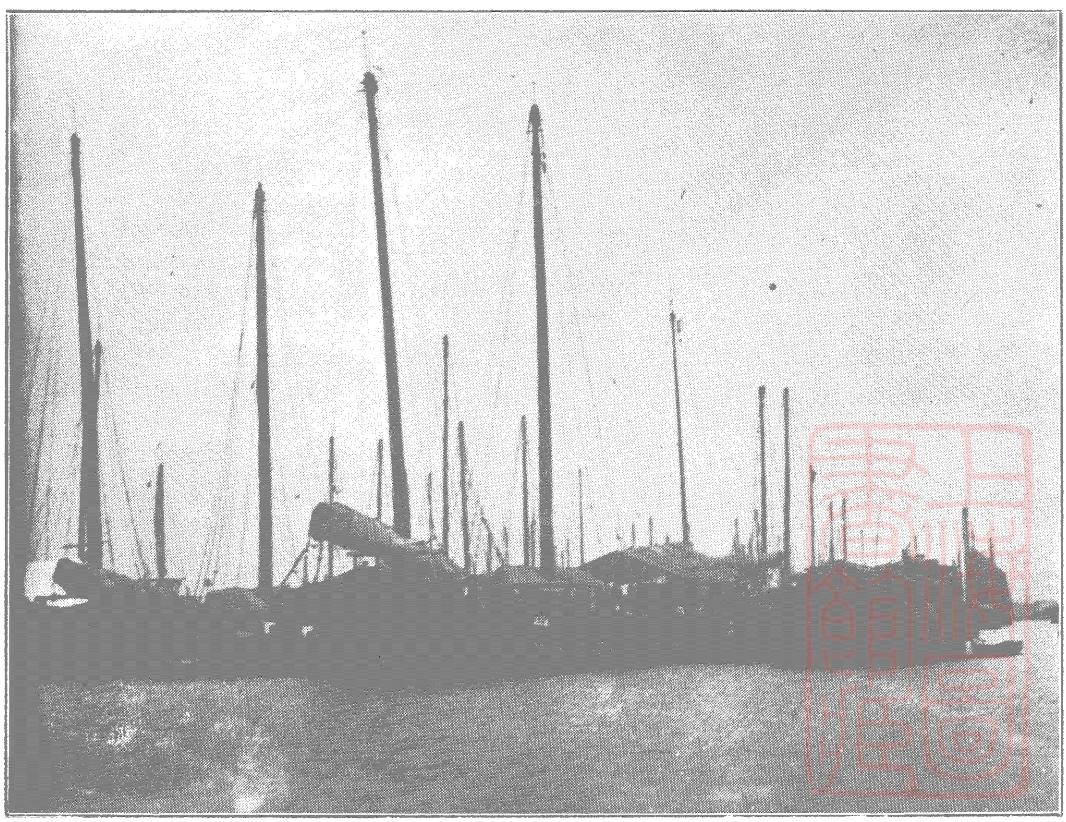

現狀配開船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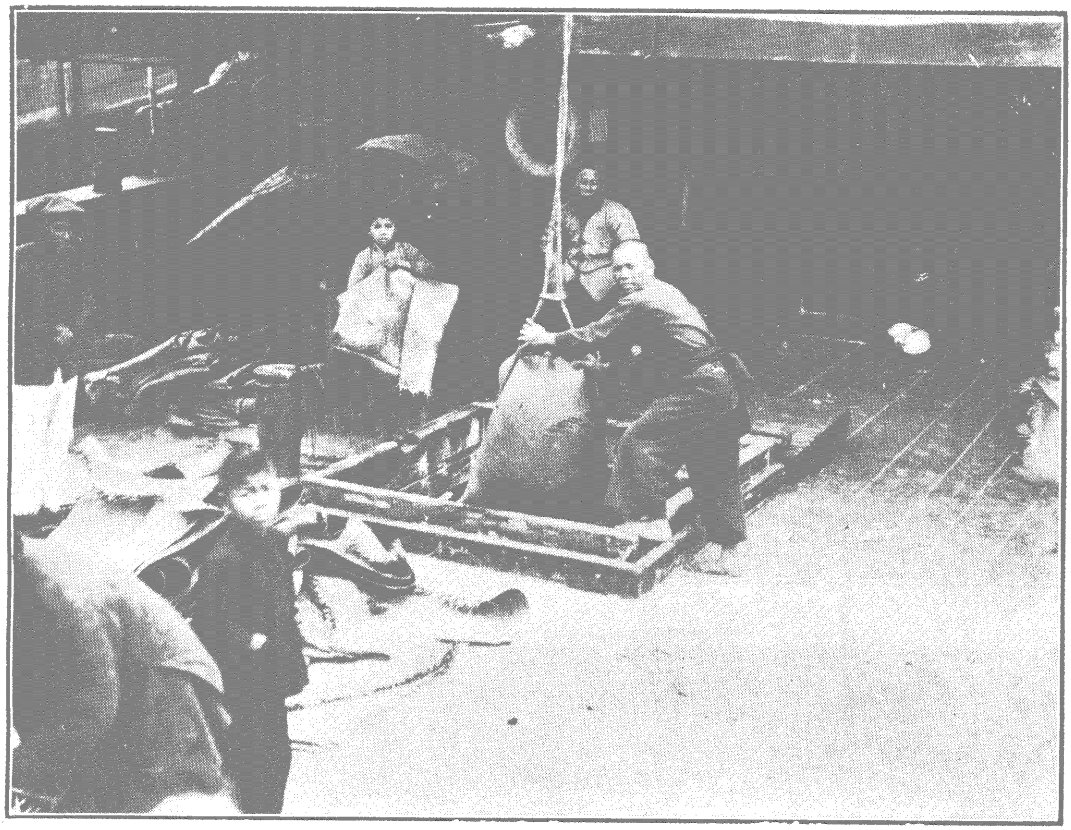

倉出包鹽船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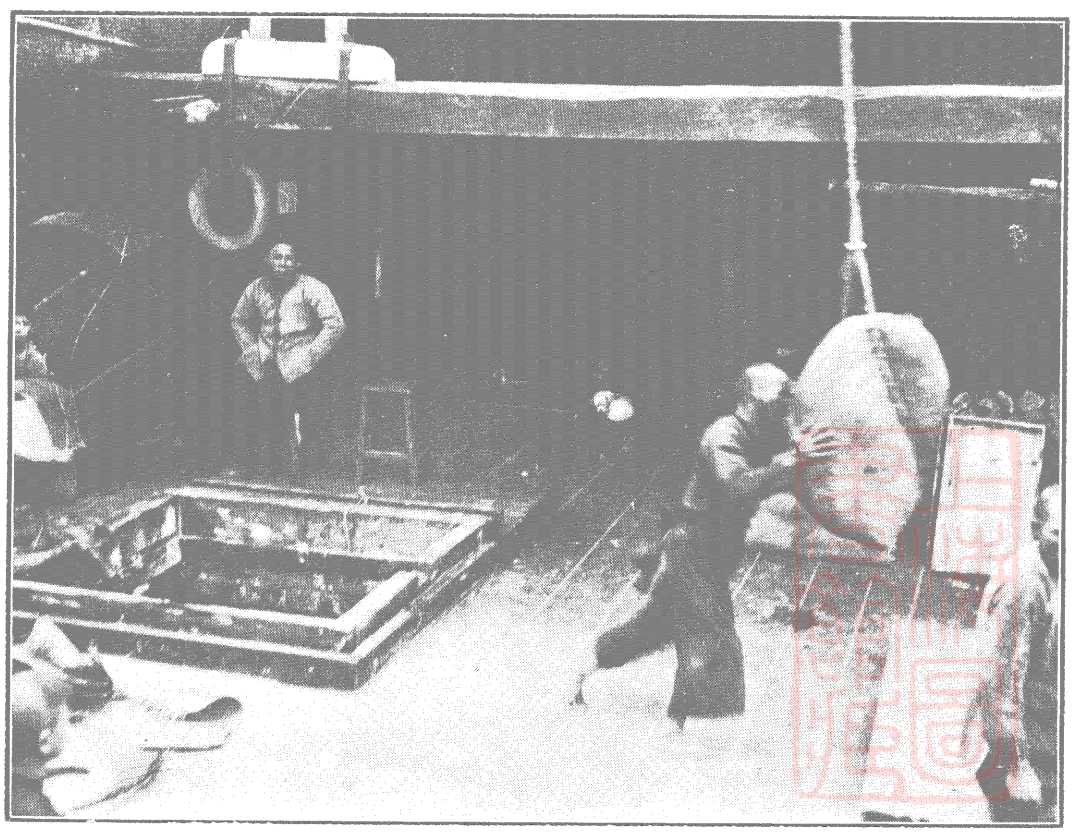

艇排過倉出包鹽船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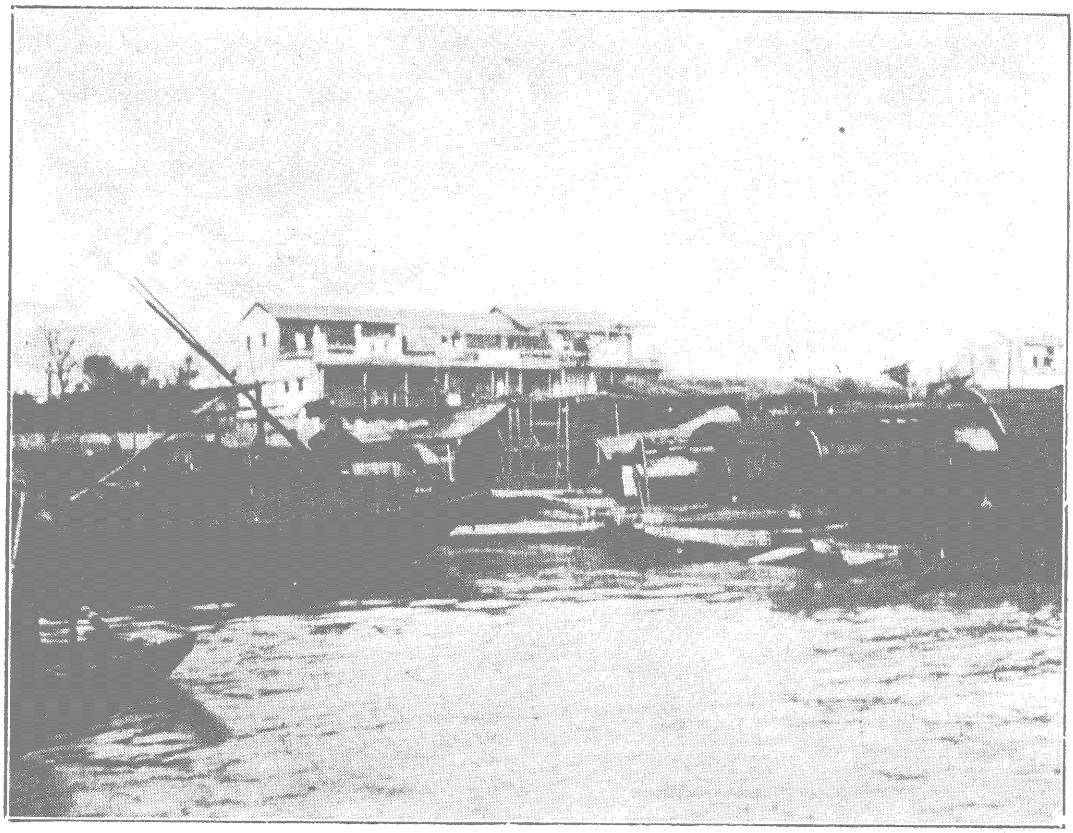

鹽船在黃沙候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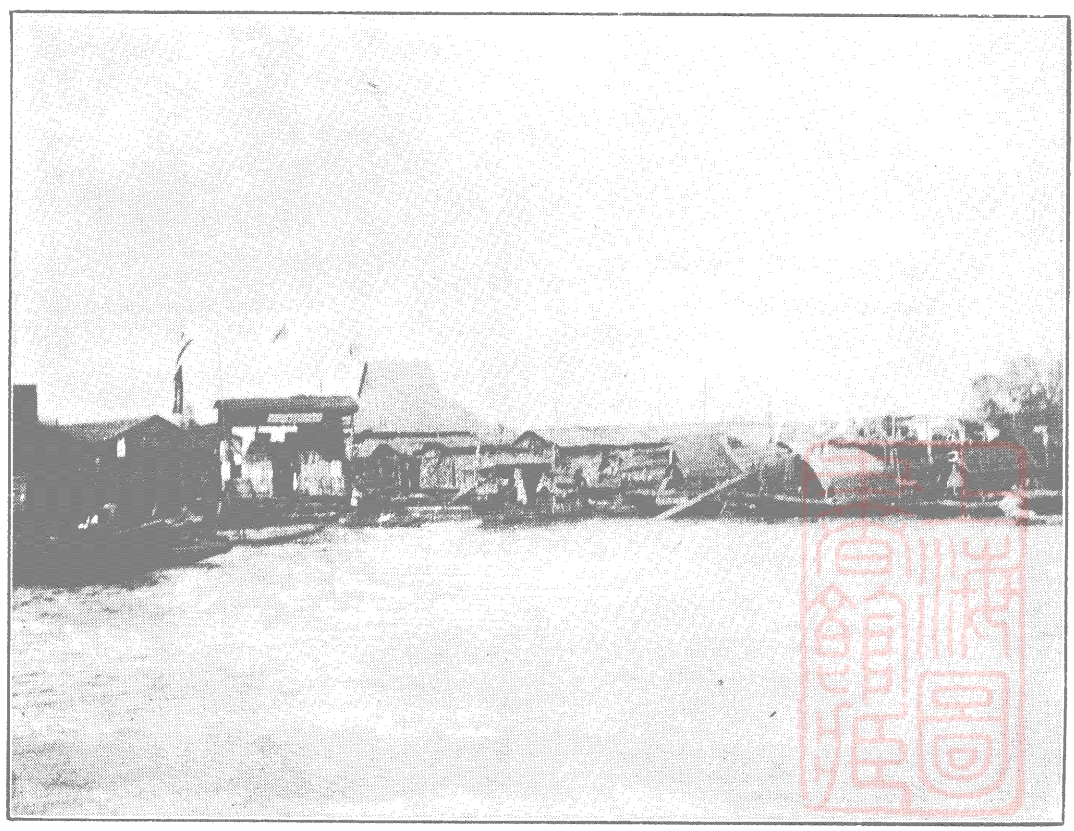

黃沙廠及鹽船候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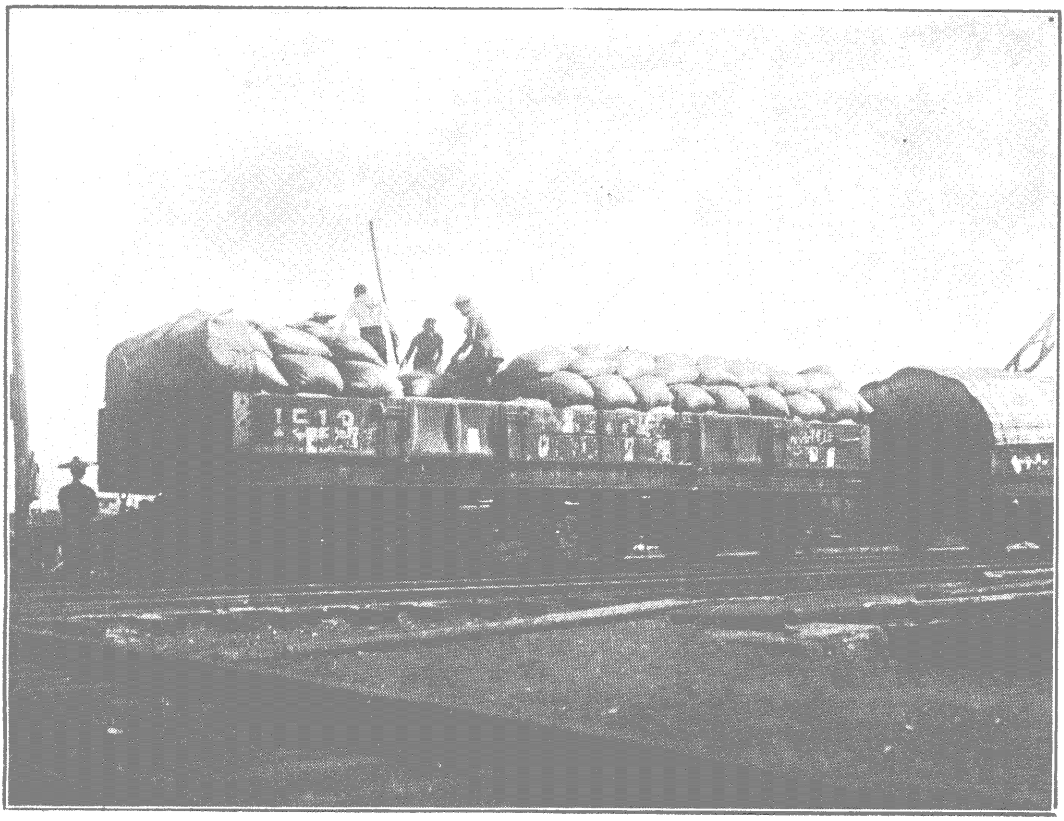

黃沙車站鹽包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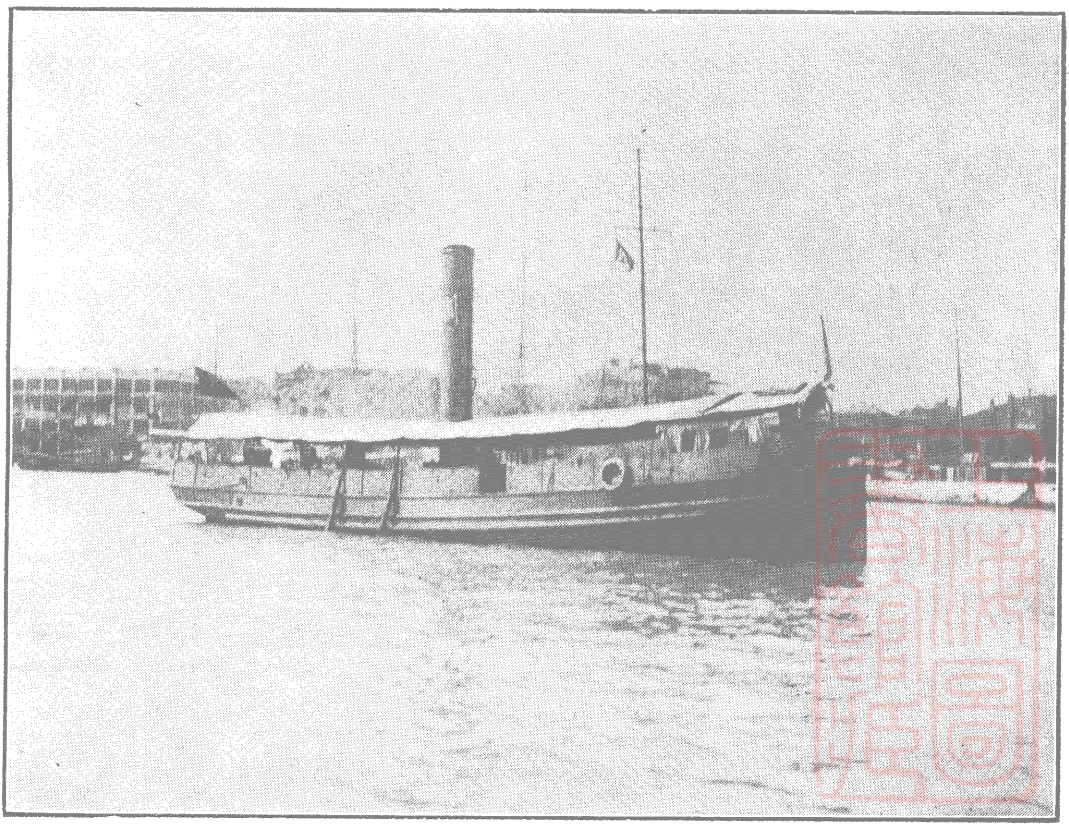

海鷹緝私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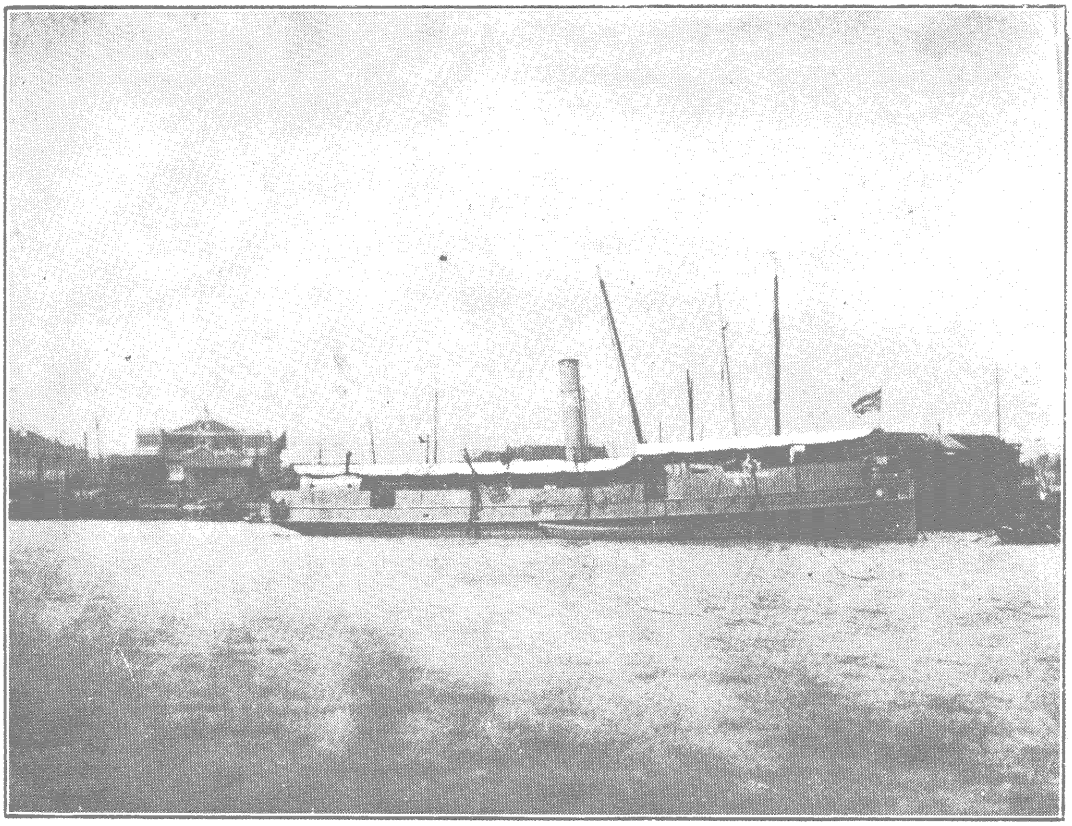

海平緝私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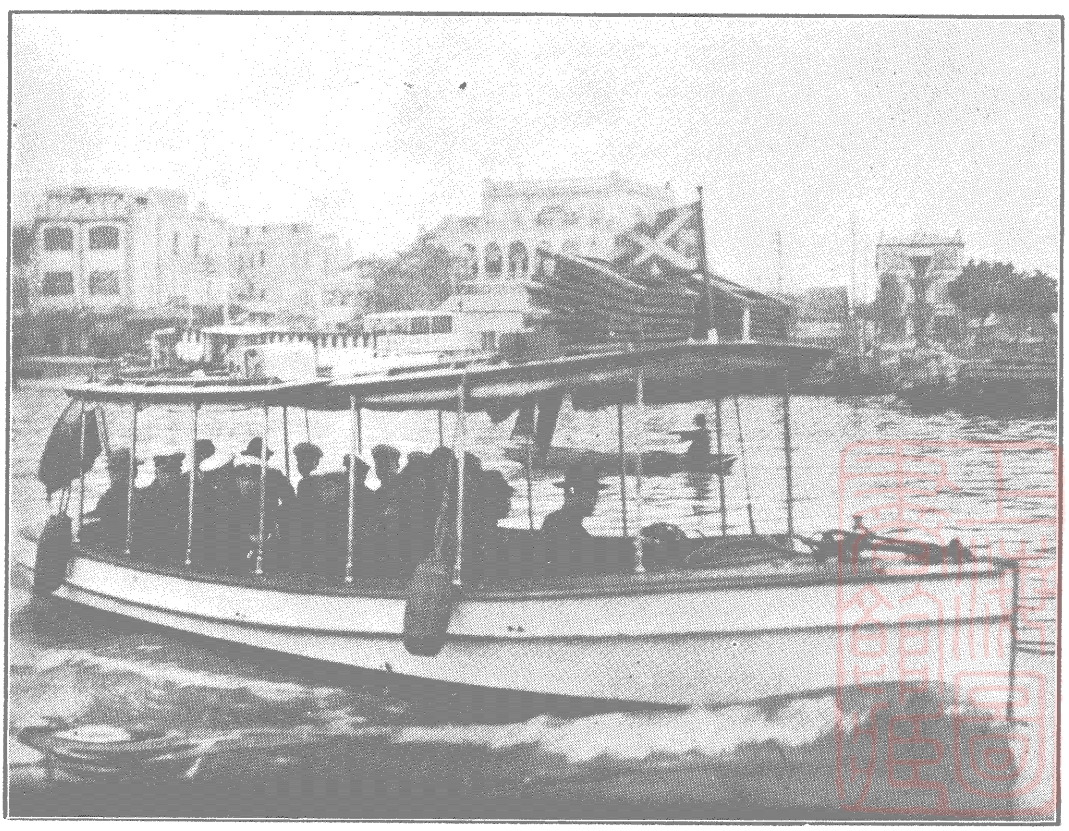

東滙關監配員乘珠航電船開赴督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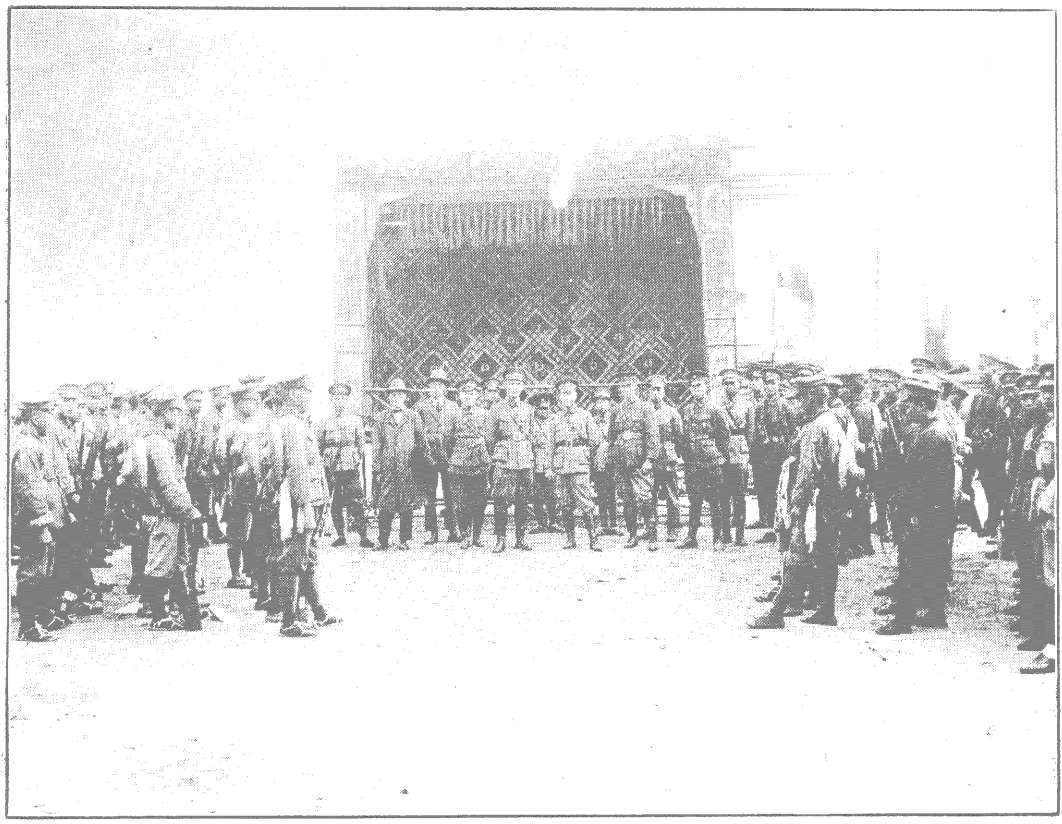

臨警隊官長對第五第六兩隊訓話

臨警第五第六兩隊山天宇碼頭出發

增訂粵鹺紀實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粵鹺改革之略史

第一節　古代改革之略史

大禹任土作貢。青州有貢鹽之品。是爲鹽見於書之始。厥後管仲治齊。煑海以爲鹽。而鹽之出益盛。惟當是時。徵渠展之鹽。祇屬東海。禁聚傭之煑。第及北海南海之鹽。始於何時。書闕簡略。不得其詳。漢因桑宏羊之請。分都置均輸鹽鐵官。凡二十八郡。南海居其一。而粵鹽紀載見諸史册。唐劉晏總榷諸州鹽鐵。奉命得乘傳徧行天下。南海蒼梧桂林等處悉遵法度。宋開寶四年。詔榷嶺南鹽。天聖而後。海東西場共有十三。並領於廣州。歲煑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以給東西二路。慶歷間。轉運使李敷王緜請運廣州鹽於南雄。以給虔吉繼三司判官周湜復請運入虔州。嘉佑末令廣南鹽入虔汀。元豐三年。詔東莞靖康等十三場歲煑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封康英韶端潮連賀恩新惠梅循南雄州。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白石石康二場歲煑一百五十萬斤。以給本州。及容白欽化蒙龔藤象宜柳邕潯貴梧橫南儀鬱林州。又高竇春雷融瓊崖儋萬安軍各煑以給本州。無定額。大率煑海有亭戶鹽丁。屬於官。或折

租稅亦有役軍士定課煑者維時兩廣之鹽皆屬於漕司畫諸州歲用而給之紹興八年詔廣西鹽歲以十分爲率二分令欽廉雷化州官賣餘八分行鈔法又詔廣東鹽九分鈔法一分付產鹽州縣出賣紹興三十二年廣東鹽額廣州九潮州二惠州三南思州二竇州三廉州一高欽雷化各二淳熙十六年復二廣官搬官賣鹽法賦課所入積世益增元承宋代分界行引太宗世額定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價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爲七兩至元十三年既取宋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遞增爲五十貫六十五貫至大至延祐增爲一百五十貫國用所出鹽利居十之八惟至元五年以廣海額鹽歲有積欠於一萬五千引內減去五千引以舒民困罷置廣東海北二提舉司廣東提舉司領十二場海北提舉司領十五場額發大引鹽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引繼定日課鹽法每竈戶一年計辦鹽一千二百八十六斤有奇每二百斤折一小引連耗鹽計六引有奇謂之全課給工本鈔每引二貫其鹽上官倉聽民以口給納鈔在官每歲二提舉照場分徵課將小引鹽七萬七千三百一十六引折大引鹽三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引課足引額餘聽招商中買惟收商引目之稅而已後定折課之法每熟鹽一引折鹽二錢三分生鹽一錢七分於是竈戶乃有課銀矣其召商買鹽之法有商人有水客水客赴場買鹽同省兌商每熟鹽萬斤抽官價一兩生鹽減十之一潮商則兌於廣濟橋高廉則兌於就近府州商人兌買於水客而告往他所發賣每正鹽一引帶餘鹽六引共徵餉費銀一兩九錢五分順德等九埠則赴場自買廉州則水

客卽爲商人其告往發賣之地方則廣東各府州縣五十餘埠外而廣西之桂林柳州梧州潯州慶遠南寧平樂太平思恩鎭安十府田龍泗城奉議養利五州湖南則桂陽郴州及衡永二府寶慶一府則淮粵並行黸建則行於汀州惟行於江西者或專行南贛或兼行袁臨吉或止兼吉而不行袁臨乍停乍復議若聚訟綜觀前後粵鹽產出較遲而其發達亦較晚故及元明紀載始詳

第二節　清代改革之略史

有清一代改革最大其初兩廣鹽政爲巡鹽御史專差嗣命督撫兼理復改驛鹽道爲鹽運司凡興革之事所屬質正於運使白於制府而後宣於治境湖南衡永寶三府及郴州桂陽州原食粵鹽康熙六年仍改衡永寶爲淮岸致各處不能通銷鹽引壅積乃不計疆界而桂陽州及所屬之臨武藍山嘉禾郴州及所屬之宜章永興興寧爲樂桂埠引地郴州之桂陽桂東又衡州府之酃縣爲仁化兼銷埠雍正間闢貴州古州行銷粵鹽招商承辦雲南界接廣西東北之廣南開化二府去阿陋各井比粵海爲遠向由粵商私運濟銷乾隆初奏改廣南府暨彌勒師宗羅平三州歲由廣東買運生鹽二百萬斤已而罷三州議開化一府除文山縣仍食阿陋井鹽外歲定買粵鹽一百二十萬斤十七年復增入文山加配二十萬斤十九年總督鶴年以廣東歲需滇銅十萬斤雲南亦歲需粵鹽一百六十六萬餘斤道途險遠轉運稽遲請准銅鹽互易歲於滇粵適中廣西之百色所屬剝隘地方交割二十四年復加鹽三十萬斤撥彌勒州行

銷三十年再加五十萬斤分給廣南府寶寧文山二縣領食計共銷粵鹽二百五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斤零三十七年彌勒州仍銷滇鹽嘉慶十二年開化府及文山縣歲銷九十萬斤並改食井鹽惟廣南寶甯銅鹽互易如故二十五年以轉運稽延經總督阮元奏請歸百色埠商帶運於是鹽歸商辦銅鹽案分向例行鹽粵商係里下報充三年一換名爲排商弊端百出嗣改舉報殷實之戶充爲長商然有場埠之分場商出資以收鹽埠商運鹽以行銷惟場商資本微薄竈戶所產鹽斤不能儘數收買以致場多賣私康熙五十七年裁去場商由運庫先後籌出帑本銀三十六萬兩分交場員竈戶產鹽顆粒皆官爲收買給官置艚船二百七十餘號發給水脚運回東關潮橋存倉候配各埠配鹽按包納價特埠商運鹽多係先鹽後價且素非殷實行之日久積欠累累前發帑本全歸懸宕倒革各商至五十餘埠之多乾隆五十四年另籌辦法將省河一百五十埠總而爲一湊集商捐一百四十萬兩作爲鹽本擇出資商中老成練達者十人總司經理設綱局於省城更就四面埠地總匯之處設置東西南北中平六櫃分隸各埠謂之改埠歸綱但總商因無自銷埠地辦理不力疲埠欠餉輒用鹽本墊解不十餘年虧至六十餘萬之多未及彌補清楚而此十人已半物故家產蕩然嘉慶十七年裁去總商卽於埠商中之老練者選擇六人經理六櫃事務定爲三年更換一次並改綱局爲公所謂之改綱歸所所謂改綱歸所者由運司派委員督飭六商組設鹽務公所稟承運司管理下河船戶程運及上河埠商配銷各事務引餉由埠商分貢公

所祇任監追之責。綱所之分。其精神在此一點。改所之後。歷百餘年。中間因革雖多。而大體不變。遞宣統二年。袁樹勛督粵。乃奏請盡廢埠商。准東成公司包辦兩粵運銷緝私事務。每年認繳額餉一千萬元。經清政府派員來粵查議。卒以粵鹽產銷兩價規定困難。一商專包壟斷售價。餉額雖鉅。可以倍蓰取償。益於國計無多。害於民生甚大。復由度支部奏請將東成公司准案撤銷。仍維持分埠競銷原制。惟令各省配埠商集資本一百萬元。組設鹽商公所。對政府擔負餉額。第一年五百八十萬兩。第二年遞增至六百四十萬兩。第三年又增至七百二十萬兩。以符東成公司歲餉一千萬元之數。第四年後。永以歲餉七百二十萬兩爲額。該額餉仍由省配各埠商。論引額分派。第一年每包派餉銀四兩四錢五分。其與淮引競銷之埠。由商公所公議貼餉。每包准扣減銀三四五錢不等。沿海坐配各埠及潮橋概由鹽商公所統一任辦。將其餘利湊繳額餉。六門緝私仍由官委辦。鹽商公所亦有緝私之權。規定各埠賣與食戶之價。每斤最高不得逾於五分六釐。各埠公推六商中孔法徠之裔孫孔季修爲鹽商公所總理。另推協理若干人。分任鹽商公所各職務。同時由度支部奏派胡彤恩梁致廣查鳳聲三人爲兩廣正副鹽政監督。在粵垣組設兩廣鹽政公所。指揮鹽商公所任辦本案改革各事。均於宣統二年十二月成立。宣統三年。粵督張鳴岐奏准湖南衡永寶三府屬仍銷粵鹽。經派員赴湘設埠。本案基礎業已確定。自成立起餉至宣統三年八月。鹽商公所按月如額解餉。都無短壓。至九月廣東光復。鹽政公所解散。都督府改設鹽政處。取

銷埠商制。聽商人自由買賣。此改革案遂以告終。統觀清代粵鹽制度。其始沿明代埠制。餉由分任。繼則改埠歸綱。則由分而合矣。再則改綱歸所。又由合而分。其後改鹽務公所爲鹽商公所。又成爲合中仍分。分中仍合之一種折衷制度。總不離商包性質。故可謂之包商時代。

第三節　民國改革之略史

民國成立。正鹽商公所竭蹶萬分。埠歇商散。不敢續承。時當鼎革之初。軍需浩繁。籌餉孔急。因爲臨時集款之計。將中西北三櫃區域悉行開放。聽商民自由售賣。每鹽一包。計二百斤。納餉三元。卽准其指定地點領照運銷。引目之名。遂以告終。民國三年。因善後借款合同。設立稽核所。此自由售賣制爲總所會辦丁恩氏所主張。於是率行不廢。沿海各埠。初仍商承。至是亦先後虧餉取銷。改爲自由。並於潮橋添設運副。廣西改組權運局。以爲運使之助。所有鹽稅均交稽核所。設收稅局經收。省河配鹽遞增爲每百斤徵稅二元五角。潮橋橋上與省配同。橋下則爲一元二角五分。其餘沿海各區。坐配一元二角五分。附場七角五分。民國十年銷流最旺。稅收所入達一千萬元以上。產鹽之區有墩白淡水大洲碧甲小靖石橋海甲雙恩電茂博茂白石惠來海山兼東界招收兼河西隆井兼小江等場。又續設烏石三亞兩場。共爲十七場。產鹽既日盛。而銷區亦日廣。湘贛行鹽侵入淮岸引地皆十數縣。惟自民十以後。至十四年八月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此數年間。地方敵匪橫行。產區銷區純失管理。稅收固受損失。產配數目因場局多

被敵匪盤據。亦無年月報册可以稽攷。迨至十五年全粵地方統一。四月間財政部特組設鹽務總處。掌理各省鹽政。並將兩廣運署及稽核所裁併。又於潮橋平南分設鹽務支處。事權專一。整理較易。是年稅收達九百九十六萬餘元。幾與民十收數相等。現在革命軍已進領長江。湘鄂贛閩先後收復。蘇浙川皖指日大定。對於粵鹽銷岸一切權運事宜。隨時皆可由部處統籌整理。則其發展更未可限量。

第二章　粵鹺制度之源流

第一節　引埠制度之源流

晝地行鹽。胎源五季。計口配引。肇自有宋。故數百年來。引有定額。銷有定埠。商有定名。課有定例。粵原行引一萬五千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元至元間。以廣海額鹽歲有積欠。減去五千。明代額發大引鹽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引。清初引以道計。粵鹽行大引四萬二千六百七十道。每引載鹽二千一百斤。嗣因南贛各屬逼近淮岸。將引一萬五千一百道改照淮例行鹽。行於江西南安府者。每引配鹽三百二十二斤。行於贛州府寧都者。每引配鹽二百六十四斤。其餘引二萬七千五百七十道行於兩廣及福建之汀州府。貴州黎平府屬之古州。湖南之桂陽州。並宜章興寧永興各縣。仍舊大引。至康熙三十一年。經鹽政奏明一引剖作十引。每引行鹽二百一十斤。又因除去割沒名色。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割沒者。商人運鹽掣出多斤。將鹽割沒。仍照律議罪。嗣知有名無實。故明定加鹽二十五斤。共爲二百三十五斤。遂稱三百二

十二斤爲大引二百六十四斤爲中引二百三十五斤爲小引此粵引行鹽重量之所由來也旋因連州樂昌仁化三埠暢銷加引一千道三十二年將海潮揭等七縣菜鹽餉銀五千三十兩零加配引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一道廣濟橋鹽餉銀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二兩零加配引八千一百八十二道又連山等九埠加引三千二十道又因沿海各屬網魚增漁引八千七百道歸善陽江二埠增漁引一千八百五十道當初鹽政以場鹽旺產曾經奏請每引加鹽七十斤加餉銀一錢五分戶部以銀數太少駁令加增繼因商人堅執苦累情願加課不願行鹽故至三十五年將通綱應加鹽斤另配新引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四道將漁引應加鹽斤另配漁引五千七百十二道三十六年因永安縣向無引額加配引一百二十道又因海山隆澳地方有場產鹽以致鬻私經商人認辦增漁引三百道乾隆二十四年以廣東正引之外運銷餘鹽徵收羨銀款目繁多容易混淆將餘鹽改配引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五道其徵收科則每引少至二錢五分零多至九錢數分零不等通計粵鹽實行銷引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十八道內廣東銷引四十四萬八千零八道廣西銷引十三萬八百五十九道汀州府銷引七萬八千二百五十二道桂贛二直隸州銷引六萬四千五百三十六道古州銷引五千九百六十六道雲南以銅易鹽不關引配連同餘引每年實領八十一萬道分銷一百八十二州廳縣計一百八十八埠厥後改綱改所於是循例領引並不繳商行用第憑引額之多寡以爲增減餉按之標準而已民國改元取銷商包自由售賣則並引埠

之名亦不存在但引額埠界仍不免相沿習慣卽自由與專賣制度亦互有消長觀於歷年湘贛之粵鹽銷數銷岸不改及近歲廣屬各縣暨潮橋各區銷鹽復由自由變爲專賣可恍然矣

第二節　商包制度之源流

商包制度自改埠歸綱始蓋其時場商無力罷去官帑積欠虧折不得已勸由各商認繳鹽本一百四十萬兩將省河劃分之一百五十埠合而爲一責成各商公舉老成練達者十人飭取連環保結領出鹽本設立綱局劃分六櫃悉心經理嗣以總商自無銷地辦理不力埠商資本微薄旋頂旋退不十餘年而鹽本欠至六十餘萬之多嘉慶十七年乃將綱局改爲公所撤退局商另於各埠運商中選派辦事運商六人分主六櫃各皆自有埠地自顧已資仍定三年更換一次免其盤據把持謂之改綱歸所雖咸豐時兵燹迭經各埠辦法屢易然公所六櫃之制迄仍未改至宣統三年新舊商爭承全綱奉派晏安瀾查辦仍由孔法徠等名義統承迨民國成立政府爲應急需取銷包商將中西北三櫃開放自由售賣劃除東江海陸豐平櫃南櫃恩開新春新陽等六埠歸海興公司商人馮時行包承潮橋爲粵鹽一大分支元年准由商人溫德輿認餉承辦二年改歸商人彭元等接充香山新安兩埠則由商人林運等認定餉項統承辦理三年設立稽核所主張自由售賣適沿海埠商先後虧餉一律取銷遺留承商者祇一二零星鹹餉近年廣屬各縣如番禺南海順德中山新會三水東莞增城龍門花縣從化等處及潮橋橋上大河小河

梅河三區。橋下豐揭普汕龍歸潮陽潮安黃岡草東六區。又均係採取包銷制度。至瓊崖自開闢以來。因內地行鹽匪易稽查。准由殷商認額承銷。踵行至今。

第三節　自由制度之源流

自由貿易。本非制度。因承引埠商包之後。爲丁恩氏主張。推行全國。遂以制度名之。改制之初。實以鹽商公所統承全綱。於民國光復之後。放棄責任。不肯續承籌商日久。訖無成議。彼時軍用浩繁。餉糈無出。不得不另籌辦法。以顧餉源。因議凡省河配鹽。每包收餉三元。無論何人繳餉後。均准其指定地點。領照運往中西北三欖界內自由售賣。經前鹽政監督沈頤清擬具辦法。交由省議會議決。呈請廣東都督批准照辦。民國元年一月一日開配。查照實行。維時各屬秩序初定。停配數月。一日開運。積發之勢。沛然莫禦。銷數暢旺。逾於尋常。政府既獲增收入。商民亦咸稱便利。迨四年取銷沿海八埠承商。遂一併改行自由。成爲兩廣現行之惟一制度。主張此制者。實以丁恩氏爲最力。倡行此制者。則以兩廣爲最先。近年當政雖迭議變更。然除廣屬各縣及潮橋各區外。所有省配西北兩大銷區。以及平南東江恩春海陸豐各坐配區域。仍係自由辦運。其與包銷制各有利害得失。非經統籌全局。澈底研究。未可輕下斷語。

第二編　職官

第一章　鹽務機關之概要

第一節　鹽務機關之沿革

自唐以前粵鹽未設專官。宋乾德時始置轉運使。以總一路財賦。明清廣東海北二提舉司。清初置兩廣巡鹽御史。繼復改歸督撫兼理。監令司使平惠商灶。定厥章程。攷其成功。凡盜煮私鬻阻壞鹽法者。則督令官軍撲滅之。利弊之事。有所興革。咸請於制府審允。之授於運使而行焉。行鹽所至。悉聽舉劾。康熙三十二年。以廣西轉運引餉無多。廣東則爲兩省行鹽總匯。產鹽場分廣闊。行鹽地方遼遠。課餉引目。督催務繁。乃改廣東驛鹽道爲運使。執掌兩廣鹽法之政令。發帑收鹽。給引配運。督程課灶。治私聽訟。會計出入。廣西鹽法道則經營西稅收支銀兩。疏鹽杜私。會計出入。潮橋引埠分隸三省。運道綿長。並改提舉爲運同。就近催徵商灶課餉。稽查行鹽事務。通判經歷大使委員諸官分屬之。民國改元。運司歷改監督總理鹽運使。諸名稱。鹽法道稱督銷局督辦。復改榷運局長。運同則稱鹽務分長。繼經裁撤。仍復設運副。其通判大使之屬。則改設局長場知事。名稱雖殊。要仍前清遺規。二年因鹽稅抵押外債。先後於廣州設廣東稽核分所。以華洋經協理領之。於汕頭設潮橋稽核支所。於北海設平南稽核支所。各以華洋助理領

之。並於各產地銷地陸續設置各鹽稅秤放處局關卡。分置收稅官委員司事各職。或主收稅。或專秤放。或收稅而兼秤放。範圍日廣。由是稽核與運署成爲對待機關。鹽務統系分爲行政機關收稅機關兩部。十二年前大本營派員收管廣東稽核分所。收回收稅主權。旋將廣東稽核分所改稱兩廣稽核所。其餘組織仍舊。至十五年四月國民政府財政部厲行財政統一。特組設鹽務總處。綜管全國鹽務。乃將鹽運署稽核所裁併。暫時兼爲兩廣鹽務最高機關。領以正副處長。並將各屬鹽務機關從前所謂行政收稅兩部份。分別裁併改設支處長局長委員各職。責任既專。經費亦減。茲仍將前鹽運使公署前稽核分所章程及善後借款合同內有關鹽務各款。分列於左。當時鹽務組織及設立稽核所原由。於此可知其大概矣。

（一）鹽運使公署章程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公署於鹽務總匯或適中之地設置之。

第二條　鹽運使由鹽務署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灶課各事務。攷核行鹽區域各縣知事協緝私鹽成績。

第四條　鹽運使統轄所屬場警及緝私營隊。其緝私營隊由鹽務署特派統領者。運使得調遣之。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室

二　場產科

三　運銷科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置秘書一員。領總務室。管理機要文牘及其他不屬兩科事務。英文秘書一員。辦理繙譯事務。均由鹽運使委任。詳報鹽務署。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置科長一員。領場產運銷事務。由鹽運使詳請鹽務署委任。

第八條　鹽運使公署置科員兩員至六員。分掌事務。由鹽運使委任。詳報鹽務署。

第九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事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鹽運使公署經費由鹽務署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於官制頒布後廢止。

（二）稽核分所章程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財政總長管轄之鹽務署內之稽核總所。承總所華洋總會辦之指揮監督。辦理各分所之職務。

第二條　按照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內設華洋經協理二人其等級職權均相平等應盡職務如下

（甲）華洋經協理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之官應由總會辦委任該收稅官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凡在鹽區徵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該分所印信爲憑其管理秤鹽及由倉坨放鹽事務各員應爲分所屬官華洋經協理暨其所屬之秤鹽及放鹽之員對於場倉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則完全納課是否祇照允准之量數放出並按時期向該分所所轄地點之內場坨察視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司或運署所屬各局所之人員有違背章程之事須呈報總所之總會辦倘於巡察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坨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買鹽賣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方情形規定辦法

（丙）所收入之款應由分所華洋經協理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名目存於團內各銀行或該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校對其放鹽之數與

銀行送呈之報告校對其收款之數。

(丁)鹽款收支一切須由分所華洋經協理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司並北京總所。

(戊)各分所之華洋經協理及所員任免由華總辦及洋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總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分所之員額量事務之繁簡隨時核擬人數經總所總會辦詳細酌妥呈由財政總長核定。

第四條　各分所若于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總所總會辦請示辦法該辦法由總會辦決定如事關重要者則由總會辦徵求財政總長之意見遵照辦理。

第五條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司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總會辦呈請財政總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册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遵照總所頒發之訓令備辦。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以資限制並由總所與鹽務署之預算一併呈送財政部以備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額數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司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司派員到署調查鹽運司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三）善後借款合同內與鹽務有關係各款

善後借款指鹽稅作抵押品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合同計借款二千五百萬金磅其訂立者一方爲中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方爲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故又名曰英德法俄日五國大借款鹽務稽核所之根據咸在於此其關係鹽務有左列各款

第四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之本利除鹽稅收入按照本合同附單所開業已指定爲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卽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此項借款或其一部分未清還以前其所有本利應較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以上所指鹽務收入者獨占優先權凡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比此次借款更占優先權或與之平等者或減少或損害鹽務收入用以擔保此項借款每年應有款項之利權者均不得舉行或創辦又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上文所指鹽務收入者須本借款占優先權併須於將來他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之契約內載明

倘若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令作爲擔保從前債務或以後因修改海關稅則而裁去釐金凡現存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該關稅擔保者除應負各款項外若仍有餘款卽默認並商定該餘

款應儘先作爲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

第五款　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爲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務徵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

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部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册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平等即係英文所稱華洋所長該二員會同擔負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總協理（英文稱華洋所長）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英文稱華洋所長）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徵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佈。

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應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册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賬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

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務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及本或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第六款　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售後之第一個月起。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省應提出款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于未到期十四天以前按月交存於銀行。所言各該省應備之款項。即以將來各該省所指定之中央政府稅項爲頭次之擔保。中國政府並承認將來合同所言之各該省正式承認其擔負之證據給與銀行。

一俟一週年鹽務所徵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各借款。及他項債務。並此次借款。且更有餘款足敷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負息票之用。則所言各該省按月應交存之款項可以暫行停止。而此次借款應備之款項。應即由鹽務收入內交付。倘將來鹽務收入接連三年足敷預備上開之額。則以上所言各該省之擔負即行取銷。

第十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大總統令所公佈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其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言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之情事。

凡關於借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科(英文稱國債科)華洋科長會同簽押以證核准凡由銀行提撥之款其數目按照該事實行著手需用之數支出

凡提撥銀行所存此項借款所有支票及或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委派之代理員簽押並須將前節所言業經簽之領款憑單與發款命令一齊交送銀行將來所指定之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及該所有之附件相符後則即時加簽該項之票送回財政部以便赴銀行憑票提款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借款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英文稱國債科洋科長)詢問並得索收據及詳表查閱

第二節　鹽務機關之統系

今之鹽務總處爲前兩廣鹽運使署及兩廣稽核所裁併改組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綜理全國鹽務因暫設於廣東所有兩廣鹽務全綱暫時併歸直接管理故亦爲兩廣之鹽務最高機關至論鹽務設官之統系當運署稽核所分立時大別之可爲行政稽核兩系細分之則有場產運銷收稅驗緝四類產鹽者謂之場行鹽者謂之埠因產鹽而有收配徵課諸務則由場知事管理之因行鹽而有配運行銷及收稅事宜則由運銷局收稅局管理之因收稅而有走漏衝賺情弊則由驗緝局廠及緝私隊艦分別查緝之界限各自劃分乃行之既久因機關之分立遂運用以失靈今行政稽核兩部份合併改組從前設官制度除場產仍舊外其餘多有變更茲將現行鹽務機關之統系列表於左

鹽務機關

鹽務

- 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
  - 連江口分廠
  - 源潭分廠
- 東潭查緝廠
  - 洲頭咀分廠
- 石龍查緝廠
  - 東莞分廠
- 思賢潭兼三水查緝廠
  - 三水分廠
- 韶關兼英德查緝廠
  - 英德分廠
- 寶安鹽務廠
  - 固戍分卡
  - 沙井分卡
  - 深圳分卡
- 都城查緝廠
- 江門查緝廠
- 白廟查緝廠
- 封川江口查緝廠
- 三水門查驗廠
- 三洲塘查驗廠
- 虎門查驗廠
- 東匯關
- 西匯關
- 省河私鹽倉
- 東江鹽務局
  - 淡水鹽務卡
  - 平山鹽務卡
  - 芒花鹽務卡
  - 鹽步頭務鹽卡
  - 平海城鹽務卡
  - 暗街鹽務卡
  - 西江口鹽務卡
  - 橫瀝鹽務卡
  - 馬鞍鹽務卡
- 海陸豐鹽務局
  - 橋頭鹽務卡
  - 金甫兼烏坎鹽務卡
  - 長沙兼浪涌鹽務卡
  - 甲子兼三角鹽務卡
  - 馬鬃鹽務卡
  - 公平鹽務卡
  - 碣石鹽務卡
  - 湖東鹽務卡
  - 謝道山鹽務卡
  - 遮浪鹽務卡
  - 大安鹽務卡
  - 東涌鹽務卡
- 恩春鹽務局
  - 斗山鹽務卡
  - 廣海鹽務卡
  - 那扶鹽務卡
  - 東平鹽務卡
  - 大澳鹽務卡
  - 沙扒鹽務卡
  - 閘坡鹽務卡
  - 公益鹽務卡
  - 坡尾鹽務卡
  - 雙捷鹽務卡
  - 大瀨廟鹽務卡
  - 溪頭鹽務卡
  - 大溝鹽務卡
  - 都斛鹽務卡
- 瓊崖鹽務局
  - 鋪前兼塔市鹽務卡
  - 陵水兼萬甯鹽務卡
  - 瓊東兼樂會鹽務卡
  - 昌江兼感恩鹽務卡
  - 臨高兼儋縣鹽務卡
  - 崖縣鹽務卡
  - 清清瀾鹽務卡
  - 澄邁鹽務卡
  - 西場鹽務卡
  - 定安鹽務卡
- 平南鹽務支處
- 潮橋鹽務支處
- 廣西榷運局
  - 平塘榷運支局
  - 上思榷運支局
  - 那連榷運分卡
  - 梧州上關統稅兼辦榷運局
  - 梧州中關統稅兼辦榷運局
  - 賀縣統稅兼辦榷運局
  - 懷集統稅兼辦榷運局
  - 鬱博統稅兼辦榷運局
  - 南甯統稅兼辦榷運局
  - 平桂統稅辦兼榷運局
  - 白馬統稅辦兼榷運局
- 碧甲場署
  - 蘇西分廠
  - 稔山分廠
  - 範和分廠
- 電茂場署
- 石橋場署
  - 南灶分廠
  - 桂林分廠
- 烏石場署
  - 北海仔分廠
  - 苞西分廠
  - 流沙分廠
  - 英嶺分廠
  - 三教分廠
  - 那澳分廠
- 西廠
  - 上甲分廠
  - 南廠
  - 蘇茂分廠
  - 上登樓分廠
  - 下登樓分廠
  - 中甲分廠
  - 中下下甲分廠
  - 山大分廠
  - 小誕分廠
  - 平夏分廠
- 廣濟橋督運驗放廠
- 東隴督運驗廠放
- 海山榷配廠
- 東界榷配廠
- 北海榷驗卡
- 大崗榷驗卡
- 官井榷驗卡
- 瀾洲榷驗卡
- 高德榷驗卡
- 竹林榷驗卡
- 犀牛脚榷驗卡
- 西場查緝卡
- 黨屋鹽務局
  - 蘭口榷驗卡
  - 福祿榷驗卡
  - 公館榷驗卡
  - 鐵山榷驗卡
  - 山口榷驗卡
  - 犀牛灣榷驗卡
  - 成管兼茅鋪榷驗卡
  - 新渡榷驗卡
  - 白沙查緝卡
  - 石埇查緝卡
  - 上洋查緝卡
  - 武利查緝卡
- 馬屋鹽務局
  - 那麗榷驗卡
  - 犂頭咀查緝卡
  - 平硍查緝卡
  - 牛崗查緝卡
  - 陸屋查緝卡
  - 沙坪查緝卡

統系表

總處

- 烏石場佐署
  - 公館分廠
    - 嶺口塘子廠
    - 福祿子廠
    - 閘口子廠
  - 烏坭分廠
  - 江坪分廠
    - 竹山子廠
    - 西寮子廠
    - 河山子廠
  - 犀牛脚分廠
  - 車板分廠
    - 欖埗子廠
    - 新田寮子廠
    - 高石門子廠
  - 企沙分廠
  - 大岡分廠
    - 蠔蠣扚子廠
    - 水井坑子廠
    - 青山頭子廠
    - 白龍子廠
    - 白蠔壳子廠
  - 平山分廠
  - 石頭埠分廠
  - 竹林分廠
    - 充美村子廠
    - 梁屋港子廠
    - 三角田子廠
- 白石場署
  - 欖子根分廠
    - 崖縣分廠
    - 文昌分廠
    - 臨高分廠
    - 北黎分廠
    - 陵水分廠
    - 儋縣分廠
    - 萬寧分廠
    - 瓊東分廠
    - 塔市分廠
  - 壽龍分廠
  - 雙魚分廠
  - 北寮分廠
  - 三了分廠
  - 新涌分廠
- 白石場佐署
- 雙恩場署
- 雙恩場佐署
  - 那扶分廠
- 三亞場署
- 三亞場佐署
- 隆井兼小江場署
  - 滄洲分廠
  - 平湖分廠
  - 浦西分廠
  - 浦北分廠
  - 古埕分廠
  - 小江分廠
- 博茂場署
  - 東步分廠
  - 王巷分廠
  - 紅花分廠
  - 南沙分廠
- 淡水場署
  - 下渡分廠
  - 東洲分廠
  - 港口分廠
- 海甲場署
- 場署小靖
  - 淡水分廠
  - 金廂分廠
  - 寶刀分廠
- 海山兼東界場署
  - 東河上廠
  - 旂尾分廠
  - 湖東分廠
  - 東河下廠
- 大洲場署
  - 小漠分廠
  - 西涌分廠
  - 沙橋分廠
  - 外園分廠
  - 東邊分廠
  - 隆澳分廠
  - 柘林分廠
  - 大港分廠
  - 新村分廠
- 場白墩署
- 招收兼河西場署
  - 東涌分廠
  - 白沙分廠
  - 香洲分廠
  - 花樹分廠
  - 潮前分廠
  - 滾涌分廠
  - 遮浪分廠
  - 東港分廠
  - 馬澎分廠
  - 葛園分廠
- 惠來場署
  - 赤洲分廠

- 洪水統稅兼辦榷運局
- 慶遠統稅兼辦榷運局
- 恩隆統稅兼辦榷運局
- 龍州統稅兼辦榷運局
- 昭平統稅兼辦榷運局
- 維新統稅兼辦榷運局
- 永淳統稅兼辦榷運局
- 百色統稅兼辦榷運局
- 龍母廟驗緝廠
- 三角咀驗緝廠
- 昭平驗緝廠
- 大湟江驗緝廠
- 貴縣驗緝廠
- 柳州驗緝廠
- 藤輯驗緝處
- 邕河驗緝處
- 梧河驗緝廠
- 陵井榷配廠
- 招收榷配廠
- 隆澳榷配廠
- 葛布查緝廠
- 官埠查緝廠
- 汕頭查緝廠
- 長橋查緝卡
- 惠來鹽務局
  - 長墩鹽務局
    - 防城榷驗卡
    - 企沙榷驗卡
    - 江平榷驗卡
    - 東興榷驗卡
    - 竹山查緝卡
    - 大直查緝卡
    - 黃屋屯查緝卡
  - 安舖鹽務局
    - 南山條榷驗卡
    - 青平榷驗卡
    - 雷州榷驗卡
    - 江洪榷驗卡
    - 石角查緝卡
    - 車板查緝卡
  - 梅菉鹽務局
    - 水東榷驗卡
    - 博賀榷驗卡
    - 樹仔查緝卡
    - 黃村港查緝卡
    - 牛頭墟查緝卡
    - 黃坡查緝卡
    - 龍頭嶺查緝卡
    - 分界查緝卡
    - 謝雞查緝卡
    - 北流查緝卡
  - 神泉鹽務卡
  - 隆江鹽務卡
  - 靖海鹽務卡
  - 葵潭鹽務卡
  - 東港鹽務卡
  - 揚桃樹鹽務卡

右列之海山兼東界場隆井兼小江場招收兼河西場惠來場附近潮橋支處白石鳥石兩場附近平南支處按照鹽務支處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爲各該支處屬內之場總處曾經明令指定潮橋支處對於前者四場平南支處對於後者二場有監察之權各該場知事呈報總處文件應分呈各該支處此則與各屬略有差異者

第二章　鹽務總處之組設

第一節　鹽務總處之章程

粵鹽產於廣東沿海銷及廣西全省向皆合置長官監督兩省鹽務全綱凡屬鹽務範圍一切規畫進行胥隸主管民國改元兩廣鹽務最高長官初名鹽政公所監督旋改鹽政處總理均以廣東立名繼因廣西行鹽發生窒礙乃改稱兩廣鹽運使十五年四月財政部組設鹽務總處將運署稽核所裁併設置正副處長職掌全國鹽務設處於廣東省會就近兼爲兩廣鹽務長官其組織章程初祇二課嗣以事多阻礙復加修正揭載如左

修正財政部鹽務總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鹽務總處隸屬於財政部掌理鹽務行政與場產運銷及徵稅與稽核事宜

第二條　鹽務總處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運銷課
場產課
審核課
出納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鹽務行政及交涉事項。
二關於鹽務人員任免及功過懲獎事項。
三關於核定鹽務機關之存廢事項。
四關於鹽務人員請假及考勤事項。
五關於鹽務案卷及公物保管事項。
六關於鹽務調查及編輯事項。
七關於鹽務購置及修繕設備事項。
八關於私鹽案件處理事項。

第四條　運銷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稅鹽運銷及督運事項。

二關於整理運鹽手續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支配銷鹽區域及攷察水陸運道事項。

四關於運商註册及辦運事項。

五關於運銷攷成及興革事項。

六關於運鹽成本及產區銷區鹽價攷核事項。

第五條　場產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鹽場組織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攷核鹽類之製造改良產額場價調劑供求事項。

三關於產區測量及鹽田增裁修築事項。

四關於鹽場倉坨及歸堆驗配事項。

五關於鹽田鹽灶戶丁註册升科驗契及業權轉移登記事項。

六關於丁課塌餉攷核徵解事項。

第六條　審核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編製鹽務收支統計事項。

三關於攷訂鹽務稅率事項。

四關於攷核稅收比較事項。

五關於制用各種照票册表簿記事項。

六關於鹽務收支費用數目審核事項。

第七條　出納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款收支及數目報告事項。

二關於稅鹽督管徵解事項

三關於現金或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登錄賬目及簽發單照事項。

第八條　鹽務總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承部長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本處事項。

第九條　鹽務總處設秘書若干人。承部長之命。輔助處長辦理事務。並審核一切文件。撰擬機要文牘。

第十條　鹽務總處置課長五人。承長官之命。掌各課事項。

第十一條　鹽務總處置辦事主任八人。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管各課事務。視事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分任繕校等事。

第十二條　對外文件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鹽務總處之辦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修正公佈日施行。

右列章程於十五年七月修正公佈。處內原定設辦事主任八人。後因財政部以辦事主任所以輔助課長。每課祇須設置一人。減定爲五人。至原設之五課旋因奉令恢復鹽警。並奉撥緝私艦多艘歸總處管理。巡緝範圍擴大。事務繁多。非設專課難資管理。經於九月間呈准增設緝私課。置課長一人。辦事主任艦務主任技士承審員駐海軍處委員各一人。辦事員駐艦委員僱員各若干人。將從前總務課兼辦之緝私事宜撥歸管理。以專責成。計總處組織現實有總務運銷場產出納審核緝私六課。又總處地點現設在廣州市文德東路舊廣雅書局地址。

第二節　鹽務總處之經費

當鹽務總處未成立之前。運署與稽核所分立。計運署月支經費七千七百三十五元。署內附設之編輯

處月支經費五百元。漁票管理處月支經費二百三十元。稽核所月支經費五千四百三十二元。合共月支經費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七元。迨鹽務總處成立。將運署稽核所裁併改組。並將前設之編輯處歸併總務課。漁票管理處歸併出納課。初定月支經常經費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元。嗣於十五年九月增設編私課。十月奉准添置員額。所有現定設置員役名額暨月支經費數目。列表於左。

鹽務總處員役名額及月支薪費表

職別	人員合計	每人月薪	薪公合計
處長	一	六〇〇	六〇〇
副處長	一	五二五	五二五
祕書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課長	六	二四〇	一·四四〇
辦事主任	六	一八〇	一·〇八〇
艦務主任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一等辦事員	一二	一二〇	一·四四〇
二等辦事員	一九	九〇	一·七一〇

三等辦事員	一五	六〇	九〇〇	
承審員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技士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駐海軍處委員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駐艦委員	一五	五〇	七五〇	
一等僱員	二一	五五	一・一五五	
二等僱員	二六	四五	一・一七〇	
三等僱員	一五	三五	五二五	
公役	四	二二	八八	
公役	三	二〇	六〇	
公役	二二	一八	三九六	
處長公費			三〇〇	
副處長公費			二〇〇	
辦公費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右表所列外尚有總稽核一員由財政部派委專核收支數目及出納審核兩課文稿月支薪俸毫銀三百五十元又電船紫雲江鏡珠航大衛珠江慶星六艘月定開支燃料費薪資各項毫銀共二千零八十五元四毫均係按月向部請領歸入特支費項下報銷

第三節　鹽務長官之姓氏

政務興廢常視長官何如溯長兩廣鹽政者迭經易人久暫不一特自民國光復起記其姓名籍貫任期於左

歷任長官姓名籍貫任期表

官職	姓名	別字	籍貫	接任日期	卸任日期
廣東鹽政公所監督	沈頤清	虎南	福建閩侯	前清宣統三年十月六日	民國元年三月十三日
廣東鹽政處總理	鄧承愷	侶橋	廣東惠陽	民國元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兩廣鹽運使	區濂	慕顏	廣東南海	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兩廣鹽運使	姚煜	文甫	浙江海甯	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兩廣全省鹽政處長	褚光宗 俞家駒	濟蒼	雲南雲南 浙江山陰	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

兩廣鹽運使	丁乃揚	少蘭	浙江歸安	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
兩廣鹽運使	李茂之	以字行	廣東新會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兩廣鹽運使	劉玉麟	寶森	廣東中山	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兩廣鹽運使	鄒魯	海濱	廣東大埔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兩廣鹽運使	張愼潘	以字行	湖南長沙	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兩廣鹽運使	李耀廷	以字行	廣東欽縣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兩廣鹽運使	伍學熀	耀南	廣東台山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兩廣鹽運使	鄧澤如	以字行	廣東新會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兩廣鹽運使	伍汝康	以字行	廣東台山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兩廣鹽運使	趙士覲	公璧	廣東新會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兩廣鹽運使	鄧澤如	以字行	廣東新會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鹽務總處副處長兼處長	鄭芷湘	以字行	廣東中山	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
鹽務總處處長	鄒琳	玉林	廣東大埔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鹽務總處副處長	朱忠道	以字行	江蘇常熟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鹽務總處代理副處長　溫福田　若農　廣東鶴山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稽核所自成立後至改併日止歷任經理爲關景星君伍汝康君宋子文君鄭芷湘君協理爲保德成君迪部羅君傅國勳君伯瑋君阿親澤斯基君

第四節　鹽務月刊之編輯

粵鹽行銷六省產區毗連七郡言產銷則場埠異致言查緝則水陸殊途其間因革損益幾於月異而歲不同不有記載無以資攷鑑民國五年乃於運署設編輯處將關於粵鹽各書表圖籍旁及章則分門別類彙爲粵鹺月刊按月發行一期派發所屬各機關以備審覽藉便研求所有月需經費爲數不貲定由運署暨所屬各場局按數攤繳迨鹽務總處成立裁撤編輯處將編輯事宜改歸總務課辦理易名爲鹽務月刊規定鹽務人員凡月薪在五十元以上者均應購閱一册一律收費始定每册收費毫銀五毫嗣因工料昂貴增爲六毫所屬機關凡在總處領款者由總處出納課按月照扣如非在總處領款者即自行解繳所有印刷工料及一切費用概在收回價款內開支不另支領公款

第五節　鹽務職員之會議

鹽務關係國計民生欲求措施之適當必須集思廣益共同研討庶能推行盡利民國十年前運署曾有鹽務研究會之設一時討論各事多具條理識者稱之十五年鹽務改組百度更新特於總處內組設職

員會議。凡關重要事宜。均付會議。定有職員會議規則。如左。

財政部鹽務總處職員會議規則

第一條　職員會議以處長副處長秘書課長組織成之。其他職員有意見時。得提出議案。於會議前一日交本課課長核閱。認可提出時。亦得列席。

第二條　職員會議以處長爲主席。有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處長代理。副處長不能出席時。以秘書課長代理之。

第三條　職員會議日期。以每星期三日下午一時至三時行之。

第四條　職員會議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列席各員應一齊肅立恭聽。

第五條　職員會議。每次應編記事錄。記明表決事項。並議事日期。列席各員姓名。於會議經過後油印配付

第六條　關於前項編製紀事錄。由處長指定人員辦理。至油印配付紀事錄事宜。由總務課辦理。

第七條　每期將油印紀事錄一分呈部長存核。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章　鹽務支處之組設

第一節　鹽務支處之章程

粵省鹽務機關。從前因沿舊制。運使之外。以潮橋運副爲一統系。其平南兩櫃則設平南運銷緝私總局直隸運署。體制遠遜運副。至稽核所成立。視平南與潮橋並重。先後分設潮橋平南兩支所。其潮橋支所以運副行鹽地方爲其區域。平南支所以平南兩櫃及瓊崖屬爲其區域。兩所組織一切大致相同。迨十五年四月鹽務改組。仍本稽核所潮橋平南並重遺制。將潮橋運副與潮橋稽核支所裁併。改設潮橋鹽務支處。領以正副支處長。於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組織成立。平南運銷緝私總局與平南稽核支所裁併改設平南鹽務支處。置支處長一人。於十五年五月一日組織成立。均歸鹽務總處直接管轄。其職權亦復相等。惟掌管行鹽區域。潮橋仍舊。平南則劃出瓊崖屬。另設瓊崖鹽務局。歸總處直轄。今昔稍異。茲列支處組織章程於下。

鹽務支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鹽務總處於廣東潮橋平南區內各設鹽務支處。掌理屬內場產運銷徵稅稽核查緝及一切鹽務行政各事宜。

第二條　鹽務支處直轄財政部鹽務總處。受鹽務總處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鹽務支處設左列各股。

總務股

產銷股

會計股

第四條　總務股主管宣布命令收發繕校文件監用印信編訂案卷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務

第五條　產銷股主管屬內鹽場組織整理及產配運銷督飭查緝事務

第六條　會計股主管編造預算決算收支稅款及稽核賬目事務

第七條　鹽務支處設支處長一人惟潮橋支處事務較繁加設副支處長一人由鹽務總處呈請委任承總處處長副處長之命綜理支處事務

第八條　鹽務支處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九條　鹽務支處各股每股設股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管各股事務

第十條　鹽務支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鹽務支處對於屬內場知事有監察之權所屬場知事呈報總處文件應分呈鹽務支處

第十二條　鹽務支處對屬內各局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三條　鹽務支處所屬各局卡職員除僱員得由支處僱用呈報備案外其餘應由鹽務總處呈請

委任但支處長亦得薦舉人員呈由總處核請照委。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令佈日實行。

右列章程。支處原無秘書之設置。嗣因事務繁多。特准各設秘書一員。輔助支處長覆核各股文稿。其薪俸與股主任同。

第二節　潮橋支處之經費

潮橋前設有運副公署及稽核支所。計運副署月支經費二千七百五十二元。支所月支經費三千六百五十一元。合共六千四百零三元。十五年五月改組潮橋鹽務支處。另訂經費。隨又分別增減。茲將現訂數目列表如左

潮橋鹽務支處員役名額及月支薪費表

職別	人員合計	每人月薪	薪公合計
支處長	一	四五〇	四五〇
副支處長	一	三七五	三七五
秘書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股主任	三	一八〇	五四〇

一等股員	七	一二〇	八四〇	
二等股員	六	九〇	五四〇	
三等股員	一四	六〇	八四〇	
一等僱員	六	五〇	三〇〇	
二等僱員	二	四五	九〇	
三等僱員	二	四〇	八〇	
四等僱員	三	三〇	九〇	
公役	一	二〇	二〇	
公役	一	一八	一八	
公役	一二	一五	一八〇	
支處長公費		二〇〇	二〇〇	
副支處長公費		二〇〇	二〇〇	
辦公費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總計	六〇人		六・二二三	

潮橋鹽務支處現設在澄海縣汕頭市。

第三節　平南支處之經費

平南鹽務支處爲平南運銷緝私總局及平南稽核支所所改組。運銷局原支經費月爲一千三百六十九元。支所月爲三千三百六十八元。合共四千七百三十七元。改組後分別裁減。現照左表開支。

平南鹽務支處員役名額及月支薪費表

職別	人員合計	每人月薪	薪公合計
支處長	一	四五〇	四五〇
秘書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股主任	三	一八〇	五四〇
一等股員	三	一二〇	三六〇
二等股員	四	九〇	三六〇
三等股員	七	六〇	四二〇
一等僱員	二	五五	一一〇
二等僱員	三	四五	一三五

三等僱員	四	三五	一四〇	
銀匠	二	三〇	六〇	
公役	一	一八	一八	
公役	六	一六	九六	
公役	七	一五	一〇五	
支處長公費		二〇〇	二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	五〇〇	
總計	四四人			毫銀三、六七四

平南鹽務支處現設在合浦縣北海市。

第四章　廣西榷運局之組設

第一節　廣西榷運局之改組

廣西全省均屬粵鹽引地。其臨全大江兩埠。名曰西櫃。清代廣西置桂平梧鹽法道。其職掌專管疏引杜私。凡遇鹽務行政則由司道商於運司。白於制府。然後宣於治境。蓋以產地銷區。互助關連。即如平南兩櫃坐配毗連西櫃省配引地。省配之鹽稅比坐配加倍。從前平南兩櫃又係由商人包餉承辦。路近價廉。

越界充賺。其利至鉅。多銷平南兩櫃之鹽一包。即西櫃之鹽少銷一包。東省即損失一包。省配鹽餉。而西省並不分此界線。祇求桂稅無漏。向不顧及東餉盈虧。兩省時相爭論。諸多扞格。乃由臨大埠商自捐局費緝費。於西江入桂握要之梧州地方設置臨全大江督銷局主任督察運銷兩櫃行鹽。並於各屬設立緝私廠卡。分頭查驗。均歸梧州督銷局節制。直接同隸兩廣鹽運使管轄。民國之初。地方秩序紊亂。臨大兩埠鹽商放棄責任。埠務廢弛。督銷局暨各緝私廠卡員司盡行逃避。運銷西櫃之鹽散漫無稽。前鹽政公所及鹽政處乃先後派員前往接收各局廠。恢復舊制。照常辦事。西省以鹽政處非兩廣名義。擬將引地劃回自辦。在梧另設官運局。派員經理運銷事宜。並將東省原設臨大督銷梧局暨龍母廟三角咀及各處查驗緝私廠卡一律裁撤。停止梧局抽收經費。互商未妥。幾至用兵。商場恐慌。乃由商會調停。暫行照舊辦理。俟中央統一。鹽法頒行。再行遵辦。西省官運局因即停止。民國三年。鹽務署遂改梧州督銷局爲廣西榷運局。管理全省榷運事宜。繼後添派稽核員一人。駐局辦事。後改稱總稽核。十五年鹽務總處成立。以近年西櫃銷額短絀。派員調查廣西鹽務。擬具整頓計劃。旋增置副局長一人。以資會同整理。

第二節　廣西榷運局之經費

廣西榷運局經費。前係以大洋爲本位。月支二千九百七十七元。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改爲發給毫銀。照左表開支。

廣西權運局員役名額及月支薪費表

職別	人數	薪餉	合計	公費	秤驗入口輯私公雜費	捐助費	總計
局長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	五三	三·五六七
副局長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總稽核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秘書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科長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一等科員	二	八〇	一六〇				
二等科員	二	七〇	一四〇				
三等科員	二	六〇	一二〇				
一等辦事員	二	五〇	一〇〇				
二等辦事員	二	四〇	八〇				
三等辦事員	二	三五	七〇				
四等辦事員	四	三〇	一二〇				

秤碼員	五	三二	一六〇
一等僱員	三	二六	七八
二等僱員	三	二四	七二
三等僱員	八	二〇	一六〇
勇目	一	一〇	一〇
驗緝勇	八	九	七二
秤丁	二	一六	三二
查船巡丁	二	八	一六
秤驗伕役	四	八	三二
配艇經費	二艘	五三	一〇六
巡船經費	二艘	八八	一七六

右表之外。尚有臨時費。每年定爲毫銀九百元。與經常費一律在收入稅捐項下報銷。所有各長員薪俸在三十元以上者。現係以八成支給

第五章　總處直轄之機關

第一節　各鹽務局之組織及其經費

今之鹽務局爲運銷而兼收稅之機關。當從前鹽務行政與稽核分立之時。運銷收稅二者。各成統系。蓋運銷機關專辦運銷及查輯事務。收稅機關專辦收稅及秤放事務。界限各分。其所以如此者。原爲善後借款以鹽稅抵押之故。而流弊所趨。遂致有彼此扞格。整理困難之患。此鹽務各處局所以因時設立。破除從前界限。期收統一之功。現計歸總處直轄之鹽務局。有東江海陸豐恩春瓊崖四屬。夷考各屬運銷區域沿革。可得而言。蓋自前清改埠歸綱之後。粵鹽運銷區域。劃爲中平南東西北六櫃。而以中西北三櫃配省河鹽斤。東平南各櫃座配沿海各場產鹽。其間官辦商承。屢經變易。民國改元。分爲平櫃南櫃東江海陸豐恩開新春新陽香安潮橋八埠。歸商承辦。旋以埠商虧餉。陸續取銷。規定稅率。自由運銷。除平櫃南櫃香安潮橋各埠設官沿革情形。不屬本節各鹽務局區域。另容分述外。其東江海陸豐兩埠原係同屬東櫃。惟因東江局先曾收歸官辦。而海陸豐歷來包商。由此分離。因分設東江運銷緝私局於惠州。海陸豐運銷緝私局於汕尾。其恩開新春新陽兩埠原屬中櫃。從前官辦分爲兩局。派員官運。行引繳餉。元年以其接近陽江。爲漏私淵藪。劃出承商。屏蔽省河。因設恩春緝私局於陽江。三年稽核所成立。復於東江海陸豐恩春各屬先後設立鹽政局。與各運銷緝私局爲對待之機關。至瓊崖地方。在行政方面則定爲特別區。運銷事務統由三亞場知事兼理。在稽核方面則以屬之平南區域。設收稅處於海口。歸平

南支所直轄。十五年四月鹽務改組。先後將東江海陸豐恩春各屬之運銷緝私局及鹽稅局分別裁併。組設各鹽務局。歸鹽務總處直轄。隨又於瓊崖區內將收稅處改組爲鹽務局。將三亞場兼管之運銷事務撥歸管理。並明定瓊崖局歸總處直轄。以明統系。茲將鹽務局章程。及各局之組織暨經費。分別附錄列表於下。其裁併前及裁併後之局卡名稱。並列對照表附後。俾資查攷。

各鹽務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鹽務總處於廣東東江海陸豐恩春區內各設鹽務局。掌理屬內收稅查緝及運銷配放事宜。

第二條　鹽務局直隸財政部鹽務總處。受鹽務總處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鹽務局設局長一人。由鹽務總處呈請委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綜理該局事務。

第四條　鹽務局置文牘會計發票員各一人。輔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五條　鹽務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置僱員。分任監配稽查秤放丈量繕校各事宜。

第六條　鹽務局對屬內各鹽務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七條　鹽務局文牘會計發票各員及所屬鹽務卡委員均由鹽務總處呈請委任。其餘僱員由局長僱用。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令佈日實行。

右列章程於十五年四月頒行。旋於六月間在瓊崖區內組設瓊崖鹽務局。其組織一切仍援照前章辦理。

各鹽務局之組織及經費表

機關名稱	員役薪資	公費分計	總計
東江鹽務局本局	局長一員月支二百四十元文牘一員會計一員月各支九十元管票兼發票一員月支六十元稽查二人月各支四十元書記二人月支四十元者一人月支三十元者一人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公役三名月各支十五元廚伕一名月支十二元	二百二十元	九百三十二元
東江鹽務淡水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監配一人月支四十五元書記一人查驗一人月各支三十元丈量手一人秤手四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五元廚伕一名月支十二元	四十元	四百零二元
東江平山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監配一人月支四十五元書記一人查驗一人月各支三十元丈量手一人秤手三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五元廚伕一名月支十二元	四十元	三百七十七元
東江鹽務芒花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監配一人月支四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丈量手一人秤手三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五元廚伕一名月支十二元	四十元	三百四十七元
東江鹽務步頭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查驗一人月各支三十元秤手四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廚伕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三百零七元
東江鹽務平海城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查驗一人月各支三十元秤手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廚伕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二百五十七元
	十	二	百	五	千	三	

務	暗街鹽務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五十七元
	西江口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查驗一人月各支三十元秤手三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廚伏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二百八十二元
局	橫瀝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廚伏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二百二十七元
	馬鞍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巡丁一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五元	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海	本局	局長一員月支二百四十元文牘一員會計一員月各支九十元管票兼發票一員月支六十元監配一人月支四十五元稽查一人月支四十元書記二人月各支三十元丈量手一人秤手三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五元廚伏一名月支十二元	二百二十元	九百八十七元
	橋頭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監配一人月支四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丈量手一人秤手三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廚伏一名月支十二元	四十元	三百三十二元
陸	金廂兼烏坎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查驗一人月各支三十元秤手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廚伏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二百五十七元
	長沙兼浪涌鹽務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五十七元
豐	甲子兼三角鹽務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五十七元
	馬鬃鹽務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五十七元
鹽	公平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廚伏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二百二十七元
	碣石鹽務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二十七元
	湖東鹽務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二十七元

三千六百一十元

務局					
謝道山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巡丁一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五元	二十元	一百六十五元	三	
遮浪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巡丁一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五元	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大安鹽務卡	同前	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元	
東涌鹽務卡	同前	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恩春鹽					
本局	局長一員月支二百四十元文牘一員會計一員月各支九十元管票兼發票一員月支六十元監配一人月支四十五元稽查二人月各支四十元書記二人月各支三十元丈量手一人秤手四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三名月各支十五元廚伕一名月支十二元	二百二十元	一千零六十七元	三	
斗山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監配一人月支四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三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廚伕一名月支十二元	四十元	三百零七元		
廣海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廚伕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二百二十七元	千	
那扶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巡丁一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五元廚伕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二百一十七元		
東平鹽務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一十七元	八	
大澳鹽務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一十七元		
沙扒鹽務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一十七元	百	
閘坡鹽務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一十七元		
公益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廚伕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一	

務局				
坡尾鹽務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十
雙捷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巡丁一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五元	二十元	二百六十五元	
大瀾廟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巡丁一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五元	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五
溪頭鹽務卡	同前	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大溝鹽務卡	同前	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都斛鹽務卡	同前	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元		

瓊崖鹽務				
本局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文牘一員會計一員月各支九十元管票兼發票一員月支六十元監配一人月支四十五元稽查二人月各支四十元書記二人月各支三十元丈量手一人秤手四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三名月各支十五元	一百六十元	九百三十五元	二千七百三十元
舖前兼塔市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四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巡丁四名公役二名月各支九元	三十元	二百三十四元	
陵水兼萬甯鹽務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三十四元	
瓊東兼樂會鹽務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三十四元	
昌江兼感恩鹽務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三十四元	
臨高兼儋縣鹽務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三十四元	
崖縣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四十元稽查二人月各支二十元錄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巡丁二名公役一名月各支九元	三十元	二百二十二元	三十
清瀾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錄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巡丁二名公役一名月各支九元	二十元	一百三十二元	

局			
澄邁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巡丁一名公役一名月各支九元	十五元	九十三元
西場鹽務卡	同前	十五元	九十三元
定安鹽務卡	同前	十五元	九十三元

各局卡未裁併前及裁併後之名稱對照表

區別	未裁併前之機關	裁併後之機關	八元
東江	東江運銷私局	東江鹽務局	
	東江鹽稅分局卡		
	淡水鹽稅分卡	淡水鹽務卡	
	平山鹽稅分卡	平山鹽務卡	
	芒花鹽稅分卡	芒花鹽務卡	
	橫瀝鹽稅分卡	橫瀝鹽務卡	
	西江口鹽稅分卡	西江口鹽務卡	
	平海城鹽稅分卡	平海城鹽務卡	
江	暗街鹽稅卡	暗街鹽務卡	
	坡頭鹽稅分卡	坡頭鹽務卡	
	坡頭鹽稅卡		

區	馬鞍分卡	馬鞍鹽務卡		
	觀音閣分卡	裁撤		
	菉蘭分卡	裁撤		
	菉蘭鹽稅卡	裁撤		
	良化分卡	裁撤		
	小漠分卡	裁撤		
海陸豐	海陸豐運銷緝私局	海陸豐鹽務局		
	海陸豐鹽稅卡	橋頭鹽務卡		
	橋頭分卡	金廂兼烏坎鹽務卡		
	橋頭鹽稅卡	長沙兼浪涌鹽務卡		
	金廂兼烏坎分卡	甲子兼三角鹽務卡		
	金廂兼烏坎鹽稅卡	馬鬃鹽務卡		
	長沙兼浪涌分卡	公平鹽務卡		
	長沙兼浪涌鹽稅卡	碣石鹽務卡		
	甲子分卡	湖東鹽務卡		
	三角分卡			
	甲子兼三角鹽稅卡			
	馬鬃分卡			
	馬鬃鹽稅卡			
	公平分卡			
	公平鹽稅卡			
	碣石分卡			
	碣石鹽稅卡			
	湖東分卡			
	湖東鹽稅卡			

區	恩春
遮浪分卡	恩春運銷緝私局
大安分卡	恩春鹽稅局
大德分卡	斗山分卡
	斗山鹽稅卡
	廣海分卡
	廣海鹽稅卡
	那扶分卡
	那扶鹽稅卡
	東平大澳分卡
	東平鹽稅卡
	大澳鹽稅卡
	沙扒分卡
	沙扒鹽稅卡
	閘坡分卡
	閘坡鹽稅卡
	公益分卡
	公益鹽稅卡
	坡尾分卡
	坡尾鹽稅卡
	大瀨廟分卡

遮浪鹽務卡	恩春鹽務局
大安鹽務卡	斗山鹽務卡
裁撤	廣海鹽務卡
	那扶鹽務卡
	東平鹽務卡
	大澳鹽務卡
	沙扒鹽務卡
	閘坡鹽務卡
	公益鹽務卡
	坡尾鹽務卡
	大瀨廟鹽務卡

區						
溪頭分	卡	溪頭鹽務	卡	撤		
大溝分	卡	大溝鹽務	卡	撤		
都斛分	卡	都斛鹽務	卡	撤		
單水口分	卡	裁				
石覺分	卡	裁				
那龍分	卡	裁				

右表所列之外。尚有瓊崖一區。前運署雖有添設瓊崖運銷緝私局之議。迄未實行。惟稽核方面則設有收稅處。歸平南支所直轄。十五年鹽務改組後。改爲瓊崖鹽務局。下設十分卡。其名稱已載前列之鹽務局組織及經費表內。茲不再贅。此外如海陸豐鹽務局新設有謝道山及東涌兩鹽務卡。前者爲堵截東港香洲等處私鹽來路及徵收鹹貨而設。後者爲防制東涌產鹽走私而設。又如恩春鹽務局增設有雙捷鹽務卡。專司覆驗劃出雙捷以上行銷坐配。不准附場路擔越界充銷。凡此皆體察情形斟酌設置。爲裁併後新增之機關。

第二節　各場署之組織及其經費

粵鹽產區分場設官始見於唐書歷代相沿因仍不改惟以地理之轉移或場產之興廢裁併設置迄無一定現計舊存新設共十七場歧爲三等如墩白碧甲電茂博茂烏石白石三亞等七場爲一等如大洲淡水石橋雙恩海山兼東界等五場爲二等如海甲小靖惠來隆井兼小江招收兼河西等五場爲三等民國二年又於烏石白石三亞雙恩四場各添置場佐以資助理清名場官爲大使民國初元改爲場長旋改稱知事計粵鹽產區沿海濱數千里遠邁他省而各場組織均係沿照前清舊制不論場缺大小責任萃於場知事一身雖各場設有分廠派委司巡助理但司事名額不過一二所派巡勇復祇數名不敷調用而且薪工均各有限責其督晒歸堆管理收配等事賢者望而却步不肖者藉以營私縱放走漏弊端百出十一年間前運署有鑒於此曾有改場爲局之提議並經議定辦法呈准實行詎甫經開辦即因政變停止十五年鹽務總處成立以場廠制度亟應早爲釐定以期振刷精神肅清積弊爰仿照改場爲局本意擬具改組草案及增加經費預算呈准通行各場知事體察情形各抒所見研究妥善報候彙核但一時未得據報齊全復以生活程度日益加高各場員司丁役原定薪資異常微薄進行整理諸多困難總處爲愼重各場辦公以免散漫起見特呈准變通辦理於改組場廠經費未經核定以前暫將各場廠司事之薪額及丁役之工食略爲增加俾得稍資度活專心辦事所有現定之各場署組織及經費列表如左

各場署之組織及經費表

機關名稱	員役薪資	公費分計	總計
白墩場署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文牘一員收配一員月各支六十元收支兼庶務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巡勇十四名水手六名公役六名月各支十元	八十五元	七百四十元
東涌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巡丁二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四元	一百二十九元
白沙分廠	同前	一十四元	一百二十九元
香洲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巡丁一名月支十元	一十一元	七十一元
潮前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七十一元
花樹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七十一元
浪涌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七十一元
遮浪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七十一元
東港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四十元巡丁一名月支十元	一十八元	六十八元
碧甲場署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文牘一員收配一員月各支六十元收支兼庶務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勇目一名月支十五元公役六名月各支十元	八十五元	七百五十五元
蘇西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元	一十四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千一百一十元	一千四百二十元

場	稔山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元	一十一元	七十一元
	範和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七十一元
電茂場	場署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文牘一員收配一員月各支六十元收支兼庶務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巡勇十五名公役六名月各支十元	八十一元	六百八十六元
	西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公役一名廠丁二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四元	一百三十九元
	上甲分廠	同前	一十四元	一百三十九元
	南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公役一名廠丁二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一元	九十一元
	蔴茂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九十一元
	小誕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九十一元
	上登樓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九十一元
	下登樓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九十一元
	中甲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九十一元
	中下下甲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九十一元
	山大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公役一名廠丁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一元	八十一元
	平夏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八十一元
				一千七百六十三元

博茂場				
場署	王巷分廠	東步分廠	南沙分廠	紅花分廠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文牘一員收配一員月各支六十元收支兼庶務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巡勇十名月各支十元公役三名月各支十二元	正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副司事二人月各支三十五元書記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廠丁十名月各支十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二元	正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副司事一人月支三十五元書記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廠丁六名月各支十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二元	正司事一人月支四十元副司事一人月支三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廠丁五名月各支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二元	司事一人月支四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五元廠丁四名月各支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二元
八十六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一十五元	一十五元
六百一十七元	三百二十四元	二百三十九元	一百七十七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千四百九十九元				

烏石場				
場署	那澳分廠	北海仔分廠	三敎分廠	英嶺分廠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文牘一員收配一員月各支六十元收支兼庶務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管帶一人月各支四十元勇目二名月各支十五元巡勇二十名公役六名月各支十元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元	同前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元	同前
八十五元	一十四元	一十四元	一十一元	一十一元
八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七十一元	七十一元

流沙分廠	苞西分廠	佐署
同前	同前	佐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一元	一十一元	三十五元
七十一元	七十一元	二百元
一千五百三十二元		

白石

場署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文牘一員收配一員月各支六十元收支兼廡務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二人月各支四十元公役六名月各支十元	八十四元	五百七十九元
石頭埠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廠丁四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四元	一百五十九元
犀牛脚分廠	同前	一十四元	一百五十九元
江坪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廠丁三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一元	一百零一元
公館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一百零一元
企沙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一百零一元
欖子根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一百零一元
竹林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廠丁二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九元	八十四元
平山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廠丁四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九元	一百零四元
烏坭分廠	同前	九元	一百零四元
大岡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廠丁三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九元	九十四元
車板分廠	同前	九元	九十四元
西寮子廠	廠丁二名月各支十元	四元	二十四元
河山子廠	同前	四元	二十四元
			三千六百七十七元

場			
青山頭子廠	同前	四元	二十四元
竹山子廠	同前	四元	二十四元
白龍子廠	同前	四元	二十四元
白蠔壳子廠	同前	四元	二十四元
高石門子廠	同前	四元	二十四元
欖坡子廠	同前	四元	二十四元
新田寮子廠	同前	四元	二十四元
嶺口塘子廠	同前	四元	二十四元
福綠子廠	同前	四元	二十四元
閘口子廠	同前	四元	二十四元
蠔螞坳子廠	同前	四元	二十四元
水井坑子廠	同前	四元	二十四元
充美村子廠	同前	四元	二十四元
梁屋港子廠	同前	四元	二十四元
三角田子廠	同前	四元	二十四元

巡船	管駕四人月各支五十元舵工四名勇目四名月各支十二元水勇六十四名雜役四名月各支十元	公費每艘十四元共五十六元租金每艘六十四元共二百五十六元	一千二百八十八元	
場佐署	場佐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元	三十五元	二百元	
三場署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文牘一員收配兼會計一員月各支六十元收支一人月支四十元庶務一人特務委員一人稽查一人書記二人收發一人月各支三十五元巡勇八名月各支十二元公役六名月各支十元派駐西廠司事一人月支三十五元巡勇二名月各支十二元	場署八十五元派駐西場司事公費十五元共一百元	八百六十六元	三千零五十八元
崖縣分廠	管理員一人月支五十五元司事二人書記一人月各支三十五元巡勇六名月各支十二元公役三名月各支十元	二十元	二百八十二元	
文昌分廠	管理員一人月支五十元司事一人書記一人月各支三十五元巡勇三名月各支十二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八元	一百九十四元	
臨高分廠	管理一人月支五十元司事二人書記一人月各支三十五元巡勇五名月各支十二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八元	二百五十三元	
北黎分廠	同前	一十八元	二百五十三元	
陵水分廠	管理員一人月支五十元司事一人書記一人月各支三十五元巡勇四名月各支十二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八元	二百零六元	
儋縣分廠	同前	一十八元	二百零六元	
萬甯分廠	管理員一人月支五十元司事一人書記一人月各支三十五元巡勇三名月各支十二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元	一十八元	一百八十四元	
瓊東分廠	同前	一十八元	一百八十四元	
塔市分廠	同前	一十八元	一百八十四元	

大洲場	場佐署	場佐一員月支一百元書記一人司事一人稽查一人月各支三十元巡勇一名月支十二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元	二十元	二百四十七元
	小漠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廠丁二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四元	一百三十九元
	西涌分廠	司事一人支月五十元廠丁二名公役一名月支各十元	一十一元	九十一元
	沙橋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九十一元
	署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總巡一人月支三十元巡勇十五名公役六名水勇二名月各支十元	六十六元	六百零一元
淡水場	署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總巡一人月支三十元巡勇八名月各支十元	六十六元	五百一十一元
	下渡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廠丁二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四元	一百三十九元
	港口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廠丁二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一元	九十一元
	東洲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九十一元
石橋場	署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公役六名月各支十元	六十五元	四百元
	南灶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巡勇四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四元	一百五十九元
	桂林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巡勇四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一元	一百一十一元
	署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巡勇十名公役六名月各支十元	六十六元	五百零一元

九百二十二元　八百三十二元　六百七十元

雙恩	壽龍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巡勇一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四元	一百二十九元
	雙魚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巡勇一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一元	八十一元
	北寮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八十一元
	三了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八十一元
	新涌分廠	司事一人書記一人月各支四十元巡勇二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元	一百二十元
佐場	署	場佐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元	五十元	二百一十五元
	那扶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巡勇二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一元	九十一元
海山	場署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二人月各支四十元巡勇一十六名水手二名公役六名月各支十元	六十二元	六百一十七元
	隆澳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巡勇二名廠丁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四元	一百一十九元
黍拓	林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巡勇二名廠丁四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四元	一百七十九元
東外	園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巡勇二名廠丁二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一元	一百一十一元
界東	邊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一百一十一元
場大	港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一百一十一元
	新村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一百一十一元
			一千三百五十九元	一千二百九十九元

海甲場	場署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文牘一人司事一人月各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巡勇十一名水手二名公役四名月各支十元	三十五元	四百七十五元	七百八十七元
	東河上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元	一十四元	一百一十九元	
	東河下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	一十一元	六十一元	
	旂尾分旂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元	一十一元	七十一元	
	湖東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	一十一元	六十一元	
小靖場	場署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文牘一人司事一人月各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總巡一人月支三十元巡勇十名公役四名月各支十元	三十五元	四百七十五元	七百九十六元
	淡水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廠丁二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四元	一百三十九元	
	金厢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廠丁二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一元	九十一元	
	寶刀分廠	同前	一十一元	九十一元	
惠來場	場署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文牘一人司事一人月各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巡勇二名公役四名月各支十元	三十四元	三百六十四元	四百八十三元
	赤洲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元	一十四元	一百一十九元	
隆井場	場署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文牘一人司事一人月各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公役四名月各支十元	三十二元	三百四十二元	一千零
	滄洲分廠	司事二人月支五十五元者一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巡勇三名廠丁一名公役二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四元	二百一十九元	
	浦北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巡勇二名廠丁一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四元	一百四十九元	

兼小江場	浦西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巡勇二名廠丁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一元	九十一元
	平湖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巡勇二名廠丁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一元	一百〇一元
	古埕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巡勇三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一元	一百〇一元
	小江分廠	公役一名月支十元	一十一元	二十一元
招收兼河西場	場署	知事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文牘一人司事一人月各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公役四人月各支十元	三十四元	三百四十四元
	馬滘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巡勇五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四元	一百六十九元
	葛園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巡勇一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一元	八十一元
			二十四元	五百九十四元

第三節　各關廠倉之組織及其經費

一東匯關　在番禺縣屬鴨墩關。管理省河鹽斤之監配秤放及查驗事宜。緣自前清改埠歸綱之後。劃定中西北三櫃配省河鹽斤。於是下河程船上河運船均以省河爲薈萃之區。事務極繁。向設有河兌監配處。程船查驗委員。東口西口兩查緝廠。分司其事。民國三年。稽核所成立後。接收東西匯關。以東匯關辦理秤放事宜。前運署旋亦以原設之監配處查緝廠及查驗員權限分岐。整理爲難。改併爲省河督配查驗局。下分東口西口兩廠。與稽核所之東西匯關對待。十五年鹽務總處成立。裁撤省河督配查驗局。將東口廠與稽核所之東匯關合併。仍名爲東匯關。因設關地點距離市區頗遠。爲便於辦

事起見在廣州市南關二馬路西匯關之內附設東匯關駐省辦事處爲員司早晚上關下關集合之所

二西匯關　在廣州市南關二馬路省配鹽斤經東匯關秤放後無論運往中西北三欖均須到西匯關報請覆秤放行當十五年鹽務未改組以前原分爲兩機關屬運署者稱西口廠與東口廠同歸省河督配查驗局直轄屬稽核所者稱西匯關至督配局裁撤始合併爲一仍用西匯關舊名

三三水門查驗廠　在寶安縣境爲東場程船進港必經之路向章程船回關在虎門設廠查驗後因東場程船由平海飯籮岡駛入三水門道經香港對岸蔴油地任意盜賣前清光緒三十年始移虎門廠於此因地改稱今名專司查驗東場程船水程丈量艙口蓋印放行

四三洲塘查驗廠　在台山縣境爲查驗西場程船水程丈量蓋印而設與三水門廠東西並峙頗佔形勢從前原設荷包灣孤懸海島四無民居且山嵐瘴氣甚重廠中員司輒多患病民國元年移設於此

五虎門查驗廠　在東莞縣屬凡東西各場入口程船均應到廠驗明水程截角放行從前原名截角廠前清光緒三十年移廠改設三水門嗣以地方扼要派員照舊辦理改稱今名

六白廟查緝廠　在清遠縣境上通英德下通三水爲北江船隻往來所必經號稱要隘每當春水發漲支流分岐上遊琶江口下遊龍潭大燕汛等處隨在走私向設巡船堵緝前清咸豐十一年私梟橫行

派員設廠截緝私犯。查驗埠船。其經費由雄樂埠商人承繳。迨光緒三十一年。裁撤蘆包廠。以北江由省至韶。水道綿長。徑路雜出。船戶沿途收私灌包。所在恆有。因收歸官辦。切實秤驗。嚴密稽查。粵漢鐵路通車後。北欖鹽包全改車運。兼之北江盜匪滋多。省河查驗嚴密。而白廟廠務頓簡。

七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　在南海縣屬。自前清末年粵漢鐵路通車後。商人爭趨利便。原日由北河船運北欖鹽包。均改由車運。因於黃沙車站左近設廠。點驗上車鹽包。並查緝車上私販。所轄連江口分廠。則查驗轉運連陽等處之鹽。民國十年添設源潭分廠。則查驗轉運花從等處之鹽。

八韶關兼英德查緝廠　在曲江縣境。從前北江運鹽皆屬水運。經過白廟廠驗照放行。自粵漢鐵路通車後。商人爭趨便利。多改車運。火車接軌至琶江。所有車運北江之鹽。皆由琶江口卸車。因於該處設分廠查驗火車運照。並緝私販。就近隸屬白廟廠管轄。並由白廟廠專派二號扒船一艘隨往巡查。以期水陸兼顧。嗣火車路接至烏石。北江之鹽多由烏石或英德各站下車。駁船轉運。其在琶江卸鹽者已屬寥寥。而以烏石英德兩處為總匯之地。即將琶江廠扒經費移充該兩處開支。設總廠於烏石。分廠於英德。後火車通至韶關。所有行銷曲江始興仁化南雄樂昌坪石等處鹽斤。均由此下車。又將總廠移此。火車站旁。扼要查驗。以握北江水陸運道之樞紐。其運往英德以上及未到韶關各地點之鹽。統在英德下車。即由英德分廠查驗。

九東潯查緝廠　在南海縣境。爲由省赴西北兩江要道。中櫃各埠鹽船亦多經過。原設扒船截緝私運。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始改設廠。稽查各埠鹽船。抽驗鹽包是否相符。

十思賢潯兼三水查緝廠　在三水縣境。下通甘竹。上達肇慶。爲江西要道。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裁白沙三角嘴兩廠後。凡西北及中櫃封富各埠鹽船均歸查驗。並稽查西江來往輪拖民渡夾帶。設廠馬口河口之間。西北交衝。河面廣闊。西潦漲發時。汪洋一片。巡緝維艱。因更於西江之井底村小洲村等處添駐扒船兩號。廣三鐵路通車後。三水交通尤便。更添設三水分廠。由其管轄。

十一都城查緝廠　在鬱南縣境。位西江之南岸。上通梧州。下通肇慶。爲兩粵衝要。鹽船運銷西櫃必經之地。此廠原設封川縣境界首地方。民國四年移此。稽查上游船隻。收驗運照。

十二封川江口查緝廠　在封川縣境。乃灕邕賀三江總匯之區。運銷封川開建富賀等處鹽包必經之口岸。前清商辦時。曾設緝私廠簿。以資稽查。原歸商人自辦。入民國後。商人放棄。廢置日久。迨民國二年前鹽政處照舊規復。仿臨大梧局辦法。酌抽緝私經費。以資辦公。所有封富上游船隻。無論儭貨儭鹽均須查驗放行。兼緝路担私鹽。

十三石龍查緝廠　在東莞縣境。居東江下遊。上達惠州。下通省佛。爲東江坐配衝賺省配之區。洋私偷運尤爲猖獗。因而設廠查緝。前清歸埠商管理。入民國後。由官規復。仍舊辦理。原設東莞中堂兩分卡。

十五年將中堂分廠裁撤。

十四江門查緝廠　在新會縣屬。爲交通孔道。港澳輪拖絡繹不絕。每年偷運洋私由江門輸入新會台山等處。爲數甚鉅。始設此廠。會同洋關查緝。原稱江門緝私鹽關。民國三年改稱今名。

十五寶安鹽務廠　在寶安縣屬西鄉。鰲灣地方。有鹽田七十餘塭。祇供就地民食。且與香港接近。每爲洋私衝賺。是以向將該縣劃爲鹽務特別區域。准其就地行銷。藉塞漏卮。前設寶安分廠及固戍深圳沙井西鄉各分卡。歸香安督緝局管轄。民國十年。前運署將鰲灣產鹽改爲官收行銷。本縣設官收兼驗緝局於前山。旋以官鹽店未見起色。復撤局改廠。仍歸併香安督緝局兼辦。十二年政變以後。寶安久爲敵踞。該分廠無形取銷。迨十五年八月。鹽務總處始派員規復。改設寶安鹽務廠。辦理境內運銷收稅及查驗事宜。歸總處直轄。並於固戍深圳沙井各設分卡。以資管理。

十六中山督緝員　在中山縣屬石歧。該縣逼近港澳。洋私輸入最便。原設香安督緝局。辦理香山寶安兩縣緝私事宜。民國十四年以地方連年軍事。該局不能行使緝私職權。暫行裁撤。另設香山督緝委員一員。辦理原日職務。以省經費。旋因香山縣名改稱中山。寶安鹽務改爲獨立區域。直轄總處。因改稱今名。專辦中山緝私事務。

十七省河私鹽倉　在河南和珠社。亦名河南私鹽倉。於民國六年建立。凡緝私艦隊所獲及各機關解

送之充公私鹽。均解該倉。儲候投變。惟十五年四月間。另設緝私衞商管理委員會。專管緝私事務。曾將該倉移交該會接管。現總處恢復緝私隊艦。又由該會撥回矣。

各關廠倉之組織及經費表

機關名稱	員役薪資	公費	總計
東匯關	委員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總配放員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監配員十二員月各支六十元書記一員月支六十元學習區配員二人月各支五十元錄事三人月各支三十元秤手兼度尺一人月支二十二元公役四名月各支十六元水手三名月各支十四元	二百六十二元	一千六百六十元
西匯關	委員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驗照員一員查驗員一員月各支六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五元錄事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二人月支二十二元者一人月支十八元者一人公役三名月各支十六元	一百一十八元四毫五仙	五百二十一元四毫五仙
三水門查驗廠	委員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二人月支四十五元者一人月支三十五元者一人丈量手一人月支十八元巡勇六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三十元	三百七十八元
三洲塘查驗廠	同前	三十元	三百七十八元
虎門查驗廠	委員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司事一人書記一人月各支四十五元巡勇六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舵工一名月支二十元水手二名月各支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三百七十五元
白廟查緝廠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秤手一人月支十八元巡目一名月支十四元巡丁五名公役	四十八元	三百六十五元

黃沙廠	總辦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會計一人驗照一人月各支四十五元稽查一人月支四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二元巡目一名月支二十元巡丁四名月各支十八元伙伕一名月支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二元夜班驗照一人月支四十五元夜班稽查一人月支四十元夜班巡丁二名月各支十八元	四名月各支十元		
兼連江口分廠	佐理員一員月支六十元稽查一人月支三十五元司事一人月支三十元巡丁二名月各支十八元伙伕一名月支十五元	三十元	一百七十元	共支一千一百五十七元
查緝連江口分廠	佐理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三十元巡丁一名月支十八元伙夫一名月支十五元	二十六元	八百零二元一毫五仙	
韶關兼英德查緝廠	委員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稽查兼監磅一人月支四十元巡勇四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六十五元	三百二十元	共支四百零五元
英德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巡丁二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元	八十五元	
東潯查緝廠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巡目一名月支十四元巡丁四名公役二名月各支十元	四十元	三百零九元	共支四百零八十元
洲頭咀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巡目一名月支十四元巡丁四名月各支十元		九十九元	
思賢潯兼三水查緝廠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巡船管帶一人月支三十五元秤手一人月支十八元舵工一名月支十六元巡目一名勇目一名月各支十四元巡丁六名公役二名水手六名月各支十元	四十五元 扒船一十元	四百八十七元	共支五百八十元
三水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秤手一人月支十八元巡丁二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元	九十三元	
都城查緝廠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二人月支四十五元者一人月支三十五元者一人扒船管帶一人月支三十五元巡丁二名水手二名篾夫九名公役二名月各支十元舵工一名月支十四元水勇六名月各支十元	本廠三十元 扒船一十元	五百零五元	

封川兼江口查緝廠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探筒手一人月支十八元巡丁四名公役三名月各支十元	三十五元	
石龍查緝廠	本廠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巡船管帶一人月支三十五元舵工一名月支十六元勇目一名月支十四元水勇六名巡丁二名公役二名月各支十元	五十元	三百一十八元
	東莞分廠	司事一人月支六十元巡丁二名公役一名月各支十元	二十元	一百一十元	共支五百二十元
江門查緝廠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秤手一人月支十八元巡目一名月支十四元巡丁五名公役四名抬工三名月各支十元	五十二元	三百九十九元	
鹽務	寶安本廠	委員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五十元稽查一人月支四十五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二元巡勇八名伙伕一名月各支十元	五十元	三百七十九元	共支一千零五十七元
	固戍分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司事一人月支四十五元稽查一人月支三十五元監秤一人月支二十二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勇二名月各支十二元伙伕一名月支十元	三十元	二百四十一元	
	沙井分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四十一元	
廠	深圳分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稽查一人月支三十五元監秤一人月支二十二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勇二名月各支十二元伙伕一名月支十元	三十元	一百九十六元	
中安督緝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司事二人月各支三十五元巡丁四名公役二名月各支九元	七十一元	二百八十五元	

省河私鹽倉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二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六元鹽丁六名月各支十元	一十二元	二百一十六元	

第六章　支處所屬之機關

第一節　潮橋支處所屬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潮橋爲粵鹽一大分支，從前行政收稅兩部份各設機關，分隸潮橋運副及潮橋稽核支所之下，時有興廢。綜計最後留存者，共二十餘處，十五年鹽務改組，分別裁併，茲列潮橋鹽務支處所屬各關機之組織及經費表於下，並將未裁併前及裁併後之機關名稱列具，對照表附後。

潮橋鹽務支處所屬機關之組織及經費表

機關名稱	員役薪資	公費	總計
廣濟橋督運驗放廠	委員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督駁員一人稽查二人月各支三十五元秤手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四元巡目一名月支十二元巡丁十名月各支八元	七十七元	五百三十二元
東隴督運驗放廠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稽查一人月支三十五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四元巡目一名月支十二元巡丁十名月各支八元	三十八元	三百三十四元
海山榷配廠	委員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會計兼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監配一人月支四十元秤手六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四元	六十五元	四百六十三元

東界權配廠	同前	六十五元	四百六十三元
隆井權配廠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監配一人月支四十元秤手三人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四元	五十八元	二百七十七元
招收權配廠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監配一人月各支四十元秤手三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四元	四十六元	三百零五元
隆澳權配廠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四元	四十六元	二百一十五元
葛布查緝廠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稽查一人月支三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二元巡丁十名月各支八元	三十五元	三百零六元
官埠查緝廠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四元巡目一名月支十二元巡丁十名月各支八元	二十三元	二百八十四元
汕頭查緝廠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稽查一人月支三十五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四元巡目一名月支十二元巡丁五名月各支八元	三十五元	二百九十一元
長橋查緝卡	稽查一人月支三十元巡丁四名月各支八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四元	一十元	八十六元
惠來鹽 本局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文牘一員會計一員月各支九十元書記二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月支四十元者一人稽查二人月各支四十元秤手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四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七百四十三元
神泉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四元	二十八元	一百九十七元
隆江鹽務卡	同前	二十八元	一百九十七元
共支一千			

務局				
靖海鹽務卡	同前	二十八元	一百九十七元	七百六十九元
葵潭鹽務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四元	三十元	一百九十元	
東港鹽務卡	同前	三十元	一百九十元	
楊桃樹鹽務卡	由惠來局派稽查一人主理卡務不另支薪祇派公役一名月支十四元	二十三元	三十七元	

右表之外。尚有督銷員辦事處經費一項。因潮橋鹽務現係分區包商。認額運銷。每區設置督銷員。監察該區運銷緝私事宜。計督銷員辦事處內。設督銷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五元。巡丁二名。月各支十二元。公役一名。月支十元。辦公費月支三十元。共月支一百八十九元。計包商共分九區。原擬設督銷員九處。惟現祇橋下六區已經設立。橋上三區尚未設置。此種督銷員經費。因包商而有屬於臨時支出。

潮橋各屬未裁併前及裁併後之機關名稱對照表

未裁併前之機關	裁併後之機關
廣濟橋緝私督運局	廣濟橋鹽務督運驗放廠
潮安查驗兼秤放卡	
東隴緝私查驗局	東隴鹽務督運驗放廠
東隴查驗兼秤放局	
葛布緝私查驗局	葛布鹽務查緝廠

官埠緝私卡	官埠鹽務查緝廠
官埠查驗兼秤放卡	
汕頭緝私查驗局	汕頭鹽務查緝廠
汕頭查驗兼秤放卡	
長橋緝私卡	長橋鹽務查緝卡
海山鹽稅兼秤放局	海山鹽務榷配廠
東界鹽稅兼秤放局	東界鹽務榷配廠
招收鹽稅兼秤放局	招收鹽務榷配廠
隆井鹽稅兼秤放局	隆井鹽務榷配廠
隆澳鹽稅兼秤放局	隆澳鹽務榷配廠
惠來鹽稅局	惠來鹽務局
藍美鹽稅兼秤放卡	隆江鹽務卡
神泉鹽稅兼秤放卡	神泉鹽務卡
靖海鹽稅兼秤放卡	靖海鹽務卡
葵潭鹽稅兼秤放卡	葵潭鹽務卡
東港鹽稅兼秤放卡	東港鹽務卡
楊桃・樹查驗卡	楊桃樹鹽務卡

第二節　平南支處所屬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平南鹽務原分平橫南橫兩埠各自分立在包商時代皆由商人自理政府全不過問民國四年因埠商虧餉斥革改爲自由運銷統一平南兩橫事權於合浦設平南運銷緝私總局於欽州梅菉兩處各設分局又於石涌瀼洲長墩青平各扼要地點分設查緝廠統歸運署直轄惟稽核方面則以平南爲獨立區域與潮橋相等支所之下設立各收稅處卡及各監秤處歸支所直轄其統系異於行政部份至十五年鹽務改組仍本稽核所舊制以平南爲一分支於平南支處之下分設各局卡視道路之遠近及交通之狀況定其統系有直接隸屬於支處者有間接隸屬於支處者全爲辦事利便起見茲將平南支處所屬機關之組織及經費列表於後並將前後設置機關之名稱附列對照表俾資查攷

平南鹽務支處所屬機關之組織及經費表

機關名稱	員役薪資	公費	總計
北海榷驗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監配一人月支四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五元	二百五十二元
大岡榷驗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官井榷驗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瀼洲榷驗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高德榷驗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一名月支十二元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竹林榷驗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犀牛脚榷驗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西場查緝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黨屋鹽 本局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文牘一員會計兼管票一員月各支九十元查驗一員月支六十元核算一人監配二人月各支四十五元書記一人銀匠一人月各支三十元秤手四人丈量手一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三名月各支十五元廚伕一名月支十二元	一百六十元	九百五十七元
新渡榷驗卡	委員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監配一人月支四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二名月各支十二元	四十元	二百九十九元
成管兼茅舖榷驗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二人月各支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二百二十七元
公館榷驗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鐵山榷驗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山口榷驗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犀牛灣榷驗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閘口榷驗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共支	三千二百六		

務局			
福祿榷驗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白沙查緝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一名月支十二元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石涌查緝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上洋查緝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武利查緝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馬屋鹽務局			
本局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文牘一員會計兼管票一員月各支九十元查驗一員月支六十元核算一人監配二人月各支四十五元書記一人銀匠一人月各支三十元秤手四人丈量手一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三名月各支十五元廚役一名月支十二元	一百四十元	九百三十七元
那麗榷驗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犁頭咀榷驗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一名月支十二元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牛崗查緝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平砚查緝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陸屋查緝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二名月各支十二元	三十元	一百八十九元
沙坪查緝卡	同前	三十元	一百八十九元

長墩局		
本局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文牘一員會計兼管票一員月各支九十元查驗一員月支六十元核算一人監配一人月各支四十五元書記一人銀匠一人月各支三十元秤手二人丈量手一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三名月各支十五元廚伕一名月支十二元巡丁二	一百四十元

共支	一千九百四十三元	共支	三元

		名月各支八元		
鹽務局	防城榷驗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企沙榷驗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江平榷驗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東興榷驗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竹山查緝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一名月支十二元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大直查緝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黃屋屯查緝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二千零九十二元
安舖鹽務局	本局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文牘一員月支九十元會計一員月支六十元核算一人監配一人月各支四十五元書記一人銀匠一人月各支三十元秤手二人丈量手一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五元廚伕一名月支十二元	一百二十元	七百一十七元
	南山條榷驗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青平榷驗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雷州榷驗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江洪榷驗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一百九十七元
	車板查緝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一名月支十二元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共支一千八百零四元

石角查緝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梅菉鹽務局 本局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文牘一員月支九十元會計一員查驗一員月各支六十元核算一人監配一人稽查一人月各支四十五元書記一人銀匠一人月各支三十元秤手二人丈量手一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三名月各支十五元巡丁一名月支十二元	一百六十元巡船公費六十元	九百三十七元	
水東榷驗卡	委員一員月支九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秤手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一名月支十二元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共支二千四百七十元
博賀榷驗卡	同前	三十元	二百零二元	
樹仔查緝卡	委員一員月支六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公役一名月支十五元巡丁一名月支十二元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黃村港查緝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牛頭墟查緝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黃坡查緝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龍頭嶺查緝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分界查緝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謝雞查緝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北流查緝卡	同前	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二元	

平南各屬未裁併前及裁併後之機關名稱對照表

未裁併前之機關	裁併後之機關

黨屋鹽務局	黨屋收稅處
	黨屋監秤處
馬屋鹽務局	欽州運銷緝私分局
	馬屋分卡
	馬屋收稅處
	馬屋監秤處
梅菉鹽務局	梅菉運銷緝私分局
	梅菉收稅處
	梅菉監秤處
長墩鹽務局	長墩查緝廠
	長墩收稅處
	長墩監秤處
安舖鹽務局	安舖收稅處
	安舖監秤處
北海鹽務権驗卡	北海分卡
	北海收稅卡
高德鹽務権驗卡	高德分卡
	高德收稅卡
大岡鹽務権驗卡	大岡分卡
	大岡收稅卡
官井鹽務権驗卡	官井分卡
	官井收稅卡
灃洲鹽務権驗卡	灃洲查緝廠
	灃洲收稅卡
西場鹽務查緝卡	西場分卡
成管鹽務権驗卡	成管分卡
	成管收稅卡

上海圖書館藏

鐵山分卡
鐵山收稅卡
公館分卡
公館收稅卡
石涌查緝廠
石涌收稅處
閘口分卡
閘口收稅卡
福祿分卡
福祿收稅分卡
新渡分卡
新渡監秤處
犀牛灣分卡
白沙分卡
武利分卡
上洋分卡
那麗分卡
那麗收稅卡
陸屋分卡
沙坪分卡
平硍分卡

鐵山鹽務榷驗卡
公館鹽務榷驗卡
石涌鹽務榷驗卡
閘口鹽務榷驗卡
福祿鹽務榷驗卡
新渡鹽務榷驗卡
犀牛灣鹽務榷驗卡
白沙鹽務查緝卡
武利鹽務查緝卡
上洋鹽務查緝卡
那麗鹽務榷驗卡
陸屋鹽務查緝卡
沙坪鹽務查緝卡
平硍鹽務查緝卡

防城分稅卡	防城驗收權務查緝卡
東興分稅卡	東興驗收權務查緝卡
江平分稅卡	江平驗收權務查緝卡
企沙收稅卡	企沙驗收權務查緝卡
黃屋屯分卡	黃屋屯驗收權務查緝卡
大直分卡	大直驗收權務查緝卡
竹山分卡	竹山驗收權務查緝卡
水東分稅卡	水東驗收權務查緝卡
博賀分卡	博賀驗收權務查緝卡
樹仔分卡	樹仔驗收權務查緝卡
黃坡分卡	黃坡驗收權務查緝卡
龍頭嶺分卡	龍頭嶺驗收權務查緝卡
分界分卡	分界驗收權務查緝卡
謝雞分卡	謝雞驗收權務查緝卡
牛頭墟分卡	牛頭墟驗收權務查緝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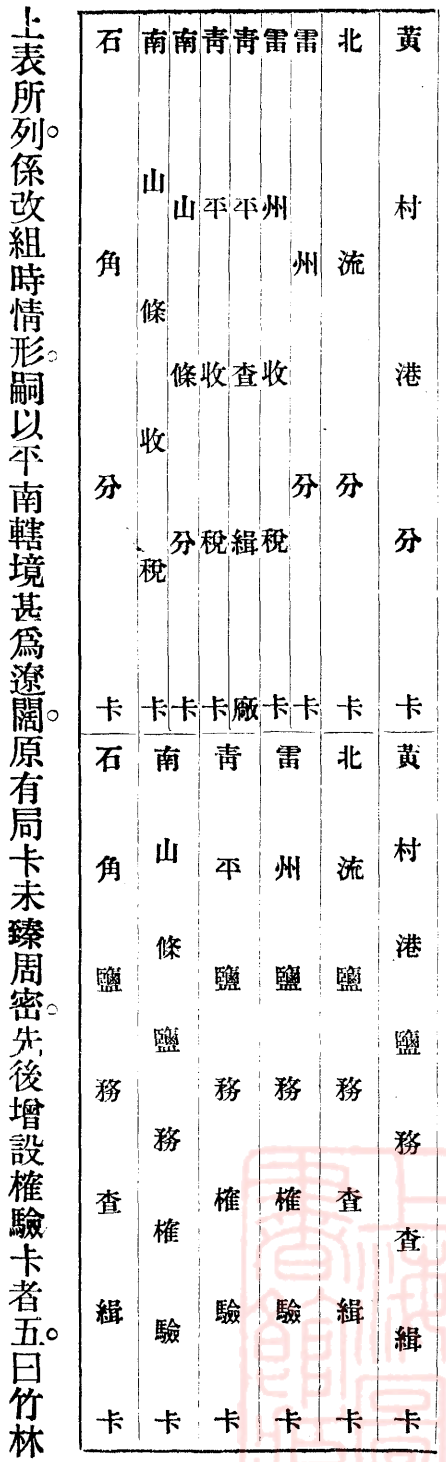

上表所列。係改組時情形。嗣以平南轄境甚爲遼闊。原有局卡未臻周密。先後增設榷驗卡者五。曰竹林榷驗卡。曰犀牛脚榷驗卡。由平南支處直轄。曰山口榷驗卡。由黨屋鹽務局轄。曰犁頭咀榷驗卡。由馬屋鹽務局轄。曰江洪榷驗卡。由安舖鹽務局轄。增設查緝卡者二。曰牛崗查緝卡。由馬屋鹽務局轄。曰車板查緝卡。由安舖鹽務局轄。又有成管一卡。因所屬茅舖地方接近鹽場。爲走私要道。前設有茅舖副卡。派秤手一名常駐主持。後以副卡名目歧異。將之裁撤。改成管卡爲成管兼茅舖榷驗卡。

第七章　廣西榷運局所屬之機關

第一節　榷運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廣西榷運局兼有運銷榷稅兩種職權。除專設平塘上思兩支局。那連一分卡外。餘皆由各統稅局兼辦。

今將專辦兼辦各局卡名稱地點及其經費。爲表於左。

各榷運機關之地點及經費表

機關名稱	設立地點	月支經費	備考
平塘榷運支局	平塘江口	二千四百元	此爲專收鹽款之邊局直轄於廣西榷運局下同此
上思榷運支局	上思縣城外	一千一百九十四元	
那連榷運分卡	邕甯縣那連墟	三百七十九元	
梧州上關統稅兼辦榷運局	梧州撫河	向在所收鹽稅項下坐支經費現停止開支下同此	
梧州中關統稅兼辦榷運局	梧州大河		
鬱博統稅兼辦榷運局	博白縣城外		
賀縣統稅兼辦榷運局	賀縣城外		
懷集統稅兼辦榷運局	懷集縣坳仔墟		
昭平統稅兼辦榷運局	昭平縣城外		
平桂統稅兼辦榷運局	平樂縣城外		
維新統稅兼辦榷運局	藤縣河口		
白馬統稅兼辦榷運局	平南縣白馬汎		

洪水統稅兼辦榷運局	武宣縣城外	此局抽收柳州思恩入府稅
永淳統稅兼辦榷運局	永淳縣城外	此局查驗補抽平塘漏稅之鹽
南甯下關統稅兼辦榷運局	南甯縣城外	此局查驗平塘支局驗過之鹽
恩隆統稅兼辦榷運局	恩隆縣城外	此局抽收百色泗城鎮安入府稅
慶遠統稅兼辦榷運局	宜山縣懷遠鎮	此局抽收慶遠入府稅
百色統稅兼辦榷運局	百色縣城外	此局查驗恩隆局驗過之鹽
龍州統稅兼辦榷運局	龍州城外	此局抽收太平歸順入府稅

此外尚有長安統稅局及百色縣廠稅。照章俱不在榷運範圍之內。惟均兼抽鹽款。所有收解款目。現均報由廣西榷運局彙轉。與原定組織無關。

第二節　驗緝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廣西驗緝機關。有龍母廟。三角咀。昭平。大湟江。貴縣。柳州。各驗緝局。藤縣驗緝卡。均係民國元年前運署設置。三年七月臨大梧局改爲榷運局。始劃歸主管。就中龍母廟三角咀兩廠職司查驗放行。昭平大湟江柳州三廠職司驗照換照。貴縣藤縣廠卡職司保界截緝。五年兩廣加收稅捐。榷運局復添設邕河梧河兩驗緝處。蓋以廣西全省稅額。梧河之上中兩關及邕河之平塘局已佔十分之七。是以特別加意整飭。茲分言之。

一龍母廟驗緝廠　在蒼梧縣境。爲撫河上游扼要之區。凡臨全商販到榷運局折配轉運。必經過此。向設廠掌理稽查臨全上水船隻運照兼緝路担。由商辦收歸官辦。上游之大灘口尤爲私鹽充斥之處。並撥扒船駐緝。

二三角咀驗緝廠　在蒼梧縣境。居梧州上下關之間。爲臨大商販運鹽必經之路。大江上游船隻運照向在此截角蓋戳。兼緝路担。由商辦改歸官辦。裁而復設。

三昭平驗緝廠　在昭平縣境。東接梧州。西連桂林。山環水抱。灘路多險。正當撫河咽喉。最爲上游扼要。凡上水船隻均由昭平廠嚴密稽查。並驗運照有無夾帶。原由商辦改歸官辦。並由倒水改設昭平旁近有支港曰馬江。亦爲撫河要隘。特派扒船分巡河面。

四大湟江驗緝廠　在桂平縣境。界接潯梧。地居咽喉。柳河私販出入。此其最要門戶。向設廠查驗大江上水船隻鹽包。是否與運照相符。以杜偷漏。

五貴縣驗緝廠　在貴縣境。居潯州西南。上當邕欽之衝。下達潯梧之要。向以私鹽倒灌。設廠稽查左江船隻。點驗大江鹽包。其附近之瓦塘香江一帶。私衝最夥。並分撥扒船往來梭巡。

六柳州驗緝廠　在馬平縣境。大江自潯州以上復分爲二。左曰南河。達貴縣右曰北河。往柳州。柳州各屬並與貴縣橫縣接壤。凡私鹽自橫縣南鄉來者。上衝南臨百色。下灌柳潯而洪水河口並爲扼要。向

設廠查驗右江船隻。點驗大江鹽包有無夾帶。並於洪水設置分卡。本廠分卡各駐扒船一號。以堵私販。

七藤縣驗緝卡　在藤縣城外。爲入容江之口。雖爲稽查上水船隻鹽照是否相符而設。但容江爲南櫃私鹽倒灌大江要道。保守埠界。不能不在此加意截緝。俾免輕稅之鹽衝銷重稅。

八邕河驗緝處　在邕寧縣境。爲保全平塘上思兩局之稅額而設。因廣西加收鹽捐每斤七釐。原由振南公司包辦。原案遺漏良慶地點。平上商販圖避加價。相率繞出良慶。然良慶不過查驗補抽卡。向無比額。每藉口不按定率征收。年中捐失十餘萬元。收回官辦後。乃於邕河設處。查驗良慶及平塘運到稅鹽是否按率征收。兼理收稅事宜。並截緝各路繞越之私鹽。

九梧河驗緝處　附設於廣西榷運局。緣民國四年間。廣東加收鹽稅。廣西加收鹽捐。梧州及各屬鹽價較前貴將三倍。以致輪船入梧常夾帶洋場私鹽。偷漏稅捐。私販若鶩。獲利綦厚。且藉外人爲護符。辦理棘手。五年十月。乃於榷運局內設處。辦理驗緝事宜。復以駐梧英領署文案梧州關佐辦兼稽查。聯絡一氣。認眞防截。

各驗緝機關月支經費表

機關名稱　月支經費　備考

龍母廟驗緝廠	二百七十五元	按月經費由榷運局核給報銷下面此
三角咀驗緝廠	二百七十八元	
大湟江驗緝廠	三百三十元	
貴縣驗緝廠	四百三十八元	
藤縣驗緝卡	三百另四元	
昭平驗緝廠	二百二十六元	
柳州驗緝廠	三百四十九元	按月經費在所收驗費項下報銷
邕河驗緝處	三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	按月經費在補抽稅捐鹽款項下報銷
梧河驗緝處	一百七十六元	按月經費在新案籌提另款項下報銷

右列之邕河驗緝處。雖爲驗緝機關。但兼補抽漏稅。又柳州一廠。自民十以後係招商承辦。創抽驗費。迨十五年四月收回官辦。仍照商辦原案抽收驗費。此則與各廠卡差異者。又賀縣及鬱博兩兼辦局現由商包改爲委辦。由廣西榷運局各派驗緝員一員常川分駐各該局。實行視察。按旬按月列表具報。月各支經費毫銀八十四元。此則在前表所列之外者。

第八章　緝私隊艦之編制

第一節　鹽警隊之組織及其經費

粵省鹽警之組織始於民國四年其時鹽務署飭籌整頓場產辦法會議按照場缺大小產鹽多寡酌分三等設置場警由四十名以至八十名開辦未竟忽以軍事解散五年又議改招鹽警隊分派握要各場駐紮專辦歸堆事宜嗣以稽核總所會辦丁恩氏意見注重防衛各區收稅局改駐銷區而連年頻經軍事槍械多有損失且所編鹽警係照陸軍營連編制按之緝私情況派出部隊恆爲二三十人之小動作調遣殊不方便十一年四月前運署遂定改營爲隊每隊額定官兵七十三員名儘原有鹽警隊一二三等三營及裁併舊緝私統部鹽巡隊一營潮橋鹽警隊三營一律裁撤選擇精利槍械編爲十七隊名曰鹽警巡緝隊以六隊駐潮橋各屬以十一隊駐各場產區及省配坐配銷區隨時更調以防流弊十一年六月忽遭政變鹽警巡緝隊鎗械多被各軍繳去雖經設法補充未幾又因軍事影響駐省及分駐各銷區警隊概被各軍先後改編嗣乃從新招募鹽警兩隊以之守衛後又將東路討賊軍第十四路司令周少棠所部兩營改編鹽警併將原有警隊改爲兩連添募一連共成兩營三連旋又全行解散另募六連不設營部成立兩廣鹽務緝私處後撥歸管理改爲一營兩連嗣張主任民達出發東江帶去一營所餘兩連留省旋又將該兩連撥歸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改編鹽務總處成立奉令恢復鹽警管理緝私事務復由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將該警隊撥回總處議定產區銷區一併籌設鹽警以免顧此失彼仍採取舊日改隊編制斟酌損益定爲每隊設官佐伕兵共七十八人於總處設鹽警總隊部歸總處直轄以

編足二十四隊鹽警爲限。於潮橋平南兩支處各設支隊部。歸支處直轄。其應編鹽警之多寡。視各該地情形而定。瓊崖爲特別區。另行編配。於十五年八月呈准施行。惟因槍彈經費未能充足。一時難以招募齊全。祇可先其所急。陸續募編。計現已成立者。總處七隊。潮橋支處三隊。平南支處六隊。所有鹽警總隊部支隊部及各隊之組織。及月支薪餉數目。列表於左。

鹽警總隊部組織及月支薪餉表

職別	名額	每人月薪	合計
總隊長	一人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副隊長	一人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副官	二人	一支九十元 一支六十六元	一百五十六元
軍需	二人	一支九十元 一支六十六元	一百五十六元
書記	一人	六十元	六十元
錄事	四人	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差遣	四人	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護兵	十人	一十六元	一百六十元
伙伕	二人	一十元	二十元

公費			一百五十元
合計	二十七人		一千三百六十二元

鹽警支隊部組織及月支薪餉表

職別	名額	每人月薪	合計
支隊長	一人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副官	一人	六十六元	六十六元
軍需	一人	六十六元	六十六元
書記	一人	五十元	五十元
錄事	二人	三十元	六十元
差遣	二人	三十元	六十元
護兵	二人	一十二元	二十四元
勤務兵	二人	一十元	二十元
伙伕	二人	一十元	二十元
公費			八十元
合計	一十四人		六百二十六元

鹽警隊組織及月支薪餉表

職別	名額	每人薪額	合計	附記
隊長	一人	六十六元	六十六元	隊長兼第一分隊長不另支薪
分隊長	二人	四十八元	九十六元	隊長兼領第一分隊支十八元第二三分隊各支十元
錄事	一人	三十元	三十元	
什長	六人	一十二元	七十二元	
警兵	六十人	一十元	六百元	
護兵	二人	一十元	二十元	
伙伕	六人	七元	四十二元	
公費			三十八元	
合計	七十八人		九百六十四元	

鹽警總隊部。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人部派有黨代表。其辦公廳之組織。設黨代表一人。幹事二人。書記錄事各一人。勤務兵六人。暫定月支經費七百二十八元。總隊部直轄之各隊鹽警亦均派有黨代表。計每隊設黨代表一人。勤務兵一人。月支經費八十六元。均各由鹽務總處向財政部請領發給。又鹽警於支領月餉之外。尙有草鞋費軍襪費藥品費開拔費各種。屬於特支項下。現時辦法。總隊部與各隊開支草鞋費藥品費月各以十五元爲限。軍襪費月以二十元爲限。開拔費則仍照舊額。每隊月限六十元。

均不得超過所支數目仍實支實報惟開拔費一項如無開拔不得支領至於總處此次增編鹽警因爲免除積弊切實訓練起見除接收舊日原有之兩連外皆係另行招募合格之人充當訂有招募鹽警章程如左

財政部鹽務總處招募鹽警章程

第一條　鹽務總處按照奉定編制招募鹽警二十四隊分駐中櫃及恩春東江海陸豐各屬

第二條　招募鹽警應陸續分次招募每次招募若干及在何處招募由鹽警總隊長呈請部處核准委員辦理

第三條　每次招募鹽警由財政部佈告並分行招募地之地方官及軍警知照以免誤會

第四條　招募鹽警應先檢驗身體如屬合格再飭取具保證並調查籍貫保人如均確實始予編配入伍

第五條　招募新警於未報由部處派員點驗准予成立之前由招募委員負管理約束之責

第六條　招募委員於招募足額後須造具名册載明籍貫年齡及担保人名報由部處派員驗定後始准成立起餉

第七條　招募鹽警以具有下列各項者爲合格

甲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乙身體强健視聽力完全關節運動敏捷者。

丙粗識文字無不良嗜好者。

丁具有保證者。

第八條　招募費用由招募委員開具預算呈由部處核准發給事畢列報核銷其在外屬招募者所有費用按所募人數計算以每名不超過二元爲限。

第九條　募得新警自編配日起至報經部處派員檢定日止所有小口糧應實報實銷惟每名每日至多不得超過毫洋二毫柴炭燈油及一切雜費在內。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鹽警隊派往各屬駐緝對於緝私事項若悉令稟命於總支處長官亦慮鞭長莫及貽誤事機現訂辦法凡駐外屬之鹽警均撥歸就近之鹽務機關指揮調遣以資利便各屬機關對於鹽警隊往來公文定有程式如下。

各屬鹽務機關與鹽警隊往來公文程式

用令者

支處長對於支隊長隊長分隊長。

局長場知事廠委員對於奉有撥歸該機關指揮調遣之隊長分隊長。分卜委員對於奉有撥歸該卡指揮調遣之分隊長。

用公函者

局長場知事廠委員分卜委員對於支隊長。及不歸指揮調遣之隊長分隊長。

支隊長對於局長場知事廠委員分卜委員。

隊長分隊長對於不歸指揮調遣之局長場知事廠委員分卜委員。

用呈者

支隊長隊長分隊長對於支處長。

隊長對於有指揮調遣權之局長場知事廠委員。

分隊長對於有指揮調遣權之局長場知事廠委員分卜委員。

第二節　緝私艦之組織及其經費

粵鹽緝私。海上最關重要。蓋以省河接近港澳。必先堵截六門。杜外私之浸灌。作腹地之屏藩。向來無論官辦商辦。莫不設置緝私艦。分布沿海各處。阨要巡緝。民國改元。遺存緝私艦有安北綏南平南裕民利

琛鎮東濟西利涉化善靖海永英利川等十二艘。初歸海軍司管理。嗣仍先後撥回鹽政處。又接收舊鹽商公所橫海操江鷹瞵隼捷雷錠鵬運等六艘。因裕民破爛不堪修理。卽以所有員兵移於鵬運。改鵬運爲裕民。並遵飭將雷錠撥歸警察廳。民國四年。以化善永英利涉靖海利川五艦年久銹壞。呈准拍賣。另購江平江澄江順等三艘。民國六年兩廣自主。前緝私統領趙月修將濟西鷹瞵二艘帶往香港。八年鎭東赴港修理。又被趙月修請港政府扣留。計當時所存者。爲安北綏南平南裕民利琛隼捷江平江澄江順橫海操江等。民國十年。先後又緝獲犯私輪船充公。改作緝私艦。有定海福海靖海等。合共十四艘。十一年六月政變。除江澄一艦先經派往潮橋巡緝。及綏南一艦駛往香港修理被香港政府扣留外。其餘各艦。多被各軍借往差遣。靖海裕民兩艦並先後在蓮花山汲水門等處沉溺。所餘者爲安北平南隼捷利琛福海定海江平江順橫海操江十艦。雖經陸續收回。內中惟江平江順兩艦尙有一二槍炮。此外各艦軍實。概被各軍收繳。已無緝私能力。十四年八月。奉令將以上各艦及借來之飛鵬艦。暨潮橋駛回之江澄艦。一併移交海軍局接管。竟至私鹽充斥。無從過問。迨鹽務總處成立。以緝私廢弛影響稅收極鉅。先後呈准將緝私衞商處所有之海鷹海明海安海平四艦撥歸鹽務總處管轄。並添購海康一艦。租賃海通海星兩艦。又以潮橋緝務重要。隨將海通撥赴汕頭。歸潮橋鹽務支處調遣。雖分段巡緝。尙屬不敷分布。然年餘沉寂之鹽務緝私。至是亦有起色。所有各艦組織及經費。列表於後。

各緝私艦組織及月支經費表

職別 ＼ 數別	等級	二等艦海康			三等艦海鷹海星海明海通海安			四等艦海平		
		人數	每支數	共支數	人數	每支數	共支數	人數	每支數	共支數
艦長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一	八〇	八〇	一	七〇	七〇
大副		一	六〇	六〇						
大車		一	六〇	六〇	一	四〇	四〇	一	三五	三五
二車		一	四〇	四〇	一	二五	二五			
書記		一	三五	三五	一	二五	二五	一	二〇	二〇
帶水		一	五〇	五〇	一	四〇	四〇	一	三五	三五
幫帶水		一	三五	三五	一	二五	二五	一	二〇	二〇
砲目		一	二五	二五	一	二〇	二〇	一	二〇	二〇
兵目		一	二五	二五	一	二〇	二〇	一	二〇	二〇
一等水兵		四	一六	六四	四	一五	六〇	二	一五	三〇
二等水兵		四	一四	五六	四	一二	四八	四	一二	四八
三等水兵		四	一二	四八						

一等管油	一										
二等管油	一	二〇	二〇	一			一五				
一等升火	二	一六	三二								
二等升火	二	一五	三〇	三		四五					
什役				一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五			
伙伕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〇	一二	一〇	一二
薪餉合計		七三五	七三五		四八〇	四八〇		三六五	三六五	三六五	三六五
公費		一二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淡水費		三〇	三〇								
總計		八八五	八八五		五六五	五六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各緝私艦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各派有黨代表駐艦。計每艦設黨代表一人。月薪照艦長九折。另月支公費二十元。勤務兵一名。月餉十五元。共月支七艦黨代表經費七百七十六元。由總處向財政部請領發給。至於各艦出外巡弋。從前因監督不嚴。難免發生流弊。現總處因設駐艦緝私委員。派赴各艦常駐。以爲耳目之寄。每人每月准支給公費十五元。七艦共支一百零五元。亦由總處向財政部請領發給。茲

將駐艦緝私委員辦事規則錄之於左。

財政部鹽務總處駐艦緝私委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駐艦緝私委員以本處調查員或其他職員充任。由處長隨時指派之。

第二條　駐艦緝私委員爲本處耳目所寄。無論派往何艦執行職務。應絕對服從本處命令。

第三條　駐艦緝私委員須常川在艦駐紮。不得擅離職守。違者撤懲。

第四條　駐艦緝私委員前往各處巡緝私鹽。務須隨時留心查攷。如有形迹可疑之船。即須會同艦長令其停泊檢查。如查出私鹽。應即會同艦長照章辦理。一面報告本處查核。

第五條　駐艦緝私委員遇有線人報告何處有私。應即通知艦長駛往查緝。並將查緝情形隨時報告本處核辦。

第六條　駐艦緝私委員緝獲私鹽。須照本處頒發緝私報告表式逐一填註。呈報本處。不得任意揑飾。遇有特別情形。並於特別欄內註明。

第七條　駐艦緝私委員執行職務。須作日記。將逐日開行地點。巡緝地段。停泊地點及其他有關緝私事項。詳細登記。按日報告本處。以資攷查。

第八條　駐艦緝私委員對於巡緝情形。曾經目擊。遇有關於緝私利弊及防範方法。並應條陳本處。以

便採擇施行。

第九條　駐艦緝私委員執行職務。並無一定期限。遇有該艦因公回省。必須親到本處面陳巡緝情形。以資接洽。

第十條　駐艦緝私委員專爲本處查緝私鹽而設。其他非關私鹽事項。該員不得干涉。

第十一條　駐艦緝私委員因執行職務檢查船舶。不得受賄賣放。及擅自罰款。違者除撤差外。並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令佈日實行。

駐艦委員緝私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具報　第　號

日期	獲私地點	私鹽重量	私船隻數	私犯名口	其他物件	寄存何處	何日解省	附記

鹽務總處派駐　兵艦緝私委員　呈

各緝私艦領用煤炭之手續。總處亦經規定。凡領煤者應具請領煤炭單。呈由處長批准。發課填給發煤單。交由艦長持赴指定之商店如數發給。處中一面填單通知發煤商店。一面派員到艦監磅。艦中收到

煤炭之後。由艦長出具收條交煤商收存。俟煤商到處領取煤價時。連同通知單一併呈繳。以憑核對。各艦按旬仍須將銷用煤炭數量。填具化煤表呈處。經核准後。方准報銷。所有化煤表式樣。列之於左。

財政部鹽務總處　艦　年　月　旬化煤表

緝私艦艦長　今將　年　月份　旬本艦領過煤斤銷化數目列表呈

核計開	某日	由何處領噸數	某日	由何處領噸數	某日	由何處領噸數
舊管						
月旬存煤十萬千百十斤						
新收						

合共領煤　百　十　伸重　十　萬　千　百　十　斤

連前共存煤　十　萬　千　百　十　斤

開除

某日	當何公務由何處行船至何處停泊	升火幾次	行船幾點	留字幾點	留火幾點
		次	點	點	點
		次	點	點	點
		次	點	點	點
		次	點	點	點
		次	點	點	點
		次	點	點	點
		次	點	點	點
		次	點	點	點
		次	點	點	點
		次	點	點	點

總共升火　次　每次化煤　共化煤

總共行船　點每點化煤　共化煤

總共留字　點每點化煤　共化煤

總共留火　點每點化煤　共化煤

廚房共　天　每天化煤　共化煤

合共化煤　十　萬　千　百　十　斤

實在

尙存煤　十　萬　千　百　十　斤

備考
該艦爐機若干寸馬力速率若干應詳註本欄之內以便稽查

年　月　日　旬

黨代表
艦長
駐艦委員　呈

等九章　鹽務職員之待遇

第一節　鹽務職員之保證

從政奉公務遵法紀。典司出納。尤貴謹嚴保證之設。一方固以鞏固公款。一方卽納百職於軌物者也。昔稽核所有取具職員保證之例。改組以後。行政收稅緝私合而爲一。鹽務人員之職責較前更重。保證辦法尤宜審愼。十五年六月。倣照前例訂有職員出具保證章程及施行細則如下。

（一）財政部鹽務總處暨各屬職員出具保證及志願書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處及所屬各機關供職人員。除由本總處處長呈奉部長核准免繳保證外。均應依照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取具保證金或保人。

第二條　各鹽務局局長。各鹽務稽驗稽配查驗廠卡委員。各場知事。各鹽務支處會計主任。各鹽務局會計員。及各鹽務監秤員。省河東西匯關委員。或有經收稅款責任。或有秤放查驗責任。應照下列定額繳納保證金。

（甲）各鹽務局局長應繳保證金毫銀二千元。

（乙）各場知事應繳保證金毫銀一千元。

（丙）各鹽務稽驗廠委員應繳保證金毫銀五百元。

(丁)各鹽務查驗廠委員應繳保證金毫銀三百元。

(戊)各鹽務權驗卡委員應繳保證金毫銀四百元。

(己)各鹽務查驗卡委員應繳保證金毫銀三百元。

(庚)各鹽務支處各鹽務局會計員應繳保證金毫銀五百元。

(辛)各鹽務監配員應繳保證金毫銀一百元。

(壬)省河東西匯關委員應繳保證金毫銀五百元。

第三條　保證金分現金及現金保證單或相當有價證券三種。任便繳納。其繳納保存調查及發還各手續。零以細則定之。

第四條　凡非第一條所列各職員。應覓取保人出具保證書。

第五條　保人及保證金。對於所保之員以現任職務爲限。如有遷調及卸職時。即解除責任。

第六條　各職員於繳保證金或保證書時。應自行填具志願書一併附繳備案。志願書式由本處刊發。

第七條　本章程自令佈日施行。

(二)財政部鹽務總處暨各屬職員出具保證及志願書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本章程第三條繳納現金者。以中央銀行紙幣爲限。但在中央銀行紙幣未通行地方。得繳

通用銀元本處收到後。發給收據。將該款全數儲存中央銀行。仍以所得利息每年一次發交原具保人收領。

第二條　依本章程第三條繳納現金保證單者。以本處及該具保人供職機關所在地之殷實商店爲限。繳納有價證券者。以在廣州市或各鹽務支處各鹽務局當地可以隨時出售得價之證券（即有獎公債）爲限。經派員查明確實後。發給收據。由本處出納課妥愼保存。

第三條　依本章程第四條出具保證書者。以各界素有名望之人或殷實商店爲限。經派員查明。或得本處處長副處長認可後。發給收據。由出納課妥愼保存。

第四條　凡繳納現金或現金保證單有價證券暨保証書者。得逕行呈繳本處。或交由現供職之機關轉繳。

第五條　派查現金保證單有價證券及保證書之員。於查過之後。認爲確實者。應署名並蓋章於上。以作證明。

第六條　現金保證單保證書如查明並非殷實商號及非本人所具者。卽行退還另換。

第七條　所保職員如有虧挪公款情事。得按所虧數目將保證金扣抵。不足仍向該員勒追。其繳保證單或證券者得按所虧數目追抵或變償。

第八條　出具現金保證單之商店對於所保有不履行責任時得交由就近官廳依法執行。

第九條　職員遷調及卸職時如無違背定章虧挪公款即將所繳保證退還。

第十條　各職員除應繳保證金或保證書外仍自行填具志願書附繳備案嗣後如有違背應任其責。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令佈日施行。

第七節　鹽務職員之懲獎

鹽務總處爲綜理鹽務之樞機對於所屬職員辦事之勤惰操守之優劣自應隨時攷察分別懲獎以資激勸而肅官方十五年十月定有職員懲獎章程十九條呈准施行照錄於左

財政部鹽務總處所屬職員懲獎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職員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懲戒分爲左列二種。

第一種　一撤差　二降級　三罰薪

第二種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飭

第三條　獎勵分爲左列二種。

第一種　一進級　二給獎

第二種　一記大功　二記功

第四條　實施懲獎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次行之。

第五條　凡撤差者非滿五年後不得復充鹽務職員。如涉及刑事範圍。並移送懲吏機關或法庭辦理。

第六條　凡降級者如得進級獎勵。准予開復原級。

第七條　凡罰薪給獎。其期間爲一月以上半年以下。其數目爲月薪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八條　給獎獎金。由鹽務總處專案呈請核發。每次以五千元爲限。罰薪收入全數解庫。

第九條　進級獎勵。以職員總額百分之五。預定每次三等俸以三人。四等俸以十四人。僱員以二十八人爲限。所增俸金。按每次甄別後六個月期內。以不超過五千二百八十元爲範圍。

前項進級。以職員現列等級依序增進一級爲止。所增進級名額。以舉行甄別四次後應得總數爲限。即不超出每次進級定額四倍之數。嗣後不再增額。遇缺乃補。以示限制。

第十條　記過或記功二次。以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論。記大過或記大功二次者。罰薪或給獎三次者。降級或進級。

第十一條　記過與記功。及記大過與記大功。准其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受懲戒處分尚在執行期內復受懲戒處分者得酌量情形加重懲處之。

第十三條　應予懲獎者如係委任職以上人員由處長呈請部長核定行之如係僱員由處長核定行

第二章　懲戒

第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一）緝私而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

（二）包庇私鹽或得賄賣放者。

（三）不服從長官命令者。

（四）收受陋規或吞沒公款及營私舞弊者。

（五）行止卑汚有玷官箴者。

（六）洩漏應祕密之文書或消息者。

（七）與當地鹽商共同營業而隱瞞不報者。

（八）辦理案件貽誤事機者。

第十五條　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辦事遲緩或錯誤而有妨礙公務者。

(二)調查案件呈報不實者。

(三)未得長官允許私自兼差或兼營妨礙職務之事業者。

(四)對於所屬員役舞弊或吞款失於察覺者。

(五)未經長官核准擅離職守者。

(六)不依辦公時間任意遲到或早退屢經勸告不知悔改者。

第三章　獎勵

第十六條　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一種獎勵。

(一)整理鹽政成績卓著者。

(二)緝獲大幫私鹽或偵查得力搴據破獲者。

(三)革除陋規澈底禁絕者。

(四)條陳計劃有益稅收者。

第十七條　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二種獎勵。

(一)查出弊竇或切實舉發者。

（二）恪遵辦公時間一年內無請假者（病假不在此限）

（三）辦事周詳敏捷曾無貽誤者

第十八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未列舉事項而事實相類者得予以同等之懲獎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令佈日施行

第十章　支領經臨費之定例

第一節　支領經費之定例

鹽務總處及所屬各機關按月應支經費有直接向財政部請領者有向鹽務總處請領者有向就近鹽務處局支領者有在收入稅款內坐支者辦法不一茲列舉於下

一直接向部請領者　鹽務總處是每月照奉准定額開單片移庫藏科照發支付命令向國庫支領

二向鹽務總處請領者　東西匯關省河私鹽倉墩白碧甲大洲石橋淡水海甲小靖各場及總處直轄各查驗查緝廠寶安鹽務廠中安督緝員鹽警總隊部是每月由各該機關按照奉准定額備具文領呈由總處彙數向部請領轉發

三向就近鹽務處局支領者　如海山兼東界場隆井兼小江場招收兼河西場惠來場之向潮橋鹽務

支處支領。白石場之向平南鹽務支處支領。博茂電茂兩場之向梅菉鹽務局支領。烏石場之向安鋪鹽務局支領。三亞場之向瓊崖鹽務局支領。雙恩場之向恩春鹽務局支領者是。每月由各該請款機關按照奉准定額。備具文領。送由各指定支款機關核明。在收入稅款內支給。彙數報請抵解。

四在收入稅款內坐支者　潮橋平南兩支處。廣西榷運局。及東江海陸豐恩春瓊崖各鹽務局是。每月照額坐支各該機關及所屬經費。後列數報請抵解。

第二節　支領旅費之定例

鹽務人員出差支領旅費。及調差人員支領旅費薪金各辦法。本係發端於稽核所。改組以後。曾經鹽務總處斟酌前例。分別擬定章程。由部通行。錄之於左。

財政部職員因公出差動支旅費章程

第一條　本部職員出差。無論道途遠近。應將沿途所需旅費編製最低限度預算表。先行呈請部長核准。方得預支旅費。

第二條　本部各處所轄外屬職員出差。如係事關緊急須從速起程者。得由該管長官於下列範圍內先行發給旅費。

(甲)在一百元圍範以內。

(乙)在五十元圍範以內。

第三條　前條旅費。該管長官於發給後。仍應將案由及發給數目呈報本部覆核備案。

第四條　各屬動支旅費。如超過第二條限定範圍。應以最速時間先行呈報本部核准。方得動支。

第五條　職員出差除舟車伕力費照第七第八條開支外。得照下列等級動支旅費食宿費。

(甲級)凡支文官官等條例一等俸給者。每日毫銀十元。

(乙級)凡支文官官等條例二等俸給者。每日毫銀八元。

(丙)級凡支文官官等條例三等俸給者。每日毫銀六元。

(丁級)凡支文官官等條例四等俸給者。每日毫銀四元。

(戊級)凡支文官官等條例五等俸給者。每日毫銀二元。

(己級)差役每日毫銀一元。

第六條　如不照前條定額開支者。准其比照前條規定。按就地通常價格開支食宿等費。實報實銷。

第七條　職員出差。沿途乘坐火車輪船。應照下列等級辦理。但乘坐公家船車者。隨時分別核給。

甲乙級人員得支頭等客票。

丙丁級人員得支二等客票。

戊級人員得支三等客票　差役支末等客票。

第八條　職員出差。如由陸行。另轎費及挑費。惟隨帶差役不得開支轎費。

第九條　職員出差。所帶隨行員役。以必要者爲限。並須先行呈報核准。

第十條　職員出差。開支一切款項。除第五條規定者外。應妥爲記賬。俟差竣後。詳細列册呈報。其可取得收據者。並須將收據呈核。

第十一條　所有旅費表册。須將旅費開支緣由。出行人數職位。及旅行日期。船車票幾張幾等。並住棧日數。詳細敘明。

第十二條　報支旅費。食俟奉准核銷後。方得解除責任。

第十三條　報支旅費。如有情弊。一經查覺。照數追繳。並依法懲究。

第十四　條本章程自今准日實行。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遷調職員支領旅費薪全章程。

第一條　職員奉令遷調。所支旅費。應依職員因公出差動支旅費章程辦理。

第二條　奉調職員。得在原供職機關借領旅費。由該管長官照章核發。其借出之數。暫作該員調往服務之機關借款。該員於到差後。應將實支數目呈由該管機關轉報。俟核准後。由該管機關撥還原借

機關以清款目。

第三條　奉調職員。其薪額如係由少調多者。自舊職交卸之翌日起。至新委職務到差前一日止。應照舊職支薪。如係由多調少者。其薪額仍照舊額支領。均由新到差之機關發給。

第四條　各屬新委赴差人員。其薪金自由省起程之日起計。

第五條　關於支發遷調人員旅費薪金。如有超過機關經費預算時。此項超過數目。得作爲臨時特支。按月列册呈報核銷。

第六條　本章程自令准日實行。

右列兩章程。均於十五年六月施行。總處旋以所定出差旅費爲數頗鉅。而鹽務機關辦理緝私各案件出差特多。若悉照部章辦理。未免開支過鉅。爰參酌向例。審察現情。以最低之限度另定報銷旅費規則十一條。呈准照辦。附錄於左。

鹽務總處職員報銷旅費規則

一本處人員奉令調查或交涉特別事項。及查緝私鹽案件。除經特別核准外。適用本規則報銷旅費。

二旅費分爲膳宿費。火車費。輪船費。手車費。駁艇費。轎費。伕費。等七種。

三駐艦緝私委員有一定之薪津公費者。無論時日之久暫。概不得報銷旅費。

四出差人員得於出行前擬定出差旅費最低限度預算數目繕具預領旅費申請書呈請核明酌發

五火車輪船帆船車轎伕艇等費應實用實報但火車輪船仍照部定章程等級乘坐其乘坐公家車船者並不得報銷車船費

六膳宿費應實用實報但出差人員其月薪在五十五元以下者每日開支之數不得超過毫洋一元如月薪在六十元以上者不得逾毫洋二元五角

七臨時出差須預定往返日數如因私事逗留途中不得報銷旅費

八出差人員如必須隨帶差役應先呈奉核准方得報銷旅費但差役乘坐車船應限三等膳宿費每日應限五毫以下並不得開支轎費

九出差完畢後應依照本處規定報銷旅費要則繕具旅費報銷表及發給旅費申請書呈報核銷

十出差旅費應據實報銷如有虛揑浮報一經查覺即行嚴予懲究並照數追繳

十一本規則自十五年十月一日實行其出差在前報銷在後者併適用之

職員旅費報銷表

出差或	職別	姓名	月薪	隨	姓名	月薪

赴差調差人	因何事由	出差或赴差調差日期	銷差或到差日期	旋行日數	曾否在何機關預支旅費共數若干	日期類別支出數說明	合計	備考
行人								

右列各費共毫洋　千　百　十　元　毫　仙除預支外實應領　千　百　十　元　毫　仙理合列表呈請
察核俯賜照發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機關

附繳單據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在下方簽名蓋章

轉呈機關審查結果	轉呈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轉呈機關審查員蓋章
總處覆查結果	複審員

填表注意

（一）類別一欄應將火車費輪船費手車費艇費轎費伕費膳宿費等分別填列（二）下列各項應於說明欄記明（甲）車船票張數等級（乙）轎幾乘價銀若干伕幾名每名脚資若干所走路程若干里（丙）往返次數超出常度者應記明其往返事由（丁）如有單據附繳應記明單據號數（三）本表如有接駁應於接駁處加蓋印章

自上列報銷旅費規則實行後。所有鹽務職員出差赴差調差所領膳宿費數目。均適用此規則。其餘乘坐舟車等級。仍照部訂旅費章程辦理。至發給旅費申請書後經取銷不用。祇須於報銷時繕具旅費報銷表。以憑審核。但各屬對於報銷手續。參差不一。甚有假託出差名義。冒支旅費。或任意隨帶員役。或歷久始行具報。流弊滋多。總處爲防禁起見。先後定有報銷要則。及限制辦法。通令遵行。撮其大要。分述於後。

一　報銷旅費。如屬於調查或辦理案件出差。應以呈奉部處及本管支處核准者爲限。若係發生緊急事件。不能先行請示。應於事後補呈核准。如係回省。須奉有本處特召。或曾經奉准有案。否則一概不准報銷。

一　各處局場廠轉報所屬職員之旅費。須先由各該管長官審查明確。於文內加具切實按語。敘明所支旅費之總數。並於所具各旅費書表內署名蓋章。其經手審查職員亦同。以明責任。違者作爲無效。

一職員赴差所有隨行員役非經呈奉部處委令或核准有案者不得報支旅費。

一各屬自行調委職員須即時呈報部處備案如調委之日期在前而呈報之日期在後者不得報支旅費。

一僱員（即月薪不及六十元者）及差役應就地僱用不得報支赴差調差旅費但呈奉部處特准及係由僱員升充月薪六十元以上之職者不在此例

一報支出差赴差調差之旅費統限於差畢一個月內具報逾期概作無效

一在職奉調謂之調差如先已卸職後始奉委他職者不得作爲調差不准報支旅費

一調差人員在省候船出發祇准支領原任薪水不得報支旅費

一出差人員延請軍警護送必須先經呈准所有軍警旅費准其實支實報但犒賞費用應由私人負担不得報銷

一乘坐汽車電船不得率意包開專車專船如有特別情形亦應將理由詳細聲敘

一出差期內往來酬酢宴會費用應由私人負担不得報銷

一出差期內奉准購置必需應用之物件應於差畢繳回不得據爲己有

第三節　給予卹金之定例

鹽務係屬特別機關。從前以所屬人員華洋兼有。遇有請卹情事。若照文官卹金令及施行規則辦理。均有未能盡合之處。乃訂特別辦法。俾能適用。惟行政與稽核兩部份限制。略有不同。如運署方面病故人員。以在職已滿二年以上者方准給卹。稽核所方面則無論在職久暫。均得給卹之類。鹽務總處成立。對於限制一節。採用運署舊制。凡請卹者按照下列向例辦理。

一在職病故給卹之辦法　鹽務人員因病身故。以在職已滿二年以上者方准給卹。按照身故時之兩月俸額給以一次卹金。

一因公致命給卹之辦法　鹽務人員因公致命。如緝私遇害等類。可作爲特別案。准將事實具報。酌給額外恩賞。

請領卹金。應由身故人員之遺族具呈。經部處核明無異。方准給發。倘有預支俸薪。即在所准之卹金中扣除。

第四節　請領修置費之定例

修建工程及特別購置。如在額定預算以外者。應先召集承接商店三家。各取具估價單。呈奉核准。方得動支。其修建工程若係屬於修繕緝私艦電船槍炮等。於呈繳估價單時。並須附繳詳細工料單。若係屬於修理或搭蓋房屋等。並須繪具圖說附呈。考核倘修建購置之數在五百元以上者。除照前項規定辦

理外。並應於奉准後佈告招商競投。以出價最低者承得。其到投商人。必須有三家以上方爲有效。又開投前應先將佈告登報。或張貼一星期。並呈請該管長官派員監投。仍於開投後將開投情形及投得商號銀數呈報備查。至修建工程。於工竣後。無論數目多寡。均須呈報派員驗收。並取具承接商店工料保固單備案。

第三編　場產

第一章　鹽場之組設

第一節　鹽場設置之經歷

場柵鹽所自出也。新唐書地理志云。廣州新會有鹽。潮州海陽有鹽。瓊州瓊山有鹽。振州寧遠有鹽。百姓煑海水爲鹽。遠近取給。玉海云。紹興三十二年鹽塲額。廣東路。廣州九。惠州三。潮州三。南恩州二。廣西路。廉州一。高州二。欽廉各二。化州二。共計二十有四。鹽場之名。始見於此。宋史食貨志載。廣州東莞靖康等十三鹽場。廉州白石石康二鹽場。天聖以後。東西海場十三。皆領於廣州。文獻通考引元豐九域志。廣州東莞三鹽場。海南黃田歸德三鹽柵。新會海晏博勞懷寧都斛矬峒金斗六鹽場。潮州海陽淨口松口三河口三鹽場。惠州歸善淡水一鹽場。海豐古龍石橋二鹽場。而其位置與名稱俱有可考。柵係大場分出。場有場官主之。柵則委員經理焉。元於大德四年改廣東鹽場十三所曰。靖康場、歸德場、東莞場、黃田場、香山場、矬峒場、雙恩場、鹹水場、淡水場、石橋場、隆井場、小江場、招收場、明會典及明史食貨志均云。廣東所轄鹽場十四。海北所轄鹽場十五。雖場名不著。然如粵大記所謂。海北鹽課提舉所轄廉州境內之白沙白石西鹽官寮等四場。雷州境內之武郎東海二場。高州境內之茂暉一場。鹽法志所謂廣州境內之

東莞靖康歸德矬峒海晏五場。惠州境內之淡水石橋二場。潮州境內之招收隆井東界小江四場。陽江及高州境內之電博茂二場。皆是。清初設矬峒海晏靖康歸德東莞香山丹兜東平雙恩淡水碧甲大洲石橋墩白海甲小靖招收隆井東界河西電茂茂暉白石海山隆澳小江惠來二十七場。矬峒場與海晏場同屬台山縣地界相近。雍正七年併爲海矬場。嘉慶二十年裁改鹽巡檢。移駐縣屬之上川司地。靖康歸德二場屬寶安縣。水陸相去僅二十餘里。乾隆三年歸併。改名歸靖場。乾隆五十五年與東莞香山丹兜等三場一併裁撤。東平場與雙恩場同駐陽江。場地相接。彼此徵收鹽包。各止數千。乾隆二十七年以東平歸併雙恩。迨光緒二十四年。法國租借廣州灣。而吳川縣屬之茂暉場因之裁廢。民國初元。雷州專商高價短秤。改爲公運。而明代設于是處之武郎東海二場早已裁廢。乃於海康縣屬添立一場。初以比隣原有茂暉擬仍其名。繼因場署設於烏石。定爲烏石場。海南孤懸海中。儋臨昌感陵崖六縣均有鹽場。歲產二十餘萬石。向無專員管理。特於三亞港籌設一場。名三亞場。民國四年。因上川場事務簡單。歸併雙恩。復以潮橋各場產鹽銳減。將海山與東界二場。招收與河西二場。隆井與小江二場。兼併管理。小江今已荒廢殆盡。名存實亡。凡此變遷之跡。或緣於地理之轉移。或根於場產之興廢。遞嬗相因。遺制甚古。現屬於欽廉高雷瓊崖陽江者稱曰西場。屬於惠州者稱曰東場。屬於潮梅者稱曰潮橋。民國二年復於烏石白石三亞雙恩四場各置場佐一員。以資佐理。今昔情形。大略如此。現存各場之沿革。更加考據。都

爲左表，

各場設置沿革表

場別	沿革
淡水	考惠陽縣東南七十里有淡水墟宋時設場當在此地附近乃因地勢變遷移場署於平海墟
石橋	按文獻通考引元豐九域志云石橋場與淡水場均設自宋代沿元迄明清幾及千年
雙恩	據元史百官志雙恩場設於元大德四年迄今歷年七百
隆井兼小江	元史百官志隆井場設於元大德四年至今未改舊觀
招收兼河西	元史百官志招收場設於元大德四年
白石	設於明代向爲北海鹽課提舉所轄幾六百年猶未改觀
海山兼東界	鹽法舊志海山隆澳場於雍正十二年由東界分出委員管理潮州府志則云東界海山雍正十一年詳請分轄
電茂	原名博茂柵由委員管理清乾隆三年始設場署改易今名
墩白	鹽法舊志稱墩白場於雍正二年由淡水場分出委員管理乾隆二十一年始改爲場
小靖	清雍正二年由石橋場分出委員管理至乾隆二十一年改設場署
大洲	清雍正五年由淡水場分出委員管理爲大洲柵至乾隆二十一年始立場署
博茂	向係委員管理至清乾隆五十五年始改場署
海甲	惠州府志稱甲子城內向有石橋配館雍正十年定爲柵署由石橋場分出委員管理至道光中葉始設場署

惠　來　鹽法舊志稱雍正八年初立惠來柵署由隆井場分出委員管理迄道光末葉始改場署

碧　甲　原名碧甲柵設署於平山墟清乾道間由淡水場分出委員管理後改場於範和岡

烏　石　粵大記稱明時有武郎東海二場旋設旋廢民國三年設場署於烏石港

三　亞　文獻通考引元豐九域志云宋時有海南鹽柵歷元明清幾不可考民國四年乃新設三亞場

據右所述各場歷史遠者恆千餘年廣如三亞場竟管理瓊崖十三縣產配烏石場亦跨領雷州海遂徐三屬產配場區遼闊皆數百里民國十一年春前運署曾決定整理場產先從歸堆入手擬將十七場缺四場佐機關一律裁撤改組場務管理局四十有九就原有各場分廠體察圍墝情形劃分場務管理局局區每場改局若干即依場墝多寡闊狹分別酌定復因事務繁簡歧爲三等並分五路設派視察員隨時考察所管區內各區得失報告核辦以期便於管理獲收實效迨呈奉核准正在開辦適值政變因而停止進行鹽務總處成立仍以此種精神欲擴充場內組織另行酌訂整理場廠草案正通令各場妥議具覆以憑採奪

第二節　鹽場構成之要素

粵鹽爲海水晒煎而成故海濱居民憑斥鹵之地開闢墝灶製造鹽產非有面積若干外築隄圍內設滷墝鹽池水池沙幅蓄水池鹽灶及其他等等不可而鹽之生產墝有晒丁灶有灶丁又恃乎人力於是有

左之二要素。

(壹)地的要素　鹽田製鹽。有晒有煎。晒者爲鹽塲。煎者爲鹽灶。均須使用土地。惟其製造之方法不同。而所需之地面亦異。

(一)鹽塲之構成。有晒水晒沙之別。晒水需水塘鹽池水池。晒沙需沙幅滷塲鹽池。各有一定之地積。

(甲)晒水之地積(1)水塘。亦曰蓄水池。蓋晒水鹽塲由支溝引入海水。非直接放入水池。必另有以儲蓄之。每三四工須設一水塘。其位置必與晒水之第一二池相接近。面積不離二料。(2)鹽池及水池。鹽池有正副。其支配之法。正鹽池一。副鹽池一。水池七或九。又有鹽池一。鋪石子之水池四或五。土池三四。位置不一定。有鹽池居中央。亦有居於一隅。正副池必相連接。池有方形。或長方形。或三角形。其面積之大小不一。普通每池約一料有餘。

(乙)晒沙之地積(1)沙幅。亦曰沙坪。形狀皆屬狹長。其四圍必須三面有溝環繞之。使地層得受鹽潮之浸潤。每幅之面積約二三畝或五六畝不等。(2)滷塲鹽池。普通滷塲爲長方形。一端接於水溝。其支配之法。滷塲一。沙幅二。晒鹽之池四或五。以位置論。滷塲必在沙幅之中。鹽池或爲一排。或爲二排。然與沙幅之地位雖相連絡。而不相混雜。每一塲之面積。約二三畝至五六畝不等。

(二)鹽灶爲過去之遺物所僅存者惟雙恩白石三亞三場有之每灶建茅寮一積貯滷水池一沙幅一或二面積無定沙幅之旁設漏一條長四釈深闊皆四粉

右述地積特就一埽一灶言之至於各場各有面積若干埽灶若干其最近之數如左

各場埽灶面積表

場別	埽灶數	方里	畝數	備考
海甲	埽五四〇	四〇		每基墾內容二三埽至八九埽
石橋	一一一〇	三	二九八	
小靖	一一〇〇	四	二二九	
墩白	一五二〇	九	四四四	每埽或七坵至十坵約五畝
大洲	一一〇〇	一三		
淡水	七〇〇	二〇		大埽之池闊六釈深四釈零
碧甲	五〇〇	一〇八		每一埽有八九至十五六池格
雙恩	鹽灶二四〇五	四六		
電茂	三〇〇	四〇		

博茂	五〇	五〇			
烏石	二八〇				
白石	鹽灶 七〇〇 二〇〇	二七〇			每一基塭一塭至數塭
三亞					查報未齊
海山兼東界	二六七〇	一三	一五六		每一圍數塭至數十塭
隆井兼小江	五三〇		四一		
招收兼河西	八四〇	一	一五〇		每一塭七八至十餘池格
惠來	五九〇	二	一二三		
合計	鹽灶 一二九四〇 二五〇	二四一	一四四一		

右列塭灶。尙有官私之分。如雙恩壽龍廠塭戶向繳官包。又承領荒廢鹽塭修築起晒。過一定年限例應歸公。皆爲官塭。除此之外。則皆民塭。

(貳)人的要素　建築塭灶。以之製鹽。必有出資者。有役工者。出資收益之人。名曰塭戶。或曰灶戶。出力爲工之人。名曰晒丁。或曰灶丁。大資本之業主自居於單純收益之地位。小資本之業主亦常自兼作工。粵鹽製造之難改良者。卽緣大業主奇少。不能自謀進步也。茲據先後調查各場之塭灶戶晒

灶丁數目表列于左。

民國十年及十五年各場塲灶戶丁表

場別	民國十年		民國十五年		備考
	塲戶數	晒丁數	塲戶數	晒丁數	
海甲	五三一	九三一	六四一	九五八	
石橋	九七五	六八九	八六七	一〇四〇	
小靖	一二一七	一二一七	一一九四	一一九四	
墩白	一〇二六	一六二七	一〇二〇	一七一八	
大洲	一一九八	四五八六	九七〇	四一七八	
淡水	五九〇	一五七五	七五八	二二八七	
碧甲	一〇二〇	一四一〇	九八三	一四八三	
雙恩	灶戶 一七五七〇	灶戶 三七七二二八	灶戶 一七五七〇	灶戶 三七七一〇二	
電茂	一六五	四八三	一六二	四六六	每工石池五口至八口泥池五六口沙田三坵水塘一口又有溝頭鹹缸水道配足始成池塲
博茂	一三一	四三一	一一六	四三二	每一工八九沙幅十二石田每三四工合用一水塘二水池三滷缸
烏石	二一五	六三〇	三一五	六二八	

白石	七九五 灶戶 五八三	一四六五 灶丁 九七三	一三八二 灶戶 四二八	二三六七 灶丁 一八七〇
三亞	三〇七 灶戶 八五	一二八九 (灶丁在內)	一九九六 灶戶 九一	二八九九 灶丁 九七五
海山兼東界	一七〇五	一九六六	二〇九七	二七五一
隆井兼小江	三七六	六七六	六八六	七一一
招收兼河西	八八五	一七六〇	二三九	八五七
惠來	七六六	八七一	九〇〇	八五四
合計	二〇七七 灶戶 七三八	二一九八二 灶丁 一二〇一	一四五〇一 灶戶 五九四	二五二〇〇 灶丁 二九四七

第二章　塀灶之築建

第一節　鹽塀之建築情形

鹽塀有晒水晒沙兩種。其建築法。大同小異。分述如左。

(一)鹽田　此爲晒鹽主要之建築物。大別爲晒水晒沙二種。

(甲)晒水鹽田之建築(1)鹽池有正副之別。其建築法均同。惟正池工料較爲堅固。先將地面浮沙挖盡。築使平正。以茶枯餅搗碎。用水與石灰攙和。勻鋪地上。晒乾後。乃用粘土塡高至一二粉。擊實滾平。曝至半乾。引入少量之水。試其平否。如有不平。或加土。或再滾擊。視其高底之差度定之。乃更以三

四糎之小石塊鋪粘土之上厚約一粉餘滾擊數回使陷入粘土及鹽池之中滾擊時更以坭石灰茶枯三種混和之水潑洒於上面所以使土層潮潤工作易施滾擊既畢更引水以試其平否副池所用茶枯石灰石塊之數量較正池約減至一半或三分之一亦有不分正副池之四週皆用粘土作塍闊約三粉高約一粉五土中亦和以少量之石灰及茶枯餅間有土塍上面鋪小石塊者塍之一方開一流滷之缺口用木板爲小閘以爲啓閉亦有四面之田塍每隔二釈必開一缺口平時用苧麻或稻草辮成粗索堵於口上導滷時則取去其索(2)水池其建築與鹽池無異工料略爲減少初築時亦去地面浮土用粘土塡高上鋪八九糎之石塊粘土之下亦勻鋪茶枯石灰惟滾擊之工作不及鹽池至其平正堅實可用而止四週之塍築法亦同間有一塭之中雜二三池不鋪石塊以圖省費者鹽池與水池之支配不一定普通正鹽池一副鹽池一配水池七或九亦有鹽池一配鋪石子之水池四或五土池三四至於鹽池之位置或居中央或居一隅蓋無一定第正副池必相連接水池必自第一池起逐一低下鹽池又較末尾之水池爲尤低故其地盤塡土之時水池之第一池與末一池相較稍有厚薄大約三粉至一粉之度最爲適當

(乙)晒沙鹽田之建築(1)沙幅其建築法極爲簡單沙質較多之地祇將表面粗沙挖去平治整潔即可使用粘土較多之地則須自他處挑沙平鋪地上厚至二粉或三粉成狹長形沙之四週必三面

有水溝環繞使地層得受鹽潮之浸潤(2)滷墝其建築法不一大概挖去浮沙將黃土作底略成弧形約厚五糎和水築至極堅暴晒於日中如生龜裂則更築之不至滲漏左右則用黃土黑土混合築成兩壁兩端則用石塊砌成並於黃土底盤上用六糎方二粁餘長之木條並行相間而直鋪之木條彼此相距約二粁其上橫列密置樹枝更以晒乾之山草叠積至五粁厚攙以細沙用足踏實至一粁厚止此一法也又有以粘土爲底盤中作凹形小溝底盤亦鋪本條惟作八字形排列木長六粁方四糎八字頭齊溝口又有直架四剖竹或半剖竹上更橫鋪細竹枝極密切者(3)鹽池其建築法與晒水無異惟縱橫較小普通晒沙鹽田必具滷墝一沙幅鹽池四或五其位置皿滷墝居沙幅之中鹽池或爲一排或爲二排與沙幅相連而不相混

(二)圍隄　係爲鹽田之保障而設其建築法乃就沙灘之上相定基址劃地以誌其廣袤潮退後用長五六粁之木樁以十分之四打入土中木樁彼此相間約一粁依隄脚之寬分內外兩排然後取土堆積於木樁之內隨堆卽隨擊實之其土或用海泥或於海泥中和以五粉一之粗沙或以木根和入海泥中若遇土質太鬆須於木樁之內土隄之下加石脚一層均用不等形之石塊全隄之形狀皆上狹下寬外高內低內方成斜坡外方成垂直高度則各處不一凡臨總港及在支港口之圍隄外方必更砌以石塊以防衝激高約得土隄四分之三下厚上薄石之隙縫處皆以黃土和灰沙之混合物膠固

之。若鹽田地勢後面係屬高原。則圍隄祇築左右前三面。否則四面包圍之。每圍所包之鹽田無有一定。小者數塌。大者數十塌。每遇大風時。必須互相巡視。極力防護。見有損壞。卽鳴鑼召集全鄉之人共同趕救。其情形與河工塘工之搶險相同。如搶救不及。致遭衝決。則一圍之內。按塌灘出資本修理。久雨大潮之後。亦當注意。

(三)水閘　圍隄必置水閘。導引海潮流入鹽池。或沙幅並洩大雨後鹽田中所積淡水。有總閘分閘二種。(甲)總閘之建築。此爲一圍所公共。其地位必臨總港。或濱支港。普通均於築隄時擇定地點。預留空缺。其建築法又分三種。(1)方形水閘。其底盤用三和土搗實。兩旁用右塊砌成。閘壁隙縫處皆塗以三和土。上面用條石作蓋板。閘門以堅木爲之。自三塊至五塊不等。全閘之高爲二釈餘。闊一釈餘。閘門九粉。(2)槽形水閘。其底盤亦以三和土築實。上用闊六粉左右厚四粉左右之條石鑿成槽形。以兩條石上下對覆。埋於圍隄之下。一端透出隄外三粉餘。一端透出隄外六釈餘。全閘之長約十五六釈。係以石條四五接長者。惟透出隄外之兩端。有不覆上面石條爲節省計者。石槽與圍隄接着之處。均用石塊砌成。更用三和土厚塗隙縫。互相粘着。以免浸漏。若閉石門。則於槽口用石塊和粘土堵塞之。啓則挖去之。(3)圓形水閘。裝置甚爲簡單。不過於圍隄之下。用圓徑四粉左右長六粉左右之瓦質水管十餘個。互相連接。以爲流水之通路。瓦管之下。亦須先以三和土築底盤。四周略砌以石塊。

接縫處各厚塗以三和土。更於水管之內口離五六糎處。立兩端木樁。用石板或木板插入其中。以爲啓閉。

(乙)分閘之建築。此在圍隄內。水溝與水池之間。爲一圍或數塭所公共。其建築法又分二種。(1)方形分閘。於田塍之下開一方孔。用石塊砌成。閘口高闊各三粉。更於塍之內方插短木樁兩枝。高與方孔等。閘口約三糎。用厚一糎餘之木板插入此空隙之中。以爲啓閉。(2)圓形分閘。以竹筒或瓦管置於田塍之下。以通水流之路。外接水溝。內達水池。啓閉則以濕草或泥丸司之。

此外鹽池水池間滷水流通之處。亦有小閘。完美者則於土塍上開一缺口。用小木條二根。嵌於缺口之兩邊。木條之中開一深溝。以木板爲小閘門。插於槽中。此閘之高闊在一粉左右。更有簡單者。不過於分池之土塍上開一缺口。用瓦片或濕草堵塞。以爲啓閉而已。

(四)水溝及滷溝　圍隄外之海水自水閘引入後。非藉溝渠不能導入鹽田。故鹽田之水溝。實與水閘相輔而行。此外尙有一種小溝。專備滷水流通之用者。爲滷溝。茲分述之。

(甲)水溝之建築分爲二種。(1)總溝。以閘門爲起點。或直流。或環流。無一定。大約晒沙之鹽田直流爲多。晒水之鹽田環流爲多。又有圍隄內面開一總溝。環流於全圍鹽田三面或四面。如一圍之內塭數較多。面積廣大。僅總溝環流不能溥遍。則更直開兩道或三道。以期逐塭能達到爲度。溝之深闊。各

地不同。惟近閘必較內部深而且闊。(2)支溝係總溝分支。經分閘而流入各堰鹽田之內。晒水者或分繞其水池。或分支而經流其二面。晒沙者其滷堰之一端必與溝接近。或環繞其沙幅之三面。或僅沙幅之一面。其深廣則近滷堰之處爲最。

(乙)滷溝之建築有晒水晒沙之別。(1)晒水時由甲池放至乙池或丙池。皆無溝道。卽由池遞放而已。惟晒鹽之正副兩池。四面築有細小溝道。一端通最低之水池。一端通至鹽池。更分支而達於滷缸。以便雨時收滷之用。其深闊皆較流水之支溝狹小。大約深在一粉以內。闊亦不及二粉。其建築時下面亦鋪茶枯石灰等。上用粘土擊實。更鋪石塊。與石池所用之材料相等。惟工作上稍簡略。(2)晒沙鹽田之滷溝長短。則因滷堰與鹽池之距離而異。闊三四粉不等。深一粉五左右。祇於地面去土爲之。

(五)水塘水井及滷池　水塘亦名蓄水池。晒水鹽田自支溝引入海潮後。並非直接放入水池。乃先以水塘儲蓄之。水井土名泉水井。專備晒沙淋製之用。滷池則爲儲蓄滷水而設。茲分述之。

(甲)水塘之建築。其地位必與晒水之第一二池接近。建築方法有繁簡之分。普通掘地成橢圓形之深坑。底及四壁均用粘土築成。以杜滲漏。亦有用石塊砌成者。亦有掘地成深潭而無他種工作及材料者。

(乙)水井之建築。晒沙鹽田每堰之中。必設一水井。以備取水淋沙之用。一則因引水道遠。小潮時常

有內部鹽田不能敷用。二則井水係由地底滲入。鹽分較由溝引入者爲濃。其建築法。先掘地成圓形之深坑。徑五杓餘。深二杓餘。井底卽用自然之沙土。四壁用石塊砌成。而以三和土粘附之。井口稍高於地盤。亦以石塊砌就。井立桔槔一架。橫木之一端。繫木桶一。卽用以汲水入埽者。故水井之位置。必與滷埽相接近。使淋滷時便於汲水。

(丙)滷池之建築約爲三種。(1)木製滷池。其法掘地成深坑。約一杓餘。以松木所製之圓形大木桶埋入其中。木桶深一杓。徑二杓餘。板厚四糎。外面箍以鉄箍三道。底以木製有橫檔兩根或三根。一根者亦或有之。埋製之法。其坑底必使平正。桶口必稍高出地面。周圍以粘土築實。桶口更砌以石塊。高闊各約四粉。離桶口四五糎處開一小圓孔。用竹管鑲入。竹管之他一端卽接通滷溝。以便滷水之流入。更有築成長方形如木櫃者。(2)石砌滷池法。與水井相似。惟地底係用粘土擊實。第不如水井之深。(3)粘土滷池。法以掘地成坑。底及四壁皆用粘土擊實。池口則砌一層之石塊。建築甚爲簡單。此三種滷池。據實驗者云。凡石砌及土築者。滷池積聚日久卽淡。而發生一種臭味。不能晒製。惟木製者雖儲一月亦可晒製。

(六)鹽堆及鹽寮　堆鹽之處爲鹽堆。晒丁暫避風雨收藏器具看守鹽斤之所爲鹽寮。此亦應有之設備。其建築如左。

(甲)鹽堆之建築或爲長方形或爲四方形周圍均以石塊砌之高約一二尺其位置皆在鹽池之旁取其收屯近便覆蓋之物皆用稻草每百担鹽約須草二百斤鹽多則草亦宜加多亦間有積習相沿不用鹽堆而挑回家中

(乙)鹽寮之建築類以竹木架樑上覆稻草形如人字披用木板或蔑簟爲扉每間深闊亦無一定其地位常在各堰鹽池之旁與住屋稍爲有別

以上特就普通情形言之至其建築之方法與名稱各場間有差異更分查列後以備參證

海甲場用泥沙築基墾內築堰埕基內更築小墾成井字形四周畫溝以引潮水灌溉田中以沙塡其埕底而成鹽堰旁築滷池以儲蓄海潮

石橋場四周築基墾砌以石土造成堅隄隄高約二尺三寬約二尺堤通溝引水灌堰

小靖場先築基墾下開小竇口接引海潮入於田內四周通以小溝田邊各開小穴將潮水蓄積之謂之滷池此外用以晒滷者名曰鹽埕或名池格

墩白場堰以泥土爲底蓋以碎石滷池則以木板相間成井形陰雨時以堰上之水流入滷池晴則將池內之水用車或斗戽之堰上每堰約八九坵

大洲場堰以泥土舂成中用竹簟間之底用草墊之兩旁沙田彷彿如翼四圍畫溝引潮灌溉鹽池用碎

石和泥。鋪之使平。旁築小壆。爲藏貯滷水之用。

淡水場池墝用港底烏泥築造。蓋以粗砂並用泥磚砌築滷池。其基壆則用大小碎石及黃土等料湊合築之。

碧甲場每墝有八九池格至十五六池格。中有鹽池。用以貯蓄滷水。鹽溝用以接引海水。鹽田用以晒沙晒滷。鹽寮用以收藏歸堆之鹽。

雙恩場蓄滷者名水墝。又有水塘沙幅滷塘等等。每墝間或有二三水池。此外別有水池副池傾池。均以碎石和泥鋪之使平。旁築小壆。以貯鹹淡水滷。四周開溝。以便水滷出入。

電茂場隄基長約百丈。四圍砌以石。內有石池泥池沙田水塘。配以溝頭鹹缸水道而成池墝。

博茂場隄基用以保障鹽田。水塘用以貯蓄海水。沙幅用砂泥耙平之。有頭二三幅之分。水池用海泥軋實。面鋪以砂。石池用海泥作底。面鑲石碎。有頭二三池之分。滷缸用木板舂實。有頭二三缸之分。

烏石場墝有泥田鹽水池石子田等等。其建築大略相同。

白石場墝有泥田六七。鹽水池一。石子田五。

三亞場鹽墝之建築與白石同。

海山衆東界場沙坦築溝。所有池格墝埕用泥土及石子造成。基圍有純用沙者。有沙石並用者。

隆井兼小江場池格用木杵將沙泥搗舂使之堅固再揀小石鋪滿塡砌復用石椗碾平使無塌罅四邊仍築小塾以免滷水泛溢

招收兼河西場用泥土塡築基圍內分池溝仍由基圍開竇引海水流入鹽塌塌之四周用粗砂塡築爲埕塌

惠來場基塾上用砂泥下砌大石塌內橫架杉木鋪以竹篩蓋以山草池格用木杵將砂泥舂之使堅再揀細石鋪滿塡砌復用大圓石椗碾至平實使無漏罅

第二節　鹽灶之建築情形

鹽灶之建築先以磚石築成長形灶約長三杓餘高約一杓餘再用腐草合泥土塗使堅固上架鹽鍋五六個至七八九個不等灶內皆引通火氣使之齊燃鍋之多少視灶形之面積爲定鹽鍋大抵多以竹片織成鍋底釘有鉄片如十字形中有樞紐上綴鉄鈎鍋之內外糊以灰泥其受火處有一二糎厚之蜆灰且於泥灶之旁竪木柱兩枝中架橫木爲樑熬鹽時置鍋於灶鍋中注鹽水恐防重墜將鉄鈎搭於橫樑以助其力有用鉄鍋者卽爲普通之鍋每灶一間並建茅寮一間以避風雨總之製熟鹽者以鹽灶代鹽田其以滷爲原料與晒沙法同故沙幅與滷塌之建築亦靡不相同

第三章　製造之方法

第一節　鹽埕之製造方法

埕晒之法。視各場之情形而異。蓋鹽之原質。用化學分晰之。則爲鈉與綠之化合物。故由海潮製成鹽粒。其化合之狀態。因種種之關係。亦有不同之點。而手續上則別爲晒水與晒沙。

(甲)晒水法　此爲直接引海潮爲原料製鹽者。普通先由水閘引海水入圍堤內之水塘。用水車車水入最高之第一水池。使其蒸發約一日之久。視其滷濃至密度表七十度時。移入第二水池。又蒸發之。使之凝結約一日之久。再移過第三水池。又蒸發而凝結之。至滷濃至起首結滷之點。然後放入鹽池。斯時所當注意者。係放入鹽池之滷。其凝結力不可過小。因海水之體積須經蒸發縮至八分之一。乃能結晶而沈澱爲鹽層。若其凝結力尙小時。必致鹽池中結晶之鹽層爲其溶化。故與其過早放入。不若遲至滷下結鹽時放入爲愈。其檢驗法。以滷之略現油象者視於日光之下。須滷面見有極薄之皮。又一法於蒸發池中被風激動之處。將其結成之鹽取出少許。察看是否能溶化於滷中。如不溶化。則此滷已臻結晶成熟之候。必有此程度。乃可放入鹽池。凡放入之滷。約至鹽池深度十分之八。天時不佳。則逐漸減少。放滷時間。總在每日傍晚陰歷四月至七月。於次日上午洒鹽種。晚可收鹽。二三八九等月。第二日洒鹽種。第三日收鹽。十月至正月。第三日洒鹽種。第四日收鹽。間有不洒鹽種者。其收鹽時期。大約夏季一週。他時卽須兩三週洒鹽種之法。亦有一定。微風之日鹽

種當散洒。大風則當於迎風之一方面灣曲洒之爲妙。普通收鹽之法。待鹽池結晶過半。乃用鹽耙扒堆於池之中央。以後陸續結晶。亦陸續扒入堆中。至傍晚始担而堆於池畔高處。斯時則不論其池中有無餘存滷水。亦卽放入第二次之滷水矣。若鹽未收而遇雨。則啓各鹽池之小閘。使滷水由滷溝歸入滷池。待天晴復將滷池中上面之淡水撇去。下面仍是滷水。再灌入池中。晒製成鹽。

(乙)晒沙法　此爲間接先製滷而後製鹽者。製滷之手續。初晒之時。於下午三四時用沙耙將沙幅面上之沙耙鬆。計橫直各一二遍。俾吸海潮。次晨如前再耙一次。是時日光之熱力已經充足。沙必飽吸鹽分。至午後乃將耙鬆之沙堆集於沙幅之中央。或一直線。用鐵耙畚入竹簍中。挑諸滷漏。漏中之鹹沙耙平後。以水灌之。第一次水須與漏之上口平。見其將露沙面。則續灌之。如是者三次。則沙已淡。卽不再灌。鹹沙受水後。沙面鹽分卽融解於水。由漏底流出漏外。卽爲滷水。復由滷溝流入滷缸。暫時貯蓄。以爲晒鹽之原料。淋過之鹹沙。次晨於漏中取出。堆於漏旁。如今日堆於左面。明日必堆於右面。蓋沙幅面層之沙耙晒至八九次。卽不能再耙。須將已淋過之沙重行鋪於上面。經過一二日後。方可再耙。耙此鹹沙。亦因時不同。陰歷四月至七月。一日一次。二三八九等月。二日一次。十月至正月。三日一次。但一日水之鹹。在淋漏時。僅能灌水三次。若三日水則可灌至五次。此製滷之大略也。至以滷爲原料製鹽手續上與以海潮爲原料製鹽無大差異。

比較言之前者省時後者費時前者費人力且不能得多數之滷後者省人力復可得多數之滷各有長短特海潮淡者不能直接晒製必用晒沙法此皆就其普通情形而言亦有不能一概而論之處茲先分東場西場潮橋述之

(一)東場晒水法其鹽池近海圍堤內有水池鹽池相連五六格不等每格逐漸低下均有水竇相通開晒之時將海水引入第一格池堵塞竇口晒一日卽移晒於第二格池另灌海水於第一格池每一日移一格次第移晒天晴日烈晒至第三四日在第三四格池卽起鹽泡洒入鹽種再晒半日卽可成鹽

(二)西場晒水法基圍內開一溝圍低者引海水入溝圍高者用人力車海水入溝溝通水池及鹽池水池及鹽池相連六七格不等第一二三格係沙坭底第四格以下皆碎石爲底每格漸低通以水竇晒法有由溝放水入池亦有戽水入池者每一格晒一日次第移晒天晴日烈至晒第四格成滷移於第五格再晒成鹽日色稍晦須移晒至第六七格內方可成鹽比之東場成鹽較緩

(三)潮橋晒沙法以沙坪一片堆沙晒乾鋪於堀上堀旁設鹹水池開溝引灌海潮將堀上所鋪之沙澆以鹹水由堀漏下之水卽爲滷堀旁置滷缸堀底有竹筒通於滷缸使漏下之滷流於缸內另有鹽池多口將滷戽入池內晒二三日俟滷水起泡卽洒鹽種再晒三四點鐘卽可成鹽如遇天雨將滷

瀉入缸內。俟天晴重晒之。

至於實際。各場又各不同。再逐一查列。

海甲場法取海岸之沙置於埕。晒透耙鬆。用海水澆淋入滷池。澄下。復晒。洒以鹽種。暢晴大明。四五日成鹽。

石橋場法係晒沙。引海水入溝渠。淋澆沙上。晒乾後。復澆數次。卽以沙撒於墝上。以鹹質之水洒之成滷。

挹注於鹽田中。經風日吹晒至三四日或七八日成鹽。

小靖場法於第一日將潮入墝溝之海水淋沙。令日光晒之。放沙入墝。又將沙濾出之水引於滷池。第三日放滷入埕。加以鹽種。其成鹽冬四日。春五日。

墩白場法用水斗水車引海水入墝。晒成鹽滷。洒以鹽種。暢晴四五日成鹽。

大洲場法於天晴時晨早耙鬆沙幅。令日光晒之。至午沙已乾結。則收沙担至墝中。以平墝爲度。卽汲取溝水灌墝。濾出滷水入池後。仍將濾過滷沙挑貯池旁。池中滷水至次日午生起鹽花。乃洒以鹽種。傍晚滷乾。卽凝結成鹽。

淡水場晒水法以黃坭築墝。積海水曝晒成滷後。引入池格。轉晒成鹽。晒沙者以沙作墝。將沙晒鹹。引潮浸沙成滷後。放入池格再晒成鹽。

碧甲場法取鹹質嫩沙置於塌側之田上晴明時耙鬆日間淋海水三次使沙先受鹹質以爲鹽種然後將沙收入塌中至黃昏時再吸取田溝之海水灌於塌上開一小澗流入缺中成爲滷水次日早天晴吸滷灌於池格晒一日卽成鹽

雙恩場法於雨後落潮之日則出淡水修水路天晴潮長之日則進滷水入水塘近開晒之時必先將池幅淘洗掃淨繼用水車踏水引滷上池三日後則見鹽花連晴則一日一收秋冬日烈風高產鹽最旺倘遇陰雨存滷全被冲淡勢必從新用盤滷法次第套晒水滷其盤套之法初則由水塘入沙幅次入水池次入頭幅二幅三幅池次頭傾二傾三傾池次轉回頭二三傾池每一輪各須晒一日要十二日方能成滷而產鹽

電茂場法於開明之時灌水上泥池由泥池上沙幅由沙幅上石池晴天六七日可成鹽遇陰雨則將池上鹹水放入滷池天晴仍車水晒曝兩三日又可成鹽

博茂場法由基圍脚取溝放水入水塘由水塘放上沙幅由一幅而二三幅第四日車上水池五日轉放石池由頭池而二三池計七日卽可成鹽逐日輪流換晒久晴則沙幅來源水鹹收鹽加倍遇雨則頭二三池之水放返滷缸天晴再晒之又二三日可成鹽

烏石場法以海水入田水分晒乾遂成鹽質晴天六七日可告成功

白石場法以海水灌入坭坵晒三四日水分漸乾鹽質亦漸濃厚流入於鹽水池內再以水車運水入石子田蒸數日水分淨盡所餘鹽質遂成爲方形之鹽粒

三亞場法與白石場大略相同

海山兼東界場晒水法灌海水於田晒乾卽可成鹽晒沙法先置沙於埕俟晒乾後洒以海水再晒乾如是者數次收沙囤積墝邊將滷水濾出下池復洒以鹽種置滷田中日光晒之卽可成鹽晴天春十日冬七日方告成功

隆井兼小江場法先耙沙洒水晒之令鹹質實諸墝中復引潮水灌其上俾淋漓下注成滷宣洩落井俟天氣晴朗挹滷埕中晒結成鹽

招收兼河西場法先挑沙入沙埕將沙揭散洒水濕沙然後開晒復將晒後之沙起在沙壙洒水入沙壙內下通小溝流出鹹水引至滷池又將滷池鹹水引入埕面洒以鹽種晒成爲鹽

惠來場法先挑海中鹹沙入鹽田內用耙耙平引溝內潮水沃灌蓋滿俟二三日晒乾結成鹽花復耙鬆然後挑置墝中蓋以山草面上潑水水由墝底流出小溝導入滷桶黃色者佳乃挹注於晒水格內風日曝晒卽可凝結成鹽

第二節　鹽灶之製造方法

灶煎之法。每月分上下二汛。上汛自初一潮長至初八潮退。下汛自十五潮長至二十二潮退。遇潮退之後。天氣晴明。將沙幅之沙攤開。耙晒二三日。俟沙受鹹潮之後。卽挑入滷墘。用水澆淋。由墘底透出。始能成滷。挑運滷池貯積。其手續與晒沙法同。所得鹽滷。卽可用鍋熬煎。鍋有二種。一竹質。一鉄質。普通用竹質者爲多。每鍋約熬七八點鐘。用人工十二工。柴草七百餘斤。熬成熟鹽約二百五六十斤。每日可熬一次。其用鐵鍋者。鍋身不大。容滷無多。灶以泥製。每灶可置鉄鍋四口。約熬五六點鐘可以成鹽。用人工一工半。柴草四百餘斤。惟每鍋熬鹽一次。僅得二十餘斤。滷水足時。每日夜可熬三次。此法不甚經濟。現猶遺存鹽灶者。僅三場耳。

第四章　鹽具之種類

第一節　鹽墘用具之種類

製鹽使用之器具。於製造改良及計算成本上均有關係。鹽墘必需之器具計二十二種。茲將其製造情形及用法述之於次。

1 滾軸　土名石磟。以石琢成圓柱形。長八粉半。徑三粉。橫貫木軸。兩端各透出一粉半。繫以繩。牽之而行。以平治鹽池之不平者。晒水鹽田之水池兼用之。

2 土錘　又名泥頓錘。以堅木削成。形如截頭圓錐體。錘高二粉餘。底徑一粉七八。於上方直貫木柄。長

一粄凡圍隄池塘田塍等爲沙土所建築者皆以此錘使之結實

3 池箒　各場不同普通以長一粄之蔑片一束縛於木柄上爲之又有用竹梢一束參差不齊縛於木柄上者又有用蘆草編成貫以木柄者其用途皆爲掃池之具

4 鹽耙　亦名池括仔全體木製以長五粉闊二粉背厚口薄之堅木板於近背之一面中央裝一粄長之木柄與板適成四十五度之角此器用以收集池內晒成之鹽者

5 水車　形與普通農用者同爲晒水者車水入池之用

6 沙耙　此器爲晒沙者扒鬆沙幅中滷沙之用各場稍有不同之點普通以長一粄七八厚七粁闊一粉之堅木一條一面勻裝鉄製之齒如釘形三十枚齒長一粉每齒相距爲六粁木條之側面裝一長一粄半之木柄於中央兩端更各縛木一根用時以長蠅繫於腰間手持木柄將鐵齒力抵於地向後倒行沙遇齒經過卽鬆起矣又有耙齒不用鐵製而用竹製柄不裝於中央乃於兩端各裝一枝斜向中央且舍去兩端之繩用時則以兩手持柄倒行除耙晒外於淡沙鋪入沙幅時兼用以拖平沙幅惟不用齒殆倒轉用其木背

7 沙推　亦名沙拖又名沙挨亦以木製成爲一長方之板而上裝一木柄板長一粄半闊二粉底平背外薄內稍厚柄長一粄半卽裝於背之中央爲收集晒乾滷沙之用其用法係將板平著於地口稍向

下人持其柄而推之。

8 沙熨　以木板爲之。形似沙推。厚薄亦如之。長一尺七八。闊三粉。用木爲柄。長一尺零。其用與沙推略同。亦爲收集乾沙之用。

9 沙鏟　亦名沙桃。形如鐵鏟而稍闊大。於塌中取出已淋過之淡沙時用之。

10 鐵耙　用鐵製成。與農用者略同。此器爲掘取塌旁淡沙鋪入沙幅中之用。有時用以挖取塌中淋過之淡沙。

11 手車　又名鹽馬。以長一尺六七。徑三糎之杉木二條。爲車之兩股。（俗名車比）兩杉之頭。彷彿相交。祇距離七糎。杉尾則離開八粉。下端用小木二條。每長五粉。置於兩股之下。以作車脚。（又名馬脚）底用獨輪。（又名馬轆）輪橫貫一木。謂之車心。兩端圓而中間方。藉以運動輸轉。專爲輸運乾沙之用。

12 車笪　又名馬篮。以竹成之。形似杏仁。頭圓咀尖。闊八粉。長一尺一面平邊厚。置在手車之上。載乾沙推行。以爲運沙回墩之用。

13 塌喉　以圓竹筒爲之。長約五粉。去其兩端竹節。以通塌底之滷水入塌缸。

14 塌缸　以普通所用之瓦水缸置於塌端之地下。以裝收塌喉之滷水。

15 塌桶　與普通所用之桶同。專爲担滷水回滷垞之用。

16 銅鈕扣　以普通所用之銅彩鈕磨去鈕耳形如圓小球以爲試驗滷水之用俾知滷力之厚薄鈕浮則滷力足沉則力薄分別去取

17 水杓　亦名水壳以竹編成形如圓錐大爲口小爲底口徑三粉半底徑一粉半於口上裝二杓長之竹柄晒沙者用以加水入墝

18 小沙推　亦名推仔似沙推略小板長五粉闊一粉半柄長一杓餘其用途爲收鹽時推集池內之鹽亦可爲挑沙及挑池內溝內汚穢物之用

19 竹箕　以竹編成與普通工作所用之箕仝爲挑沙之用於池中收鹽時亦用之

20 鹽籮　亦以竹編成其形上下皆圓口徑四粉餘底二粉餘高三粉六七口有四耳繫以繩爲挑鹽之用

21 肩担　堅木所製與普通所用者同爲挑鹽之用

22 鹽插　以細篾絲編成口以籐爲緣形如箕略小爲量鹽入斗之用

以上各器具每件價值幾何及其使用時期之久暫並調查列後

鹽墝用具價格及使用期限表

鹽具種類	每件價格	使用期限

滾軸	八元	五年
土鍾	四角	三年
池箒	四角	六月
鹽耙	三角	六月
水車	七元	十年
沙耙	八角	二年
沙推	八角	六月
沙熨	五角	二月
沙鏟	三角	六月
鐵耙	一元	一年
手車	五元	一年
車筐	四角	六月
堝喉	五分	六月
堝缸	八角	三年
堝桶	六角	六月
銅鈕扣	一分	一年

水杓	三角	六月
小沙推	三角	六月
竹箕	二角	六月
鹽籮	三角	六月
肩担	三角	一年
插	四角	六月

第二節　鹽灶用具之種類

鹽灶用具。除前節所列各件均適用外。尚有十九種。列舉於後。

1 鹽鍑　以四五糎扁鐵條六十餘條織成之。底平而圓。如米篩形。闊三釈一粉。其疎眼處用軟篾密織。再用石灰塗於底面。使不漏水。四圍以竹織成小軟圍形。名曰鍑喉。亦用石灰塗密。以裝滷水。用以煮鹽。

2 鍑傘　以木爲之。長四釈四粉。中用大鉄箍緘之。兩端支於石柱之上。其鉄箍下用相連大鈎二隻繫之。以吊於鍑之中心點地方。防其傾陷。

3 烟通　以竹織成圓喉形。高約三釈九粉。下端置於灶門之上。闊約一釈。上端通天。闊約六粉。以消火

烟之用。

4 火了　又名火棍。以三糎圓鐵條爲之。長二釈四粉。尾端開了約一粉五糎。頭端有鐵管如竹筒。再加一釈二木柄於管內。以爲丫草入灶之用。

5 火吊勾　以木爲之。形如火丫而無柄。上用大索二條繫於兩丫之端。吊於屋桁之上。乃將火丫柄接於木丫。俾易丫草。

6 水盤架　以木爲之。如普通所用之面盤架形。但高約二釈四糎。闊七粉半。置在滷埕之中。以承水盆之用。

7 水盆　以木爲之。係用普通之大浴盆一隻。將側邊鑿穿一孔。橫置竹水筒一條。長約二釈四粉。闊約一粉。用以通盆中之水流入鹽簍者。

8 水斗　又名水壳。以竹爲之。與水杓略同。但加長其柄。約有三釈四五。以便取埕中滷水挑上木盆流入鹽簍之用。

9 灰挑　以木板爲之。長七粉六糎。闊五粉。以木爲之柄。長約一釈八九。如沙鏟形。用以撥出灶內之火灰。

10 收鹽埒　又名耬鹽埒。以木板爲之。長二粉一二。闊二粉五。背厚口薄。板中厚處開一小眼。以木爲柄。

長約二粎五。用以收集鑊面之鹽。

11 涪㵎　以竹片爲之。頭端如彎弓形。尾端安於竹柄之內。連柄長約二粎二。用以刮集鑊上滷水面之鹽涪成堆。

12 小涪埒　以木版爲之。略似鹽埒。長約四粉。闊約一粉。柄長約七粉半。背厚而平。口薄微圓。以配合鑊邊之圓度。用以刮除鑊上成堆之鹽涪。

13 鹽掃　以竹根爲之。形如池掃。用以掃集鑊面之餘鹽。

14 鹽挑　以木板爲之。形與灰挑同。但較小且短。長約三粉。闊二粉半。柄一粎半。用以挑鑊面上之鹽入倉。

15 鑊鑿　以鐵爲之。鑿身長一粎。口闊三糎。與木工所用之鑿形相同。用以修鑊之用。

16 灰桶　以木爲之。如小水桶形。以爲貯石灰補鑊之用。

17 鐵椎　以鐵爲之。與普通之大鐵椎同。以爲拆鑊重修之用。

18 灰匙　以鉄爲之。用以塗石灰而補鉄鑊者。

19 鹽倉　以木成之。與穀倉同置於鹽灶之側。以便貯鹽。

各件價格及其使用期限如左表。

鹽灶用具價格及使用期限表

鹽具種類	每件價格	使用期限
鹽鏟	一百四十元	五年
鏟爭	五元	二年
煙通	三元	一年
火丫	一元	三年
火吊鈎	一角	六月
水盆架	一元	一年
水盆	一元	六月
水斗	二角五分	一月
灰挑	八角	六月
收鹽捋	六角	六月
涪滯	二角	二月
小涪捋	二角	三月
鹽掃	一角	二月
鹽挑	七角	三月

鍍鑿	一元	三年
灰桶	二角	六月
鉄椎	六角	五年
灰匙	三角	一年
鹽倉	十元	五年

第五章　鹽質之類別

第一節　鹽之本質與優劣

鹽屬鑛物。其晶形爲整齊系立方體斷口爲蚌殼狀。化學上爲鈉綠二原質。能溶於水。故或出於海。或出於山。質之美惡。全以所含鈉綠之多寡爲標準。鈉綠多則色必潔白。味必純厚。且堅硬大粒。其有鹽雖白而不能透光者。實因鹽內雜質未能除淨。而鈉綠尙少也。凡水之鹹味。皆由山鹽溶化流出。成爲液質。故一經太陽熱力。水與鹽類卽各按本性遞次解結。水爲輕養二氣。遇熱蒸發之後。直由鹹水中上騰而爲氣體。斯時鹹水中之鹽類因減少水分。成爲輕濃之溶液。由是而最先凝結者。則爲炭酸鈣類。再遇熱力。濃度逐漸增加。則硫酸鈣及硫酸鎂亦將結晶。至溶液愈濃。熱力愈大。鹽晶將凝結之際。雖尙含有硫酸鈣硫酸鎂而鹽晶所凝已可得百分之九十。此時之溶液名曰冉滷。其一小部分之鎂綠鉀綠鈉臭等質

又分別結去。乃爲純粹鈉綠結合之精鹽。此鹽質之研究也。

第二節　鹽之色澤與食味

鹽之色與味。由鹽質所含納綠之多少定其優劣。納綠純淨而無雜質之鹽。其色必潔白。味必純厚。化學名詞爲綠化鈉。是爲上品之鹽。獨是鹽之結成。因種種之原因。勢不能無他種之物質化合其中。如含有硫酸鈣即石膏之類者。其色白如雪。味淡辛而澀。含有硫酸鎂即朴硝之類者。其色白而不透明。味苦而辛。又含炭酸鈣即鹼沙之類者。其色與含硫酸鎂相同。味淡且苦而澀。凡此雜質。化學上皆歸於酸類。因蒸發之時。綠氣與輕氣相合而成鹽酸。故又謂之輕綠酸。若鎂綠與鉀綠。此等流質與養氣相合。即成鹼類。其色甚白。其味極苦。所謂鹽化鎂鹽化鉀也。鎂鉀雖分兩質。同歸一類。緣蒸發既久。鹹液所含之硫酸各質漸次分解。合而成爲硫酸鈉。於是與鈉綠相合。而兼有鎂綠鉀綠。變成鹼類。鹼本鹽也。又有一種臭質名曰鈉臭。亦可與輕氣合。名曰輕臭即酸也。若與底合。將輕氣逐去。亦可成鹽。此等鹽質。多作灰黑色。以其含有鈉臭也。總之鹽必以白者爲正色。爲上品。青紅者次之。黃者又次之。黑者爲最劣。爲下品。鹽味之正者必鹹而微有甘性。其苦淡辛澀者皆味之雜也。故製鹽者若不明學理。不將一切雜質提淨。則硫酸鎂綠等類附存於鹽內。其鹽之色澤必暗。味必苦而澀。改良鹽質。所宜注意。茲將調查各產區所得結果分別色澤食味兩項。列表於後。以供研究。

各場產鹽之色澤與食味調查表

場別	色澤	食味
海甲	色白而晦	味純而稍淡
石橋	色白間有帶黑者	味純厚間有苦澀者
小靖	色青白間有微黑者	味淡間有苦而辛者
墩白	晒水者色黃 晒沙者色白微暗	味稍淡兼有澀性
大洲	近海口者色白而鮮 距海口遠者稍黑	新鹽味淡而清 舊鹽較濃而苦
淡水	晒水者色白 晒沙者色黃	味純厚間有淡而苦者
碧甲	色白間有帶黃者	味純間有淡而澀者
雙恩	色白	味濃而純
電茂	色白而明	味純厚而微甘
博茂	色潔白	味厚而純
烏石	色白不甚透明	味純微澀
白石	色白帶青	味純帶辛澀
三亞	色白間有帶灰黑者	味厚間有帶苦者
海山兼東界	色白微暗間有蒼白者	味純亦有淡而澀者

隆井兼小江	色白間有帶青黃者	味純間有帶澀者
招收兼河西	色白間有帶青黑者	味純間有帶苦澀者
惠　來	新時色白經久微帶青黃	味純亦有帶澀者

第三節　鹽之硬度與粒子

上品之鹽。惟純粹鈉綠結合之精鹽。其質堅。其粒大。莫能與之比倫。反之而含有雜質之鹽。其質必鬆。其粒必小。粵鹽製自海水。不少硫酸鎂及鉀臭各種雜質。多含苦滷。滷耗甚重。極易變爲流質。堆積倉坨之後。有時流出苦滷。卽其明證。故研究鹽質。祇須檢查其堅硬粒大如何。卽可斷定所含硫酸鎂鉀臭各雜質之多寡有無。分別鹽質優劣。此鹽之硬度與粒子所以和色澤與食味相提而幷論。茲調查各場產鹽所得之結果。分別列表如左。

各場產鹽之硬度與粒子調查表

產區	硬度	粒子
海甲	硬且結	粒屬大
石橋	硬而重	粒細亦有稍大者
小埗	不硬而輕	粒如米大

墩白	晒水者硬而重 晒沙者稍輕	粒大
大洲	不硬而鬆	粒中大
淡水	晒水者硬而重 晒沙者略輕鬆	晒水者粒大 晒沙者微細
碧甲	白者不甚堅硬 黃者稍爲硬固	白者小黃者大
雙恩	堅硬	天時長粒略大 天時短粒略小
電茂	堅硬	粒粗大
博茂	頗硬	粒大
烏石	不甚硬	粒大亦有較小者
白石	頗硬	粒頗大
三亞	不甚硬	粒微小
海山兼東界	不硬而輕	粒細亦有稍大者
隆井兼小江	頗硬	粒小
招收兼河西	不硬而鬆	粒圓略帶方形屬小
惠來	不硬而輕	粒細

第六章　氣候之關係

第一節　晴雨日期之關係

氣候本日光與空氣所生變化。產鹽既關乎氣候。旺淡之數自以日照時數爲衡。故天晴與陰雨成爲產鹽之重要關係。粵鹽旺收大約在十一二月以至二三月。多晴少雨空氣乾燥之時。四月至九月。日光直射赤道之北。各產區正處北回歸線內。日光常爲天空雨點所濛蔽。是爲雨季。括滷製鹽。均生障碍。夏季驟至之雨。尤爲不利。必須另存濃滷以作準備。雨將至時。立將濃滷放入。蓋其所結鹽層。使雨不致穿入。成爲淡水浮於面上。俾鹽晶凝結不因氣候上之不幸而遭遏制。第其滷之密度。須在三十度以下。蓋濃滷中之鎂綠足以阻止鈉綠鹽粒之溶化。但若鎂綠過多。亦慮其潮解性重。鹽難沈澱。不可不知。晴雨之利害已如上述。茲更將十五年各場報告之晴雨日數。分別表列於左。以備研究。

民國十五年晴雨日期表

場別	晴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日數	三一	二四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六五
海甲	晴		一二	二四	二一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二	一八	二四	三〇	二二	二五	二四六
	陰		一〇	三	四	六	八	三	四	七	三	〇	八	二	五八
	雨		九	二	六	三	七	七	五	六	四	一	〇	三	六二
石橋	晴		一一	一四	九	一〇	一八	一九	一四	一六	一五	二三	二七	一八	一九四
	陰		一二	一〇	一四	八	九	二	七	三	四	五	〇	九	八三

	小靖			墩白			大洲			淡水			碧甲	
	雨	陰	晴	雨	陰	晴	雨	陰	晴	雨	陰	晴	雨	陰	晴
一月	八	一〇	一三	三	九	一九	一二	八	一三	六	一一	一四	一二	八	一二
二月	五	八	一二	四	一一	一四	八	一一	一〇	九	一四	一六	一〇	七	一〇
三月	八	一二	一一	八	七	一六	一〇	九	一二	八	一八	一五	一三	一〇	一四
四月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一	九	一〇	六	八	一五	八	九	一三	九	一四	一二
五月	四	一一	一二	八	四	一九	一二	九	一〇	一〇	八	一三	五	一三	六
六月	九	八	九	五	五	二〇	六	二一	四	一〇	四	一六	四	一六	二
七月	一〇	六	一七	一一	四	一六	一〇	五	一六	三	三	二五	一六	一九	〇
八月	一三	七	一五	五	五	二一	三	七	一七	〇	三	二四	一七	一七	三
九月	六	二	二一	二	五	二三	九	四	二四	六	〇	二九	二九	二一	二
十月	四	四	二三	二	三	二六	五	〇	二一	二	〇	二二	二一	二四	四
十一月	四	二	二五	三	二	二六	七	四	二〇	五	三	一九	七	五	〇
合計	八九	八八	一九一	六三	六七	二三六	九四	八九	一八三	七四	七八	二一四	一七九	一六八	

	雙恩				電茂				博茂				烏石				白石	
	雨	晴	陰	雨	雨	晴	陰	雨	雨	晴	陰	雨	雨	晴	陰	雨	晴	陰
一	一四	八	九	一一	一一	一三	七	一一	九	一五	七	一四	七	一四	一〇	七	二〇	八
二	九	二	八	一二	八	一一	一〇	一二	一一	一三	五	一四	六	一五	四	五	一五	四
八	一六	四	一一	七	七	一七	七	一四	六	一一	六	一三	一一	一八	七	二	一三	六
七	一七	六	七	一〇	一五	五	一五	六	八	一一	一六	八	九	二三	一三	九	二三	二
一四	一〇	一四	七	八	四	一九	四	一七	一〇	一七	四	一七	五	二一	九	一七	二一	七
二〇	一六	一三	一	九	三	一八	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六	一五	七	一四	八	二	一四	六
一三	一四	一四	三	一一	一	一九	一	二〇	九	二〇	二	二〇	九	一一	二	一一	一六	八
一二	二四	四	三	一七	二	一二	二	一六	一四	一六	一	一三	七	一一	一一	七	一一	五
一〇	一四	一〇	六	一〇	一	一九	一	一九	一〇	一九	一	一八	一	一一	一〇	一八	一八	九
〇	一一	一三	七	九	四	一八	四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	二一	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一
五	五	一四	一一	五	五	二〇	五	二〇	五	二一	五	二四	三	二二	三	二二	二二	二
七	五	一二	一四	四	八	一九	六七	二一	四	六	二	二九	二	二九	〇	二九	二七	六八
一一九	一五五	一二四	八七		一〇九	一八〇		一九二	一一四	六〇		二一一	七七	七八				

	雨	晴	陰	雨	晴	陰	雨	晴	陰	雨	晴	陰	雨	晴	陰
	三	一五	七	九	一二	九	一〇	八	四	一九	一一	六	一四	一〇	一六
	一〇	六	二	一一	一三	六	九	一一	七	一四	一三	四	一一	一一	五
	七	一二	一〇	九	一〇	七	一二	一八	三	一三	一二	三	一四	一二	九
	五	一五	六	一〇	一〇	六	一三	一七	七	八	一〇	七	一七	一四	四
	三	一四	七	一〇	一〇	七	一五	一五	三	五	一〇	三	一七	九	二
	一〇	一七	八	五	一一	九	一〇	一二	一	六	一二	一	一七	一二	七
	七	一五	九	七	二〇	一〇	九	一五	二	三	一五	二	四	一二	八
	一五	二〇	六	五	二一	六	四	一五	六	三	一三	一	四	二一	〇
	一九	一一	一	一〇	一七	一	一二	一三	一	六	一三	四	一二	二〇	八
	二一	一九	三	三	三〇	〇	一	一五	一	七	一五	一	一三	二八	二
	二七	一八	〇	二	一六	四	一〇	一四	一〇	五	一三	一	一〇	一七	五
	一八	一四	九	四	一四	一〇	七	一八一	八一	四九	一六四	四三	二三一	一九三	七九
	一九九	一八一	九一	七六	一八一	八一	一〇四	一八一	八一	四九	一六四	四三	二三一	一九三	七九
	七一														

圖書館

雨	五	一三	一〇	一二	一〇	二	四	九	二	一	一五	一二	九四
備考	此表係據各場報單查列												

第二節　氣溫度數之關係

粵鹽產區由東經一百零八度餘至一百一十七度餘。海岸沿長三千餘里。以全部氣候言。除海山場居北回歸線界外之北溫帶。所餘各場均在熱帶範圍。日光直射。空氣溫暖。三亞一場。距離赤道較近。終歲熱度尤高。關於鹽產。影響甚大。惟各場度數之高低若何。向無例行報告。自鹽務總處成立後。始行通飭各場按日填入辦事日報表內。送處彙查。然亦參差不齊。無從編列。茲就廣州所測之氣溫高低度數列表於後。藉作各場適中氣候可也。

民國十五年氣溫度數表（攝氏表）

民國十五年	最高溫度	平均溫度	最低溫度	備考
一月	一六度	一三度	九度	冬春四五日可收一晒
二月	一七度	一四度	一〇度	潮橋各場二月至七月爲淡月
三月	二一度	一七度	一三度	
四月	二三度	二二度	二〇度	潮橋各場清明以後四日爲一晒

五月	二八度	二五度	二二度	
六月	二九度	二七度	二四度	
七月	三二度	二九度	二六度	夏秋二三日可收一晒
八月	三〇度	二七度	二四度	潮橋各場八月至一月爲旺月
九月	二九度	二六度	二三度	
十月	二八度	二四度	一九度	
十一月	二九度	一八度	一〇度	
十二月	二二度	一五度	八度	潮橋各場冬至以後五日爲一晒

第三節　風動方向之關係

粵背庾嶺面南海。東南之風來自海洋。含濕分較多。西北之風來自大陸。濕分絕少。鹽坵製鹽。冬日常藉風力之吹拂。故鹽場須使臨風。以利結晶。大凡水之深處。因風作浪。所結之晶粒必較大。此等現象。端賴水之激動而成。試察坵中鹽粒之面所向之方向。卽係風動之方向。至滷中所懸之小晶粒。必順水浪之方向而結成一有層疊之大晶粒。風之能助結晶者。爲清風和風乾風。最能助海水之結者、尤爲溫風。茲就廣州觀測民國十五年最多之風向。列表於左。

民國十五年最多風向表

民國十五年	最多風向	民國十五年	最多風向
一月	北	七月	南
二月	東北	八月	東南
三月	東北	九月	東南
四月	東	十月	東北
五月	東南	十一月	北
六月	東南	十二月	北

第七章　工本與場價

第一節　工價比較之差率

製鹽之人工及各種資本。謂之工本。竈戶與鹽商雙方買賣之鹽價。謂之場價。工本與場價互相比較其盈絀之數。是爲差率。場價之數多於工本。則爲溢利。場價之數少於工本。則爲虧本。或多或少。各有原因。茲根據各場報告。將最近十五年份各月工本與場價之差率比較爲表。以明眞象。而供研究。

民國十五年各月份各場產鹽工本與場價每百斤比較差率表

場別 \ 比較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海甲			石橋			小靖			墩白			大洲		
工本	場價	差率	工本	場價	差率	工本	場價	差率	工本	場價	差率	工本	場價	差率
	厘		三五〇	四五〇	一〇〇		六五〇-七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四五〇-八〇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四三〇	一三〇		五〇〇-八〇〇		二五〇	三八〇	一三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七〇〇-八〇〇		二六〇	四〇四	一四〇			
三〇	四〇〇	三〇	三〇〇	四二〇	一五〇		七〇〇-八五〇		二四〇	三〇	一三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八五〇		二八〇	三六〇	八〇			
三三〇	三八〇	三三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二九〇	三七〇	八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五五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四五〇			五九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四五〇-五五〇		四〇〇	五〇〇-九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三〇〇	四〇〇	一一〇	三〇〇	五五〇	三五〇-四五〇		五〇〇-一〇五〇	一五〇-六五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一一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五〇	七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六五〇	四三〇	五四〇	一一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淡水			碧甲			雙恩			電茂			博茂		
	工本	場價	差率	工本	場價	差率	工本	場價	差率	工本	場價	差率	工本	場價	差率
	二四〇-二六〇	六〇〇-五八〇	二六〇-二八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二八〇	五四〇-六〇〇	三〇〇-三二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二〇-三二〇	五七〇-五八〇	二六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四二	四〇〇	一五八			
	三二〇-二四〇	四三〇-四六〇	二一〇-二二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二四二	四〇〇	一五八			
	三〇〇-三二〇	五〇〇-五三〇	一〇〇-二二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四二	四〇〇	一五八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
	三八〇-四三〇	四三〇-五二〇	五〇-九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四二	四〇〇	一五八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四二	四〇〇	一五八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
	一九〇-二〇〇	二八〇-四〇〇	九〇-二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
	二二〇-二六〇	四三〇-五二〇	二〇〇-二四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四二五	一〇〇-一二五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
	二五〇-三五〇	五〇〇-七〇〇	二五〇-三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四二五	一二五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
	三三〇	五五〇	二二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四二五	一二五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				三〇〇	四七五	一七五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

	工本	場價	差率	工本	場價	差率	工本	場價	差率	工本	場價	差率	工本	場價	差率	工本	場價	差率
鳥石	三六〇	三〇〇	六〇													四八〇-六二〇	一・〇二五-一・二五〇	五四五-六三〇
	三八〇	四〇〇	二〇				五〇〇-二・五五〇	七五〇-三・〇〇〇	二五〇-四五〇	五五〇-六〇〇	七九五-八五〇	二四五-二五〇						
	三八〇	四二〇	四〇				五〇〇-二・八五〇	七五〇-二〇〇〇	二五〇-三五〇	四〇〇-五六〇	五二〇-六六五	一一五-一二〇						
	三八〇	四〇〇	二〇							四〇〇-五〇〇	六二五-六七五	一七五-二二五						
	三七〇	三八〇	一〇				五〇〇-二・五五〇	七〇〇-三・〇〇〇	二〇〇-四五〇	四〇〇-四五〇	六二五-六七五	二二〇-二二五						
	三七〇	三七〇	〇				五五〇-二・五五〇	七五〇-三・〇〇〇	二〇〇-四五〇	四〇〇-四五〇	六〇〇-六五〇	二〇〇						
	三六〇	三九〇	三〇				五〇〇-二・五五〇	七〇〇-三・〇〇〇	二〇〇-四五〇	四〇〇-四五〇	六〇〇-六五〇	二〇〇						
	三四〇	四一〇	七	生 五〇〇 熟 一三〇〇	五三〇-一三二〇	五六〇-一三五〇	生 六〇〇 熟 一八五〇	七二〇-一九〇〇	一九〇-五八〇	生 一〇〇 熟 五五〇	五〇〇-二五五〇	五〇〇-二五五〇	五〇〇-二五〇〇	七〇〇-三・〇〇〇	二〇〇-四五〇	四〇〇-四五〇	六二五-六七五	二二五
	三四〇	四一〇	七										五〇〇-二五〇〇	七〇〇-三・〇〇〇	二〇〇-四五〇	四〇〇-四五〇	七〇〇-七五〇	二〇〇-二五〇
													五五〇-二五〇〇	八五〇-三・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八五〇-九〇〇	三五〇-四〇〇
													三五〇-二五〇〇	六〇〇-三・〇〇〇	三五〇-五〇〇	五〇〇	九五〇-一・〇〇〇	四五〇-五〇〇
																五〇〇		

	工本	場價	差率	工本	場價	差率	工本	場價	差率
海山兼東界	四八〇-六二〇	一・〇二五-一・二五〇	五四五-六三〇	五五〇-六〇〇	七九五-八五〇	二四五-二五〇	四〇〇-五六〇	五二〇-六六五	一一五-一二〇
隆井兼小江	九〇〇	八〇〇	以下虧一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招收兼西河	工本	二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場價	五〇〇	四五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三五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四〇	四五〇-五七〇	五八〇	六〇〇
	差率	二七〇	二五〇	一九〇	一五〇	一三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二〇〇-二四〇	二五〇	二七〇
惠來	工本	二五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二三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三二〇	五三〇	五五〇	五七〇
	場價	六〇〇	五〇〇	四八〇	七〇〇	七六〇	七五〇	六二〇	八二〇	一·〇五〇	一·二三〇	一·一二〇	一·四二〇
	差率	二一〇	二四〇	二八〇	四八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三八〇	五六〇	七四〇	七〇〇	六二〇	八四〇
備考		冊報不全者從闕											

各場鹽價。皆由程船與塌戶雙方議訂。惟電茂博茂兩場自有清以來。皆由官定。每百斤售價。電茂一角三分有奇。博茂一角分七。比較各場。不如遠甚。民國四年乃核定每百斤增爲三角。以資保護。比年生活程度日高。而三角之數又較他場爲低。十年冬間。前運署因將限價取銷。俾雙方自由議訂。以免偏抑。

第二節　工價平均之盈絀

民國十五年工本與場價之差率。既如前節所述。然其各月份或盈或絀。並非塌戶之眞正損益。必平均全年度比較之。乃能得其確數。而此工價起落之程度。亦爲研究鹽業者所宜注意。茲更平均各場工價。比較盈絀。並註明最高最低之數。以明其盈絀所致之故。列表於左。

民國十五年各場產鹽工本與場價每百斤平均比較盈絀表

場別	工本與場價比較	民國十五年最高數	民國十五年最低數	民國十五年平均數	平均差盈絀	平均差率
海甲	工本	三〇〇	五〇	一三六	三四五	
	場價	七〇〇	三五〇	四八一		
石橋	工本	三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一三二	
	場價	五五〇	四〇〇	四三二		
小靖	工本	四〇〇	三五〇	三七五	四一〇	
	場價	一、〇五〇	四五〇	七八五		
墩白	工本	四三〇	二三〇	三二五	九八	
	場價	五四〇	三三〇	四二三		
大洲	工本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場價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淡水	工本	三五〇	一九〇	二九七	一四九	
	場價	七〇〇	二八〇	四四六		

碧甲		雙恩		電茂		博茂		烏石		白石		三亞		海山兼東界
工本	場價	工本	場價	工本	場價	工本	場價	工本	場價	工本	場價	工本	場價	工本
四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四七五	四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五〇〇	生一、三五〇 六一〇	熟一、九二〇 八二〇	二、五五〇	三、二〇〇	六二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四二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	一、八五〇 六〇〇	三五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三〇一	四四九	三〇〇	五〇〇	二七〇	四三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三六五	四一三	一、三二〇 五四〇	一、八六〇 七一三	一、八七〇	二、五三〇	四五七
一四八	二〇〇			一六〇		五〇		四八		五四〇 一七三		六六〇		二三七

	隆井兼小江		招收兼河西		惠來	
場價	工本	場價	工本	場價	工大	場價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三三〇	六〇〇	五七〇	一、四一〇
五二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一九〇	三三五	二〇〇	四八〇
六九四	八八三	七一四	二二一	四四二	三四九	七八一
			二二一		四三二	
			一六九			

第八章　產配之比較

第一節　額產與實產之比較

各場應產鹽額。前兩廣鹽運使署曾酌定約數報查。比年以來。實產之數。是否如額。或過與不及。既關乎供求之盈絀。亦屬於塲產之興廢。除民國十一年份因亂事失報外。茲將七年至十年及十二年至十五年。各就四年間實在產數與額定產數比較增減。分列兩表如左

民國七八九十等四年產鹽與定額比較表

場別／比較	額產數	七年份比較		八年份比較		九年份比較		十年份比較	
		實產數	增減	實產數	增減	實產數	增減	實座數	增減

海甲	一五、〇〇〇包	二四、二一八包	增	五、〇〇四包	減			五五、一〇四包	增
石橋	三六、三〇〇	七二、九九二	增	二九、一六四	減	四〇、七九八	增	七四、一三二	增
小靖	三五、〇〇〇	二七、〇七二	減	二二、七五九	減				
墩白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一、六九九	增	三四二、〇〇〇	減	二三〇、五五五	減		
大洲	一一七、〇〇〇	一二六、九二九	增	一五二、〇一五	增				
淡水	七八、〇〇〇	七一、三五〇	減	八四、八八二	增	七八、一二三	增	二〇七、二四〇	增
碧甲	一七一、〇〇〇	七一、三三八	減	四一、〇五一	減				
雙恩	二六、〇〇〇	二一、〇八五	減	八、四八八	減			二二、八五六	減
電茂	七五、〇〇〇	八七、四八五	增	七二、五二七	減	五五、三三九	減	八二、二七四	增
博茂	五〇、〇〇〇	六八、六八五	增	二〇、二三〇	減	一三、八九一	減	一六、六五九	減
烏石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八五	減	六一、四八二	減			一二四、〇一三	減
白石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三、二五五	增	一六五、九〇五	減	一七五、六七二	減	二二五、一五〇	減
三亞									
海山兼東界	八一、五〇〇	四〇、八九五	減	七一、三七七	減	七四、七〇一	減	一四二、一四四	增
隆井兼小江	三二、五〇〇							二〇、〇三七	減

招收兼河西	一八、一〇〇	三六、九七五	增	四三、九七五	增	九八、九五六	增
惠來	一八、〇〇〇	三六、一八一	增	三六、〇六八	增		
備考	各場間有册報不全者其數從闕						

民國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等四年產鹽與定額比較表

比較場別	額產數	十二年份比較		十三年份比較		十四年份比較		十五年份比較	
		實產數	增減	實產數	增減	實產數	增減	實產數	增減
海甲	三〇、〇〇〇擔	七八、六〇一擔	增	九一、三六二擔	增	五二、九三五擔	增	六九、三八一擔	增
石橋	七二、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六〇、〇〇〇	增	二三〇、〇〇〇	增	四一、〇八五	減
小靖	七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九八	增	五〇、五八五	減
墩白	八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減	八五二、〇〇〇	增	七一二、二二〇	減	一、七五八、一六五	增
大洲	二三四、〇〇〇								
淡水	一五六、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增	一六二、〇〇〇	增	一七三、三五二	增	一一三、九七八	減
碧甲	三四二、〇〇〇	三九、五六四	減	五二、六二六	減	三一、五七三	減	八八、二一〇	減
雙恩	五二、〇〇〇							一六、〇七一	減

電茂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八四二	減	一六六、一九三	增	二五五、六四六	增	一〇六、四一〇	減
博茂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二、三六四	減	七七、九二五	減	七四、二九九	減	二四、六八五	減
烏石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七〇〇	減	一四八、六〇〇	減	一五二、六〇〇	減	一六五、一六二	減
白石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一三二	減
三亞									
海山兼東界	一六三、〇〇〇	一二三、四〇九	減	六一、一七二	減	一五七、三〇一	減	一八九、〇二七	增
隆井兼小江	六五、〇〇〇	一七、七二七	減	一一、四三〇	減	一一、四五七	減	一一、六八四	減
招收兼河西	三七、〇〇〇	一四二、九二二	增	一二七、三〇一	增	二三八、四三四	增	一一九、七九五	增
惠來	三六、〇〇〇	一〇六、一九八	增	一二八、八六一	增	一三四、九六二	增	六一、四八八	
備考	各場間有冊報不齊全者其數從闕								

第二節　產數與配數之比較

產爲鹽之來源配是鹽之去路產配關係惟期其供求相應倘有盈絀則或獎勵場產抑或疏通銷路設法調劑不容延緩茲將十年份及最近十五年份各場册報每月產配鹽數比較列作兩表用資討究

民國十年各月份產鹽與配鹽比較表

場別 ＼ 月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比較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海甲	一・二六〇包	一・〇二三	供過於求	一〇・八七一包	一一・六二六包	求過於供				三七・八〇六	五九・三九六	求過於供			
	二・〇一七包	〇・一二〇	仝上	一一・七一一	一二・六五六	仝上	三・九四六	一〇・五九六	求過於供	四八・六二〇	五五・〇九九	仝上	〇八・二二三	〇七・九一〇	供過於求
	二・七八〇包	六・七五九	仝上	〇八・七七四	〇八・七八九	仝上	二一・〇九四	〇六・五九一	供過於求	四六・八一五	四二・七四〇	供過於求	〇八・四八六	〇九・四八七	求過於供
	六・四五一包	六・五八〇	求過於供	〇八・三〇二	〇八・〇八七	供過於求	一八・九七四	〇五・四二九	仝上	四五・六八五	五三・五二五	求過於供	一二・四八六	一二・二二七	供過於求
	五・二九一包	五・九九四	仝上	〇五・七四五	〇六・〇三六	求過於供		〇五・〇二〇	求過於供	二六・八五三	二六・四五〇	供過於求	〇五・七四八	〇五・八〇一	求過於供
	〇・二九一包	〇・〇六九	供過於求	〇二・五八四	〇〇・六〇〇	供過於求		〇五・二三六	仝上	〇六・一三二	〇三・六九四	仝上	無	〇〇・〇三四	仝上
	三・七四九包	〇・〇六一	仝上				〇〇・〇五〇	〇〇・九四八	仝上	四五・四五二	三三・二六三	仝上	〇一・〇二八	〇三・一一九	仝上
	七・九七七包	三・二二一	仝上				〇一・六六〇	〇二・〇四五	仝上				二五・六七二	二四・六七七	供過於求
	三・四三五包	九・六二〇	求過於供	〇〇・九一五	〇一・〇二三	求過於供	〇〇・九一〇	〇二・〇三七	仝上	三二・七九五	一八・五四三	仝上	一七・五九一	一二・七九九	仝上
	一二・六七五包	一・〇三七	供過於求				一〇・八七三	〇三・六七六	供過於求	五一・二八一	六〇・〇一二	求過於供	一八・二一三	一〇・六〇〇	仝上
	五・九四三包	九・〇三七	求過於供	〇一・〇七一	〇〇・四九三	供過於求	〇七・二一四	〇二・七八六	仝上	五五・八八七	二三・七七〇	供過於求	一八・八二五	〇四・二八六	仝上
	三・三八一包	七・六五七	仝上				〇六・七〇三	〇五・三七八	仝上	五八・六一三	七八・四一二	求過於供	二三・七〇四	二五・〇六一	求過於供
	五五・一〇四包	五一・五四三	供過於求				七四・一三二	四九・七四六	供過於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數產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淡水	一八・三二五	一八・二九五	供過於求	〇一・六二七	〇一・六二七	供求相應				〇一・四七一	〇一・四七一	供過於求	〇五・三五二	〇四・四九八	供過於求
	一八・六八〇	一〇・四四六	仝上	〇一・九四五	〇一・九二五	供過於求	〇二・六六七	〇二・四三九	〇三・七二三	〇九・〇三五	〇五・三五九	仝上	〇一・二七一	〇一・二七一	仝上
	一二・九九七	一二・九五七	仝上	〇五・八五〇	〇七・四七〇	求過於供	〇二・四三九	〇三・七二三	求過於供	一二・〇四二	一二・五〇一	求過於供	〇一・四八四	〇一・四八四	求過於供
	一〇・四一九	一一・二九九	求過於供	〇五・五〇〇	〇五・四八五	供過於求	〇〇・九〇三	〇五・〇九九	仝上	〇六・五七五	〇七・五九六	仝上	〇〇・四九三	〇〇・四九三	無
	無	〇三・二七六	仝上	〇二・二二五	〇二・二六七	求過於供	〇〇・六三九	〇〇・九八一	仝上	〇一・三九七	〇四・八三四	仝上	〇〇・三五九	〇〇・三三六	無
	〇三・七八五	〇七・八七二	仝上				〇〇・五〇六	〇〇・五一六	仝上	〇二・三二〇	〇三・五一八	仝上	〇〇・三三六	〇〇・三三六	無
	〇四・九七四	〇〇・六六〇	供過於求	〇四・七七五	〇四・七〇四	供過於求	〇二・二九三	〇〇・七七〇	供過於求	〇一・九六〇	無	供過於求	〇〇・四五〇	〇〇・四五〇	無
	一〇・三七四	〇五・七六六	仝上	一一・〇〇〇	一〇・八九四	仝上	〇一・九二三	〇二・〇二七	求過於供	〇二・九八〇	無	仝上	〇〇・四二五	〇二・四〇〇	求過於供
	二五・五二六	〇六・三五五	仝上	〇五・五〇〇	〇四・四〇二	仝上	〇〇・八八一	〇〇・五七五	供過於求	〇〇・四八三	四二・九五五	求過於供	〇〇・一五一	無	供過於求
	六一・八〇〇	二〇・〇八五	仝上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五	仝上	〇四・二〇九	〇三・六一九	仝上	〇七・五一二	無	供過於求	〇三・三〇六	無	仝上
	三五・四三〇	一七・〇五一	仝上				〇四・五三五	〇四・〇三七	仝上	一七・三〇二	一二・二七四	仝上	〇五・二九四	〇三・二〇〇	仝上
	〇四・八九〇	二二・九五〇	求過於供				〇二・八七四	〇四・三九四	求過於供	一四・九五五	一四・七二七	仝上	〇二・八〇一	〇二・四三三	仝上
	一〇七・二四〇	一四・三一二	供過於求				二二・八五六	二三・二四二	求過於供	八二・二七四	六九・六〇二	供過於求	一六・六五九	一〇・七四三	供過於求

烏石	產數	一三•〇八一	〇二•九四二	〇三•七九九	〇七•七九二	二•七七〇	二七•四九〇	一九•三一三	〇八•七一〇	二〇•三四〇	一〇•一四〇	〇五•二五五	〇二•六五一	一二四•〇一三
	配數	〇五•七七〇	無	〇三•九九〇	〇八•七五五	三•八四五	一七•六三〇	〇二•三九五	無	一九•九九八	〇九•九六〇	〇四•七〇〇	〇〇•六五〇	一〇五•六九三
	供求	求過於供	供過於求	求過於供	仝上	仝上	仝上	供過於求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供過於求
白石	產數	二九•九九六	〇五•〇六六	二六•九六四	一七•二七四	三•五三三	〇七•九〇二	〇二•四八二	〇二•一七二	〇二•五七二	二•〇七九	四九•九九五	四〇•一三	三五•一五〇
	配數	一九•二四四	三•三九三	一七•九九五	一九•二三	三〇•〇八七	一三•四九三	〇三•九一三	〇三•九一三	〇三•五四九	〇八•七七七	三一•四九〇	一七•九一九	一〇三•一〇四
	供求	供過於求	求過於供	供過於求	求過於供	供過於求	求過於供	仝上	仝上	供過於求	仝上	仝上	仝上	供過於求
三亞	產數	〇七•五七三	〇七•五八三	〇三•七八九	二七•六四三	〇六•七二四								
	配數	〇三•六三六	一〇•一〇五	〇九•七〇〇	一〇•五四八	一六•六六八								
	供求	供過於求	求過於供	仝上	供過於求	求過於供								
海山兼東界	產數	〇八•〇九七	〇九•五二四	〇三•八七三	三•二一三	〇一•二二〇	〇三•二四八	二•〇一三	〇七•七一六	三•一一五	三•五四三	二七•三五六	三三•二一六	一四三•一四
	配數	一四•一四九	〇六•九七七	〇四•九八四	一•五〇〇	〇五•九六〇	〇五•八五〇	〇九•五二四	〇八•一三〇	一三•二九九	二•四六四	三•二五〇	二七•〇八八	三四•一三
	供求	求過於供	供過於求	求過於供	供過於求	求過於供	仝上	供過於求	求過於供	仝上	供過於求	仝上	求過於供	求過於供
隆井兼小江	產數	〇二•四六〇	〇三•二七七	〇〇•八七六	〇〇•九七〇	〇〇•三二八	無	〇二•五二六	〇二•五九六	〇〇•五五一	〇四•九三	〇三•〇五五	〇三•四八五	一〇•〇三六
	配數	〇〇•九八五	〇〇•二六二	〇〇•一二七	〇一•七〇〇	〇〇•四七〇	〇〇•一〇〇	〇〇•三七五	〇〇•五八九	〇一•二一三	〇三•〇四五	〇〇•一六三	〇一•九五八	二•四五〇
	供求	供過於求	仝上	仝上	求過於供	仝上	仝上	供過於求	仝上	求過於供	仝上	供過於求	仝上	供過於求

場別	招收兼河西			惠來			備考
月別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一	〇四•七三七	〇四•六八五	供過於求	〇九•四七四	一一•四六〇	求過於供	冊報不全者暫付闕如
二	〇四•四九三	〇四•四八二	仝上	〇六•七五三	〇五•三五〇	供過於求	
三	〇七•七五五	〇七•八一八	求過於供	〇三•一一九	〇三•八二	求過於供	
四	〇六•三〇四	〇六•二六八	供過於求	〇六•〇二九	〇五•五〇六	供過於求	
五	〇五•七三七	〇五•八五二	求過於供	〇三•五〇七	〇三•五三	求過於供	
六	〇〇•二三五	〇〇•一三	供過於求	〇三•四九七	〇三•三〇〇	供過於求	
七	〇七•四九七	〇七•六〇四	求過於供	〇三•八一四	〇三•七四一	仝上	
八				〇四•五一三	〇四•一九八	仝上	
九							
十	三•三一八	三•三三	供過於求				
十一	一三•二一五	一三•二七三	求過於供				
十二	〇七•〇三七	〇六•九二七	供過於求				
合計	九八•九五六	九八•八〇三	供過於求				

民國十年各月份產鹽與配鹽比較表

場別／比較／月別	海甲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一				〇六•〇八〇
二	〇八•七三五担	〇七•九四七	供過於求	〇三•八七三
三				〇三•一三五
四	〇六•五六〇担	〇五•九七三	供過於求	〇一•八八七
五	一四•〇四八担	一〇•八六三	仝上	〇三•九五四
六	〇六•〇四二担	〇〇•三二八	仝上	〇三•六四〇
七	〇三•七六八担	〇〇•三〇四	仝上	〇三•八〇〇
八	〇〇•三九六担	〇〇•二七三	仝上	無
九	〇〇•七六〇担	〇一•二八〇	求過於供	無
十	〇一•四〇三担	〇一•三七一	供過於求	無
十一	〇三•〇三担	三•二七五	求過於供	〇三•九六八
十二				一五•六四六
合計				四〇•九八二

石橋			小靖			墩白			大州			淡水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三三·〇五〇	求過於供	一二·三七三	一五·〇一四	求過於供	七六·四〇〇	三三·五六〇	供過於求	七六·四〇〇				二六·四八四	供過於求	〇五·五六〇
一五·六八〇	供過於求	〇七·八三三	一八·八三三	供過於求	一三〇·四八〇	一二七·九六〇	全上	一三〇·四八〇				〇七·二六〇	求過於供	〇五·四五〇
一三·四五〇	全上	〇八·六三六	〇六·九三九	求過於供	六九·六四〇	六七·七九〇	全上	六九·六四〇				一三·七五〇	全上	〇五·七〇〇
〇〇·四一三	供過於求	〇〇·四一〇	〇九·二一六	求過於供	七七·七一〇	七四·八五一	全上	七七·七一〇				一三·八七四	供過於求	〇六·二五〇
〇四·八三九	求過於供	〇〇·五七〇	一三·六一二	供過於求	一〇八·四六四	一〇五·七五一	求過於供	一〇八·四六四				〇八·一八〇	求過於供	〇七·一二〇
〇〇·三四二	供過於求	〇七·八九七	一七·〇七九	供過於求	一〇〇·四八五	一七·〇四〇	全上	一〇〇·四八五				一五·六二〇	供過於求	〇七·七二〇
〇〇·六一七	求過於供	〇一·〇六四	〇三·八四四	供過於求	一八二·〇〇〇	二三·四四〇	全上	一八二·〇〇〇				〇〇·〇一〇	求過於供	一九·九六四
〇二·七二六	全上	〇三·九七〇	無	供過於求	六四〇·一三七	〇八·三九〇	求過於供	六四〇·一三七				〇一·〇一六	求過於供	〇八·七三三
三六·七五三	全上	〇八·四八三	〇一·五八一	供過於求	五一·八八〇	一六一·一五六三	求過於供	五一·八八〇	二七·二八二	供過於求	二七·二八二	〇三·六〇〇	供過於求	〇六·四五〇
三三·五七七	全上	〇七·九八四	〇六·九八八	供過於求	一三六·〇〇八	一三·六八〇	供過於求	一三六·〇〇八	二六·八四四	求過於供	一九·九五六	〇五·三七九	供過於求	〇七·一三〇
一三·三五七	供過於求	〇三·〇九七	〇一·九七八	供過於求	一一八·九九三	一一·三九〇	全上	一一八·九九三	一三·六四四	供過於求	一三·六四四	一〇·五八〇	供過於求	一二·五七〇
一七三·二四一	求過於供	一九五·四五〇	一七八·九八九	求過於供	一〇六·七二八	九八八·七三六	供過於求	一七五·八九九				〇七·五八〇	求過於供	一一·三五〇
												一二七·四〇〇	求過於供	八八·二一〇

碧甲			恩				電茂			博茂			烏石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〇五・三四	供過於求	無	〇三・九六	求過於供	〇三・二九	兇・六五	求過於供	〇二・三五		供過於求	〇二・〇九	無	供過於求	〇二・〇九	
〇五・五〇	求過於供	無	〇一・二〇〇	全上	〇一・三〇	〇二・一五	供過於求	〇二・一六			〇二・七九	〇四・五〇〇	求過於供	〇二・九七	
〇五・六四	供過於求	無	〇一・三四	全上	〇一・四四	〇三・八五	求過於供	〇二・四四			〇二・五七	七二・一六〇	供過於求	〇二・五五・五	
〇六・三〇〇	求過於供	無	〇四・三〇〇	全上	〇五・七〇〇	一・六〇	全上	〇二・六四			〇二・七三	一四・三〇〇	供過於求	〇二・七一・三	
〇六・六三〇	供過於求	無	〇四・四三〇	全上	〇七・五三〇	二六・五四	全上	〇二・四八		供過於求	〇二・八三	一四・三〇〇	供過於求	〇二・九五・〇	
〇七・七〇〇	求過於供	一一・三	〇四・二〇〇	全上	八・九一五	三・一〇	供過於求	〇二・五二		求過於供	〇二・九五・二	一二・一六〇	求過於供	〇二・九五・六	
〇六・六〇〇	供過於求	〇二・一	〇四・六〇〇	全上	七・七一七	〇五・七〇〇	全上	〇二・六八		供過於求	〇二・九七	一四・三〇〇	供過於求	〇二・九六・六	
〇七・四〇〇	供過於求				〇一・七四六	〇九・八〇〇	求過於供	〇二・九五		求過於供	〇二・九五	一五・〇〇〇	求過於供	〇二・九六・八	
〇六・九〇〇	求過於供				〇二・四九二	〇八・〇七〇	全上	〇二・〇六		全上	〇二・〇五	一四・〇〇〇	全上	〇二・〇一・〇	
〇六・二一〇	供過於求				〇二・七四五	〇七・一五三	全上	〇二・〇〇・五六		全上	〇二・〇一・〇	一三・〇〇〇	全上	〇二・〇三・二	
〇九・四八〇	全上				〇二・〇一・〇	〇九・六八六	全上	〇二・〇一・二		全上	〇二・〇一・二	一〇・四七六	供過於求	〇二・〇六・五	
一・七六四	求過於供				〇五・八七六	一〇・四九七	供過於求	〇二・〇一・三		供過於求	〇二・〇一・三	一〇・一一五	求過於供	〇二・〇一・一	
八五・五五四	供過於求		一〇六・四三〇	求過於供	一〇・四	一〇・四	求過於供	〇二・〇一・四		求過於供	〇二・〇一・四	一〇・四	供過於求	〇二・〇一・四	
	求過於供		一六〇・三〇〇	供過於求			供過於求			供過於求			求過於供		
													供過於求		

白石		三亞			海山兼東界			隆井兼小江			招收兼河西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配數	供求	產數
					一一•八〇三	一五•三〇七	求過於供	〇一•六九〇	〇〇•六五三	供過於求	〇七•三〇七	〇三•三八五	供過於求	一二•九七〇
		五二•〇九三	〇三•九〇〇	供過於求	〇四•九九二	〇五•〇二七	仝上	〇〇•五六二	〇〇•二七五	仝上	一七•一〇三	二五•五九七	求過於供	〇三•七六五
		四九•四七〇	五七•六四六	求過於供	〇三•〇八六	〇四•一六六	仝上	〇〇•四〇三	〇〇•〇一一	仝上	〇九•八七二	一五•九三六	仝上	〇三•〇五三
		六四•八三〇	一〇七•一九九	仝上	〇〇•〇四七	〇三•六一〇	仝上	無	〇〇•〇七二	求過於供	〇三•二三三	〇四•六七〇	仝上	〇二•七三九
		一〇〇•七三三	一八〇•八八四	仝上	〇二•九二九	〇五•六六六	仝上	無	〇〇•一四一	仝上	一〇•七一九	〇八•一三六	供過於求	〇六•〇〇七
		六二•九四九	一八•九四六	供過於求	〇七•三二八	〇六•五三〇	供過於求	〇〇•〇二〇	〇〇•三一六	仝上	〇〇•三八二	〇五•四八二	求過於供	〇五•一二五
		六一•七五一	二七•三五八	仝上	〇九•三四二	〇三•九九二	仝上	〇三•四一五	〇〇•二一二	供過於求	一二•〇二七	一三•七〇五	仝上	〇一•一五五
一七•六一五	供過於求	五三•一八一	三三•〇三三	仝上	一三•一七〇	〇七•八二四	仝上	〇一•六八八	〇一•一〇三	仝上	〇六•七四三	〇四•八八六	供過於求	〇九•二五一
三〇•〇六〇	求過於供	二九•三九〇	一八•六〇三	仝上	四九•〇一〇	二四•七九二	仝上				〇八•八二六	〇九•四〇〇	求過於供	〇九•〇九五
三三•〇三七	仝上	一八•二五三	五七•三八〇	求過於供	一三•四三五	二六•一〇九	求過於供				一五•八三六	一四•七五三	供過於求	〇一•五一三
五八•六七七	供過於求	二八•四七一	一五•五六二	供過於求	二九•一〇三	四九•四三四	仝上				二〇•六三三	二〇•一五〇	仝上	〇一•三五〇
四八•四四八	求過於供	一四•九五八	一三•七八〇	仝上							〇九•二二七	〇六•七九三	仝上	〇一•三六七
											一二九•七九五	一三一•八九四	求過於供	五七•四八八

惠來	配數	一三·七	〇三·二	〇三·八	〇四·三	〇三·〇	〇三·四	〇三·五	〇四·九	〇四·二	〇六·九	〇六·六	一一·九	六七·一三
	供求	一七	一七	八九	五六	三六	九三	三七	二八	九八	二二	八五		
	求過於供	全上	供過於求	全上	求過於供	供過於求	全上	求過於供	全上	求過於供	全上	全上	求過於供	
備考	冊報不全者暫付闕如													

第九章　塭產之整理

第一節　獎勵修復廢塭

塭爲鹽之所自出。裕產必先興塭。然比年產不敷配。原有鹽塭不見加增。反日荒廢。民國三年曾經調查各場荒塭。竟達六千餘塭之多。嗣後時有風水爲災。現荒之塭。尙不止此。向章承領荒塭修築。須繪具圖說。標明四至。由本管場署轉呈運署核准勘丈興築。並限定日期修築完竣。照章升科。耙晒歸堆。由場標配。立案之初。更須先繳保証金五百元。以昭殷實。若無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或有故意延宕工程。卽將所繳之保證金充公。取銷原案。迨承領各塭興修後。始准領回。修築完竣。應許有製鹽特權。但其管業年限。僅祇十年。限滿之後。鹽塭歸官。凡此規定。皆屬取締之法。並非獎勵之道。因而承領裹足。近年電茂博茂石橋三亞等場領修荒塭。有改爲管業三十年者。而呈請立案者踵趾相接。亦可見整理場產尤貴乎獎勵有方。茲將先後據報各場荒塭數目表列於左

民國三年及十五年各場荒塭數

場別	民國三年調查數	民國十五年調查數
海甲	九一八	九一八
石三	三二〇	三二〇
小靖	一〇〇	二二九
墩白	四六四	四六四
大洲	二四八	二四八
淡水	一〇〇	一一〇
碧甲	一〇〇	一一九
雙恩	三五	三五
電茂	五〇一	二一〇
博茂	四一九	四一九
烏石		
白石	五〇〇	六一
三亞		
海山兼東界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隆井兼小江	二六	五一三

招收兼河西	八七二		八七二
惠來			五〇二
合計	六四八二		六八九九

小江一場現已完全荒廢。華塢歧山玉井三棚已變爲汕頭市街。惟地租丁課仍照舊征收。歷經設處清理。訖未辦結。卽已繳價領照之墝。亦未將租課免除。今潮橋鹽務支處特請繼續清理。凡經繳價換領部照者。均將租課免除。一俟清理完竣。併將小江場名廢去。茲附錄其章程於後。

清理小江場荒墝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專爲清理小江場廢墝。確定業權起見。無論已未繳價領照之墝。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此次清理。不另設處。由本支處酌行添設人員。歸產銷股辦理之。限三個月一律完竣。

第三條　清出墝地應繳地價。仍照向章分爲四等。其在熱開地方已建成樓屋市場船塢等。或附近熱開地方。可以建築樓屋。或附近雖非熱開地方。可挖取蠔蠣營利者。爲一等地。每畝征收大洋六百元。在鄉村地方。已建成樓屋。又築墓墳塋。或塡成實地。可以建築樓屋者。爲二等地。每畝征收大洋四百元。已墾成稻田及濬爲魚塘者。爲三等地。每畝征收大洋二百元。雖已圍成魚池及塭田。而地屬磽瘠及荒廢基址者。爲四等地。每畝征收大洋三十元。

第四條　此次清理。由本支處呈請財政部印發執照塡給收執。其以前已繳價領照之戶。亦應將照繳驗。換領部照。均准予永遠管業。

第五條　凡清出墉地。應照何項等則繳納地價。由審查委員會審定之。此項委員會。由東江各屬行政公署。潮梅財政處。汕頭市政廳。汕頭交涉員公署。及本支處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本支處委員爲主席委員。

第六條　自佈告清理之日起。以四十五日爲限。凡以前繳納丁課地租未繳地價者。該業戶應將所有契照及歷年完納租課執照呈繳核驗。並引同測量員前往按址清丈。繪具圖說。再由本支處交審查委員會核定等則。照繳地價。給照管業。如逾限半月。除責令該業戶遵章繳價外。仍按所繳之價科以一成之罰金。逾限一月。科以二成之罰金。原租照內所列銀數。准予扣抵。如係學產及其他公共產業。曾經政府核准特許執有印據者。將該印據繳處驗明。給發部照管業。准免繳價。其以前已繳價領照各戶。應將原領執照繳由本支處驗明。換給部照。其原有執照並予發還。

第七條　凡繳價領照各戶。除應繳地價外。帶繳照費三元。其繳驗換照之戶。亦照繳執照費三元。

第八條　凡遵繳地價及換領執照各戶。於辦理完竣時。由本支處彙列專册。造具圖表。咨送市政廳編戶配粮。一面將地租丁課一併註銷。

第九條　凡有無主荒塌地基准人稟報繳價承領惟須將地名四至面積呈明聽候派員勘丈先行掛查於半月內無人提出異議方准承領

第十條　凡驗換執照自佈告之日起以四十五日爲限一律換領如逾限半月按照照面地價科以一成之罰金逾限一月科以二成之罰金如再逾限派員勒追

第十一條　自布告清理兩個月以後未經查及之荒塌該業戶不自行報明繳價領照以匿報官地論無論何人准予舉報惟舉報人應將栅名埕名所在地面積數目及本人姓名住址詳細列明并由保店加蓋圖章呈由本支處派員查勘確實限令業戶照章繳價外并科以二成之罰金爲舉報人充賞其並非業戶匿報逾期無人報領者仍照舉報官產辦法於變價內提撥二成給賞（自行稟報承領者不在此例）但不得挾嫌誣揑妄報圖賞致干究坐

第十二條　此次清理除征收地價及執照費外不加收分文倘有員役格外需索查明嚴懲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公布呂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第二節　屬行場鹽歸堆

杜絕場鹽走私當以產鹽歸堆爲不二法門場私既絕則顆粒公有胥係稅鹽而每年產額亦不難得其眞確數目第實施之際必先有公正無私之場員並多建貯存堆鹽之篷寮方能推行不敝一則任人爲

艱。一則籌款匪易。故歷任鹽政長官雖知整理。終鮮實效。民國十年前運署經詳訂歸堆章則。寓嚴厲於體卹之中。確實進行。至今遵辦。茲節其辦法列左。

摘錄各場歸堆辦法

一辦理歸堆。應將各塲戶姓名。各塲鹽田多寡。產鹽約數。調查明確。隨即分劃堆數。以爲入手辦法。

一堆鹽地點。應酌量道路遠近。其塲晒便利之處。地點已定。應即竪立木簽。挨次編號。標明塲戶姓名。以便查考。各塲戶認堆存鹽。不得私藏他處。

一晒丁收鹽上堆時。應即就近報告場員。監視蓋印。

一每堆存鹽之數。應由場另立專簿。逐日按號登記。每一旬呈報一次。

一配鹽時。亦應報經驗明印花。方准開堆。若有盈餘。仍行蓋印。復由場員記明當日配數及溢鹽數。

一鹽堆應由各塲戶負完全保守之責。如有偷漏。即從嚴查究。惟意外損失。報驗有據者。不在此限。

一晒丁若由塲戶僱用時。所得工鹽。仍得堆存就近編定地點。惟祇能標題該塲戶姓名。並應由該塲戶負責。

右列辦法雖甚周密。亦視鹽塲聚集與否。難易不同。遇有零星散塲窩遠之處。最不便於管理。亟應設法剷除。以歸整齊。給價與否。則須斟酌。茲將各場所有散塲。調查確數。約估價格。列表於後。

各場散墝數目及估價表

場名	散墝	估價元
海甲	共三十三墝	三・三〇〇
石橋	石洲圍十墝	三・〇〇〇
小靖	無	
墩白	媽宮二十五墝新港墝六吉廠三十墝	一八・三〇〇
大洲	無	
水甲	無	
碧恩	北寮廠平岡六墝海陵四墝赤	六・〇〇〇
雙電	三了廠牛墩四工羌仔四工壽龍廠一工	一・三五〇
茂博	西廠一墝東廠三墝登樓廠一墝山大廠一倫	
茂烏	無	
博石	無	
茂白	無	
石三	間有與稻田相連者爲數無多	
亞海山兼東界	坂上上港大澳地方三十墝	一・五〇〇

隆井兼小江　浦東西門柵北門柵有官產荒塌

招收兼河西　無

惠[illegible]東　無

第四編　運銷

第一章　運銷沿革之大要

第一節　運銷改革之變遷

粵鹽運銷舊制有水客有埠商水客赴各場收鹽運省轉售埠商配運行銷前清康熙三十七年裁水客設場商出資養灶埠商出資收鹽五十七年場商無力乏人承認始議發帑收鹽先後共撥銀三十六萬餘兩謂之帑本由運司發給場員在於各場收買並發給艚船水脚運至東關配給各埠所有運庫發場之鹽本即責令埠商於折運時按包繳回謂之鹽價遞年帑本鹽價輾轉輸以濟配運立法之初本係因地制宜而行之日久弊端遂起蓋埠商運鹽多係先鹽後價又非殷實以致前發帑本全歸懸宕倒革各商至五十餘埠之多乾隆五十四年兩廣總督張士毅福安康另籌辦法除潮橋二十九埠課餉清完勿庸更張外將省河一百五十埠總而爲一勸諭殷商共湊捐銀一百四十萬兩先將前發帑本銀三十六萬兩如數提出繳庫永不動用其餘交存運庫作爲鹽本於出資商中擇老成練達者十人總司經理在省城設立總局更按四面埠地總匯之處分設東西南北中平六櫃中櫃設於三水北櫃設於韶州東櫃設於小淡水廠西櫃設於梧州南櫃設於梅菉鎮平櫃設於平江口埠地各就所近分隸六櫃官置艚

船亦交總商管理。凡各場產鹽。皆由總商領出。鹽本運回省河。收存河南金家二倉。分配各櫃埠商向各櫃買運。皆先交價餉。然後發鹽。不准絲毫帶欠。其各櫃銷鹽多寡。由總商每月報明運司稽查。倒革各商未折積引。令總商代爲折運。以完課餉。無着帑息。令總商捆運餘鹽。以彌積欠。凡一切應完餉羨。皆責十人肩承。而散商不與焉。此所謂改埠歸綱也。但總商雖司經理。各人並無應銷埠地。未免又視埠商爲二原議埠商向櫃買鹽。本有定價。嗣因用度浩繁。每包多收辛工銀一錢五分。藉口彌補帑息。每年不問正引折完與否。貪銷餘鹽。反致有碍正引。官發艚船二百七十餘隻。任令損壞。並不及時修理。埠商銷鹽仍係自行僱船赴場裝運。且課餉捐輸。應酬皆總商之責。每有疲埠欠餉及捐輸助辦不及。輒用鹽本墊解行之不十餘年。雖正項年清年款。而鹽本即虧至六十餘萬之多。雖經總商分限認完。迄未能依限交餉。嗣後仍係埠商按引捐輸。歷年始能彌補清楚。而此十人者已半物故。家產蕩然矣。故至嘉慶十七年。經兩廣總督蔣攸銛奏明。總商在局經理。徒滋糜費。毫無裨益。截去總商。即於埠商中之老練者。選擇六人。經理六櫃事務。彼皆各有埠地。自顧已資。不致濫行開銷。仍定爲三年更換一次。免其盤踞把持。將省城總局改爲公所。使在廣東領引配運。責成六櫃總商。有埠之商自運自銷。無埠之商另招水客運銷。官不得與聞焉。此所謂改綱歸所也。宣統三年。新舊商爭承全綱。奉派晏安瀾查覆。仍准舊商孔法徠等統承。設立鹽商公所。第一年認餉五百八十萬兩。逐年遞加。民國改元。埠歇商散。屢議無成。時當改革之始。軍

需浩繁籌餉孔亟前鹽政公所爲臨時集款之計將中西北三欖區域悉行開放聽商民自由售賣每鹽一包計二百斤納餉三元即准其指定地點領照運銷於民國元年一月一日開辦商民咸稱利便各在省河配鹽運往中西北三欖均行自由售賣制至於沿海各埠或改官運或仍商承迭次更易辦法無定向分南欖平欖東江海陸豐恩開新春新陽潮橋香安八埠東江海陸豐兩埠皆屬東欖原歸商辦嗣設東江官運局將東江收回官辦而海陸豐仍屬商包因此劃分平欖一埠官辦商承迭次更改南欖一埠歷由商人承辦並收漁餉恩開新春新陽兩埠原屬中欖從前官辦設局運銷遂成獨立區域以上六埠鹽商公所時代統歸全綱包辦民國元年將此六埠劃出併歸一商包承潮橋爲粵鹽一大分支原設運同駐潮辦理光緒十五年設局官運奏派幹員專辦至鹽商公所時代統歸全綱包辦民國元年准由商人承充香山新安原分兩埠即今中山寶安兩縣寶安係坐配場鹽歷由中山埠商兼辦並征收漁票鹽商公所包承全綱以前曾經收歸官辦民國元年由商認餉包承迨民國四年取銷各埠承商改設東江海陸豐平南梅蓉恩春等運銷緝私局香安督緝局又添設潮橋運副均由正當商人就近配運場鹽自由行銷迨民國十三年廣屬之南海番禺順德新會中山東莞三水增城龍門花縣從化等縣仍定由商人認額包銷潮橋橋上之大河小河梅河三區橋下之豐揭普汕龍歸潮陽潮安黃岡草東六區又於十五年七月間招商包承專運此運銷變遷大略也

第二節　運銷疆界之區劃

粵鹽引地東至閩汀西達貴州北連湘贛南抵瓊海環繞廣西轄境周歷六省共一百八十八埠乾隆中改埠歸綱別爲六櫃而潮橋瓊崖不與焉中西北三櫃向配省河鹽斤東櫃坐配東場南平兩櫃坐配高廉各場嘉慶時綱商虧餉斥革復改置公所選派運商六人分主六櫃事務是謂改綱歸所當咸豐時兵燹迭經各埠辦法屢易然六櫃區劃迄仍未改雖屬舊制究有沿革上之關係今分疏其區劃情形如後

中櫃　中櫃原四十五埠隸廣東者廣州府十三州縣惠州府博羅一縣肇慶一府羅定陽江兩直隸州隸廣西者富川及懷集賀縣後博羅埠撥歸東櫃恩平閂平台山陽春新興陽江六縣總爲一局曰恩春運銷緝私局現改爲恩春鹽務局中山寶安兩縣總爲一局曰香安督緝局現改爲中安督緝委員中山向歸省配寶安則配銷就地鹽斤兼坐配近場最近又恢復寶安鹽務廠辦理收稅督配事務除恩春寶安外其他中櫃各縣胥由省河東匯關督配查驗及西匯關覆驗放行

北櫃　北櫃四大埠曰連陽曰樂桂曰雄贛曰仁化引地遼闊行銷最遠連陽運銷連州連山陽山並帶辦清遠及三水之胥江子埠英德屬之象岡洸光各子埠樂桂運銷樂昌曲江乳源及湖南郴州永興宜興寧桂陽臨武藍山嘉禾並帶辦英德之捕屬埠雄贛運銷南雄及江西之贛縣大庾南康上猶崇義並帶辦始興翁源兩埠仁化自爲一埠並銷湖南酃縣桂陽桂東之無引三縣以上四大埠均自省配鹽

分運行銷。惟引地毗連湘贛。逼近淮岸。從前浸灌鄰省。銷路甚旺。自湖南江西議辦口捐及善後捐等項名目後。又値粵鹽一再加收軍費等項。銷路已漸不如前。

西櫃　西櫃引地。徧廣西轄境。並及黔省。共州廳縣六十。總其成於兩大埠。曰臨全。曰大江。自梧州沿撫河而上。凡桂林府屬九縣。平樂府屬五縣。梧州府屬之蒼梧縣。皆臨全埠引地。自梧州循大湟江至桂平江口。左右分流。凡桂林府屬之龍勝廳。平樂府屬之永安州。梧州府屬之藤容岑溪三縣。柳慶思潭南太泗鎮八府。又貴州省黎平府屬之古州。及兼銷之永從獨山荔波。皆大江埠引地。其鹽均由省河配兌轉運。設廣西榷運局於梧州管理之。惟粵商運鹽至梧而止。自梧以上。轉發販客。分赴各屬荒遠之區。運銷多滯。而南櫃平櫃之鹽隨在衝銷。大江被衝尤甚。

東櫃　省河迤東曰東江。惠州府屬除海豐陸豐兩縣外。其他各縣。及江西之信豐安遠龍南定南十四州廳縣。皆其引地。坐配碧甲淡水大洲各場鹽。分十二埠行銷。局設惠州府城。曰東江運銷緝私局。現改爲東江鹽務局。海豐陸豐兩縣別設海陸豐運銷緝私局。現改爲海陸豐鹽務局。設汕尾。坐配墩白小靖石橋海甲各場鹽行銷。

南櫃　南櫃引地在廣東者。爲高州府屬之茂名信宜。石城化州電白吳川。雷州府屬之海康遂溪徐聞九州縣。在廣西者。北流陸川二縣。原係十一埠。後茂名信宜併爲一埠。石城陸川併爲一埠。其餘各爲一

埠。凡九埠。歷係配兌電茂博茂烏石白石等場鹽運銷。歸併平南兩櫃設局後。於梅菉設置分局管理之。最近改組。則高州屬歸梅菉鹽務局。雷州屬歸安舖鹽務局分別管理。歷年雷州行鹽。均由商人認額運銷。以海康遂溪徐聞三縣爲限。所有現改之梅菉安舖各鹽務局。均直轄於平南鹽務支處。

平櫃　平櫃坐配白石場鹽。行銷廉州欽州兩屬。及廣西之武緣百色鬱林博白興業宣化新寧隆安橫州上思永康等州縣。合計十四埠。由鹽販與晒塲直接買賣。分路運銷。向設平南運銷緝私總局於廉州城。現改併爲平南鹽務支處。仍在廉州北海。

潮橋　潮橋七場。行銷二十九州縣轄境。分二十九埠。畧爲三路。曰大河。曰小河。曰橋下。大河九埠。行銷潮州府之大埔。及福建汀州府之長汀寧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定九縣。小河十二埠。行銷嘉應州及所屬之長樂。興甯。平遠。鎮平。江西贛州府之雩都。興國。會昌。長甯。又甯都州及所轄之瑞金石城。共十二州縣。橋下六埠。行銷潮州府之潮安。豐順。潮陽。揭陽。饒平。惠來。澄海。普甯八縣。向設運同駐紮潮州。嗣改潮橋運副主持其間。現又改爲潮橋鹽務支處。並於十五年七月間將橋上劃分大河小河梅河三區。橋下劃分豐揭普汕龍歸潮陽。潮安。黃岡。草東六區。按照原定比較全年八十八萬担勻配底額。分區招商投承包銷。實爲粵鹽一大分支。

瓊崖　瓊崖各地方瀕海。產鹽最旺。向以孤懸海外。僅徵歲課銀二千餘兩。由地方官帶征繳庫。鹽田零

星散佈所晒鹽斤聽民自收自售既無埠商承運官亦不爲督理嗣後昌化等縣鹽田日闢出產日饒至光緒三十四年乃有胡國廉設立僑豐公司承辦瓊崖鹽務開築兩屬鹽田先就土人產鹽收買運省行銷迨及民國開放公運內地行鹽則就其特別情形招商認額承辦所有運銷事宜暫由三亞場知事兼管最近鹽務總處成立增設瓊崖鹽務局專管該處內地運銷事項並分設各鹽務卡辦理收稅領照各事宜

第二章　運銷商人之種類

第一節　省配之下河運商

行銷中西北三櫃之鹽向係在省設置運舘自備程船請領水程赴場配運回省售與埠商納稅領照運往各埠由東匯關標配故名爲省配運往中西北三櫃之埠商俗稱上河遂將航海運鹽之運舘謂之下河凡設立運舘須有程船兩艘並得同業運舘三家聯保方准立案非經立案不得領程配鹽前清以來歷皆照辦各商爲固結團體並於前清聯合組織濟安公堂以爲辦事機關迨入民國各商之中意見不合分設研究公會呈准立案嗣於民國十三年兩堂會又復合併辦事茲將該堂會各運舘及各程船調查列表於左

濟安公堂研究公會　各運舘及所有程船表

運館名稱	司事姓名	開設年期	開設地點	程船名稱
陶興盛	鍾壽山	二十一年	海味街四十三號	振海利　振海發
廣裕祥	陳泰饒	五年	大平沙一十七號	永福隆　德昌隆　德盛隆
兆和興	鍾壽山 黃國煌	三年	大平沙三十一號	兆源利　兆和利　兆祥利
廣全泰	程　勉	八年	大平沙一十七號	廣祥隆
源豐盛	黃炳韶	四年	大平沙一十七號	永福隆　德安隆
同益堂	王仕印	四年	大平沙一十五號	運雷瓊鹽故無程船
同德堂	劉愼如	十六年	麥欄街二十二號	廣福隆　福興隆　德元隆　德利隆
福善堂	徐迪前	十四年	海味街二十號	義發利　義順利　義安利
廣生源	劉永焜	二年	海味街四十號	源順興　源順利
榮發堂	陳富生	二年	大平沙大巷六號	廣成安
廣發源	陳達綿	四年	大平沙六十九號	順利隆　順安隆
廣恆泰	鄭立卿	二十五年	大平沙七十一號	廣裕隆　廣安隆　廣泰興　金順昌　新德盛
廣義堂	鄭鐵垣	二十五年	大平沙七十一號	廣泰來　廣泰盛　廣義隆　新德昌
萬寶源	黃六開	十二年	大平沙七十三號	廣德安　順發利　順長利　順興利
萬安源	余祺 黃六閣	四年	太平沙七十三號	運雷瓊鹽故無程船

時和興	黃肇彬	十六年	太平沙通律十號	順榮利	順安利	順航利	泰興祥	振航源
廣裕亨	黃肇彬	十六年	太平沙通律十號	順榮利	順安利	順航利	泰興祥	振航源
利濟堂	王頌唐	五年	海味街一十五號	運雷瓊鹽故無程船				
景宋堂	王炎州	二年	海味街一十五號	運雷瓊鹽故無程船				
興發堂	鄒利元	六年	太平沙七十二號	大順祥	大順利	大順興	大順隆	
致和堂	杜篤生	十八年	迴龍社六號	致昌隆	致生隆	寶順隆	合德利	順和昌
興祥堂	阮榮標	六年	太平沙通律二十六號	益致隆	興順隆			合成利
廣益隆	譚　漢	三年	太平沙通律十四號	新順泰	恆泰			
頤和堂	伍富國	二年	太平沙通律十七號	運雷瓊鹽故無程船				
天然堂	王昭文	九年	太平沙通律十七號	運雷瓊鹽故無程船				
恆豐泰	王文階	四年	太平沙通律二號	德和隆	恆順隆	金得利	廣運通	
怡興隆	文　粲	四年	太平沙八號	公興隆	祐興隆	均興隆	義興隆	
東成堂	蘇政垣	三年	太平沙八號	永安利	東華隆			
裕昌堂	湯尹犖	五年	太平沙六十七號	運雷瓊鹽故無程船				
瑞安堂	鄧澤農	四年	迴龍上街新二十一號	運雷瓊鹽故無程船				
元發堂	程勵圖	二年	太平沙右橫巷二號	永捷隆	永裕隆	永耀隆	得興隆	

厚祥堂　黃永祥　十八年　太平沙通律新十九號　永源興　金祥安　宏發祥　長慎利　益順

鴻順源　崔大全　九年　太平沙五號　鴻順利　鴻發利　利商

時和泰　吳道基　十年　太平沙三號　新瑞利　時安利　永順發　金和利

萬益祥　黃景元　十年　海味街十五號　連和泰　萬興隆

永和堂　趙盛堂　一年　永漢二馬路合和店二樓　運雷瓊鹽故無程船

恆益堂　林　義　三年　太平沙二十七號　安興隆　安利隆

福興堂　梁　鏡　二十四年　海傍街三號　廣順來　廣悅來

成遠堂　張鎭坤　十五年　永安街八號　運雷瓊鹽故無程船

安泰堂　楊作楫　二年　永安街八號　運雷瓊鹽故無程船

兆和祥　黃福衡　十一年　太平沙二十一號　兆航利　祥瑞利　兆興利

公泰祥　吳道基　八年　太平沙三號　公安泰　合和泰　合和隆

至各運館在場經理購鹽配運事宜。向設立場館。惟無定章可循。十年一月。前運署始釐定章程通行遵守。至今仍舊。茲錄於後。

場館章程

一凡場地有設立場館之必要時。得由運商呈請設立場館。經理各船配運事宜。

二各運商擬在場新設場館應在省覓具駐册運館三家保結呈候鹽務總處核明註册令行場署知照

或在場地覓具就近殷實店舖三家保結呈請場官轉報總處核准註册

三前在各場已設之場館但補具聯結即准照舊開設

四場館專代辦各船在場標配事宜凡船入館於請配時須由該場館蓋章開具報單連水程繳交場署核明單載訂配某圍某堰某堆生鹽若干計重與水程填運包數原定重額相符即行分給落駁水單以憑配運

五場館遵章蓋圖記呈請給水單時場署須核准後方發水單始准開配如無水單即以私論

六場館亦准代坐配埠船及漁船等請領水單惟須雙方妥訂兩不相强

七各場交易鹽斤有論斗論石論担之不同應各隨習慣惟水單內須註明或斗或石或担各重若干以昭核實倘程船訂配鹽斤落駁過載其鹽斤虧短應由程船向場館追究

八場館代赴場署投程及配足截程領取公文暨各項手續查照向章辦理

九場館得設廒設倉自向堰戶買收鹽斤入內堆放特准呈報場署派員監視歸堆加蓋印花候船到配仍准呈請場署派特務鹽警一名至二名助守以杜偷漏

十場館必訂配鹽斤滿一船之數方准發給水單若遇鹽堰歉收其鹽斤僅敷一船或二船不敷分配數

船。致令均不足儀時。應以程船到港之先後。挨次按船配足回關。如有爭執。由場知事強制執行。十一有一場向產鹽之地各相隔至百里以外。各程船須二處以上湊配足額者。應先行呈報場官於水程內註明各場館准分設分館支館辦理。

烏石三亞兩場於民國四年取銷專運後。政府爲獎勵商運起見。凡願承運者。祇須取具殷實店舖或省河業鹽運館三家聯名保結。經查明確有担保資格。卽准註册承運。不限名額。並不必以自備程船兩艘爲條件。白石場鹽原屬平櫃坐配。前運署因維持省稅起見。亦曾批准殷實商人運省濟銷。其詳細辦法載本編第四章第四節及第五章第三節。

第二節　省配之上河鹽商

省配埠商向下河運館購鹽。領照運往中西北三櫃行銷。謂之上河。在前清時。上河下河劃若鴻溝。民國改元。埠歇商散。上河改爲自由買賣。無論何人。均可領照運鹽。於是下河亦得配鹽赴埠行銷。然下河純爲轉運。上河兼有運銷。性質上固自不同。近雖中西北三櫃運銷自由。人人皆可運鹽。但以運鹽爲常業者。亦自成爲團結。民國三四年間。卽有北江鹽業公所之組織。未經批准立案。嗣復改爲上河鹽商公會。以期普及。迨十四年。幾經周折。始准立案。蓋以上下兩河商人利害各別。而省河配鹽係於標秤時納稅。上河負此納稅之責。尤關重要。以前之未准其呈請立案者。因改章自由後。商人無定。其間正當經商資

本殷實者固不乏人亦有非專恃鹽爲業者毫無限制恐滋流弊故前運署雖准其立案仍規定該會入會商人資格須同業三家聯保負連帶責任以後入會會員並須呈報備查茲即爲此茲查其入會各商人列表於後

上河鹽商公會各鹽商字號姓名暨運銷區域表

鹽商字號	司事姓名	運銷區域	住省地址
萬安祥	葉木	中西櫃江	太平沙
義和興	王少穆	中西櫃江	太平沙
廣興祥	劉西苑	中西櫃江	太平沙
鴻泰安	林炳華	中西櫃江	太平沙
兆基堂	招次周	北西江	太平沙
同發堂	溫有	北西江	太平沙
恭昌堂	黃六閑	北西江	太平沙
公記堂	黃六閑	北西江	太平沙
和樂堂	雷海籌	北西江	太平沙

海利堂	雷海籌	西江	太平沙	
溫安記	溫其安	北江	太平沙	
合和堂	陳煥文	北江	太平沙	
泰誠堂	黎致南	西江	太平沙	
時記堂	陳壽伯	西江	太平沙	
吉昌堂	賴澤煌	北江	海味街	
來安堂	徐鴻安	北江	迴龍下街	
吉祥堂	鄺任莊	北江	迴龍下街	
吉安堂	李樹楨	北江	迴龍下街	
福茂堂	李福德	北江	迴龍下街	
安福堂	吳甫仕	北江	迴龍下街	
和祥堂	鄺善述	北江	迴龍下街	
公元堂	郭文熙	北江	同慶坊吉慶里	
福興堂	牛世緒	北江	迎珠里	

協源堂	程少慈	西江	太平沙
合和堂	王少伯	中樞	大巷口
均福堂	陳敦屏	北江	廻龍下街
興昌堂	黃世錢	北江	西關迎波涌
順利堂	黃英	北江	餘慶街
與記堂	李伯興	北江	金利街
生記堂	劉仲文	北江	叢桂南
平安堂	李公生	北江	桂堂新街
兩安堂	吳心存	北江	溶光街
公昌堂	鄧燦南	北江	新基西街
時連堂	孔子驥	北江	新基西街
祥豐堂	謝初	北江	新基西街
廣安堂	張星昉	北江	新基西街
源記堂	陳鐵山	北江	黃沙梯雲下街

和安堂	丁韶階	北江	會仙街	
和堂	何仲謀	北江	油欄門	
廣興堂	黃秀川	北江	興隆街	
安利堂	黃望	北江	興隆街	
厚和堂	馮炳端	北江	興隆街	
兆豐堂	張瑤卿	北江	興隆街	
福和堂	陳九	北江	倉前街	
致生堂	馬希	北江	新基西街	
均源堂	葉星槎	北江	新基西街	
安記堂	歐禮和	北江	西砲台	
公泰堂	梁健伯	北江	黃沙	
合安堂	陳萬祥	北江	黃沙	
昌泰堂		北江	黃沙	
廣源堂	袁惠文	西江	太平沙	

第三節　省配之普通鹽店

中櫃各縣自民國四年取銷商包改爲自由運銷後原與西北兩江一體開放准由商人隨地設店繳納正稅運鹽濟銷祇須報明地點日期即可立案奸商梟販遂乘此漫無限制之機會行其逃脫走私之慣技間有報配稅鹽不過少數竟至經年累月銷售不多若令繳驗運照不特與銷鹽數目不符且多屬逾限廢照即或納稅亦僅一二十包其藉照影射買私賣私形跡顯然且有商人擅自刊用運照行銷各區者又有自刊發單其單上蓋用之字號戳記與立案店名兩歧預爲走私破案使官廳無所調查之地步甚或倡言自由并不報請立案者以致偏地皆私流弊百出七年冬間前運署乃釐訂中櫃各縣設立鹽店均須詳細報明商號地址核准立案方能辦運其未經立案者一律不准配鹽運銷但此立案辦法雖有考查仍無責任十年復限制鹽店立案須取殷實店保如有犯私情弊則惟保家是問並規定售鹽賬簿登記法以便清查銷存鹽數核對運照單據數目是否相符分別核究自此整頓後各縣立案鹽店日多而影射與衝賺者亦遂漸少十三年又定各鹽店於稟准立案時須先繳五十包鹽稅方准給證營業十五年鹽務總處成立更訂定售鹽日清登記簿旬報單每月運銷存鹽表派員每日分往各區鹽店檢查報告仍飭由各鹽店按旬列單按月填表連同運照單據繳核其辦法比前尤密茲將核准立案已領有業鹽憑證各普通鹽店列表如左

中櫃各縣現設普通鹽店字號地址立案登記表

區別	鹽店字號	設立地點	司理人姓名	籍貫	保結店名	店號地點	立案領證年	營業月	號數
廣州市	聯發堂	西門外石崗街十四號	唐柱臣	南海	華記	惠愛二約一五八號	八	一	一〇
	合和堂	大巷口五十七號	雀磐石	南海	義和興	大巷口太平沙六十七號	八	一	一四
	義利祥	東濠口一號	葉老煒	四會	協安祥	南關海旁街十號	十一	四	六
	瑞基堂	五仙西十四號	林立泉	新會	福安堂	正興街四十號	八	一	二
	和興堂	靖海門外龍王廟直	梁成	東莞	永順堂		七	十二	五
	廣利源	仰忠街又七號	蘇巨川	番禺	瑞肇香店	小東門外元運街	八	二	四
	泰利堂	越秀坊	葉信乾	四會	富安	太平沙	八	三	九
	瑞祥堂	龍津橋十三號	蕭正煒	新會	利興堂		十	三	三
	廣利隆	德興橋腳河旁街七號	蘇巨川	番禺	同茂長生店	大東門直街	八	四	三
	福安堂	正興街四十號	廖如良		萬安祥	太平沙大馬路	七	七	一
	利益堂	寶慶市十號	呂敬廣	順德	利興堂	西關義美街三十號之二	十一	二	一二
	怡興泰	西炮台餘慶街四十四號	蘇綺軒	高要	廣隆堂	第四甫七十二號	十四	八	一〇五
								十四	八

	利興堂	西關義美街	呂廣臣	順德	義和興	大巷口太平沙六十七號	八	一	十二	四	二
	東裕泰		蘇來	順德	信安	永漢南一百四十四號	十六	三	十六	四	二
清遠縣	和樂堂	縣城下廓街	雷振鐸	清遠	德興	廣市同德大街	八	四	十二	四	三三
	紹利堂	縣城外忠信街	李瑤卿	南海	泉盛	清遠驛前街	八	四	十二	四	六三
	謙吉隆	縣城高第街	黃策卿	東莞	東安隆	廣市東鬼基	八	四	十二	六	六六
	福安堂	源潭	蔡綿	南海	全記堂	倉前街	八	四	十二	四	七
	昌盛堂	山塘墟	徐巨川	清遠	義昌號	清遠山塘墟	八	五	十二	六	六四
	德祥堂	迴屬三坑墟	朱杰臣	清遠	祥生和記	廣市第五甫	八	五	十二	五	五五
	祥合堂	縣城高第街	張緝臣	順德	廣隆押昌記	廣市賣麻街	九	四	十二	七	八一
	泗和號	縣城大平街十三號	葉鏡波	番禺	利益車衣店	廣市黃沙梯雲上街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九〇
鶴山縣	義記堂	沙坪墟	黃友	南海	順昌號	廣市太平沙五十五號	十一	十	十二	七	七九
	寶祥堂	沙坪墟	劉裕光	鶴山	永豐號	廣市南關海滂街十號	十二	二	十二	四	三四
中山縣	永安堂	石歧上基街	彭若虞	中山隆都	合昌木店	中山城內拱宸街	十六	三	十六	三	一
	和安堂	石歧上基街	黃伯瓊	南海主簿	福棧酒莊	花地西二約六十一號	十六	三	十六	三	三
高要縣	西興堂	三水西南	劉少西	高要	廣興祥	廣市太平街六十四號	十一	五	十二		三六

第四節　省配之包銷鹽店

上節所述中欄普通鹽店之外尚有廣屬各縣包銷鹽店。係十三年間前運署核定章程銷額招商承辦。統以一年爲期。有期滿退辦者。有期滿續辦者。相沿至今。尚有南海番禺順德東莞三水新會增城龍門花縣從化等十縣。仍由商人包銷。其章程規定旺中淡月銷額。如是月配運鹽斤超於定額之外。照數繳稅。若不及額。照額補足。每月五日之前。先繳足一月之餉。由承商於該縣適中之地設一總店。另在各市鎮設立分店。所有各市鎮醬園醃戶均應向該公司購買餉鹽。其售價除省配鹽價成本外。每斤祇准加價一分。以爲緝私之用。該公司所僱查緝員勇。須將姓名及相片呈繳鹽務總處核明。發給查緝憑證。以杜假冒騷擾弊端。各縣承辦定章均同一律。茲將各鹽店商名。總分店地址。承辦年限。開辦日期。按預餉數認銷月額等項列表。併錄南海區鹽店承辦章程附後。

廣屬各縣包銷鹽店承商表

項別／區別	南海	番禺	順德	東莞	新會	三水	增城	龍門	花縣	從化
商名	中德公司 陳亦昭	華德公司 李又明	裕安公司 陳誠	合成堂 陳大成	裕平公司 陳誠	大德公司 陳塘階	民德公司 陳有	又德公司 何連		

總店地址	汎地頭	江村	大良城	東莞城	江門	三水西南鎮	新塘	炭步
分店地址	一分店平州	進和墟	陳村	石龍	新會城	大利分店	一分店沙村	分店新民埠
	二分店九江	市橋	容奇		潮連	大塘墟	二分店仙村	二分店李溪
	三分店官窰	新造	樂從			大利分店	三分店白石	三分店李溪
	四分店大範	南崗	勒樓			蘆包墟	四分店增城縣城	四分店從化街口
	五分店泮塘	東浦	水簰			裕興堂分店	分店正果墟	
	六分店瀾石	沙河				三江墟		
	七分店石灣	大涌口						
	八分店官山	石井						
	九分店沙頭							
	十分店普君墟							
	十一分店 佛山鹹魚街							
	十二分店 佛山盛世坊							
	十三分店金溪							
	十四分店裏水							
	十五分店桶頭墟							

承辦年限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開辦日期	十五年六月十日	十五年六月十日	十五年六月十日	十五年六月十日	十五年六月十日	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十五年六月十日	十五年六月十日
按餉預銷數目	一三•二五〇 一三•二五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認銷月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二〇〇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一〇〇	五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〇
十二月	十二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合計	二七・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六・六〇〇

附說　查表內南海番禺順德東莞新會三水增龍花從共八區鹽店外中山一區原係一律招商包承嗣因該區商人辦理不善業已呈請退辦故現表不列入

南海區鹽店承辦章程

一用富安公司名義向連署呈准認餉承辦包銷南海全屬餉鹽。總店每年額定二萬七千包爲最少之數。分旺中淡月。於每月先期繳納預餉。陸續由省配運回屬分銷。如是月配運鹽觔超於定額之外。則於掣配時照數繳納。若不及認之數。照額補足。倘現月銷不足額。得將前月超過之額扣補。但南屬花墟一隅迫近省會。向爲神安埠界。應將南海所轄之花墟地方仍舊劃入南海區銷鹽地界。以免將來爭執。

二全年認額分作旺月中月淡月。十一十二一二四個月爲旺月。配銷二千六百五十包。三四五六四個月爲淡月。配銷一千八百五十包。七八九十四個月爲中月。配銷二千二百五十包。

三本公司爲南海全屬總鹽店。担任每月繳納預餉。仍在省覓一担保店。以便按期責令繳餉。倘逾期不交。卽爲担保店是問。一面將該公司斥革。另招他人承充。但接充有人始准退辦。

四本公司繳納鹽稅。每包照運署現在暫行省配稅率。由開辦日起按額包繳。如將來省配逐漸增加定稅率。卽隨時依照增加稅率數目照例繳納配鹽。

五本公司除在神安設一總鹽店外。另在江埔金利主簿五斗吉鼎等司設立分銷處。以資運銷。

六本公司未開辦以前。所有各商店及分銷店配運餉鹽。由本公司查實。照所配之原價攤還。開辦後。各區市鎭鹽店及醬園醃戶均應向本公司購買。不能自行運配。如有前項情事。作私鹽論。

七本公司開辦後。須有緝私之權。得隨時會同地方軍警查緝私鹽。如有大帮私鹽侵入界內。非本公司勢力所能截緝者。應卽報明督緝局。或就近關卡。或緝私輪艦。帮助協緝。倘有迫不及待之際。亦准本公司自行報明就地軍警或商民團局協緝。應給花紅銀元。由本公司沽價發賣所得之價。應除給花紅外。概歸本公司所得。以資彌補。

八本公司奉准試辦。以一年爲期。倘期內並無違章及欠餉情事。不得更換別商承辦。以一事權。

九本公司售賣餉鹽。除照省河鹽價成本每觔祇准加價一分。以爲援案請准搭渡加給護照運鹽回縣及請運署派艦前往緝私所需渡費煤價之用。

十本公司奉准開辦。除由運署發給包銷印證。並佈告商民週知外。並請分別咨行地方長官實力保護。

十一本公司辦理期內。或遇地方多故。道途梗塞。及一切天災橫禍不能來省配運。准由本公司據實呈

報酌減稅額或展期辦理。

十二本公司担認鉅餉售賣餉鹽。責任重大。除由本公司依照鹽額按月在省繳餉配鹽回縣發售外。無論督緝局及何等機關概無銷鹽之權。

十三設立巡勇八名。查緝私鹽。槍彈制服薪餉由本公司担任。

十四刊刻本公司圖記一顆。呈報備案。俾資信守。

十五本公司呈報開辦日起餉。

十六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隨時呈報增修。核准施行。

第五節　潮橋之包銷鹽商

潮橋行鹽。原係包商統承辦理。迨民國四年取銷包商後。前運副署特規定報運章程。凡欲運鹽行銷潮橋者。均須請領報運准證。方能營業。領證手續。須填具報運單。敘明姓名籍貫。住居地點。並覓担保商店蓋章。報經前運副署審查確實。然後給予。以防違章影射。繞越偷漏等弊。迨十五年六月間。因該處稅收奇絀。部令改爲投商包銷。飭由潮橋鹽務支處規定章程。按照橋上橋下核定銷額。分區招商投承包銷。佈告開投後。橋上三區運商以存鹽關係。自願照額包運。呈奉核准。橋下六區隨亦陸續投出。即由潮橋鹽務支處分別給證。先後開辦。並飭前發報運准證各商一律停業。茲錄此項包銷章程。併將投承商名

銷界銷額年限稅款各項列表附後。

潮橋分區招商包銷章程

第一條　爲鞏固稅收便利運銷起見。將潮橋鹽務援照民國七年分區認銷成案。就原有引界。分別橋上橋下。劃分銷區。勻配額數。分區招商認額。投承包銷。

第二條　潮橋行鹽區域。因橋上橋下地方形勢之關係。轉運之狀況。不能以縣爲區。土銷外銷額數亦難劃分。茲參酌從前埠制。及民國七年成案。將橋上劃分爲三區。其外銷之贛南閩汀各屬概歸帶銷。橋下（除惠來特別區域及南澳一縣外）劃爲六區。各區名稱分列如左。

（甲）橋上三區

一大河區

二小河區

三梅河區

（乙）橋下六區

一豐揭普區

二汕龍歸區

三潮陽區
四潮安區
五黃岡歸
六草東區

以上各區行鹽。均依照從前埠制及民國七年成案所定銷界爲範圍。不得侵入冲銷。

第三條　各區銷額。係參照民國七年舊案及近年運銷情形。按全年八十八萬担原比較額數分別勻配。作爲底額。招商公開競投。以所投額數逾於底額最多者承辦。其勻配底額列左。

一橋上大河區二十四萬担。
二橋上小河區二十二萬担。
三橋上梅河區一十萬担。
四橋下豐揭普區一十八萬五千担。
五橋下汕龍歸區七萬五千担。
六橋下潮陽區一萬五千担。
七橋下潮安區二萬担。（第四次續投布告改爲一萬五千担）

八橋下黃岡區一萬担。

九橋下草東區一萬五千担。

第四條　各屬承銷商人。應於投得後三日之內。按全年認額應繳稅數。先繳十分之一。五日之內。另繳十分之一。作爲預稅。並須覓具殷實商店担保。稅餉切結。聽候核明發給營業准證。定期開辦。所繳預稅。均先後發給准單。准於全年第九十十一十二四個月勻扣銷額。但橋上則自第七個月起。分六個月勻扣。

第五條　橋上三區均借配閩鹽。稅率每担大洋二元五角。內扣閩釐四角。實收二元一角。橋下六區均坐配場鹽。每担大洋一元二角五分。一切收稅配運手續。均照舊案辦理。

第六條　運銷時期既有旺淡月。每月繳稅亦應酌劑平均。茲定每年二月至八月共七個月爲淡銷時期。每月應繳全年額稅百分之五分七。九月至次年一月共五個月爲旺銷時期。每月各繳全年額稅百分之十二。

第七條　各區承商已先繳十分之二預稅。以後應於每月內將本月內稅款繳足。領取運照。赴場配運行銷。（橋上則先給准單持赴場地秤放。再行換領運照行銷）如有逾額。准予歸併下月計算。滿年統計。如運銷之數。超過額定之數。仍照數收稅。倘能超過一成以上。由支處呈請財政部酌量獎勵。如

本月之稅繳不足額仍責令限日補足否則立予撤退吊銷准證另行招投。

第八條　各區承商應於銷區內設鹽店一間並准分設支店其向設分銷店之區由該區承商將店號地址呈報支處核發牌照轉給營業以前分銷店牌照一律撤銷分銷店售鹽由總店完全負責。

第九條　各區包商成立後由支處酌量派委督銷員監察該區運銷緝私事宜。

第十條　各區承商既負担稅額則該區之內（除附場十里以內每担五角之路担輕稅食鹽仍准赴場直接繳稅挑運另由支處督飭各場查明近場十里村戶人數及食鹽數量酌定銷額外）所有漁船料船以及各種醃製店均應購用各該區店稅鹽惟不得勒令攤認餉額致滋流弊。

第十一條　鹽價昂賤關係民食負担自應有一定之限制以免抬價居奇之弊茲先由支處郵電各縣公署各縣商會將十四十五兩年淡旺各月最高最低鹽價查報並飭各區督銷員督同該區承商將場價運費稅費及一切盤繳費用併合計算作爲成本均報候支處核明酌中核定最高限價作爲標準就限價範圍內由該區鹽店隨時訂定逐日懸貼店門俾衆週知各路外銷之鹽因地點距離總店之遠近准予加入運費作爲分銷店賣出之價由各督銷員呈報支處查核。

第十二條　各銷區承商於銷區內應付予協同緝私之權惟所組織之緝私弁兵督銷員得以節制調遣其所擬章程須呈候支處核定遇有大幫私鹽准就近報告緝私營隊地方警區協助緝拏所獲私

鹽人犯均解支處訊辦。或就近解交法庭。並一面呈報支處。其關係兩區以上水陸緝拏事宜。准由關係各商會議辦理。呈奉支處核准會同截緝。

第十三條　各區承商投承之後。尚未開辦之前。由支處佈告原有領證自由運商限期將存鹽銷清。屆新商開辦之日。仍有存鹽。由新舊商及支處派員三面核定存鹽實在成本。項與新商承受。其項受之稅額。准新商由第三個月起分四個月攤扣銷額。

第十四條　各區商店須同時開辦。如有一二區無商人投承者。由支處呈請遴員。並酌撥鹽本。分赴該區仿照包商之法辦理。爲商區屏蔽。惟不得藉官力侵銷商區。

第十五條　各區承商以一年爲限。滿一年如無貽誤。得准其優先續辦。

第十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更正。

潮橋橋上橋下銷鹽界額包商年期稅款表

區別	銷界	每担稅率大洋	商名	投承銷額	承辦年期	起餉日期	每年稅款大洋
橋上三區	大埔豐順潛隍及外銷閩之長汀連城上杭永	二·五〇	運商	五十	一年	十五年八月一日	共一·一

		定甯化清流歸化贛之石城等八縣						
	小河區	蕉嶺平遠及外銷閩之武平贛之興國甯都雲都會昌尋鄔瑞金等七縣						
	梅河區	梅縣興甯五華三縣						
橋下六區	汕龍歸區	汕頭市及澄海之草東外潮安之在城外兩縣屬	一・二五	萬東公司 郭萬榮	七五・〇六〇	一年	十五年八月一日	九三・八二五・〇〇
	潮陽區	和平區舊界	一・二五	萬發公司 楊雲從	二五・一六〇	一年	十五年八月一日	三一・四五〇・〇〇
	黃岡區	饒平一縣	一・五	興發公司 林少山	一〇・五〇〇	一年	十五年八月一日	一三・一二五・〇〇
	草東區	澄海縣之草溝東隴	一・二五	協發公司 李映記陳德發	一五・一〇〇	一年	十五年八月一日	一八・八七五・〇〇
	潮安區	潮安城一區	一・二五	興發公司 林致達	一八・六一九	一年	十五年八月六日	二三・二七三・七五
	豐揭普區	揭陽普甯兩縣及豐順之屬	一・二五	和厚公司 林珍記	一九・五一五	一年	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四三・九三七・五〇

總公所　六萬担

七六・〇〇〇・〇〇

附記　橋上下報銷鹽額八九九・五八九担稅款大洋一・六〇〇・四八六・二五加二五合毫洋二・〇〇〇・六〇七・八一先繳預餉十分之二每年以一九十十一十二等五個月爲旺月每月繳稅百分之十二三四五六七八等七個月爲淡月每月繳稅百分之五分七

第六節　各屬之普通鹽商

除省配與潮橋外其餘各屬之運銷商人可分二種離場五十里以外者爲坐配離場五十里以內者爲附場現行稅率輕重不同轉運方法亦以道途遠近之關係坐配多用船運附場多用路担自四年取銷沿海各埠商包後惟坐配商人由局駐冊恩春區域因原屬中櫃並稟報前運署立案至路担一種幾不過問十年由前運署頒訂取締坐配附場商販章程載在第五章第五節所有坐配與附場商販均須覓保經局審查發給坐配或附場業鹽憑證始准納稅領照配鹽以便稽查

第三章　運銷鹽觔之憑證

第一節　赴場配鹽之水程

赴場配鹽必須先領水程以爲憑證由來已久在清末時原由運署代商備程呈請兩廣總督鈐印並發黃旂一方俾運船懸于桅首以爲標識故名曰旂程運船領取旂程除應繳程價東鹽每包六分七釐七毫西鹽每包七分七釐一毫外另督署有費運房有費埠商有費經廳庫廳批廳莫不有費設爲船東海

運庫收火耗紋水抽尾等等名目。或支公用。或利中飽。約而計之。每程一張。納費總額恆在二十兩以外。民國改元。前鹽政處更定新制。仍與曩式無甚差異。惟有程無旂。由處直接發商。革除原有各費名目。酌收水程費一律歸公。後設稽核分所。商人領得水程並須送由稽核機關簽字加印。無論省配坐配。均照辦理。迨鹽務總處成立。裁併稽核機關。遂由處逕行發商。然省配與潮橋各處亦有不同之點。分述于下。

（一）省配領程。無論東西場程船及欽廉雷瓊輪船或帆船。均須先具領照保單。開列商名船名。請配鹽觔數目。指運地點。如係程船。並須聲明前次清艙鹽數。祇准載運原數九成。以防過重。查照舊例。應取具同業運館三家聯保圖章。續訂新案。併准備繳不動產契據或現款保證金。先赴代收鹽稅之中央銀行每張水程繳費十元。方准照發。蓋以省配程船赴場運鹽。回關後乃繳稅配銷。須防沿途洒賣。此與坐配先稅後鹽大不同處。是以程中規定亦特別愼重。自鹽務總處成立。商人領程手續如前。惟繳納照費須自行填備甲乙丙聯單。連同照費大洋一十元交往中央銀行代收歸賬。由銀行將甲聯收存。將乙聯簽收編號。交回商人携到總處換給程照。程照式樣亦經總處另行增訂備核兩聯。茲略去存根。將程照及備核聯式樣附列于後。

省配水程式

運鹽水

財政部鹽務總處爲

給程照配運事照得各場鹽觔向由運商僱船領照到場運囘省河配運銷售現據　運商僱船戶　係　縣人司事前赴　場裝運正鹽　萬　千　百　十　包運囘省河配兌銷售今填　字　千　百　十　號水程照給發運商持赴該場署掛號請配依照水程照內鹽數裝運由場署將水程照內開列各條逐一填明限　日運囘省河報請核驗由該東匯關填計到省日期有無違限繳赴本總處分別查銷核辦其鹽由場開行所有沿途查驗關卡及緝私員役一體驗程放行毋許留難如無本總處印給水程即係私鹽許軍民人等拿送治罪毋違此照

條例

一執程赴場必須往水程內所填之場配運不得改赴他場配運如有越境影射走私者一經查獲實據將船鹽全數充公其辦運司事人等無論是否知情均加等嚴辦

二程船不到場投程填註到場日期及配足開行已驗截之水程不行繳銷者無非爲重運起見查出以走私論

三場員驗過水程鹽船不填到場開行日期及關廠員放過鹽船不截角不填放行日期俱照故縱論

四請領水程須同業三家聯具保結同負責任或照新章備繳不動產契據或現款保證金倘有藉照資私及重運等弊或鹽運而程未截角及經過廠卡並不報請查驗者即照販私論應即將船鹽全行充公仍將聯保各家一併議罰或將繳存契據保證金酌量輕重分別充公

五領照赴場即將到埕日期報由該場填明照內方准開配配足由該場館開列報單呈請場官查核如所配之鹽有逾水程所填額數者務須照實填明觔數加蓋印信經過查驗廠照章丈量蓋印到省報東匯關應將水程及查驗廠丈量清摺與場館配單一併呈繳查核後仍將配單發還倘有抗查拒捕船鹽全數充公該船水手等分別首從治罪

六程船配足開行限二十日到三水門三洲塘等查驗廠照章即日報由該廠丈量蓋印後東鹽限二十日到省西鹽

程照

限三十五日到省設使逾限在五日以外如非因風阻滯者隨時查明情形秉公議罰其有因風阻滯損壞船隻失去鹽觔亦須就近報明關卡轉報本總處查驗分別辦理

七運鹽到省按照水程上所填實數如少過一成半者照缺額補餉倘有意外之事以至鹽程不符或缺額過鉅者該船戶務須就近報知場員或查驗廠員驗明屬實始准免補餉項

八船程不得相離倘滿載鹽觔而程不在船者以走私論

九程船艙口印花損壞尺寸不符或塗改單照公文及被水手盜賣鹽觔等情均查照緝私章程辦理

十鹽稅條例以司碼秤一十六兩八錢爲一觔百觔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現章改爲每淨鹽二百觔爲一包簽絡袋在外另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鹽務總處處長　　課長　　發照人

此照自　年　月　日發給限至　年　月　日以前回省投鹽務總處繳銷逾期無效

處字第　號

備

財政部鹽務總處爲發給備核聯事茲據運商僱船戶　係　縣人司事　前往場裝運正鹽　萬　千　百　十　包運回省河配兌銷售當經填具　字　千　百　十　號

處字第　號

備

財政部鹽務總處爲發給備核聯事茲據運商僱船戶　係　縣人司事　前往場裝運正鹽　萬　千　百　十　包運回省河配兌銷售當經填具　字　千　百　十　號

核

水程照發給該商持赴該場署掛號請配并於照內批明自　年　月　日發給限至　年　月　日以前回省投本處繳銷逾限無效除存查外合將此聯發給該場仰即備核

右仰　場　准此

課長　發照人　場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核

水程照發給該商持赴該場署掛號請配并於照內批明自　年　月　日發給限至　年　月　日以前回省投本處繳銷逾期無效除存查外合將此聯發給仰即備核

右仰東匯關准此

課長　發照人　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程船領程到場時船戶應將程繳請場署驗明始准配鹽俟配足後由場截去程下右角於截縫上書明某年某月某日截角字樣加蓋場印然後將截下之角封寄運署並報明配足開行日期以爲配足開行回關之起限嗣稽核所以程船到場後至配足時期向無限制提議以領程日起至到場配足截角日統限六個月爲期倘有特別事故發生不能配足離場准將故障緣由呈明繳銷舊照另給水程免予收費咨由前運署通行照辦迨鹽務總處成立並規定領程後六個月內尚不到場配鹽即將何以不到場原因據實具呈繳換程照倘過期始將程照繳換即照水程內所填配鹽包數每包處以大洋二角五分之罰金計合飭繳如不照數繳清即註銷該商設立運館原案一面嚴案究追至配足回關之程船在場截下之程角現應封寄鹽務總處核驗回抵虎門仍照向辦由虎門廠查驗明訖復截去程上左角回至東

匯關驗明灣泊又截去程下左角俟標配清艙後卽將水程繳送鹽務總處核銷每旬彙繳一次如延誤回關程限應照條例辦理如係出於正確故障亦准預請展限但須查實方能照准

(二)潮橋產不敷銷恆借配閩鹽接濟其運銷區域有橋上橋下之分橋上區大小梅河等處多運銷閩鹽橋下區多運銷潮鹽由是配鹽辦法因而差異現行手續凡橋上運商赴詔埔配鹽應先填備水程照費聯單將水程費一元繳交中央銀行汕頭分行簽收取回單據再繳由潮橋鹽務支處換給進口配鹽程照(此照專爲配鹽而設不得用爲行銷之據)俟將鹽配足運到海山或東界泊岸時卽報由各權配廠驗放一面由運商繳稅請領運鹽執照行銷如在東隴分駁駛赴廣濟橋下候照起運在廣濟橋分駁應在廣濟橋候照起運至橋下運商前赴潮橋各場配鹽則一律先稅後鹽毋庸請領進口執照茲將進口配鹽水程執照式樣列後

潮橋水程式

進

財政部鹽務總處爲發給進口配鹽水程執照事據潮橋鹽務支處報據運商　僱用船戶

前往　地方配鹽　勦運回潮橋行銷茲填　字第　號執照給該商持往　採配遵照後開條例辦理自領照日起限　日運鹽回至潮橋第一次查驗地方繳驗照章赴支處繳清稅款聽候換給運照行銷不得違章逾限及繞越灑賣藉照重運致干究罰此照

口配鹽水程執照

條例

一運商請領執照赴詔埔配鹽須將照繳由第一次查驗地方之場廠驗明掛號始准出口

二第一次查驗地方之場廠遇商人持執照報請掛號出口時須先驗明發照月日如業已滿限或雖未滿限而扣計往返日期萬不能依限配鹽回潮者應將該照截留轉繳支處核銷否則以放縱論

三運商領程赴詔埔進口後倘未配鹽業已限滿即不准裝運將原照帶回繳由潮橋第一次查驗場廠轉繳核銷倘已配足鹽觔因發生故障不能出口以致限滿須呈由詔埔場局簽字證明否則以逾限論

四運商領照出口中途因故障以致限滿倘未抵詔即不能採配將照剋日帶回繳由原掛號出口場廠轉繳支處核限並未配鹽進口又不呈繳註銷無非爲影射重運起見一經查出按報運鹽數價值加兩倍處罰

五請領水程須有同業三家聯保共同負責倘有沿途灑賣藉照重運以及不遵條例所定手續辦理者應即將該運商分別查究處罰仍將聯保各家一併議罰

六運商領照配鹽船照不得相離違者以走私論

七運商領照赴詔埔配鹽如有藉照重運沿途灑賣等情弊一經查實將船鹽一併充公

八船鹽艙口尺寸不符印花損壞或塗改單照公文等情弊照章罰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潮橋鹽務支處　處長　副處長

會計股主任

發照員

(三)坐配各區除平南東江兩處有水程名目並每張收費一元外其餘各區並無水程之名惟有赴場運鹽執照現係由鹽務總處印發各支處局臨時加蓋關防填用坐配商人應先將商店及所配鹽數暨運銷地點開報本區鹽務處局或鹽務卡照額納稅請領運鹽執照連同稅單赴場配鹽其不須聯保者因係先稅後鹽與省配情形不同在場足儀截角乃駛往指定運銷地點報由鹽務局卡監秤起卸起卸既竣仍將執照繳回鹽務處局核銷式樣從略

第二節　運鹽赴埠之運照

運鹽赴埠必須請領運照以爲憑證各省皆然三年六月北京鹽務署製定運鹽執照及運鹽執照規則通行後除潮橋暨坐配各局情形不同外省配各屬一律遵照辦理十五年鹽務總處成立參照定規改製運鹽執照略去裏面英文分爲三聯一存查一繳驗一執照以每百張爲一册先由總處編定字號送財政部就各聯騎縫蓋印發回總處加蓋關防按號填用凡省配商人請領運鹽須先由總處核明鹽數款及行銷地點規定限期填入照內將執照一聯發給商人存查一聯留處備查繳驗一聯俟月終列册送部其商人運鹽到埠銷售後仍將原照繳還總處核銷茲略去存查繳驗兩聯以執照一聯式樣列後

運鹽執照式

運鹽執照

財政部　爲發給運鹽執照事茲據鹽務總處報明　船請運稅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所有經過行鹽地方驗照放行並不得重徵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僞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除飭鹽務總處分別存查緝驗外合給此照交領收執爲據

領運鹽數　包計重　担

完納稅款　元

行鹽地方

執照限期　天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各屬運鹽照內船運車運均填明期限惟北江運鹽多有經火車運至韶關另換轉運執照再由駁船運至指定地點者其期限不同須按其落站處所與指定地點距離遠近定其限期各縣所屬村鎮則照所屬縣名同限茲將船運車運所定期限及到韶另換轉運執照所填期限分別列表于後

各屬地方運鹽期限表

屬別	地點	期限
廣屬	廣州市	一日
	南海	三日
	番禺	三日
	中山	四日
	東莞	五日
	石龍	船運五日車運一日
	順德	五日
	新會	五日
	寶安	五日
	增城	七日
	花縣	七日
	從化	七日

北江

新興　八日
三水　五日
門　十五日
蘆包　十二日
清遠　十六日
清遠源潭　車運三日
英德　船運二十六日　車運三日
英德洸口　車運七日
曲江烏石　車運一日
坪石　船運四十五日　車運一十二日
仁化　船運三十五日　車運十日
連州　船運四十日　車運二十日
南雄　船運三十六日　車運一十二日

西江

三水　十二日
大塘
花縣　車運一日
新民埠
高要　八日
都會　十二日
四會　十日
廣甯　十三日
高明　八日
德慶　十日
羅定　十三日
鶴山　十日
梧州　十五日
懷集　十五日
柳州　四十日

富州　四十日

由韶關下車轉運各地水程里數限期表

轉運地點	水程里數	船運限期
南雄	三百里	十五日
始興	二百五十里	十二日
白土墟	五十里	二日
烏石墟	一百里	四日
龍歸墟	六十里	二日
乳源縣屬	一百三十里	七日
翁縣源屬	二百七十里	十三日

至于繳稅運鹽。現時辦理手續。凡上河商到省運鹽。均先與運館購定鹽包。由原賣運館具通知單到鹽務總處報稅。請領藍色三聯納稅單。（簡稱藍單）此項三聯單。以一聯存處備查。餘二聯由商人持往銀行繳稅後。由銀行截取一聯備查。並于他一聯簽字。發還原商。持到鹽務總處出納課掛號。並轉換黃色配鹽准單。然後由原賣運館報明東匯關標配。越日始憑配鹽准單開秤。配足後。由東匯關將黃色准單

填註配鹽數目。交還原商到鹽務總處發照處換領三聯運鹽執照。除存查一聯應存總處備查。其繳驗一聯由總處截存彙呈財政部外。其運鹽執照一聯即發交商人收執。隨鹽運往指定地點銷售。中櫃各鹽店。無論普通與包銷。其換領運鹽執照時。爲圖稽查衝私起見。皆併發售鹽總表及分銷單據。（計每包一張）連同運照隨鹽運往行銷地方。俟鹽售清後。始將運照及售鹽總表分銷單存根等繳處核銷。潮橋橋下及坐配各區均係先稅後鹽。橋上借配西埔鹽斤。亦于運到潮橋第一次查驗地方繳稅換照。至橋下赴場配鹽係與運鹽赴埠同爲一照並無分別茲將潮橋及坐配附場運照式樣略去存根附列于後

潮橋運鹽執照式

運鹽執

財政部　爲　發給運鹽執照事茲據鹽務總處轉據潮橋鹽務支處報明運商　到　場請運稅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所有經過行鹽地方驗照放行並不得重徵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僞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處罰除飭潮橋鹽務支處分別存查繳驗外合給此照交領收執爲據

領運鹽數　　担計重

完納稅款　　元　　角　　分

行鹽地方　　勗

照

執照限期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給

收執　日

坐配運鹽執照

坐配運鹽執照式

坐配運鹽執照

財政部鹽務總處　爲填發坐配運鹽執照事茲據　轉據　商人　報明僱定船戶

前赴　場裝儀稅鹽　拾　萬　仟　伯　拾　擔零　拾　觔限　日由　運至　地方行銷所有照章應納鹽稅大洋　仟　伯　拾　元　角　分業經如數完納清楚合行填發坐配運鹽執照及副聯仰該商即便收執沿途持赴經過關卡報驗放行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逾限或運往別處售賣並藉照私販洋鹽等弊仍行扣留呈報罰辦須至執照者

此照鹽觔覆秤如有溢額須將鹽數稅數補照號數分別於下	
溢額鹽數	
罰補稅數	
補照號數	

右照給商人　收執

填發執照人局長　發照人員

柽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限　日銷廠逾期無效

坐字第　號共收銀

坐配運鹽執照繳處副聯單

財政部鹽務總處　爲發給副聯事現據

轉據商人　報明僱定船戶　前赴　場裝儀稅鹽運赴　地方行銷除填給正照外合備副聯兩則連同正照給由該船戶持赴運鹽最後地點之查驗廠卡呈繳驗明按後列各項目詳填繳核逕繳鹽務總處備考不得違背茲將項目列下

(一)原裝鹽數	
(二)原納稅數	
(三)運至地點	
(四)覆秤溢額鹽數	
(五)溢鹽補罰稅數	
(六)補發執照號數	

附註覆秤如無溢鹽對於四五兩目註一無字

填給執照副聯人卡員

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坐字第　號

坐配運鹽執照繳局副聯單

財政部鹽務總處　爲發給副聯事現據

轉據商人　報明僱定船戶　前赴　場裝儀稅鹽運赴　地方行銷除填給正照外合備副聯兩則連同正照給由該船戶持赴運鹽最後地點之查驗廠卡呈繳驗明按後列各項目詳填繳核逕繳該管支處備查不得違背茲將項目列下

(一)原裝鹽數	
(二)原納稅數	
(三)運至地點	
(四)覆秤溢額鹽數	
(五)溢鹽補罰稅數	
(六)補發執照號數	

附註覆秤如無溢鹽對於四五兩目註一無字

填給執照副聯人卡員

民　年　月　日填發

附場運鹽執照式

附場運鹽執照

財政部鹽務總處　爲　填發附場運鹽執照事茲據　轉據商人　報配稅鹽　担　拾　觔　限　日運至　地方銷售所有照章應納稅鹽大洋　元　角　分　厘業經如數完納清楚合行填發附場運鹽執照仰該商即便收執沿途持赴經過緝私廠卡及巡查弁勇執驗放行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逾限或運往別處售賣並藉照重運等弊仍行扣留罰辦須至執照者

右給商人

填發執照人局長

發照員

秤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　日時銷廢

第四章　配運場鹽之辦法

第一節　省配坐配之區分

各場產鹽。向劃分省配坐配。或省配而兼坐配。或坐配而無省配。省配而無坐配。各有慣例。歷來不同。中

西北三欖必由省河轉運。因就省河秤放。故名省配。亦曰河兌。平南東江海陸豐恩春瓊崖諸埠地屬沿海毗連場區。歷來就近運銷場鹽。名曰坐配。潮橋另爲粵鹽一大分支。坐配場鹽。並借配西埔。橋上橋下各爲區域。配運情形。自又不同。于是場地銷區成爲自然劃分。殆亦供求與地理兩種關係當然之結果。茲分別場區列表如左。

省配及潮橋暨坐配應配鹽場區域表

配別	應配鹽場
省配	坎白場　大洲場　淡水場　雙恩場　石橋場　小靖場　海甲場
潮橋 橋上	博茂場　電茂場　烏石場　白石場　三亞場　福建西埔
潮橋 橋下	福建西埔
坐配 平南支處	海山兼東界場　隆井兼小江河　招收兼河西場　惠來場
坐配 梅菉局	烏石場　白石場　三亞場
坐配 黨屋局	電茂場　博茂場　烏石場　舊茂暉場屬南二南三東海等處
坐配 馬屋局	白石場
	白石場　烏石場　三亞場

配			
長墩局	白石場		
安舖局	烏石場		
東江局	大洲場	淡水場	碧甲場
海陸豐局	墩白場	石橋場	小靖場　海甲場
恩春局	雙恩場		
寶安廠	大洲場	本屬鰲灣	
瓊崖	三亞場		

第二節　福建西埔之借配

省配銷鹽。除東西各場外。以借運閩省西埔鹽爲大宗。以前全年統計不下三十餘萬包。約占銷額十分之三。潮橋各場向來產鹽不足。全年統計。借運閩鹽竟占十分之七。以其鹽質既佳。價格亦廉。故辦運者多。銷流甚旺。從前本有劃西埔歸粵省管理之議。惟未實行。近年雷瓊鹽場開放後。內地產鹽增多。省配閩鹽。逐日漸少。每年不過十餘萬包。潮橋借運。則仍如故。詔埔鹽釐局每鹽一担收釐四角。運至潮橋繳稅。准其扣除閩釐計算。運至省河繳稅。則不扣除。蓋以省河開放雷瓊場鹽後。已無借運之必要。而潮橋則非借運不可。原有調劑供求之意。至省配程船往西埔運鹽。前清時係借用石橋小靖海甲等場水程。

在省截角。民國改元。專借石橋水程。遂在石橋截角。惟石橋風濤險惡。程船灣泊。恐有危險。六年濟安公堂呈請遷地。乃改由三水門查驗廠截角。並照章開報四聯復驗單。石橋場向以水程原數加一作爲加裝之數具報。亦查照向章參酌辦理。潮橋借運西埔。則歷係借用東界場水程。

第三節　雷瓊場鹽之公運

雷州烏石場每年額產鹽斤四十萬担有奇。除南櫃坐配二萬担。平櫃借運十四萬担。以及就地民食外。仍存二十萬担有奇。向准廣益公司蔡永年大裕公司蔡國祥兩商專運。回省濟銷。乃承運有年。僅領運十餘萬担。且有營私舞弊情事。迨民國四年。遂勒令停止。開放公運。瓊崖三亞場所產生熟鹽斤。初無埠商承辦。亦無海運轉輸。祇聽人民自運輸售。惟偷運出境販賣者。即以私論。然土人但喜用熟鹽。生鹽竟無銷路。僑商胡國廉利用機會。創設僑豐公司。于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稟准承辦。先就土人晒成之鹽收買運省。交埠配銷。一商專利。塌戶多受抑制。且運輸太小。配載無多。省配鹽荒。亦不能接濟。入民國後。竟致堆晒迭起攻擊。商人亦請一體配運。民國四年。因與雷屬烏石場一體辦理。由是壟斷破除。供求調協。復以兩場鹽質優美。配運日盛。至其配運辦法。俟於第五章第二節述之。

第四節　欽廉餘鹽之省配

欽廉白石場產鹽。原屬平櫃坐配場區。每年產數不下二十五萬包。坐配額銷僅十五萬包。餘數尚鉅。現

在省配坐配稅率輕重不同。商人每利平櫃稅輕。多運往廣西一帶。與省配之臨大地域爭銷。民國八九年間。晴雨不時。省配鹽場迭告荒歉。程船赴配。候至數月不能足儀。商人患之。特請准配欽廉餘鹽回省濟銷。經由場局查明此種餘鹽運省。與平櫃區內籌銷尙無窒碍。復經白石場知事將赴場船隻灣船落鹽地點。及各商到場投程與監配丈量手續。詳細勘擬。乃於九年五月核定辦法准行。惟其准運之範圍。係就白石場每年產數除坐配外所盈餘之鹽。限以十萬包運省。雙方兼顧。與普通無限制之開放有別。但自開放後。近年各場產鹽價廉。尙無領程配欽廉鹽斤回省者。

第五節　寶安鰲灣之坐配

寶安縣屬曾設歸靖場。迨裁撤後。所遺鰲灣鹽田八十八塭。出產之後。概供就地民食。向未納稅。既與鹽法不符。且恐此項無稅之鹽衝銷中山東莞等縣。有碍省配稅收。民國十年六月。創設官收局於前山。將鰲灣所產鹽斤。按照呈准價格全數收買。由局設店發賣。與各商販。以供寶安全縣民食。爲限產不敷銷時。並得借配大洲場鹽。以資接濟。後因官鹽店未見起色。乃因勢利導。將寶安全縣劃分爲三區。分別招商認銷售。以深圳爲第一區。沙井固戍南頭西鄉爲第二區。鹽田大鵬等處爲第三區。其第一第二兩區鹽店所銷之鹽。均由官收局運交發售。商人不得直接向塭戶配運。以杜流弊。第三區則祇責店商認額繳稅。准其自由配鹽運銷。蓋該區接近英界。不得不變通辦法。以敵洋私。旋因辦理官收無甚成效。遂

於次年三月撤局歸併中安督緝局設廠辦理。各區鹽店仍照舊額配鹽售銷。自十二年政變以後。該屬爲敵盤踞。以致廠卡無形消滅。迨地方敉平。固戍農民協會私將鹽務批商承辦。經由鹽務總處呈派專員前赴組織寶安鹽務廠。收回職權。並派鹽警駐防保護。其配運情形。大概仍係照舊辦理。惟運商並非招承及稅率一時難以照額征收耳。

第五章　赴場配鹽之定章

第一節　省配運鹽之定章

省配程船運鹽。向有條例附載水程中。借配西埔。亦按照辦理。錄之於左。

普通程船運鹽條例

一執照赴場。必須往水程內所填之場配運。不得改赴他場配運。如有越境影射走私者。一經查獲實據。將船鹽全數充公。其辦運司事人等無論是否知情均加等嚴辦。

二程船不到場投程填註到場日期。及配足開行已驗截之水程。不行繳銷者。無非爲重運起見。查出以走私論。

三場員驗過水程鹽船不填到場開行日期。及廠員放過鹽船不截角不填放行日期。俱照故縱論。

四請領水程須同業三家聯具保結。同負責任。或照新章備繳不動產契據。或現款保證金。倘有藉照賣

私及重運等弊或鹽運而程未截角及經過廠卡並不報請查驗者即照販私論應即將船鹽全行充公仍將聯保各家一併議罰或將繳存契據保證金酌量輕重分別充公

五領照赴場即將到埠日期報由該場塡明照內方准開配配足由該場館開列報單呈請場官查核如所配之鹽有逾水程所塡額數者務須照實塡明觔數加蓋印信經過查驗廠照章丈量蓋印到省報東匯關應將水程及查驗廠丈量清摺與場館配單一併呈繳查核後仍將配單發還倘有抗查拒捕船鹽全數充公該船水手等分別首從治罪

六程船配足開行限二十日到三水門三洲塘等查驗廠照章即日報由該廠丈量蓋印後東鹽限二十日到省西鹽限三十五日到省設使逾限在五日以外如非因風阻滯者隨時查明情形秉公議罰其有因風阻滯揭壞船隻失去鹽斤亦須就近報明關卡轉報本總處查驗分別辦理

七運鹽到省按照水程上所塡實數如少過一成半者照缺額補餉倘有意外之事以至鹽程不符或缺額過鉅者該船戶務須就近報知場員或查驗廠員驗明屬實始准免補餉項

八船程不得相離倘滿載鹽斤而程不在船者以走私論

九程船艙口印花損壞尺寸不符或塗改單照公文及被水手盜賣鹽斤等情均查照緝私章程辦理

十鹽稅條例以司碼秤一十六兩八錢爲一觔百觔爲一担十六担合英權一噸現章改爲每淨鹽二百

觔爲一包。籌絡袋在外另計。

第二節　雷瓊公運之定章

烏石三亞兩場產鹽開放招商公運。定有特別辦法。凡遵照定章辦法者。均准承運。茲錄於左。

雷瓊各屬產鹽招商運省辦法

一凡商人承運雷瓊鹽斤。須取具殷實店舖三家或省河業鹽運館三家聯名保結。呈送鹽務總處審查。如該商確係殷實。及出結之店舖運館確有担保之資格者。卽准註册給照承運。不限名額。

一雷瓊產鹽開放公運。凡係業鹽商人。祇須身家殷實。均准其僱用輪船或帆船及輪拖一律到鹽務總處請領程照赴場配運。惟不得改赴他處及洋界內購運。或半途灑賣。如有違犯以上事情。一經查出。卽盡法懲治。

一雷鹽自配足截角放行之日起。輪船限七日到省。輪船拖帶帆船限二十日到省。帆船單行限六十日到省。瓊崖鹽自配足截角放行之日起。輪船限八日到省。輪拖限二十二日到省。帆船單行限七十日到省。均於程照內註明。不得逾期。沿途經過三洲塘虎門。統須照章報由各該廠丈量截角。列摺蓋戳。到省投繳。

一雷瓊配鹽應照定章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雷鹽每百斤配費一角。瓊鹽每包配費一角五分。

均在場照繳運至省河銷售到省後每百觔照章繳稅二元五角。

一凡經駐册之商准其設立場館及省館經理買賣鹽觔各事。

一運商向竈戶購鹽並准買賣直接議價倘有爭執由場官秉公核定。

一本辦法係暫行規定將來如有應行更改之處由鹽務總處核定布告分別呈報飭行。

此辦法未規定承運商人必須自備程船自較運館立案辦法從寬以寬之故防弊則應從嚴嗣以輪運吃水太深中途不便查驗復改由各商請領水程赴配時派員坐輪往返監運並咨粵海關塡給免稅專照以便經過沿途關卡驗放俟抵省時再由東滙關補驗暨補繳各費此項監運委員薪水即由承運商人按日備送三元于到差之日起至輪船配足回省之日止照數計合繳由鹽務總處出納課核收發回收據再給鹽運委員具領。

第三節　欽廉省配之定章

欽廉餘鹽准由殷實商人運省濟銷原與雷瓊公運情形略同惟白石場鹽係平櫃坐配鹽場除坐配所餘每年約祇十萬包故特別聲明每年省配以十萬包爲限俾得雙方兼顧其辦法如左。

報運欽廉餘鹽辦法

一欽廉產鹽除坐配外所有餘鹽已准開放運省濟銷凡殷實各商均可具呈報運聽候鹽務總處核明

填發水程

一報運此項餘鹽應遵章赴中央銀行繳納水程費將收單呈候鹽務總處核發水程並照章繳納配費

每鹽一包繳大洋一角五分照定章以部秤十六兩八錢爲一觔二百觔爲一包

一運銷此項餘鹽在現時試辦期內應定專用輪船不用帆船以便稽察而免流弊

一各商輪船赴場候配應依規定地點在白石場區內石頭埠企沙港三娘灣三處港口灣泊落鹽並須先到場署投程由場飭派各該處分廠員司到船監視配足丈量艙口尺寸加蓋鹽面印花放行一面將水程截角填給艙口聯單隨同場署呈文交由該輪帶省呈驗不得違背

一此項運鹽輪船配足返省沿途報關量驗蓋印及抵省後一切過駁等項手續俱查照雷瓊運省章程辦理其經過洋關均照關章報驗惟仍須遵照現定新章于領程時預先呈請派員坐輪往返監運以昭愼重

一此項輸運回省鹽觔應定由場配足截角開行之日起限十日運到省河逾期照章議罰

一白石場產鹽據場局具報每年除坐配平櫃外尚可盈餘十餘萬包即根據此數暫定此項餘鹽由各商運省年約以十萬包左右爲限庶雙方兼顧省配坐配各免偏廢

一以上辦法均屬臨時訂定如施行後尚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增改之處隨時再由部處分別核示遵守

監運委員支薪辦法與報運雷瓊場鹽同。

第四節　潮橋借配之定章

潮橋產不敷銷。除橋下各區向係坐配潮屬四場產鹽。先稅後鹽。逕以運照配鹽外。橋上各區借配閩鹽。則須請領入口水程。方能運鹽。併於水程中訂有條例。即爲運鹽之定章。錄之如左。

潮橋水程條例

一運商請領執照赴詔埔配鹽。須將照由第一次查驗地方之場廠驗明掛號。始准出口。

二第一次查驗地方之場廠遇商人持執照報請掛號出口時。須先驗明發照月日。如業已滿限。或雖未滿限而扣計往返日期萬不能依限配鹽回潮者。應將該照截留。轉繳支處核銷。否則以放縱論。

三運商領程赴詔埔進口後。尙未配鹽。業已限滿。即不准裝運。將原照帶回繳由潮橋第一次查驗場廠轉繳核銷。倘已配足鹽斤。因發生故障不能出口。以致限滿。須呈詔埔場局簽字證明。否則以逾限論。

四運商領照出口。中途因故障以致限滿。尙未祇詔。即不能採配。將照尅日帶回繳由原掛號出入場廠轉繳支處核銷。倘逾限並未配鹽進口。又不呈繳註銷。無非爲影射重運起見。一經查出。按報運鹽數價值加兩倍處罰。

五請領水程須有同業三家聯保。共同負責。倘有沿途灑賣藉照重運。以及不遵條例所定手續辦理者。

應即將該運商分別查究處罰仍將聯保各家一併議罰。

六運商領照配鹽船照不得相離違者以走私論。

七運商領照赴詔埔配鹽如有藉照重運沿途灑賣等情弊一經查實將船鹽一併充公。

八船鹽艙口尺寸不符印花損壞或塗改單照公文等情弊照章處罰。

第五節　各屬配運之定章

沿海各埠取銷包商後連年多事一切章則多未釐訂民國十年間鹽務研究會始議決取締坐配附場商販辦法由前運署頒行十二年政變後地方秩序紊亂各場局遂多廢弛此項辦法並未照行十五年四月鹽務總處成立乃將原定辦法修正通飭各支處場局一體遵照施行切實辦理茲將其辦法錄之于左。

取締坐配附場配運辦法

一沿海各屬鹽商赴場坐配鹽斤須覓取殷實舖保先到該埠鹽務支處或鹽務局具呈經該支處或該局審查担保之店確係殷實轉報鹽務總處立案發給坐配業鹽憑證始准照章完納稅費請領坐配運照赴場配鹽。

二附場五十里內肩挑鹽販赴場配購鹽觔亦須覓取舖保到該屬鹽務支處或鹽務局或處局轄屬之

廠卡報請註册備案發給鹽務總處所發附場業鹽憑證始准照章完納稅費請領附場運照赴場配鹽。

三、坐配鹽商及附場鹽販初次請領坐配運照暨附場運照之時應由該支處或鹽務局或所屬各廠卡附發鹽務總處所發配購鹽觔表令其到指定之場配購鹽觔除由該場官發給水單及配鹽單據外並應於該表內代爲爲註明加蓋印章以資攷證。

四、坐配鹽商及附場鹽販請領運照之時須將運銷地點先爲指定註入照內不許以坐配稅鹽衝銷省配引地及以附場稅鹽衝銷坐配引地並不准沿途灑賣倘有前項情弊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照走私章程將船担鹽觔全數充公人犯送法庭訊辦並將担保之舖議罰。

五、坐配鹽商及附場鹽販請領運照赴場配鹽配足之後由場官將該照截角交回商人照指定地點運銷鹽照不得相離經過沿途局卡查驗數目相符並無逾限情事應即蓋戳放行到境銷清之後即將運照繳銷如果越境影射及藉照重運並將船担鹽觔扣留按照私鹽治罪法及兩廣現行鹽務緝私章程分別辦理。

六、坐配附場各引地應由各鹽務支處或鹽務局及場知事詳細查明劃清界限分別列單佈告週知並將單開地方呈報鹽務總處備案各坐配船戶及附場路担均須遵照辦理倘致越境影射灑賣走私

一經拿獲除照章處罰外並將業鹽憑證撤銷以後不准再爲販賣

七坐配鹽商每年須換領業鹽憑證一次並繳憑證費大洋一元附場鹽販每半年須換領業鹽憑證一次每次繳憑證費大洋一角凡換領新證時須將舊憑證及附發之配購鹽觔表一併繳銷以便與各場所報配鹽數目互相比對如果不符嚴行根究分別處罰其未繳銷以前遇有委員往查並應隨時呈驗

八此章程應由各屬鹽務支處或鹽務局及場知事督同廠卡員司認眞辦理如果放棄職務及串同舞弊一經發覺或被告發並將該支處長局長場知事及各員司照私鹽治罪法暨兩廣現行鹽務緝私章程分別辦理

坐配及附場業鹽憑證形式相同均爲三聯茲就坐配業鹽憑証省略繳驗存根節錄發給商販一聯連同配鹽登記表附列於後

業鹽憑證式

財政部

坐配

字第　號

鹽業種類

業鹽人　性名

籍貫

鹽務總處給

業鹽憑證

業鹽字號	
業鹽地址	
征收證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配鹽登記表式

財政部鹽

商販配購

字第　號

商販姓名	指定往配鹽區	配購日期	鹽觔數量

務總處發給

鹽觔登記表

說明

此表坐配及附場業鹽商販均適用之於初次請領坐配運照暨附場運照時由鹽務支處或鹽務局及所屬場卡將此表附發一紙或數紙令其到指定配鹽之場購配鹽斤除由該場官發給水單及配鹽單據外並應於本表內代爲註明配購日期及實配鹽數加蓋印章以資考證

此表應於請換新業鹽憑證時同舊證一幷繳銷未繳銷以前遇有委員到查隨時呈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章　省配運銷之情形

第一節　省配程船之艙口

程船赴場配鹽回關。尚係未經納稅之鹽。向須量明艙口尺寸。發給艙口摺。以防灑賣。而便查驗。此項艙

口摺從前原由場官發給嗣以程船回省經過海面風濤顛簸船身震撼鹽必逐漸低實艙口尺寸與在場所量每不相符鹽面印花亦易散亂若執以爲沿途灑賣之證據遽繩以法未足以昭核實因于東西程船回關經過三水門三洲塘虎門等處添設查驗廠逐船覆量加蓋印花開列艙口尺寸具摺交由船戶送關按驗故三水門三洲塘兩廠所驗之尺寸較之各場之尺寸尤爲切要東匯關即以此尺寸爲憑如有不符即分別科罰六年以稽核總所會辦丁恩氏意見應用四聯辦法由場發給俾由場運出鹽斤及運到省河鹽數均易稽核自是窮源竟委之法乃改訂四聯艙口摺式編列號數原定甲聯發給船戶收執乙丙兩聯分送運署分所丁聯截存場署備案四聯文字均同自鹽務總處成立甲聯仍給船戶乙聯則繳總處丙聯則送東匯關丁聯仍係存場茲節錄甲聯並其發給手續於左

艙口摺甲聯式

字第　號

場爲具報單事茲據　自僱船戶　領　字第　號水程到場於　年　月　日配足生鹽　包由場量驗放行所有量驗過該船艙口數目理合逐一填註備開送核

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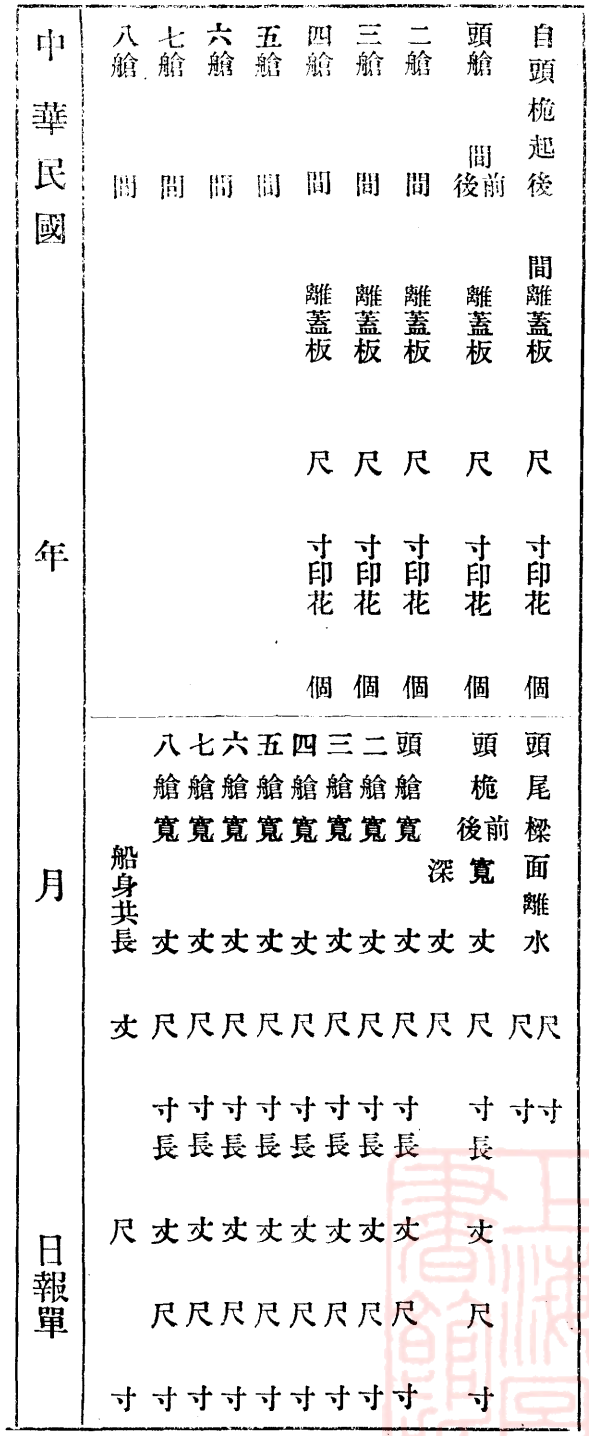

發給艙口摺手續

一無論東西場程船配鹽。艙口摺均由場官發給。

二前項艙口摺用四聯式。由場署編列號數。甲聯給船戶收執。乙聯繳鹽務總處。丙聯送東匯關。丁聯截存場署備案。

三凡程船到三水門三洲塘及虎門廠時。應將艙口摺繳驗。該廠驗明印花及艙口尺寸與摺列相符。即

將該摺加蓋截記。並於鹽面加蓋印花。仍將原摺交由船戶。隨同船鹽回省繳驗。

四各廠勘驗時。遇有因海面風濤撼簸致壞場上印花。及艙口尺寸不符。應由廠查明確實證據。方准免究。

五上項程船因風濤損壞場上印花。及艙口尺寸不符。經查明有確實證據者。應由廠在鹽面另蓋印花。復量艙口。另開尺寸單粘附原摺之後。蓋用戳記。仍交船戶收執備驗。一面呈報總處。及知會東匯關查核。以期覈實。而免滋弊。

六程船回關向准以一成半爲沿途消耗之數。如清艙之日查明少過一成半外。應照缺額補稅。以符定章。

至於各廠覆驗艙口尺寸單式。原祇一聯。嗣以不敷分報。改爲四聯。以甲聯給船戶。乙聯繳總處。內聯送東匯關。丁聯由廠截存。各聯文字相同。茲節錄甲聯列左。

覆驗艙口單甲聯式

廠爲具覆驗單事。茲覆驗得　程船（場上印花損壞艙口尺寸相符　艙口尺寸不符場上印花無損　場上印花損壞艙口尺寸亦不符）除將量驗情形及該船戶用事理由另文呈報外。合具覆驗單送核。

計開

原驗艙口尺寸及印花						覆驗艙口及印花					
自頭桅後起	間離蓋板	尺	寸印花	個		自頭桅後起	間離蓋板	尺	寸印花	個	
頭艙　間前	離蓋板	尺	寸印花	個		頭艙　間前	離蓋板	尺	寸印花	個	
後						後					
二艙　間	離蓋板	尺	寸印花	個		二艙　間	離蓋板	尺	寸印花	個	
三艙　間	離蓋板	尺	寸印花	個		三艙　間	離蓋板	尺	寸印花	個	
四艙　間	離蓋板	尺	寸印花	個		四艙　間	離盡板	尺	寸印花	個	
五艙　間	離蓋板	尺	寸印花	個		五艙　間	雖蓋板	尺	寸印花	個	
六艙　間	離蓋板	尺	寸印花	個		六艙　間	離蓋板	尺	寸花個	個	
七艙　間	離蓋板	尺	寸印花	個		七艙　間	離蓋板	尺	寸印花	個	
八艙　間	離蓋板	尺	寸印花	個		八艙　間	離蓋板	尺	寸印花	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報單

此聯單係由三水門三洲塘兩廠填給船戶回省分別投送。至若艙口尺寸不符之處分。應查照本編第三章第一節所載之省配水程條例辦理。

第二節　省配標秤之情況

省河配鹽有上下河之分。運館自備資本。置船領程。分往各場裝配鹽斤。散艙回關候配。謂之下河。埠商僱船領配。請照運往各埠。謂之上河。程船回關售鹽與埠商。原係督配局標配。稽核分所秤放。自鹽務總

處成立裁去督配局併入東匯關所有督配秤放均歸東匯關辦理上下河各商買賣成議上河商人卽須赴鹽務總處繳納鹽稅請領准單下河商人亦卽通知濟安公堂研究公會給與販客水單並到東匯關報秤越日乃能開配開配之前經東匯關驗明艙口與摺內所填尺寸相符印花亦無損壞始開艙配兌例于排艇過秤成包執秤者爲下河商所派之人成包者爲上河商所派之人並由東匯關監配員監秤以防飛籌打斗放大斤兩及蝦蟹二手華光排尾人等偷耗賣私各弊倘鹽多一日不能秤完則東匯關收秤後應于鹽面蓋回印花量明艙口尺寸分別登記以俟翌日其翌日之查驗秤配各手續亦如之秤配旣竣乃交收鹽價下河商人卽于水單上加蓋圖記所以證明鹽價交收清楚而後上河商人乃憑水單赴鹽務總處請領運照運往各埠行銷

第三節　省配放秤之取締

省河承秤之人所得甚微向以作弊爲能事上下其手任意舞弄額定二百斤爲一包者彼能放大至二百二三十斤不等販客卽利用之以避國稅以前六門緝私局每船分派司事一人監視開秤以杜弊端並監督秤鹽之人遇有不合之處得以分別干涉稽核分所成立接管秤放並由其派員監秤惟其人數太少不敷監視更或串通一氣朋比爲奸亦意中事十年一月前運署乃頒行取締河兌放秤辦法並通令所過廠卡認眞覆秤層層監制由是作弊之風爲之稍戢自鹽務總處成立所有河兌鹽包由東匯關

監配員監秤。一切辦法悉仍其舊。惟東匯關配放後。仍由西匯關驗明抽包覆秤。重量相符。方准放行否則將鹽船扣留。呈報總處究辦。茲將取締河兌放秤辦法坿錄知左。

取締河兌放秤辦法

一河兌鹽包原定部秤每包二百斤。查承運人等每賄弄放秤。規避國稅。現定由運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公舉復秤人。在排艇尾任便抽覆。倘有放大或減少情弊時。准各關係人當場揭發。具呈鹽務總處分別懲罰。

一覆秤人如連抽六包覆秤。均輕重不符。應即查照成案斥革秤手。永遠不准復充。若監秤員有串通舞弊及故縱失察情事。亦分別懲處。

一各廠卡有驗包覆秤之權者。准每百包抽驗六包。如連覆六包均有大觔。得將大觔鹽數按全儀包數通扯罰繳鹽觔。投變得價。除正稅外。照章分別充公充賞。以示鼓勵。

一各廠卡驗包覆秤。均應認眞辦理。如有故縱情弊。被人舉發查實。立將該廠員司分別懲處。

此辦法所訂覆秤一層。稽查嚴密。宜若有所牽制。不致作弊。但前督配局向備秤二十四秤。僅設監秤員二人。卽極其認眞。總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故前運署復准督配局添設監秤員十五人。務令開配時每秤一桿必有監秤一人。常額不足。並得臨時派充。又通令所過廠卡認眞覆秤。迨收回稽核分所。令由東

匯關秤放改監秤員爲監配員其始額定十二人續加二人每秤一桿仍有監秤一人如秤多于員額臨時添人監配當在排艇過秤成包搬過運船時並由西匯關查驗員抽包覆秤及商人領得運照報請西匯關驗放再由該關抽包覆秤相符始予放行倘有放大減少情弊即行扣留如此層層監制作弊之風爲之稍戢

第四節　省配排艇之改良

省河配兌鹽斤買賣均在水面收付故有排艇一種專供秤兌鹽斤之用創自前清綱商相沿不變其艇戶亦以此爲世業編號註册計二十五艘並設立頭人一名以專責成藉便接洽艇戶應得之工值最初原定每配鹽一包給工費二釐迨民國改元因排艇竊敗曾一度改良並加給工值爲四釐惟久則玩生各排艇艙面故意不蓋密板漏鹽逃稅艇戶即視此爲大宗收益十年二月鹽務研究會乃提議取締辦法四條施行一面防止漏鹽逃稅一面增加排艇工資爲六釐蓋于嚴禁之中仍寓體恤之意其辦法如左

取締河兌排艇辦法

一排艇艙面不蓋密板疏漏鹽斤逃稅不少應即查照民國元年改良排艇辦法用板密蓋艙面板旁將邊加高嗣後不得用木條開罅以除弊混

一艙面平鋪密板後再于密板面釘圓式木條以便做工

一查前清排艇工價原係二釐民國元年改良辦法將排艇工價加給二釐每包給銀四釐經此次取締後由公堂公會集衆議決每包加多二釐合共六釐應歸上河販商發給

一此次改良排艇艙面蓋用密板自庚申舊歷歲底停秤時期一律改造即由明年新正開秤日一律實行如再違犯定行停止該排艇做工永遠不准復充

上項辦法實行後艇戶各皆遵守迨久而生玩漸滋弊混各排艇遂有私將艙面改裝疏板並用竹籌將鹽包插穿漏鹽落艙十五年八月鹽務總處派員會同東匯關委員查勘明白飭各艇戶將排艇一律修造完密並定嗣後如有不遵取締辦法從中作弊即行停止工作永遠不准復充各艇修理竣工之後派員覆驗屬實並飭東匯關隨時查察暨令上河鹽商公會轉飭各商遵照前定辦法自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起每鹽一包實行加給工價二釐

第七章　潮橋運銷之情形

第一節　橋上運銷之情形

潮橋運銷區域原因廣濟橋得名橋在澄海縣之韓江其上游曰橋上其下游曰橋下橋上又分爲大河小河梅河三區每年共銷鹽五十六萬担而潮屬產配僅得十之二三供不敷求大都仰給于福建之詔

安西埔橋上既非產鹽之地故配銷西埔之鹽獨多凡赴西埔配鹽均應先將請配鹽斤數量及指運地點報明潮橋鹽務支處發給進口執照往配俟鹽配足運到潮橋第一次查驗地方（橋上則在海山東界兩場橋下則視其所配之場爲區別）即將此照就近繳由該管榷配廠驗明鹽照相符具報支處仍由運商自赴支處按担報稅俟將應繳稅款交由代收鹽稅之中央銀行汕頭分行收淸後然後由支處發給運鹽執照持赴指運地點行銷

第二節　橋下運銷之情形

橋下與海山東界隆井招收河西惠來各場區接近凡運商前赴各場配鹽均于請配時先照場稅定章交納由潮橋鹽務支處發給准單換領運照前往運鹽無庸再給進口執照其有改運橋上行銷者俟運到橋上再行補稅至于完稅及請領運照手續均照前節辦法辦理惠來特別區則逕由局給照運銷

第八第　各屬運銷之情形

第一節　秤放配運之手續

各屬坐配商人赴場配鹽從前係向運銷局現時則向鹽務局先行報明承運商人姓名船戶船號配購場署鹽斤數目運往何處銷售照章繳納稅銀由鹽務局塡給准單及船運執照限期持赴指定鹽場配鹽配足後由場署于鹽面加蓋印花並將運照截角放行沿途經過各卡應將單照繳驗加鹽面印花損

壞或船照相離均作私論船到指定地點即須報由附近查驗卡覆秤然後起卸發售其運照即于起卸之後繳回鹽務局核銷稅單則加蓋年月日驗訖圖記仍給還原商執據瓊崖產鹽僻處海隅初僅設鹽運委員准僑豐公司專運回省其內地行銷竟聽堛晒自由迨開放公運後創設三亞場定爲特別產銷區域即由三亞場統理運銷緝私收稅秤放一切事宜民國十五年鹽務總處成立乃設置瓊崖鹽務局並分設各卡管理收稅運銷事宜自是場產運銷始由場局分權辦理就地行鹽收稅原係招商認額配銷初由瓊安公司承辦每年認銷七萬二千擔每擔征繳稅銀壹元溢額照完缺額留補八年秋改由利南公司承辦仍照原額嗣以軍興于九年冬停歇延致十年四月暫由益孚公司接辦時值淡銷每月祇認繳稅銀四千元與原訂七萬二千擔之數相差懸遠前運署鹽務研究會議定粵鹽十銷新章即先就瓊崖應設鹽店照章招商投承當時投得之商係同孚公司黃瑞謙每年所認銷額爲一十二萬五千四百擔開辦未久適值政變該區爲敵匪盤據稅款收入毫無解省迨十五年春收復瓊崖權由駐防軍官批與合益公司承辦每年認餉大洋十二萬二千六百元續加認二萬元嗣由鹽務總處另訂稅額及招投章程規則公佈開投數次均因底價太高無人過問最後將年餉底價減至一十八萬元亦未投出現暫定准就地商人自由運銷由該區鹽務局收稅發照查驗配運與各屬坐配辦法一律

第二節　溢額補稅之限制

坐配場鹽既係先稅後鹽而溢額補稅之事相因而生蓋配運場鹽大都習慣以斗爲衡過斗有高尖平半不一鹽質有結浮乾濕之分兼以春冬收鹽滷耗多寡亦無一定欲求觔兩與運照適合原屬甚難到埗配放時溢額之鹽自應准其補稅以資利便惟此端一開奸商遂藉名加裝逾額浮運沿途洒賣迨船到卡然後行賄卡員免驗印花否則不報逾額或以多報少吞稅私分恩春局所屬此弊尤甚曾經前運署核定補稅限制(一)逾額在一成五以內者照原章補稅(二)逾額在二成以內者加一倍補稅(三)逾額在三成以內者加三倍補稅(四)逾額在三成以上者加六倍補稅所補稅額均須補領稅單領取運照以防流弊第此辦法祇准在于由場運至銷區入口第一度過秤查驗機關跟章辦理倘在第一度已經補稅第二度查驗機關復查出有補稅外逾額溢鹽情事即作私論東江局所屬之西江口卡從前所過鹽船亦幾至無一船無一次不超過額限迨十五年鹽務總處成立該局經召集惠陽商會及鹽業商戶永元店等十二家開會議決凡該行代運鹽斤祇准照單配鹽不得逾額倘若逾額務須到局補稅否即有意走漏照稅額十倍處罰其有非該行經手代運者由淡水平山芒花直運東江經該行查確報局派員監視覆秤如有超過原額將溢鹽悉數充公並呈報核准照辦備案此又東江配鹽溢額之特別辦法也

第九章　西檜運銷之情形

第一節　撫河查驗之情形

西權行鹽係屬省配前由運署發給運照現由鹽務總處辦理商人領照後將鹽運至梧州入口先在距城二里之土名雞籠洲停泊由船戶持照到權運局轄屬之梧河驗緝處掛號即由該處派員協同常川駐泊下關河面之巡船員勇查明照內商名船名發照月日入口月日運照號數運鹽包數鹽斤重數某場產鹽隨即按艙照點包數酌提數包過秤核計果屬鹽照相符然後加蓋驗訖戳記于運照上將船放行即須駛入撫河灣泊于上沙涌之下下沙涌之上由委員復報權運局再由船戶將運照繳局截角核銷另發查驗單（即水單）一張作爲憑證已截角之運照則按月彙送鹽務總處存查

第二節　梧局秤配之情形

鹽船駛入撫河屯泊後運商即將鹽付托秤碼行（即八九行）代銷如已覓有桂販成價之日報知商會代報稅處先將應繳之稅交由代報稅處核收代向權運局請秤由局派督配員驗明鹽數與查驗單相符始准開艙秤配已經開秤之鹽如即日未能清艙須將是日已經秤配之包數重數記明于查驗單第八欄內由督配員蓋章負責清艙後即將查驗單繳局註銷同時並由代報稅處赴局請照起運茲將權運局查驗單及運照附錄于後

權運局查驗單式

凡驗緝員勇到船查驗須穿號衣或帶襟章倘無號衣襟章便是假冒該船戶可喊報水警立由秤碼拿究辦

粵省運鹽船入口鹽照查驗單

發單人簽字

粵商名	
船戶名	
入口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運鹽執照號數	
運鹽包數	
鹽觔重數	
某場產鹽	
某月日秤配包數重數	
由秤碼員記註	
清艙月日	

此單繳照查驗後即填給船戶貼船上當眼處所備驗緝員勇隨時到船查驗清艙日繳銷

權運局運照式

運照

廣西權運局爲給票運鹽事照得行銷西橧各埠商客發販鹽觔須由本局發給分票挽運茲據客販

領運臨全引鹽　　觔合就印發分票給與該販客收執沿途經過關卡查驗放行

如無此票及鹽照不符即係夾帶私鹽應即拿解地方官廳究辦須至票者

計鹽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發

第十章　漁鹽運銷之情形

第一節　漁業用鹽之憑證

漁船配鹽爲數甚鉅向無規定辦法惟發一種票據名曰漁票分爲六等征收票費凡業漁船者均須按等請領漁票各照應配鹽額准其隨時隨地照額配鹽其買魚醃製或載鹽賣與漁船轉購鹹魚運回發

賣者謂之料船則照漁船加倍繳費發給雙票平南區內又別名漁揮各漁船除繳費領漁揮外並須按担納稅領給漁鹽稅單潮橋境內仍照征鹽稅辦法參差弊端百出從前財政收稅兩機關分立時漁船繳費應併領稽核所收據與運使署漁票不肖員司尤多通同作弊借此影射多收少報十五年鹽務總處成立特將漁票料票改訂名曰漁船用鹽憑證料船用鹽憑證仍舊分爲六等漁船用鹽憑證印藍色料船用鹽憑證印紅色均於騎縫間印定帶鹽觔數收稅銀數茲略去存查繳驗兩聯以憑證一聯列左

漁船用鹽憑証式

壹　等

漁船憑證

財政部鹽總務處爲給證買鹽捕魚事照得漁船料船用鹽憑證章程業奉　財政部核定頒行所有沿海漁船出海捕魚買鹽醃製向係按等繳納由鹽運使或稽核所發給印票現應由本處辦理茲據　埠等一等漁船　照額每次買鹽陸仟觔應繳稅銀貳拾肆兩折合大洋叁拾叁元叁角叁分業經如數核收合就印發憑證給與該漁船收執併將發配購鹽觔表一紙以便持赴各場廠配鹽應用此證自發給之日起扣滿一年應即換領新證在此限內各緝私船隻關卡巡查人等驗證放行不得留難如無此證即係私買醃製立即緝拏究辦毋違須至憑證者

發票機關主管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限　年　月　日銷過期不准照驗

料船用鹽憑証式

壹　等

料船憑證

財政部鹽務總處　爲　給證買鹽醃魚事照得漁船料船用鹽憑證章程業奉　財政部核定頒行所有漁船出海捕魚買鹽醃製向係按等繳納由鹽運使或稽核所發給印票現應由本處辦理惟查漁船有幷無漁具專載鹽勉出海接濟漁船換取鹹魚回埠銷售名曰料船自應另刊憑證給發以示區別茲據埠第一等料船　照額每次買鹽陸仟勉應繳稅銀肆拾捌兩折合大洋陸拾陸元陸毫陸仙業經如數核收合就印發憑證給與該料船收執併附發配購鹽勉表一紙以便持赴各場廠配鹽應用此證自發給之日起扣滿一年應即換領新證在此限內各緝私船隻關卡巡查人等驗證放行不得留難如無此證即係販私立即拏辦毋違須至憑證者

局長　　發票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限　年　月　日銷過期不准照驗

第二節　漁業用鹽之章程

漁票料亭以前既漫無稽查。民國十一年。前運署乃規定征收漁鹽稅及漁船照費章程。漁區配鹽章程。歷年均未實行。嗣後祇撮上項漁船照費章程大要布告遵守。迨十五年鹽務總處成立。于是參照前鹽政處及前運署鹽務研究會原訂章程。逐條修正。另定漁船料船用鹽憑證章程。呈部核准。通行照辦。除

憑證式已列前節外茲將章程錄左

漁船料船用鹽憑證章程

第一條　漁船料船配鹽醃製向係繳餉領用漁票料票現改爲發給漁船用鹽憑證料船用鹽憑證除平欖瓊崖另有特別辦法及南欖潮橋均照坐配附場各稅率征收外其餘中安恩春東江海陸豐各區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中安恩春東江海陸豐各區之增棚戧籮網罾索罟等船用鹽醃魚及配運鹽斤賣與漁船換購鹹魚發賣之料船均須一律領証配鹽

第三條　漁船料船均以長五丈以上或闊一丈三尺者爲一等長四丈以上或闊一丈二尺者爲二等長三丈以上或闊一丈一尺者爲三等長二丈五尺以上或闊一丈者爲四等長二丈以上或闊九尺者爲五等長一丈五尺以上或闊七八尺者爲六等除南欖及恩春兩區向以量闊分等第外其餘均以量長分等第

第四條　漁船料船均每年換領新證一次仍照舊日繳餉銀兩改作大洋一等漁船每次繳大洋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二等漁船每次繳大洋二十五元三等漁船每次繳大洋一十六元六角六分四等漁船每次繳大洋一十三元九角五等漁船每次繳大洋一十一元一角一分六等漁船每次繳大洋八

元三角四分各等料船均照漁船加倍繳納

第五條　凡漁船料船到各場廠配鹽每次准配數量之最高限度一等船以六千斤爲限二等船以五千斤爲限三等船以三千斤爲限四等船以五百斤爲限五等船以四百斤爲限六等船以三百斤爲限不准逾額倘有多帶除將額外之鹽充公外並照應繳稅額加一倍處罰以示懲儆

第六條　漁船料船請領憑證須開具該船字號船戶姓名並覓魚欄或殷實店舖蓋章担保如係料船并須聲明係某欄或某魚寮之船該魚欄魚寮坐落何處報由該管局卡或鹽務總處所委代發憑證之機關或魚欄審查清楚即按照第三條丈量方法註册分別填給鹽務總處印發之漁船用鹽憑證料船用鹽憑證如係由魚欄代發者即由該魚欄在票尾蓋章作爲担保

第七條　香港澳門洋界內如油麻地筲箕灣香港仔過路環等處均爲大帮漁船聚泊之所如漁戶繳稅領證仍委托附近漁欄代發一切辦法均照華界漁船辦理

第八條　漁船料船請領憑證時併由發證之局卡或鹽務總處所委托之漁欄附發購配鹽斤表一紙以備標配之場廠隨時將該船配過鹽觔數目及其日月登記表內加蓋印章以憑查驗倘該場廠藉端需索規費准其指名控告查明究辦

第九條　漁船料船所領憑證一年期滿換領新證之時須將舊證及購配鹽斤表繳由續領新證之場

局等驗明方准照收稅銀發給新證並由各該發證處所將繳回舊證或舊票及表呈繳鹽務總處核對各場造繳之配鹽月報表數目是否相符如係自行塡註或有買私賣私情弊卽勒令担保店照章處罰人犯送法庭照私鹽治罪法及兩廣鹽務緝私章程分別究治並將担保店照章處罰

第十條　經管發給漁船料船憑證之局卡或鹽務總處所委代發之魚欄應照現訂漁船料船註册簿式逐日將領證各船字號船戶姓名担保欄店及應列幾等於何月日塡給某字號憑證及某字號購配鹽斤表等項分別登記按月將註册簿連同證根稅款一併呈繳鹽務總處核收

第十一條　漁船料船不繳稅領證一經查獲應照兩廣鹽務緝私章程將船充公已領舊票或新證之船自發領之日起扣足一年期滿如逾期三個月尙未換領新證者除令照章繳稅領證外應照應繳稅銀加一倍處罰逾限六個月者加兩倍處罰逾限一年者照不領證辦法將船充公所得罰款照章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

第十二條　漁船料船中有未經丈量或串同經辦人員以一等船瞞領二等證者一經查出除照章勒令補繳稅款換領一等證外仍照所短稅額加一倍處罰分別充公充賞其餘瞞領各等憑證者亦照此類推如果小船領大票並無餘地可以存魚者必係藉證販私應將船鹽一併拿究並將船戶及串同舞弊之經辦人員按照兩廣鹽務緝私章程分別懲處

第十三條　漁船料船領證配鹽。祇准出海捕魚。或買魚醃製。如有駛入六門及沿海坐配附場各區域者。雖經領有憑證。亦應照緝私章程拏究。其有鹽照相符。亦未駛入六門及沿海坐配附場各區域。而查驗該船並非醃魚。又無打魚器具。及與魚欄來往漁頭簿者。卽係冒領憑證。專販私鹽之船。應准各場局兵艦截拿究辦。

第十四條　漁船料船請領憑證。雖由各局卡及鹽務總處所委托之魚欄經理。仍由本部函致緝私衞商管理委員會隨時派艦前往沿海查驗有無領證。並得由鹽務總處委托該兵艦代發漁船料船憑證。如查有逾期未領舊票或新證之漁船料船。應卽責令繳稅領證。並在證尾加蓋該艦鈐記。以資識別。仍飭該漁船料船隨後補具魚欄或殷實店保呈繳備案。倘該船戶抗不遵辦。准由該艦拖帶回省究辦。其有期滿不領新證。及未領過舊票或新證。與查出買私賣私情弊者。應卽拏解回省。按照本章程各條分別辦理。

第十一章　鹽包重量之例定

第一節　鹽秤滷耗之例定

粵鹽衡量向沿習慣。因地差異。嗣以行銷各有均用針秤。一百五十斤成包外加耗鹽二十斤。旋復改爲省河配鹽每包潮秤一百八十五斤。并不另外加給滷耗。潮橋則用籌桄伸計。大河以一十七萬四千斤

爲一票。從前由橋運至三河埠。每票加滷耗五十斤。由三河埠運至石上倉。加滷耗六千一百四十斤。起艙後全年攤計。約加滷耗一千五百斤。後改爲在石上壩紮簍。每票加耗鹽四千斤。小河水客在橋配鹽。舊制每票秤發九萬七千三百斤。嗣經迭次加發至一十七萬四千斤。運至艾壩每票滷耗。冬鹽四千斤。夏鹽七千斤。橋下各埠廠則以斗計。每斗冬鹽約三十六斤。夏鹽約三十二斤。此以前衡量滷耗不同之辦法。民國三年頒布鹽稅條例。因定課稅衡量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加耗鹽八錢。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又司碼秤每百斤合英權一百四十磅。卽每噸合二千二百四十磅。蓋司碼秤折合英權一噸。通商各埠均準一千六百八十斤計算。如以百斤爲一担。合計英噸。則十六担之外。當餘八十斤。故將此八十斤分於每斤之上。各得八錢。以歸整齊。又耗鹽名目雖經革除。然實際上不無耗失。故修正鹽稅條例第五條。明定鹽稅衡量。其餘八錢作爲耗鹽。期於國稅無所出入。而於習慣亦無扞格。從此各處放鹽一律遵照辦理。破除原日參差不齊各種弊竇。各場狃於習慣。間有仍用斗桄之屬。前運署復查照部定秤式。新製多桿。分飭領發。限於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用秤。以歸劃一。前稽核所又將秤式改良。移對針於秤尾。靈敏異常。現在各場局已一律遵用矣。

第二節　包裝籌絡之例定

粵鹽舊例。兩廣全省。及福建之汀州。貴州之古州。湖南之桂陽郴州宜章興寧永興等處。每引配鹽二百

三十五斤。江西之南安。每引配鹽三百二十二斤。贛州府屬之寧都。每引配鹽二百六十四斤。俱以一百五十斤爲一包。江西湖南均係山路。必須改捆小包。每一小包五十斤。改綱以後。省河各埠以一百五十斤成包者加配給船脚鹽二十斤。共配淨鹽一百七十斤。其包索另重三斤八兩。其改捆五十斤小包者加配給船脚鹽六斤十兩六錢六分零。共配淨鹽五十六斤十兩六錢六分零。其包索另重一斤三兩。潮橋二十九埠。每引配鹽二百三十五斤至二百六十四斤不等。向無需用包索。亦無添給加配。此前清初年之舊制。嗣以行銷各省均用針秤一百五十斤成包。外加耗鹽二十斤。連皮絡尾星每包實重一百八十斤。行銷潮屬向用潮秤一百五十斤成包。每包連皮絡尾星實重一百六十斤。旋復改爲省河配鹽連正鹽耗鹽皮絡每包共重潮秤一百八十五斤。光緒年間中西北三櫃配鹽斤重又復改章。凡省河配兌北櫃每包准收淨鹽二百斤。西櫃每包准收淨鹽一百九十五斤。中櫃每包准收淨鹽一百九十斤。嗣因西櫃中櫃各商先後要求援照北櫃成例。一律改爲二百斤成包。宣統三年。鹽商公所統包全綱。畫一斤重。每包連正鹽耗鹽籌絡袋共計二百零五斤。民國成立。尙照前章辦理。當以改章自由買賣。每包繳餉三元。較之從前餉率業已減輕一倍有奇。若不將包重規復舊制。則餉鹽歲入短絀殊多。即於元年三月改照舊章。連正鹽耗鹽籌絡袋統計在內。以潮秤一百八十五斤成包。照此重量繳餉。並無另外加給滷耗。及另計籌絡袋包皮之辦法。西櫃之鹽運至梧州。由臨全大江梧局過秤改捆。以司碼秤十六兩爲一

斤。計每包二百二十斤。北櫃之鹽運至連陽。以司碼秤二百斤爲一官包。其沿海六埠坐配場鹽。與省配包重均不相同。南櫃鹽包大小不一。向無定額。約照潮秤一百斤爲率。平櫃亦無定例。其用作簍裝儭者。每簍以百五十斤爲率。東江埠以迫近場壩。鹽粒潮濕。故定例每包司碼秤二百五十斤。海陸豐埠向無配鹽。春新陽埠由場配鹽。每包司碼秤一百六十斤。恩開新埠則以司碼秤二百二十斤爲一包。香安埠配運大洲淡水場鹽。亦以二百二十斤申算成包。潮橋一埠。辦法最爲複雜。由場配鹽到橋。有以桛計。有以籌計者。由橋運埠。則以票計。配運海山東界場鹽。每桛六十斤。海山以一萬四千四百桛爲一程。東界以一萬四千桛爲一程。到橋勻配大小河三票。配運招收河西隆井場鹽。每籌四十斤。以五十籌爲一程。勻配大小河一票半。大河各埠在橋配鹽。每票舊制秤發八萬七千四百斤。嗣後官商歷辦改爲每票秤發一十三萬斤。海程包運至三河。計綮正引額鹽三千二百五十包。紅鹽二百三十包。再多則爲溢餘。儘數給價。汀連杭各埠每隻船四十六包。每包潮秤三十三斤。永定埠每隻船四十五包。每包潮秤三十斤。後由商人承辦。大河一律改發一十七萬四千斤爲一票。自運至石上倉。儘數綮包。每隻每包數目斤重悉仍其舊。橋下各埠廠則以斗計。每斗冬鹽約三十六斤。夏鹽約三十二斤。以上所列各處情形。參伍錯綜。複雜萬分。民國三年頒行鹽稅條例。釐定稅額。以每百斤爲準。名爲一担。包重習慣相仍不改。修正鹽稅條例並定明課稅鹽斤係屬淨鹽。包裝物之重量得扣除計算。所有裝鹽之蒲包。及秤鹽之絡繩竹籌

等件。從前每包潮稅一百八十五斤。其籌絡袋共占五斤。呈淮照舊辦理。惟潮橋秤鹽有用籮者。十五年三月間。潮橋運副以派員在廣濟橋復秤禮成號各鹽籮平均折實三斤而照五斤除皮。非按實在重量計算。有違鹽稅條例。且不足以昭公允。當呈奉財政部令行稽核所參酌規定。未及辦理。適鹽務總處改組成立。移交核辦。飭由潮橋運副稽核支所。召集各鹽業公會研究會及各鹽商酌定劃一鹽籮重量。即照該重量新製鹽籮若干。公同較準。將該籮滿儭鹽斤過秤。隨將鹽斤卸出。復秤空籮。每秤一次。均記明重量若干。至通常適中籮數時。驗其加重水量差數。然後平均折實。以爲除皮重量。併于各籮外面會蓋火印。或加特別標誌。嗣後秤鹽。均應遵用此項鹽籮。如該籮日久破壞。亦應照此重量另製。並令運副支所會同持平辦理。文行到汕未幾。運副支所已改組爲鹽務支處。由支處製備新籮三十個。派員帶往海山隆井招收。會集各場廠知事委員及鹽商代表等。依照前令辦法。在場地實行較驗。復加審定。計隆井場每籮除皮三斤八兩。招收場除皮三斤十兩。海山場閩鹽除皮三斤十二兩。場鹽則除皮三斤四兩。東界場鹽與海山場鹽除皮重量相同。以後秤鹽。即依上項核定重量。覈實除皮。著爲永例。並經支處分飭各場廠暨各區承商一體遵守。分報部處核准備案。至現時省河配兌。仍係每包計司碼秤淨鹽二百斤外籌絡袋五斤。每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實重二百零五斤爲一包。

第十二章　水陸運道之程途

第一節　水陸運道之統系

運道爲銷鹽關鍵。經由途程。或水或陸。其統系如何。頗有關連。茲就鹽務總處所屬直接配運各處。查其統系列表於後。

水陸運道統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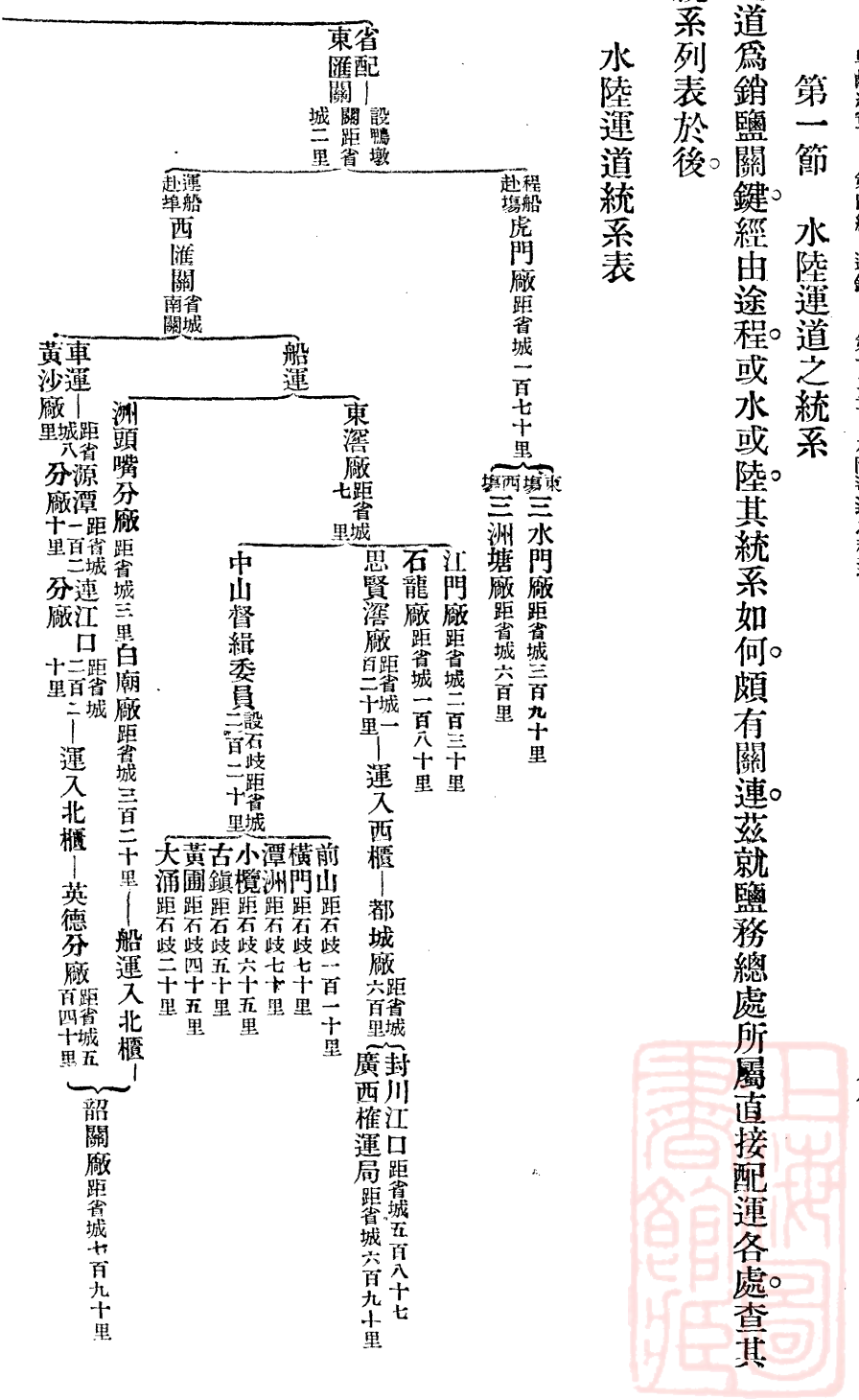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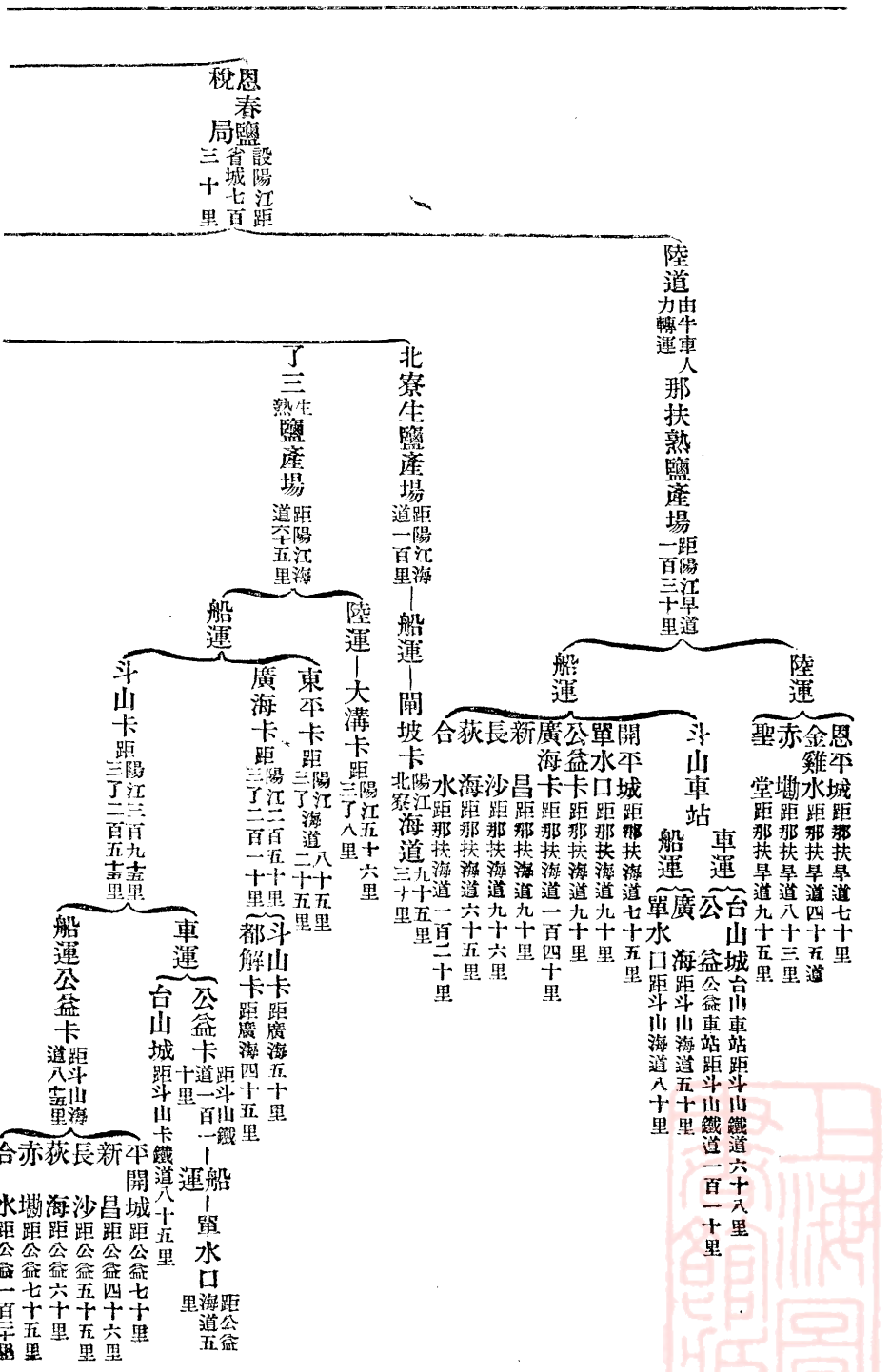
恩春鹽稅局 設陽江距省城七百三十里
陸道 由牛車人力轉運 那扶熟鹽產場 距陽江早道一百三十里
陸運
恩平城 距那扶早道七十里
赤金雞水墩 距那扶早道四十五道
聖堂 距那扶早道八十三里
斗山車站 距那扶早道九十五里
車運 台山城 台山車站距斗山鐵道六十八里
公益 公益車站距斗山鐵道一百一十里
船運 廣海 距斗山海道五十里
單水口 距斗山海道八十里
船運
開平城 距那扶海道七十五里
單水口 距那扶海道九十里
公益卡 距那扶海道九十里
廣海卡 距那扶海道一百四十里
新昌 距那扶海道九十里
長沙 距那扶海道九十六里
合水 距那扶海道六十五里
荻海 距那扶海道一百二十里
北寮生鹽產場 距陽江海道一百里 船運 閘坡卡 距陽江九十五里 北寮海道三十里
了三 生熟鹽產場 距陽江海道六十五里
船運
陸運 大溝卡 距陽江五十六里
東平卡 距陽江三了海道八十五里
廣海卡 距陽江二百五十里 三了二百一十里
斗山卡 距廣海五十里
都解卡 距廣海四十五里
車運
公益卡 距斗山鐵道一百一十里
台山城 距斗山卡鐵道八十五里
船運 單水口 距公益海道五里
平開城 距公益七十里
昌 距公益四十六里
沙 距公益五十五里
海 距公益六十里
水 距公益一百二十里
新
長
荻
合
斗山卡 距陽江三百九十五里 三了二百五十里
船運公益卡 距斗山海道八十五里
赤合

配別

壽龍生鹽產場陽江海道一百十五里沙扒距陽江壽龍海道一百四十里
雙魚生熟鹽產場距陽江海道一百二十里織箕距陽江海道九十六里雙魚四十里
海道由帆船轉運
平岡熟鹽產場距陽江五十里
坡尾距平岡陽江海道四十二里七十六里
近河距平岡陽江海道一十三里六十八里
埠場距平岡陽江海道一十五里三十五里
合山距平岡陽江海道五十五里六十五里
那龍距平岡陽江濟道一百里八十里
白沙距平岡陽江海道二百五十里五十五里
新涌熟鹽產場距陽江二十五里
船運
陽春城距新涌陽江二百五十五里一百四十里六十五里
黃泥灣距新涌陽江二百七十五里二百三十里
陸運
天堂距新涌陽江二百九十五里二百四十里
新興城距新涌陽江三百六十五里三百一十五里
陽江查緝總口距陽江海道二里
北津距陽江海道二十里
大溝卡距陽江海道四十五里
雙捷卡距陽江海道五十里
古良距陽江海道六十五里
潭水距陽江海道一百一十里
大澳卡距陽江海道九十五里
陽春城距陽江海道一百四十里
石蔞距陽江海道一百七十五里
三甲距陽江海道二百里
石龍—陸運
天堂距石龍五十里
新興城距石龍一百二十五里
車岡距石龍一百四十五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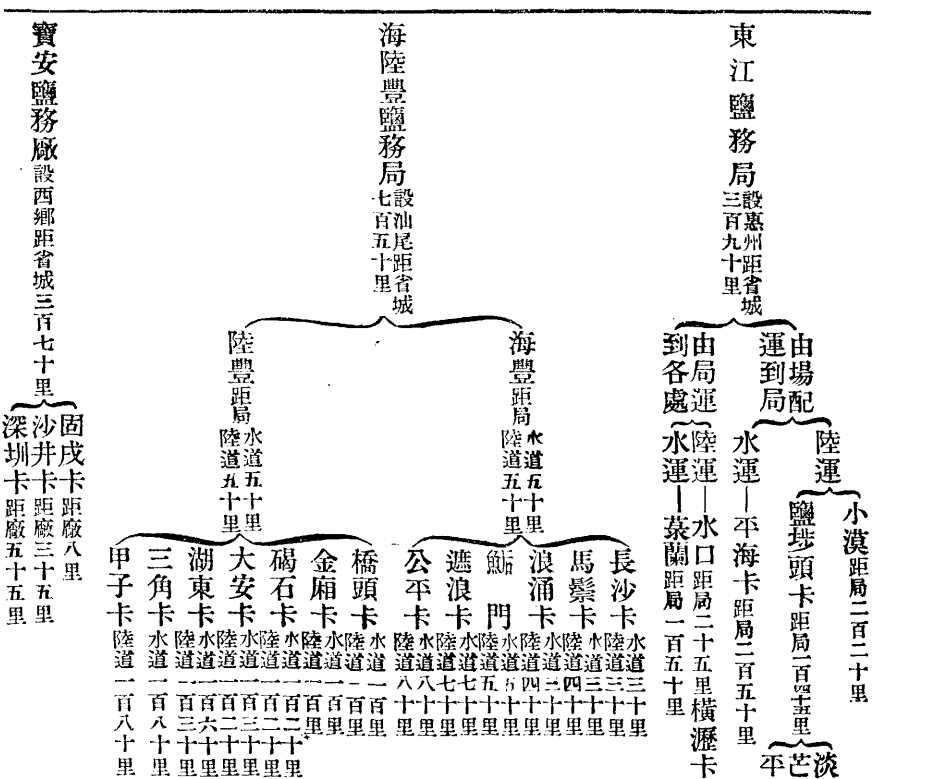
東江鹽務局 設惠州距省城三百九十里
由場配運到局
陸運
小漠 距局二百二十里
鹽埗頭卡 距局一百四十里
淡水卡 距局一百二十里
芒花卡 距局六十里
水運—馬鞍卡 距局二十里
西江口卡 距局二十里
平山卡 距局一百一十里
由局運到各處
陸運—水口 距局二十五里 橫瀝卡 距局五十里 觀音閣 距局一百三十里 西江口卡 距局一十里
水運—蓢蘭 距局一百五十里
海豐局 水道五十里 陸道五十里
長沙卡 水道三十里
馬鬃卡 陸道三十里
浪涌卡 陸道四十里
鮀門 水道二十里
遮浪卡 陸道四十里
公平卡 水道五十里 陸道五十里
海陸豐鹽務局 設汕尾距省城七百五十里
陸豐局 水道五十里 陸道五十里
橋頭卡 水道一百里 陸道一百里
金廂卡 水道一百里 陸道一百里
碣石卡 水道一百二十里 陸道一百二十里
大安卡 水道一百三十里 陸道一百二十里
湖東卡 水道一百六十里 陸道一百三十里
三角卡 水道一百八十里 陸道一百八十里
甲子卡 陸道一百八十里
寶安鹽務廠 設西鄉距省城三百七十里
固戍卡 距廠八里
沙井卡 距廠三十五里
深圳卡 距廠五十五里

坐配

平南鹽務支處

（廉屬）黨屋鹽務局設合浦距支處七十里

- 陸運
  - 閘口卡距局八十里福祿卡距局一百里成管卡距局一百另八里公館卡距局一百十六里
  - 高德卡距局六十里北海卡距局七十里
    - 竹林卡距局一百二十里
    - 南康鄉距局一百七十里
  - 犀牛灣卡距局四十五里
    - 武利卡距局一百八十里
    - 上洋卡距局八十里
- 船運
  - 公館卡距局一百一十八里
  - 鐵山卡距局一百三十五里
  - 上洋卡距局四十五里
  - 犀牛灣卡距局四十五里
  - 新渡卡距局一百四十八里

（欽屬）

- 馬屋鹽務局設欽縣距支處三百二十九里
  - 陸運
    - 陸屋卡距局六十里沙坪卡距局一百里
    - 平硍卡
      - 牛崗卡距局九十五里
      - 那麗卡距局七十五里官井卡距局一百四十五里大岡卡距局一百六十里
  - 船運
    - 陸屋卡距局一百五十里
    - 犂頭嘴卡距局二十里
    - 黃屋屯卡距局三十里
- 長墩鹽務局設長墩距支處二百七十里
  - 陸運
    - 大直卡距局五十里
    - 防城卡距局四十里
      - 江平卡距局一百一十里竹山卡距局一百四十里東興卡距局一百七十里
      - 企沙卡距局一百二十里
  - 船運
    - 大直卡距局六十里
    - 黃屋屯卡距局三十里
    - 企沙卡距局七十里
    - 竹山卡距局二百二十里

（雷屬）

- 安舖鹽務局設安舖距支處三百七十里
  - 陸運
    - 雷州卡距局二百里
    - 石角卡距局四十里
    - 南山條卡
      - 青平卡距局九十五里
      - 車板卡距局一百另五里
    - 遂溪城距局四十五里
      - 龍頭嶺卡距局一百二十五里
      - 兩家灘距局七十五里東橋鎮距局一百里
  - 船運—江洪卡距局三百四十五里

烏石場—旱道
- 三敎分廠 距場十里 那澳分廠 距場十五里 英嶺分廠 距場二十七里 流沙分廠 距場四十七里 苞西
- 分廠 距場六十七里 北海仔分廠 距場六十里 烏石場 佐署 距場六十五里 徐聞縣城 距場一百四十五里
- 北和市 距場三十里

（高屬）梅菉鹽務局 設梅菉距支處四百四十四里
- 陸道
  - 水東卡 距局三十五里
    - 私鹽坡鄉 距局六十里 樹仔卡 距局一百二十五里 博賀卡 距局一百三十一里
    - 牛頭墟卡 分界卡 距局一百三十六里 高州城 距局二百四十一里
    - 謝鷄卡 距局二百四十一里
    - 北流卡 距局三百三十六里
  - 黃村港卡 距局三十六里
  - 長歧鄉 距局二十里
- 海道—黃坡卡 距局五十里
  - 陸道—吳川 距局五十里
  - 水道—龍頭嶺卡 距局五十里

橋上三河埠 距支處二百零五里
- 小河
  - 白泥湖 距馬窩陸道三十里
    - 武平縣 距河口仔一百四十里
      - 河仔口 距馬窩五十里
    - 上杭縣 距白泥湖二百一十里 距武平九十里
- 大河
  - 胡橑埠 距三河壩四十里 蕉嶺 距胡橑壩旱道八十里 平遠 距蕉嶺旱道八十里
  - 大埔 距三河壩四十里
  - 虎頭沙 距三河八十里 鑪下埠 距虎頭沙陸道六十里 永定縣 距鑪下壩四十里 湖雷 距永定水道三十里
    - 龍潭 距湖雷水道五十里
    - 坎頭 距湖雷水道三十里
  - 石上 距三河水道六十里 峯市 距石上陸道十里
    - 黃泥壠 距峯市水道一百里
      - 磯頭 距黃泥龍一百十里
        - 渡頭 距磯頭五里 朋口 距渡頭五十里 連城 距朋口八十里
      - 長汀 距黃泥隴二百六十里
        - 新橋 距長汀三十里
          - 甯化 距新橋陸道一百三十里
            - 歸化 距甯化陸道二百七十里
        - 清流 距新橋陸道一百七十里
        - 石城縣 距長汀陸道一百六十里
    - 上杭縣 距峯市陸道一百二十里

潮橋鹽務支處（設汕頭距省城海道八百七十四里）

海山兼東界場（距支處一百二十里）

- 海山榷配廠（在場地）
  - 草溝（距海山二十五里　距東界七十五里）
    - 東湖（距草溝五里）
    - 南洋（距草溝十里）
    - 廣濟橋督運驗放廠（距草溝五十里　距東隴六十里）
      - 隴尾（距東隴二十里）
      - 前埔（距東隴二十里）
      - 大翁（距東隴八里）
      - 長打（距東隴十五里）
      - 樟林（距東隴五里）
      - 葛布查緝廠（距廣濟橋六十里）
      - 溜隍（距葛布十里）
      - 潮安城（與廣濟橋隔江）
  - 東隴督運驗放廠（距海山三十里　距東界六十里）
- 東界榷配廠（在拓林距場署三十里）
  - 黃岡（距海山六十八里　距東界二十八里）
    - 石溪（距黃岡六十里）
    - 浮山（距黃岡七十里）
    - 小榕（距黃岡八十里）
    - 孚山（距黃岡二十八里）
    - 錢東（距黃岡二十里）
  - 隆澳榷配廠（距東界三十里）

梅河

- 興甯水口（距三河壩三百五十里）
- 梅縣壩（距三河壩二百里）
- 七都河口（距三河壩五百三十里）
- 五華縣（距七都河口五十里）

新舖（距三河壩百六十里）

- 鴨媽渡（距新舖一十里）
  - 艾塡（距鴨媽渡四十里）
    - 馬窟（距艾壩一十里）
  - 壩頭（距鴨媽渡十里）
    - 牛斗岡（距壩頭一百二十里）
      - 澄江（距牛斗岡六十里）
        - 羅塘圩

下塡（距河仔口十里）

- 羅塘墟（距武平七十里　距下壩二百二十里　距澄江三十里）
  - 筠門嶺（距羅塘水道三十里　陸道四十里）
    - 白埠墟（距筠門嶺十里）
      - 興國縣（距白埠四百二十里）
      - 瑞金縣（距白埠二百里）
      - 金昌縣（距白埠十九里）
      - 雩都縣（距白埠二百七十里）
      - 甯都縣（距白埠四百里）
- 平遠縣（距下壩五十里）
- 鄢鄔縣（距下壩一百三十里）
- 石壁潭（距鄢鄔四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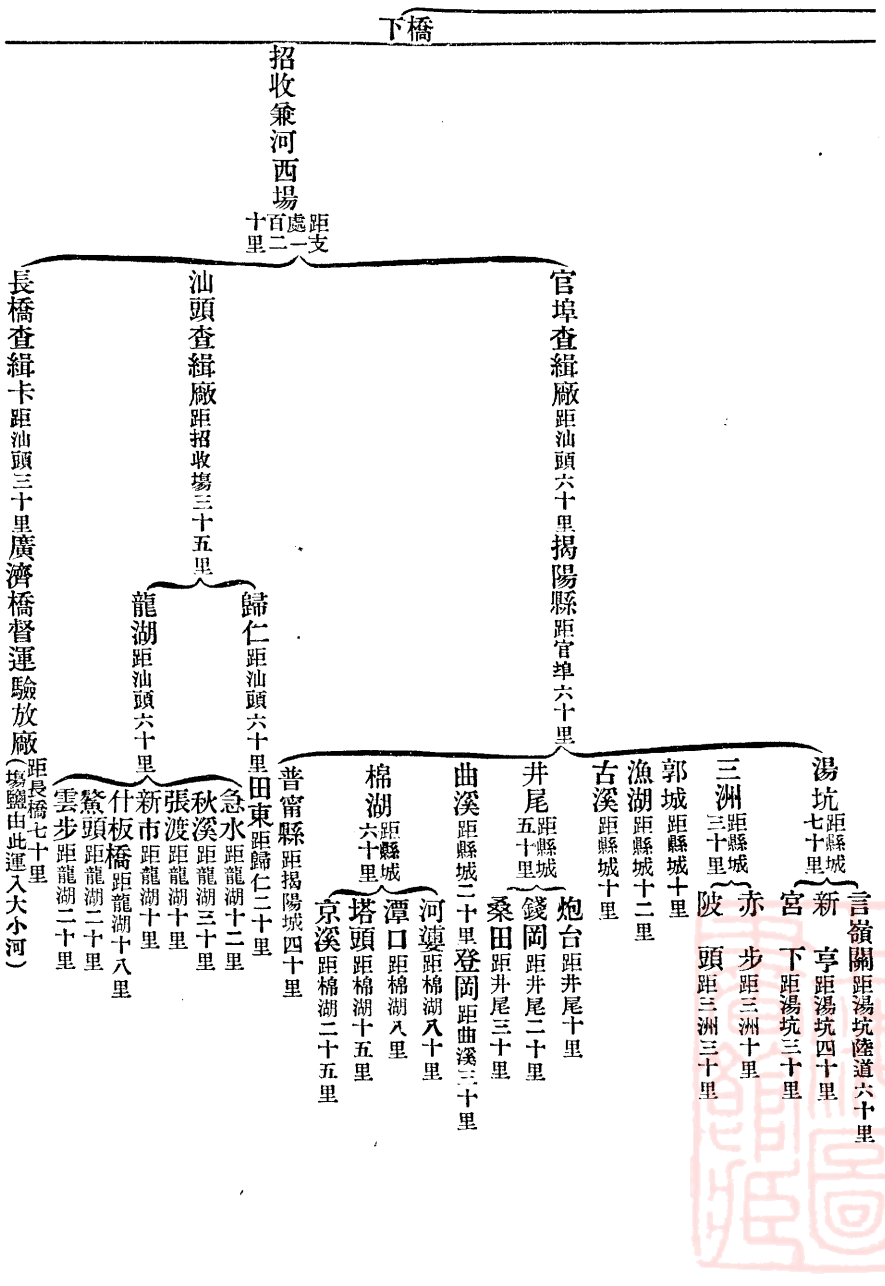
下橋
招收兼河西場 距支處一百二十里
官埠查緝廠 距汕頭六十里 揭陽縣 距官埠六十里
長橋查緝卡 距汕頭三十里 廣濟橋督運驗放廠 距長橋七十里 場鹽由此運入大小河
汕頭查緝廠 距招收場三十五里
龍湖 距汕頭六十里
歸仁 距汕頭六十里 田東 距歸仁二十里
急水 距龍湖十二里
秋溪 距龍湖三十里
張渡 距龍湖十里
新市 距龍湖十里
什板橋 距龍湖十八里
鰲頭 距龍湖二十里
雲步 距龍湖二十里
普甯縣 距揭陽城四十里
棉湖 距縣城六十里
河邊 距棉湖八十里
潭口 距棉湖八里
塔頭 距棉湖十五里
京溪 距棉湖二十五里
井尾 距縣城五十里
炮台 距井尾十里
錢岡 距井尾二十里
桑田 距井尾三十里
登岡 距曲溪三十里
曲溪 距縣城二十里
古溪 距縣城十里
漁湖 距縣城十二里
郭城 距縣城十里
三洲 距縣城三十里
陂頭 距三洲三十里
赤步 距三洲十里
湯坑 距縣城七十里
新宮下 距湯坑三十里
亭 距湯坑四十里
言嶺關 距湯坑陸道六十里

隆井兼小江場距支處一百五十里潮陽縣附場
- 和平橋距潮陽二十里
- 峽山墟距潮陽三十里
- 港口鄉距潮陽九十里

惠來場距支處二百六十里
- 惠來縣距神泉港產地陸道十里鹽嶺距縣城陸道四十里
- 靖海卡距場署五十里
  - 排角距靖海二十五里
  - 四鄉距靖海十里
- 隆江卡距神泉產地水道三十里距林尾產地陸道三十里
  - 蔡潭卡距隆江五十里
    - 溪口距蔡潭六十里
      - 高埔圩距溪口五十里
      - 船埔頭距溪口八十里
      - 謝坑洋距溪口二十里
    - 東港卡距蔡潭三十里

第二節　水陸埠地之道里

各埠銷地距離道里，均于疏銷巡緝大有關係。前節既明其系統，茲更以舊日埠地爲主，查其道里，表列于後。

水陸埠地道里表

（甲）省配各埠

櫃別	省別	縣別	埠別	路別	距離
中櫃	廣東	南海	神安	水	距省三十里

三江　水　距省九十里

金利　水　距省九里

五斗　水　距省六十五里

黃鼎　水　距省一百另八里

江浦北村　水　距省一百二十里

九江帶辦江浦子埠橫江　水　距省一百一十里

橫崗原江浦子埠　水　距省一百一十里

番禺　沙灣　水　距省八十里

大朗　水　距省九十里

滘湖大朗帶辦　水　距省一百四十里

七門　水　距省十里

順德　大逢　水　距省一百八十里

黃連　水　距省一百一十里

	陳村	水	距省七十里
東莞	東新	水	距省二百三十里
新會	同前		
花縣	花從	水	距省九十里
從化	同前		
增城	增城	水	距省一百四十里
龍門	龍門（增城帶辦）	水	距省一百四十里
中山	香山	水	距省四百八十餘里
三水	西洲	水	距省一百八十里
	豐甯	水	距省二百六十里
	新生（豐甯帶辦）	水	距省二百里
高要	高要	水	距省四百里
四會	四會	水	距省一百八十里

高明	高鶴	水	距省二百八十里	
鶴山	同前			
德慶	德慶	水	距省五百六十里	
羅定	羅定	水	距省五百五十里	
雲浮	東安	水	距省五百里	
廣甯	懷甯	水	距省六百二十五里	
廣西				
懷集	同前			
廣東				
封川	封富	水	距省七百里	
廣西				
富川	同前			
開建	同前			
賀縣	同前			
廣東				
鬱南	西甯（封富帶辦）	水	距省六百四十里	
連陽	連陽	水	距省一千一百三十九里	
北樞				

陽山	同前	水	距省三百六十里
連山	同前		
清遠	請遠帶連陽辦	水	距省一百七十里
三水	胥江	水	距省五百六十里
英德	滄洸帶連陽辦	水	距省五百六十里
	象江帶連陽辦	水	距省五百六十里
	英德	水	距省五百六十里
曲江	曲江	水	距省八百五十里
樂昌	樂昌	水	距省一千二百二十里
乳源	乳源	水	距省七百九十里
臨武	臨武	水	距省一千五百三十里
藍山	藍山	水	距省一千五百三十里
嘉禾	嘉禾	水	距省一千五百三十里

湖南

	郴縣	郴縣	水
	永興	永興	水陸
	宜章	宜章	水
	興甯	興甯	水陸
	桂陽	仁化	水
	酃縣	同前	
	桂東	同前	
廣東	仁化	同前	
	南雄	南雄	水
	始興	始興	水
	翁源	翁源	水
江西	贛縣	贛縣	水陸
	大庾	大庾	水陸

距省一千五百四十里

距省共一千六百九十里

距省一千三百九十里

距省共一千四百四十里

距省一千二百一十里

距省一千零九十二里

距省五百八十里

距省共一千六百五十里

距省一千三百三十里

	南康	南康	水陸	距省一千五百三十五里
	上猶	上猶	水陸	距省一千七百七十五里
	崇義	崇義	水陸	距省一千七百七十五里
西櫃　廣面	桂林	臨林	水	距省一千三百四十里
	興安	興安	水	距省一千四百七十里
	靈川	靈川	水	距省一千三百九十里
	陽朔	陽朔	水	距省一千五百餘里
	古化	永寧	水	距省一千六百二十里
	永福	永樂	水	距省一千六百五十里
	義甯	義寧	水	距省一千三百八十里
	全縣	全縣	水	距省一千六百六十里
	灌陽	灌陽	水	距省二千一百餘里
	平樂	平樂	水	距省一千一百五十五里
	恭城	恭城	水	距省一千三百五十里

荔浦　荔浦　水　距省一千一百里

修仁　修仁　水　距省一千一百五十里

昭平　昭平　水　距省一千一百里

蒼梧　蒼梧　水　距省七百里

龍騰　龍騰　水　距省二千一百八十里

馬平　馬平　水　距省一千六百九十里

雒容　雒容　水　距省一千六百餘里

羅城　羅城　水　距省一千七百里

柳城　柳城　水　距省一千七百里

三江　懷遠　水　距省一千九百餘里

來賓　來賓　水　距省一千六百里

融縣　融縣　水　距省一千七百五十餘里

象縣　象縣　水　距省一千五百餘里

宜山	宜山	水		
天河	天河	水	距省二千零九十里	
河池	河池	水	距省二千二百里	
思恩	思恩	水	距省二千三百二十里	
武鳴	武緣	水	距省二千二百四十里	
賓陽	賓縣	水	距省二千八百里	
遷江	遷江	水	距省一千八百餘里	
上林	上林	水	距省一千七百二十里	
恩隆	恩隆	水	距省一千九百一十里	
恩陽	同前		距省三千餘里	
凌雲	凌雲	水	距省三千二百里	
西林	西林	水	距省三千四百里	
西隆	西隆	水	距省三千四百里	

蒙山	永安	水	距省一千三百餘里
藤縣	藤縣	水	距省八百六十里
容縣	容縣	水	距省一千一百二十里
岑溪	岑溪	水	距省一千三百餘里
桂平	桂平	水	距省九百六十餘里
平南	平南	水	距省一千一百餘里
貴縣	貴縣	水	距省一千二百里
武宣	武宣	水	距省一千一百七十里
扶南	新寧	水	距省一千八百餘里
隆安	隆安	水	距省一千一百餘里
橫縣	橫縣	水	距省一千一百餘里
永淳	永淳	水	距省一千二百餘里
崇善	崇善	水	距省二千二百里

養利	養利	水	距省二千三百五十里
左縣	左縣	水	距省二千三百里
同正	永康	水	距省二千三百里
甯明	甯明	水	距省二千三百二十里
靖西	歸順	水	距省二千九百餘里
天保	天保	水	距省二千九百九十里
奉議	奉議	水	距省二千五百七十里
錦屏	古州	水	距省二千四百五十里
黎平	同前		
永從	同前		
榕江	同前		
下江	同前		
都江	同前		

貴州

三合　同前
獨山　同前
荔波　同前

(乙)坐配各埠

樞別	省別	縣別	埠別	路別	距離
中樞	廣東	恩平	恩開新	海	距場一百二十里
		開平	同前		
		台山	同前		
		陽江	春新陽	海	距場一百五十里
		陽春	同前		
		新興	同前		
		寶安	新安	水	
東樞		惠陽	歸善	水陸	距場共一百九十五里

博羅	博羅	水陸	距場共二百二十五里
新豐	長甯	水陸	距場共一百零五里
紫金	永安	水陸	距場共四百七十五里
龍川	龍川	水陸	距場共九百六十五里
連平	連平	水陸	距場共八百二十五里
河源	河源	水陸	距場共五百〇五里
和平	和平	水陸	距場共五百四十五里
海豐	海陸豐	陸	距場六十里
陸豐	同前		
江西			
信豐	信豐	水陸	距場共一千三百十五里
安遠	安遠	水陸	距場共一千二百十五里
龍南	龍南	水陸	距場共九百四十五里
定南	定南	水陸	距場共一千二百十五里

平樞

廣東	合浦	合浦	水	距場共一百七十餘里
	靈山	靈山	水	場一百九十里
	欽縣	欽縣	水	距場一百八十里
廣西	武鳴	武緣	水陸	距場共一百七十七里
	百色	百色	水陸	距場共一千七百六十里
	鬱林	鬱林	水陸	距場共七百三十里
	博白	博白	水陸	距場共五百五十里
	興業	興業	水陸	距場共五百五十里
	邕寧	宣化	水陸	距場共八百餘里
	扶南	新甯	水陸	距場共一千二百餘里
	隆安	隆安	水	距場一千一百餘里
	橫縣	橫縣	水	距場一千一百餘里
	上思	上思	水	距場共三百里

櫃別	省別	縣別	埠別	路別	距離
南櫃	廣東	同正	永康	水陸	距場共一千八百六十里
		茂名	茂名	水陸	距場共二百五十里
		電白	電白	水	距場三十五里
		信宜	信宜	水	距場三百八十里
		化縣	化縣	水	距場一百五十里
		吳川	吳川	水	距場一百里
		廉江	石城	水	距場一百六十里
		海康	海康	陸	距場一百里
		遂溪	遂溪	陸	距場四十里
		徐聞	徐聞	陸	距場三十里
	廣西	北流	北流	水陸	距場共七百里
		陸川	陸川	水陸	距場共一千一百八十里

(丙)潮橋各埠

廣東	大埔	大埔	水	距橋二百四十里
福建	長汀	長汀	水陸	距橋共七百六十里
	甯化	甯化	水陸	距橋共八百七十里
	上杭	上杭	水陸	距橋共四百六十五里
	武平	武平	水	距橋六百一十里
	清流	清流	水陸	距橋共八百七十里
	連城	連城	水陸	距橋共七百五十里
	歸化	歸化	水陸	距橋共九百八十里
	永定	永定	水陸	距橋共三百十五里
廣東	梅縣	嘉應	水	距橋四百二十里
	五華	長樂	水	距橋八百里
	興甯	興甯	水	距橋六百〇五里
	平遠	平遠	水陸	距橋共四百八十里

	蕉嶺	鎳平	水陸	距橋共五百〇三里
江西	雩都	雩都	水陸	距橋共一千二百五十里
	興國	興國	水陸	距橋共一千九百一十五里
	會昌	會昌	水陸	距橋共七百二十里
	尋鄔	長甯	水陸	距橋共五百二十里
	甯都	甯都	水陸	距橋共一千一百二十五里
	瑞金	瑞金	水陸	距橋共一千一百里
	石城	石城	水陸	距橋共八百六十里
廣東	豐順	豐順	水	距橋二百二十里
	潮安	海陽	水	距橋二百八十里
	潮陽	潮陽	水	距橋一百二十里
	揭陽	揭陽	水	距橋一百二十里
	饒平	饒平	水	距橋二十五里

惠來　水　距橋二十五里
澄海　水　距橋一百二十里
普甯　水　距橋一百七十五里

第十三章　各埠捆運之習慣

第一節　省配捆運之習慣

省配下河程船赴場配鹽。均係散艙裝運。由場署於鹽面加蓋印花。以便沿途廠卡丈量。查驗放行。囘關之後。卽報由東匯關驗明艙口尺寸及印花相符。准其秤配。一面眼同裝包。用蒲蓆作裝。照例定斤重裝築。以麻皮縫口。外用篾繩捆紮成包。搬過上河埠船。分運中西北三櫃出售。其運往西櫃行銷之鹽。抵梧州後。須由廣西榷運局另行過秤捆包。惟運往桂林一路有分裝儧運。不用再捆包者。運往貴州之古州等處。則係改裝小包。運往北櫃行銷之鹽。抵韶州後。水運則改大包。陸運則改小包。

第二節　潮橋捆運之習慣

潮橋各處情形。亦各不同。場鹽運至廣濟橋。沿途皆係散鹽。分駁橋下各埠。係以斗量散鹽。或用籮挑。或用布袋。橋上大河各埠。由橋儧運散鹽到三河埧。或直上石下埧紮紮成簍。名爲包。其包式以簍爲底。四面用竹葉。外用竹篾捆紮。上蓋竹織簍面。式如酒埕。沿途節節加篾拌捆。小河則船載散鹽到艾埧紮簍。

其簍用竹片織造內用竹葉蓋面捆成式如枕頭至於運往西江等處山路崎嶇均係改裝小包

第三節　坐配捆運之習慣

沿海坐配各埠情形又有不同平櫃熟鹽以竹簍承之水程船運陸程車運亦有將簍鹽剖開以麻包捆紮用馬運者亦有用竹籮肩挑者生鹽運法亦同特不用竹籮裝承南櫃各埠與平櫃略同生鹽均用草蓆裝運熟鹽則用竹簍載運東江各埠收鹽入倉均係散屯配出方行捆包每包以蒲蓆裝載以蔴繩捆紮落船分運恩春各埠向係散倉並不捆包不過仍以每包計數

第十四章　水陸轉運之現況

第一節　程船轉運之現況

前清初年粵鹽原係由官發帑收買用艚船運回省河飭商配運嗣因帑本停發艚船廢壞由埠商自運場鹽回省配兌分運各省濟銷旋以資本微薄難以繼續當由運館備資置船領程拖運回省售與埠商於是有程船之名相沿至今除雷瓊欽廉特准輪運及雷瓊並准帆運外餘均應由程船配運民國元年前鹽政處訂有程船丈量編號辦法以便稽查凡運館新製程船或程船過館均須聲明船名身長橫闊深度船艙間數容儀若干船主舵工姓名水手人數取其同業三家聯保稟請飭由省河督配查驗局照章丈量報經核明註冊發給船牌方得拖運自鹽務總處改組成立前發船牌已不合式即經從新規定

凡領船牌。須具申報書。書內分別程船應報各事項。酌收照費毫洋五毫。其申報書亦由總處刊備。不另收費。從前領過船牌。無輪限期已未屆滿。統限十五年九月十日一律報明繳換。飭由東匯關丈量查復。編號註冊。發給新牌。商人領牌時。並須貼用印花壹元。現各運館所有程船。已載本編第二章第一節中。均經遵照報領新牌。茲略去船牌存查一聯。載其牌照一聯于左。

程船牌照式

照

財政部鹽務總處　爲　發給程船牌照事照得運商前赴東西各場運鹽回省濟銷向用程船此項程船應先由管業運商申報聽候勘量明白准予註冊核發船牌方得領程配運以便稽查歷辦在案茲據　運館商人申報有自置帆船一艘名　遵照配運章程辦理並由同業運館三家另具聯保切結請卽飭員將船丈量准予註冊給牌俾得領程挽運等情前來當經飭行東匯關查驗相符除註冊外應准發給船牌以憑管業爲此牌仰該帆船收執如經過沿途關卡聽候驗明放行免有留難阻滯該船戶務須遵照後列章程辦理不得違犯干咎須至牌照者

計開

頒給　字第　號程船牌照一紙

附列程船申報事項

（一）船身積量　本船係用　尺丈量計身長　丈　尺　寸闊　丈　尺　寸艙深　尺　寸食水　尺　寸船身重量　噸載重　噸約容鹽觔　担

（一）裝購價值　本船係于　年　月在　地方　船廠新裝共用價款　銀　萬　千　百　十　元現時購買價　銀　萬　千　百　十　元另用過修理費銀　萬　千　百　十　元

（一）出水年月　本船係于　年　月　日出水來往　載運

船牌程

（一）納保險費　本船投保水險向保險公司購保年期水面燕梳銀萬千百十元領有該公司字第號投保執照一紙計年納保費銀元

（一）航政局註冊號數　本船于年月經報請廣州市航政局勘驗註冊第號並發給字第號牌照

（一）其他註冊號數　本船報由勘量經予註冊發給字第號收執

（未投保水險之船祇填未投保水險五字）

（如無向他處註冊祇填（未有其他註冊號數）八字）

（一）本船現時業主　姓名住街號門牌堂

（一）本船上手業主（如係新造之船即於本柱之下註明係屬新製並無上手業主）　姓名住街號門牌堂

（一）船上人數　本船僱用船主一名舵工一名水手名共計名

（一）船主姓名年籍　本船僱用船主姓名係縣人年歲向操業隨繳相片二紙以備分別粘發備案

（一）同業保結堂名住址

（一）船上軍械本船置備槍枝號數已在領有槍照字第號附列請領程船牌照遵守章程

（一）該程船請領牌照遵章運鹽由聯具保結運館三家共同担負責任

（一）該程船赴東西各場運鹽回省如有走私情弊悉照現行鹽務緝私章程第五章程船走私辦法辦理

（一）該程船赴東西各場運鹽必須遵守水程內所列條例不得違背

（一）該程船不得私往香港澳門及廣州灣等處購運洋鹽幷其他明令禁配各產鹽處運鹽回省違者船鹽全數充公

（一）該程船所帶防盜軍械必須遵章另領軍火牌照

（一）該程船如遇修理或將船身改大改小須報明本處飭員復行勘量另給新牌收執其舊領牌照應由該商同時繳銷

（一）程船牌照一年期滿更換一次如不請換過期作廢倘換牌到期而程船在場候配或運鹽在途不免逾期

者應准俟回省之日報請換領

（一）該程船如有不運鹽勉另營別業卽由該運商報明將此牌照繳銷

（二）該程船如有過館或改換船名應由新舊運商同時分呈具報呈須聯名保結各館報明本處另給牌照

（三）此牌照不得假與他船冒名頂替運鹽如查有此弊除追回所發牌照外並酌量究罰

（四）每次發給或換領船牌酌收牌照費毫洋五毫

（五）此牌照自填給之日起限至十　年　月　日繳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節　輪船轉運之現況

省配場鹽原限定程船轉運所定辦法本極妥善迨雷瓊開放公運欽廉配相濟銷後承運此四屬場鹽者准僱用輪船係爲便利商人藉圖稽查簡易起見其領程赴配手續多與程船相同惟輪船吃水太深沿途不便停泊向來運商領程時均請運署咨由海關發給免驗照回省後再行報關由省河督配查驗局補驗現由商人呈請鹽務總處咨會粵海關塡發免驗照輪船運鹽到黃埔卽須報由東匯關派員監視過駁回省覆驗

第三節　帆船轉運之現況

雷瓊開放之初原有獎勵商運之意除輪運外並准僱用帆船此項帆船均屬小船每船不過裝鹽四五百包且其修造非同程船設有水砌多在各艙中用竹筧間開一孔以備汲水名爲水艙每船水艙幾個

大有關系。配足開行時。須報明各場署。詳細填註艙口摺內。回經三水門或三洲塘虎門各廠。仍須報請復驗加註。以杜影射。若船上水艙數目查與摺報不符。向援照印花損壞章程分別罰辦。

第四節　運船轉運之現況

本章第一節所述下河轉運。祇須領有水程。即可赴場配鹽。不必先行繳稅。故其取締特嚴。必須運館自備程船。聯保駐册。以期愼重。而防流弊。至若上河及坐配各埠商人配運鹽觔。則先稅後鹽。不虞偷漏。即間有加裝溢額。并已別立取締之法。亦於承斛船隻無關輕重。故無論僱用何種船隻。均准領照配鹽。惟限制運鹽之船不准夾載雜貨。商船渡船不准搭載鹽包。載在現行鹽務緝私章程第十二第二十二兩條。違者均作私論。按情科罰。蓋爲查驗便捷。並杜混亂逃稅也。

第五節　火車轉運之現況

粵漢鐵路通車後。北江商人咸趨利便。原由船運者。悉改爲車運。因先後設黃沙韶關兩廠管理之。民國五年。粵省獨立。河道梗阻。輸運維難。各處地方鹽觔脫銷。亦曾暫准廣三廣九兩路車運。第未設查驗機關。慮生流弊。旋即停止。粵漢鐵路運鹽向用三十噸車。每車限裝二百四十包。嗣因鹽包重量常有過額。至壓壞彈弓。猝生危險。改爲每車限載二百三十五包。蓋三十噸車祇可載重五萬零四百觔。每包部秤二百觔。每觔十六兩八錢。比市面通用之秤多八錢。每包則多十觔。另加絡袋五斤。共爲二百一十五觔。

合計二百三十五包。共五萬零五百二十五觔。仍屬逾額。故以此爲最高限度。若因載重逾額。或因彈條軟弱。車上貨物緊壓車輛沿途摩擦。因熱生火。必須解放。用水息滅。俟令再行。甚或更須另行換載別車。拖回修理。此係運輸上常有之事。凡因此事故延誤運照日期。歷來均准車站站長段長就近報明查驗廠驗放。卽車站站長段長一時未及通知。仍准商人直接向廠卡報請驗明放行。以便運輸。

第六節　路担轉運之現況

凡舟車不通之處。惟有人力担運。名曰路担。大抵赴場配鹽。以船運爲多。路担第佔附場少數。運鹽到埠。亦以船運爲多。邊僻之區。與及山路捷徑。乃用路担。蓋以人工不若舟車便利。而運費亦較舟車昂貴也。第粵鹽行銷數省。西北各處。陸運亦頗不少。且鹽之所至。不盡有舟車。然無處不有力夫。故轉運鹽觔。又以路担爲最普及。但路担之中。又有兩種。一則商人貿鹽僱人爲轉運者。此種屬於力夫。一則小販自配少數鹽觔行銷。或由他省負物來粵。復自販鹽回銷者。此種則爲商人。如附場路担自運自銷。暨北櫃路担由湖南販物至坪石買鹽。潮橋路担由江西運米至羅塘買鹽之類。皆屬後者。就中惟附場路担須照第五章第五節所列定章請領業鹽憑證。此外皆無限制。

第十五章　銷鹽市價之調查

第一節　用鹽銷途之區別

用鹽銷途有因天之時因地之利因物品之所宜其間蓋有區別向來粵鹽以春夏爲淡而旺於各銷各場所產又以冬鹽爲最堅靱滷耗較少故冬鹽夏鹽不無區分且冬春之交醃製物品需鹽甚廣是以冬鹽銷路尤暢此因天之時之說也西場電博茂等處及三亞烏石產鹽色白而味厚宜於民間食用之需所有運住北江及江西湖南各處均以西鹽爲宜東場鹽色不及西場而粒子細價格略降運往西江一帶銷場亦暢且鹽質鬆溶化甚易宜於醃製之用大抵鹽質潔白者於食用爲宜其鬆而易化者則適用以醃製魚業之屬此因地之利之說也疏銷之法要知地方之習慣某場之鹽質合某處之銷場及某處多用某種之鹽投其所宜庶有把握以中欖而論所屬各縣以醃製最居多數次則醬園又次則食戶如番禺縣屬歲銷醃戶約一萬包醬園約六千餘包食鹽則僅二三千包左右東莞縣屬歲銷醃戶約一萬包醬團食戶約二千包新會以醬園歲銷較多約四千餘包醃戶歲約三千餘包食戶則僅二千餘包增城以食戶醃戶爲多歲約六千包醬園則僅二千包龍門縣屬則專銷食戶歲約二千包花縣從化兩屬除醬園歲銷五六千包外其餘路担亦可銷至五千餘包綜觀中欖各屬大抵以醃製物品爲大宗沿海各埠則以醃製魚菜銷路最旺南欖之信茂各埠多用以醃製菜脯菜乾化州石陸各埠多用作肥料以沃田電白雷州北流各埠多用以醃魚東江之平山橫瀝以醃製霉菜爲最多其餘各埠均供民間食用之需雖有醬園醃戶不過占民食十之二三而已恩春各埠向以銷售民食爲大宗故熟鹽居其八生鹽

祇居其二。海陸豐埠居民多以醃魚爲業。從前有設廠專賣漁鹽。又抽收魚簍捐。現在改爲乾票收餉。潮橋之橋下售鹽有大販小販。醃販漁販之分。大販用船載赴沿河各鄉村售賣民食。小販肩挑零售。醃販則躉買待時醃製。以醃製芥菜籮白爲大宗。漁販則用船載鹽沿海捕魚醃製。可知鹽之用途。視乎所用之事項而別。隨地各有不同。相乘而消納之。自臻流暢。此因物品之所宜之說也。至於潮橋之大河專銷閩汀各屬。小河分銷江西各屬。與鄰省時有交涉。且汀河經過灘路。駁運最難。春夏有水而銷淡。秋冬旺銷而水涸。常有脫銷之慮。迨至鹽不接濟。必至高抬市價。遠販因之虧折。所以夏運必須屯足。始可以濟冬銷。此則又以盡力於人事。方足以達維持之完密也。

第二節　配銷市價之漲落

粵鹽價格。在在不同。以省配論有春冬季天時之異。有東西場鹽質之別。運往中西北三櫃。又以運道遠近運費貴賤爲增減。至於平南梅菉東江海陸豐恩春瓊崖潮橋各區。概近場壩。運費較省。成本稍輕。此中區別。亦不一致。復以市面之旺淡。地方之治亂。互相影響。時有漲落。今昔情形。尤有不同。茲就民國十年及十五年各場局所報配價。及廣東各縣所報銷價。分別最高最低。列爲左表。

民國十年十五年每百斤鹽價漲落表

十年份	十五年份

行銷地點	配運區別	配價 最高	配價 最低	銷價 最高	銷價 最低
南海縣	省河	五元五角	四元一角	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
番禺縣				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
順德縣				七・四〇〇	四・八九〇
東莞縣				七・三〇〇	四・五〇〇
花縣				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
從化縣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龍門縣				一七・一〇〇	六・〇五〇
增城縣				七・五〇〇	四・四〇〇
新會縣				五・六〇〇	五・二〇〇
赤溪縣				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
鶴山縣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高明縣				六・七〇〇	四・四〇〇
三水縣				六・七〇〇	四・七〇〇

行銷地點	配運區別	配價 最高	配價 最低	銷價 最高	銷價 最低
南海縣	省河	六元五角	四元一角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番禺縣				七・五〇〇	五・五〇〇
順德縣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東莞縣				七・五〇〇	六・八〇〇
花縣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從化縣				八・〇〇〇	六・二〇〇
龍門縣				七・〇〇〇	六・一〇〇
增城縣				七・〇〇〇	六・一〇〇
新會縣				七・〇〇〇	六・二〇〇
赤溪縣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
鶴山縣				七・〇〇〇	六・五〇〇
高明縣				七・二〇〇	六・四〇〇
三水縣				七・五〇〇	六・五〇〇

四會縣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高要縣	五•二〇〇	四•五〇〇
雲浮縣	六•六〇〇	六•四〇〇
德慶縣	五•七〇〇	四•六〇〇
鬱南縣	七•八〇〇	四•八〇〇
羅定縣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封川縣	九•五〇〇	五•五〇〇
開建縣	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
廣甯縣	九•〇〇〇	五•八〇〇
中山縣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寶安縣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清遠縣	五•六〇〇	四•六〇〇
英德縣	五•六〇〇	四•五〇〇
佛岡縣	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
陽山縣	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

四會縣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高要縣	七•五〇〇	六•五〇〇
雲浮縣	七•〇〇〇	六•一〇〇
德慶縣	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
鬱南縣	七•〇〇〇	六•一〇〇
羅定縣	七•五〇〇	六•五〇〇
封川縣	八•四〇〇	六•四〇〇
開建縣	八•五〇〇	六•五〇〇
廣甯縣	七• 〇〇	五•〇〇〇
中山縣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寶安縣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清遠縣	七•五〇〇	五•五〇〇
英德縣	七•五〇〇	五•五〇〇
佛岡縣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陽山縣	九•〇〇〇	六•二〇〇

	連山縣	連縣	乳源縣	翁源縣	曲江縣	樂昌縣	始興縣	仁化縣	南雄縣	惠來縣	揭陽縣	普甯縣	潮陽縣	澄海縣	南澳縣
潮橋															
三元七角二分															
一元三角六分															
	七•二〇〇	七•一八〇	六•六六〇	九•〇〇〇	六•八〇〇	六•三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四〇〇	六•六〇〇	三•二五〇	三•四〇〇		三•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五•五五〇	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五•七〇〇	六•〇〇〇	五•一〇〇	六•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一〇
潮橋															
四元															
一元三角五分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一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三•〇〇〇

	潮安縣	饒平縣	豐順縣	梅縣	興甯縣	五華縣	大埔縣	蕉嶺縣	平遠縣	惠陽縣	博羅縣	河源縣	紫金縣	龍川縣	和平縣
東江															
三元															
一元三角八分	三•五〇〇	三•一　〇	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五•七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七〇〇	六•七〇〇	三•二二〇	四•二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五•二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五•二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七〇〇	二•五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東江															
三元五角															
一元四角															
	潮安縣	饒平縣	豐順縣	梅縣	興甯縣	五華縣	大埔縣	蕉嶺縣	平遠縣	惠陽縣	博羅縣	河源縣	紫金縣	龍川縣	和平縣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二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四•〇〇〇	五•九〇〇	六•五〇〇	五•四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四〇〇	三•七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

	連平縣	新豐縣	海豐縣	陸豐縣	合浦縣	欽縣	防城縣	靈山縣	茂名縣	信宜縣	化縣	廉江縣	遂溪縣	海康縣	徐闥縣
海豐櫃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三〇〇	四•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六•四〇〇	四•二〇〇	七•三〇〇	三•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元四角	三•七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四•一〇〇	三•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六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
平櫃															
生鹽一元六角															
熟鹽三元二角															
海豐陸豐櫃															
一元八角分															
生鹽六角五分															
熟鹽九角															
南櫃															
一元六角															
一元三角															

	連平縣	新豐縣	海豐縣	陸豐縣	合浦縣	欽縣	防城縣	靈山縣	茂名縣	信宜縣	化縣	廉江縣	遂溪縣	海康縣	徐闥縣
海陸豐櫃	七•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六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七•八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三元	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五•〇五〇	五•〇五〇	五•四五〇	三•二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五〇
平櫃															
生鹽二元五角															
熟鹽四元															
南櫃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恩春						瓊崖					
	生熟鹽一元六角五分											
	生熟鹽二五元											
	恩平縣	開平縣	新興縣	陽春縣	陽江縣	台山縣	瓊山縣	澄邁縣	定安縣	文昌縣	瓊東縣	樂會縣	萬甯縣
吳川縣	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	二•一五〇	三•六〇〇			二•九〇〇	生二•二五〇 熟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生二•五〇〇 熟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九二五	一•八〇〇
電白縣	一•四〇〇	二•二五〇	二•一〇〇	二•八〇〇			二•〇五〇	一•二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七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恩春						瓊崖					
	生熟鹽二三元						三元五角					
	生熟鹽五二角						一元					
	恩平縣	開平縣	新興縣	陽春縣	陽江縣	台山縣	瓊山縣	澄邁縣	定安縣	文昌縣	瓊東縣	樂會縣	萬甯縣
吳川縣	四•〇〇〇	五•一〇〇	七•〇〇〇	八•九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四•五〇〇	生三•〇〇〇 熟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生三•五〇〇 熟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電白縣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七•〇〇〇	八•九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陵水縣	二•六八五	一•五〇〇	陵水縣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崖縣	二•九〇〇	一•八〇〇	崖縣	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
			感恩縣	一•九〇，	一•五〇〇	感恩縣	三•六〇〇	二•二〇〇
			昌江縣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昌江縣	三•六〇〇	二•二〇〇
			儋縣	二•三〇〇	一•六〇〇	儋縣	二•三〇〇	一•六〇〇
			臨高縣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臨高縣	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

附考　本表配價銷價兩項間有無案可查者暫付缺如所列配價均包括鹽稅在內十五年物價高漲故起落特甚

第十六章　銷鹽旺淡之考成

第一節　銷鹽考成之條例

整理鹽務。以疏銷爲切要之圖。銷鹽旺淡。卽整理成績之所系。舊制於督銷鹽引。特定考成。自運司以至行鹽各州縣。均按額銷綱引。考核分數。分別獎懲。各顧考成。靡不勉策進行。民國初元。鹽法蕩然。稅收銳減。雖原因不一端。然鹽官之玩忽職務。漫無責任。實爲主因。三年十一月。北京鹽務署乃呈訂銷鹽考成條例。以資考核。是亦整飭之道。現鹽務總處尚未另訂條例頒行。仍將其採錄參考。

銷鹽考成條例

第一條　各鹽運使運副榷運或運銷局長督銷鹽觔數目。由鹽務署按年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銷數應設比較額。由鹽務署核定呈報。

前項比較額以近十年內銷數最旺之三年平均數爲年額。卽於年額內按銷數旺淡之月分爲月額。

第三條　一年以內一官督銷者。以年額比較。其前後數任者。各按任事日期旺淡月分以月額比較。任內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第四條　按照比較額考核銷數。鹽運使運副以在產區納稅之鹽爲斷。榷運或運銷局長以在銷岸發販之鹽收到稅欵解交國庫者爲斷。

第五條　本區借運他區之鹽濟銷者。其銷數得列入比較核計之。

本區之鹽爲他區借運者。不得作爲本區銷數列入比較。

第六條　本區引岸現經開放與他區之鹽并銷者。得由鹽務署查明他區實銷該岸鹽數。於本區銷數比較內扣抵。本區之鹽行銷他區開放引岸者。應另行核計。不得併入本區銷數比較內核計之。

第七條　按照比較額溢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

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

溢銷二成以上者由鹽務署呈准獎勵。

溢銷三成以上者由鹽務署呈請進官或加秩。

但前項溢銷須按年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

第八條　按照比較額短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誡。

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

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

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

但前項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呈請　大總統核奪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九條　鹽務署考察各鹽運使運副權運或運銷局長有因行鹽無術以致銷數短絀得不俟一年考核之期隨時懲處或令其休職。

第十條　各權運或運銷局長考核分局員司規則及其比較由該局長自行酌定詳報鹽務署核准施

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各處考成之核定

前節所載條例頒行後。前運署表報遞年銷數。經北京鹽務署呈訂省配比較年額爲二百六十萬担。并按銷數旺淡之月。分爲左之月額。

一月	十六萬担	七月	三十萬担
二月	十五萬担	八月	三十二萬担
三月	二十四萬担	九月	十八萬担
四月	一十萬担	十月	二十萬担
五月	十八萬担	十一月	二十四萬担
六月	二十八萬担	十二月	二十五萬担

嗣後沿海八埠包商取銷。北京鹽務署復於五年三月核定八埠比較年額爲一百九十萬担。現分配於各處。其定額如左。

潮橋	八十八萬担	海陸豐	六萬担
平南	四十六萬担	恩春	十四萬二千担

東江　一十六萬担　中安　十九萬八千担

合原訂續訂共成四百五十萬担。此則兩廣每年銷鹽比較之全額。瓊崖設場未久。當時猶以爲特別銷區。未定比較不在此列。十五年四月。鹽務總處成立。以八埠銷鹽比較雖有年額。尙無月額。除潮橋係由商人分區包銷。已有年額月額。中山係屬省配。寶安另有辦法外。其餘平南恩春東江海陸豐等處。查其可考之三年銷數。按月合計。視其平均所得。以別每月盈絀。查照向定銷額。分爲坐配附場旺中淡月各四個月。酌定按月比較。列表頒發。責成實力疏銷。按月由各該支處局長將銷數具報鹽務總處。核其盈絀。以定功過。比較額銷溢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溢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溢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比較額銷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記功二次。作記大功一次。記過二次。作記大過一次。每屆四個月統計。功過互有盈絀。應准功過相抵。凡記大功至二次及記大過至二次者。概照部定鹽務總處職員獎勵章程。于法定施行期間。分別給獎罰薪。擇尤進級撤差。以昭激勸。如有記大過至二次以上。而無特別原因者。卽予撤換。其有弊混情節者。並予查辦。自前定考成辦法通行後。復製定按月銷數比較表。每屆月中。卽由該處將是月銷鹽數目。于下月五日以前依照表式填報鹽務總處核辦。前定考成辦法係由十五年十一月份起。計以四個月爲一屆。十一月份起。編報比較表係屬第一屆。于表內所列各前月銷數。准予毋庸填入。以後經過一

月。卽推前一月之數列入。仍以推前三個月爲止。以便合四個月之數。彙爲一屆。核計增減。分別懲獎。茲將各旺淡月銷鹽比較。列表于後。

平南支處所屬平櫃區內旺淡月銷鹽比較表

配銷別 / 年月計	坐配 九十及十一三年銷鹽平均數	坐配 照年額分定按月比較數	坐配 核定旺淡月份	附場 九十及十一三年銷鹽平均數	附場 照年額分定按月比較數	附場 核定旺淡月份
全年	四六七•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旺中淡各四個月	四〇•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	旺中淡各四個月
一月	五九•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旺	六•八〇〇	九•六〇〇	旺
二月	三四•九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中	三•三〇〇	六•四〇〇	中
三月	三四•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中	三•七〇〇	九•六〇〇	旺
四月	四五•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旺	二•七〇〇	四•〇〇〇	淡
五月	五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旺	三•八〇〇	九•六〇〇	旺
六月	四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中	三•一〇〇	六•四〇〇	中
七月	三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淡	二•三〇〇	四•〇〇〇	淡
八月	三四•七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中	一•九〇〇	四•〇〇〇	淡

月別	坐配	附場
九月	二〇•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淡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淡
十月	三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淡	三•五〇〇	六•四〇〇	中
十一月	三三•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淡	三•七〇〇	九•六〇〇	旺
十二月	四二•九〇〇	三六•〇〇〇	旺	三•六〇〇	六•四〇〇	中

平南支處所屬南櫃區內旺淡月銷鹽比較表

年配月銷計別	坐配			附場		
	九十及十一三年銷鹽平均數	照年額分定按月比較數	核定旺淡月份	九十及十一三年銷鹽比較數	照年額分足按月比較數	核定旺淡月份
全年	九六•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旺中淺各四個月	三四•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旺中淡各四個月
一月	一一•一〇〇	八•四〇〇	旺	四•九〇〇	一•二〇〇	旺
二月	七•八〇〇	五•六〇〇	中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旺
三月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淡	三•四〇〇	一•二〇〇	旺
四月	六•八〇	三•五〇〇	淡	二•二〇〇	八〇〇	中
五月	八•五〇〇	八•四〇〇	旺	二•六〇〇	八〇〇	中
六月	一三•四〇〇	八•四〇〇	旺	三•〇〇〇	八〇〇	中

七月	一一•二〇〇	八•四〇〇	旺	一•七〇〇	五〇〇	淡
八月	八•〇〇〇	三•五〇	淡	一•四〇〇	五〇〇	淡
九月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淡	一•六〇〇	五〇〇	淡
十月	七•八〇〇	五•六〇〇	中	三•二〇〇	五〇〇	淡
十一月	七•三〇〇	五•六〇〇	中	四•一〇〇	一•二〇〇	旺
十二月	七•七〇〇	五•六〇〇	中	三•〇〇〇	八〇〇	中

恩春局旺淡月銷鹽比較表

配銷別 / 年月計	坐配 九十及十一三年銷鹽比較數	坐配 照年額分定按月比較數	坐配 核定旺淡月份	附場 九十及十一三年銷鹽比較數	附場 照年額分定按月比較數	附場 核定旺淡月份
全年	八六•五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旺中淡各四個月	二〇•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旺中淡各四個月
一月	一〇•二〇〇	一五•八四〇	旺	三•一〇〇	一•二〇〇	旺
二月	四•八〇〇	一〇•五六〇	中	一•四〇〇	八〇〇	中
三月	七•二〇〇	一〇•五六〇	中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中
四月	七•八〇〇	一〇•五六〇	中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中

五月	五•一〇〇	一〇•五六〇	中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中
六月	四•八〇〇	六•六〇〇	淡	八〇〇	五〇〇	淡
七月	四•二〇〇	六•六〇〇	淡	一•五〇〇	五〇〇	淡
八月	四•三〇〇	六•六〇〇	淡	三•七〇〇	五〇〇	淡
九月	四•七〇〇	六•六〇〇	淡	九〇〇	五〇〇	淡
十月	一一•三〇〇	一五•八四〇	旺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旺
十一月	一〇•六〇〇	一五•八四〇	旺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旺
十二月	一一•五〇〇	一五•八四〇	旺	二•五〇〇	一•二〇〇	旺

東江局旺淡月銷鹽比較表

配銷別 / 年月計	坐配附場					
	九十及十一三年銷鹽平均數	照年額分定按月比較數	核定旺淡月份	九十及十一三年銷鹽平均數	照年定額分按月比較數	核定旺淡月仍
全年	一八三•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旺中淡各四個月	三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旺中淡各四個月
一月	一一•九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中	六•六〇〇	二•四〇〇	旺
二月	一四•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中	二•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中

三月	一五・三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中	二・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中
四月	三・二五〇〇	一六・八〇〇	旺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中
五月	一〇・四〇〇	七・〇〇〇	淡	七〇〇	一・〇〇〇	淡
六月	一八・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旺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淡
七月	七・一〇〇	七・〇〇〇	淡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淡
八月	七・六〇〇	七・〇〇〇	淡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淡
九月	一四・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中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中
十月	一一・六〇〇	七・〇〇〇	淡	五・八〇〇	二・四〇〇	旺
十一月	一五・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旺	三・二〇〇	二・四〇〇	旺
十二月	二三・九〇〇	一六・八〇〇	旺	六・四〇〇	二・四〇〇	旺

海陸豐局旺淡月銷鹽比較表

分配月銷別	坐配	附場
	九十及十一三年銷鹽平均數	照年額分定按月比較數
	核定淡旺月份	九十及十一三年銷鹽平均數	照年額分定按月比較數	核定淡旺月份
統計	六五・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	旺中淡各四個月	一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旺中淡各四個月

月						
一月	五•八〇〇	四•八〇〇	旺	三•九〇〇	二•四〇〇	旺
二月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淡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中
三月	二•五〇〇	三•二〇〇	淡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中
四月	四•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中	七〇〇	一•〇〇〇	淡
五月	二•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中	六〇〇	一•〇〇〇	淡
六月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淡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淡
七月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淡	六〇〇	一•〇〇〇	淡
八月	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中	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旺
九月	五•九〇〇	三•二〇〇	中	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	旺
十月	六•四〇〇	四•八〇〇	旺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中
十一月	八•二〇〇	四•八〇〇	旺	九〇〇	一•六〇〇	中
十二月	七•九〇〇	四•八〇〇	旺	二•〇〇〇	二•四八〇	旺

以上各表。係就民國九年至十一年每年實銷數目。合三年平均所得。依四消六長法。計至百位爲止。視每月之旺淡。照該屬原定銷鹽年額。分爲旺中淡月銷額。核定旺月四個月。每月占全年銷額百分之十二。中月四個月。每月占全年銷額百分之八。淡月四個月。每月占全年銷額百分之五。以爲各屬按月之

比較

第三節　近年配銷之比較

銷鹽考成既若是其嚴厲司鹽務者固知有所振作然各場產鹽以前並未認眞管理偸漏走私在所不免每年由場實銷之鹽究係幾何碍難查確每年配銷之數尙可於領照册籍中得之若夫民國六年以前各埠承商官廳祇知責令認額繳餉不問其運銷數目則並此配銷之數亦不知之茲特截自六年起十五年止綜計其配銷確數分區比較以明粵鹽運銷眞象其中十二至十四年係在軍事期中沿海各埠如平南東江海陸豐恩春等區無册籍足資考證數均從闕十五年一二兩月平南支所尙未收回管辦八月份起按月銷數平南支處亦未報到既無全年數目按額比較故亦從闕略

近十年來兩廣鹽區配銷比較表

年別	區別	年額銷數	比較盈絀
六年	省河	二・六〇〇・〇〇〇（担）	二・五一四・二〇四	八五・七九六
	潮橋	八〇〇・〇〇〇	六九四・九六六	一八五・〇三四
	平南	四六〇・〇〇〇	七二六・三六〇	二六六・三六〇
	東江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九・四七四	二九・四七四

海陸豐	六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八	一六・六七二	
恩春	一四二・〇〇〇	六六・〇八六	七五・九一四	
香安	一九八・〇〇〇	三一・八二〇	一六六・一八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六・二二八	二三三・七六二	
省河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一・二三二	二三八・七六八	
潮橋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四・三〇二	四四五・六九八	
平南	四六〇・〇〇〇	六七二・八四六	二一二・八四六	
東江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九四	四五・三九四	
海陸豐	六〇・〇〇〇	五五・四五八	四・五四二	
恩春	一四二・〇〇〇	五三・七八二	八八・二一八	
香安	一九八・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八八・一〇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二・九一四	七〇七・〇八六	
省河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五・八六〇	四八四・一四〇	
潮橋	八八〇・〇〇〇	六二四・二〇二	二五五・七九八	
平南	四六〇・〇〇〇	六四九・〇三八	一八九・〇三八	

七年

八年

東江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四·二二二	七四·二二二	
海陸豐	六〇·〇〇〇	九三·四二〇	三三·四二〇	
恩春	一四二·〇〇〇	六九·五三〇	七二·四七〇	
香安	一九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一九五·八〇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八·四七二	七一二·五二八	
省河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九·九〇八	七八〇·〇九二	
潮橋	八八〇·〇〇〇	七〇二·一八二	一七七·八一八	
平南	四六〇·〇〇〇	五八五·一三二	一二五·一三二	
東江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五·四七二	五·四七二	
海陸豐	六〇·〇〇〇	八八·九九二	二八·九九二	
恩春	一四二·〇〇〇	六四·八八六	七七·一一四	
香安	一九八·〇〇〇	九四〇	一九七·〇六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二·五一二	一·〇七二·四八八	
省河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九·八九六	九·八九六	
潮橋	八八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二一六	一三九·二一六	

平南	四六〇・〇〇〇	七六八・六七四	三〇八・六七四	
東江	一六〇・〇〇〇	三二五・一八二	一六五・一八二	
海陸豐	六〇・〇〇〇	一二二・三〇二	六二・三〇二	
恩春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四		
香安	一九八・〇〇〇	一〇・七一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五・九八四	四・九五九・八四	

十一年

省河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一・五一八	一五一・五一八	
潮橋	八八〇・〇〇〇	七五六・五五〇		一二三・四五〇
平南	四六〇・〇〇〇	五三〇・一六五	七〇・一六五	
東江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二四	二五・六二四	
海陸豐	六〇・〇〇〇	五七・八三〇		二・一七〇
恩春	一四二・〇〇〇	一〇六・三七六		三三・六二四
香安	一九八・〇〇〇	四二・九〇四		一五五・〇九六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〇・九六七		六九・〇三三

十二年

省阿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七・一九八		一・〇三二・八〇二

	潮橋	八八〇•〇〇〇	七五六•一八七		一二三•八一三
	平南				
	東江				
	海陸豐				
	恩春				
	香安	一九八•〇〇〇	五•〇二〇		一九二•九八〇
	合計	三•六七八•〇〇〇	二•三二八•四〇五		一•三四九•五九五
十三年	省河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二六四		七一一•七三六
	潮橋	八〇〇•〇〇〇	六七一•一六三		二〇八•八三七
	平南				
	東江				
	海陸豐				
	恩春				
	香安	一九八•〇〇〇	一二◎九二〇		一八五•〇八〇
	合計	三•六七八•〇〇〇	二•五七二•三四七		一•一〇五•六三三

十四年	省河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六•三九二		四六三•六〇八	
	潮橋	八八〇•〇〇〇	七九二•七八七		八七•二一三	
	平南				一八五•四	
	東江					
	海陸豐					
	恩春					
	中安	一九八•〇〇〇	一二•五二〇		一八五•四八〇	
	合計	三•六七八•〇〇〇	二•九四一•六九九		七三六•三〇一	
十五年	省河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六•六八二		一七三•三一八	
	潮橋	八八〇•〇〇〇	八四六•五二四		三三•四七六	
	平南					
	東江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四•七七六		二五•二二四	
	海陸豐	六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七		一八•三九三	
	恩春	一四二•〇〇〇	一八八•六九二	四六•六九二		
	中安	一九八•〇〇〇	九•八一〇		一八八•一九〇	

合計	四・〇四〇・〇〇〇	三・六四八・〇九一	三九一・九〇九

此表係據檔册領照數目查列極其確實雖布算簡單潛思而詳究之可以見運銷之疏滯可以課稅收之盈絀可以覘緝私之飭廢可以徵人事之勤惰匪徒計其比較而已惟在留心者之融會貫通耳

上海圖書館

第五編　徵榷

第一章　徵榷鹽稅之原委

第一節　徵榷鹽稅之條例

中國鹽稅導源甚古昔禹任土使貢青州有貢鹽之品周禮六官太宰掌山澤之賦是三代之時已有鹽稅惟其所徵甚微聽民貿易未有禁法耳自漢迄隋由專賣而收稅由收稅而無稅洎乎趙唐復由收稅而進於專賣自是而後鹽稅收數繼長增高歷明至清課額愈多徵收手續既棼繁難科則名稱又極複雜遂至官商不肖因緣爲奸弊竇叢生莫可究詰此種敗壞現狀雖由於鹽法之未善抑亦稅制之不良有以致之也欲爲根本之改革非先取全國稅率均一之無以掃除千百年之積弊樹立改革之基礎民國二年財政部因有均一稅率分期推行之議定爲鹽稅條例其理由約分兩端一從前省自爲政各不相謀課釐加價一區域而名目繁多正款雜捐一稅項而彼此差異積習既久癥結莫除言改革者頓覺百孔千瘡茫難下手今欲就現在情形切實改革而不先行均稅以爲預備則稅法無整齊畫一之觀將何以使新制推行盡利此因稅制繁難而均稅也二從前鹽稅重輕包斤多寡至不齊一例如百斤稅率最重者至五元而强最輕者僅一元而弱同是課稅而數額若是懸殊同是國民而負担若是歧異我國

鹽法之弊。受人詬議者。悉由於是。今於新制實行之前。急以均稅爲先着。是國家行政之統一。人民納稅之公平。已略收改革之實效。此因稅率差異而均稅也。茲特將原訂鹽稅條例及修正鹽稅條例併錄於後。以供參證。

鹽稅條例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認爲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爲兩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

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

第二區　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

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

第三條　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率征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爲二元。

第四條　由有特別情形之地方移入之鹽。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方借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一區課之第二區各地方借運第一區者其稅率除按照第一區課額在產鹽地方繳納外不足之數仍由第二區鹽務機關征足之

第六條　鹽稅列入舊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

第七條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征收之但第四條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征收除依本條例征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征收

第九條　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

第十條　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照各地實在重量計算

第十一條　鹽之滷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運道之遠近所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廢止

關於本條例規定施行之日期如各該鹽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必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司申

請展期。但須各有充分之理由。並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得更改。每一地方不得展限二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修正鹽稅條例民國七年三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爲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每鹽百斤。課稅三元。但工業漁業不在此限。

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適用之。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征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之時征收之。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征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征稅。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斤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

第六條　鹽斤課稅時。得扣除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定之。

上載鹽稅條例。鹽稅係於產鹽地方征收，除依此條例征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義征稅。但此條例公布後，各省均未能實行。兩廣從此兵事連年，整頓尤屬不易。不過民國元年已革除前清引餉稅釐新舊加價各項鹽價雜捐等等名目，統一省配收稅，每一包鹽毫銀三元。現復依照鹽稅條例加至每百斤大洋二元五角。沿海坐配附場各區，則各有等差。魚鹽辦法，亦不一律。此皆屬於正稅。更有所謂裸款另款多種名目。廣西銷地原不能重行征稅，因沿習慣，亦征收西稅。分別鹽稅裸款另款各項，稅率尤爲繁雜。十一年間，前運署曾議增加沿海各區稅率，統籌辦法，澈底改良，期收逐漸均稅實效。然其時稽核分所爲征稅機關，對於改率征收，須報由北京總所認准，方得奉行辦理。因是文報稽延，復遭頻年兵事，遂至瓊崖憲來兩屬及橋下一區，仍未及一律遵行，相沿至今。凡此種種，各有沿革，俟以下各章詳細述之。

第二節　前清稅目之裁併

今之鹽稅，蓋從前清各種引餉稅釐新舊加價各項鹽價雜捐而來。其在當時，名目繁瑣，用途複雜。除引餉專爲解京正款外，其餘各項，則有指明解京者，有指明撥歸督署運署支銷者，領用機關既不一致，繳納之時，又有隨同引餉並繳者，有按月按季攤繳者，征收手續，亦不劃一。民國改元，破除原有一切關係，前鹽政公所乃斟酌情形，統一征稅。每鹽一包，計潮秤一百八十五斤，合司碼秤二百零八斤二兩，收毫銀三元。原有名目一律蠲除，然此統一征稅之根據，實以原有各項餉稅爲基礎。其性質如何，額數如何，

俱於沿革上著有關係。爲研究鹽稅不可不知者。不憚詞費。逐次述之。

一引餉　粵綱引餉。每年額徵銀六十二萬四千七百一十三兩九錢六分九厘。除潮屬虛糧一千零六十九兩四錢四分五厘外。實共征紋銀六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四厘。溯自前清乾隆五十五年改埠歸綱。嘉慶十七年改綱歸所。光緒十五年改章設局官運。至宣統三年孔法徠等統承全綱。第一年認餉五百八十萬兩。一切正雜各款均包在內。民國光復後。改爲按包繳稅。自由買賣。茲分別各埠認引餉額。列表如左。

前清各埠認引餉額表

櫃名	埠名	認引	餉額
中櫃	金利	四•六七七	二•一七二•〇〇〇兩
	神安	三•四八〇	一•四七三•六〇〇
	三江	四•一三〇	九五六•四〇〇
	五斗	七•九九七	二•七七二•〇〇〇
	黃鼎	九•一八五	三•四一五•二〇〇
	江浦	三•三七二	八九〇•四〇〇
	九江帶辦橫岡	四•七四九	二•九〇〇•四〇〇

七門	八•九六五	三•九〇九•六〇〇
沙灣	四•七四二	二•一五四•〇〇〇
大朗帶辦瀧湖	四•一七一	一•二四九•二〇〇
大逢	三•四八〇	二•五四四•〇〇〇
黃連	四•九四九	一•五八四•〇〇〇
陳村	六•四九三	二•六四八•〇〇〇
東新	一二•九二七	二八•二五四•〇〇〇
花從	一三•一三九	四•一八五•六〇〇
增城帶辦龍門	一〇•〇二六	二•九五二•〇〇〇
香安	一八•〇二一	六八•三六三•二〇〇
西洲	三•二〇六	一•六五七•二〇〇
豐寧帶辦新生	四•一八四	一•六九二•〇〇〇
高要	六•八一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
高鶴	五•七五四	一•三四一•六〇〇
懷寧	一三•四五二	三•四三八•〇〇〇
四會	六•六三九	二•九七九•六〇〇

北櫃	德慶	五・四六三	二・一〇〇・〇〇〇
	羅定	八・七三一	四・二四九・二〇〇
	東安	六・二一八	二・四一二・〇〇〇
	封富帶辦西甯	三六・二一八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
	連陽	一〇八・五〇七	一〇一・四八九・一三六
	樂桂	一六五・二七七	一一九・二三七・四〇〇
	仁化	二八・八七二	一八・五〇〇・五二〇
	雄贛	一四六・五二九	四四・九二八・〇〇〇
西櫃	大江	一二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臨全	一一・八九四	七三・三四三・五二〇
東櫃	海豐	三・五二五	一・六四八・八〇〇
	陸豐	一・二八六	四五〇・七九二
南櫃	總埠	二三・七八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表均係商辦各埠。至清季收回官辦。各埠改名爲局。其額征餉數。另表如左。

前清各櫃埠額征餉數表

局名	餉額

恩開新官局	一・三四四・〇〇〇	兩
春新陽官局	三・四九一・四〇〇	
東江官局	二六・二四五・九二〇	
平櫃官局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潮橋官局	一二六・四一四・八五四	

以上兩表。均係從前餉額。至光緒三十三年。南洋僑商胡國廉招集華股。回國興辦實業。設立僑豐公司。開辦瓊崖各屬鹽田。晒成鹽斤。運至省河銷售。所得價銀。提出三分之一繳庫。抵補埠商拆引應完餉雜各項。謂之瓊崖鹽餉。雷屬鹽塌。承商李福安運省鹽包。援照僑豐公司成案。將售得鹽價亦提三分之一解庫。作爲餉項。改章統一征稅之後。均照省河辦法。每包繳餉銀三元。統入省配餉項一併計數列報。

二稅釐　前清稅釐兩項收入。有左列諸種。

(包稅)清因明制。在黃江廠清遠廠星子埠連山廳遇仙橋滄洸廠太平橋七處。按照鹽包征收軍餉。名曰包稅。每年額征銀四千一百五十一兩六錢七分二厘。自乾隆五十五年改埠歸綱。統歸商人隨同正餉完納。列入奏銷。至高州屬羅江廠包稅。向由化縣茂名信宜等縣征解。改綱以後。由南櫃埠商認完。不在省櫃包稅數內。此款歲無定額。遞年併入課餉備撥。

（鹽釐）自咸豐十一年在連陽江口白土地方抽收鹽釐定章正引每包抽銀二錢積引每包抽銀四錢融引海包抽銀四錢籌補引每包抽銀二錢嗣因商力竭蹶迭次減抽計每包抽銀一錢至一錢三分不等東江埠每年認繳銀五千兩平櫃埠每年認繳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兩零三分二厘嗣後平櫃東江兩處收回官辦其餘各埠統歸省垣鹽釐局征收解繳運庫轉解藩庫

（鹽釐添平）係於征收鹽釐時每百兩征收添平銀七錢以備解藩庫時添平之用

（鹽釐四釐局用）起於光緒年間係於商人完釐時按包繳銀四厘以充局用

三新舊加價　加價一案自清初至季年粵省先後加抽四次條列如左

（白鹽加價）因高州屬電茂博茂等場產鹽潔白銷路最暢每包加價銀三分後船戶避重就輕借船影射於嘉慶年間改爲商人配鹽無論東西各場一律按包完繳白價一分五厘撥支運司養廉及各署房書工食之用

（籌備防餉）因光緒二十一年籌解洋款戶部咨行各省每鹽一斤一律加抽制錢二文前運使莫啓以粵鹽征收正雜各款迭次加抽商人成本有增無減若再按斤加價取諸食戶事涉紛擾既難議行取諸鹽商本重餉疲流弊滋大擬粵鹽通綱每年籌備防餉一十萬兩自光緒二十二年春季起按季繳庫聽候提撥其辦法則於省河配鹽時每包抽繳洋銀八分上下河各半完繳坐配各埠按照認引數目每包

完銀四分合之潮橋官局認籌銀一萬二千兩平櫃埠籌撥銀六千兩共成一十萬兩請免加價經部議准飭將此款撥解江海關歸還俄法英德本息

（鹽斤加價）因光緒二十七年籌還新案賠款奉戶部咨行每斤加價四文產鹽銷鹽省分各半抽收粵爲產鹽省分應收二文議定於省河配鹽時每包征收加價銀二錢自二十八年六月起收解藩庫撥還賠欵後以每包收銀二錢比照額引核計收數尙不敷解續經開辦羨鹽每包收盈餘銀六錢續又加收盈餘銀一錢以抵補加價之不足

（新案加價）因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咨行酌加鹽價抵補土藥稅無論何省每斤通行暫加四文以二文解部抵撥練兵經費以二文歸產鹽銷鹽省分勻撥濟用統限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一律照抽嗣經詳定以粵省行鹽向分省配坐配此次加價亦應分別辦理省配各埠於省河配鹽時先收二文到埠銷出後再收二文坐配各埠無從計包征收按照認銷引目完繳潮橋原擬按引認繳惟因廢埠各引多未規復改照銷鹽實數抽收臨全大江行銷廣西鹽斤因西省已收一文埠銷時祇收一文平櫃埠因匪亂初定商販困苦祇收解部二文又平櫃解繳加價時附加補平此款存庫撥支以上所收各處加價錢文以一百文伸洋七分二厘核收除坐支征收員司薪費外統繳運庫分別解部及撥解銷鹽省分其餘移解藩庫抵補土藥稅

四各項鹽價　鹽價亦收入之一有左列諸種。

（正耗鹽價）從前各場產鹽由官發帑收買運回省河賣與埠商收其價值所謂正鹽者即每包一百五十斤之額鹽所謂耗鹽者即改綱時每包所加二十斤以備滷耗及隨後續加各鹽斤每包繳正價銀三錢六分五厘耗價銀四分八厘六毫零嗣因帑本銀兩業於商捐鹽本如數劃還且官艙朽壞由商自僱民船赴場挽運價亦由商墊發至其應領之晒駁期溢等項則由場員開具數目備文給商親赍赴庫撥抵應完正耗鹽價故此項價款向由領款抵解不敷尾數則以現銀繳足此款歲無定額抵發運商請領晒駁期溢之用。

（三成鹽價）從前各商應完正耗鹽價准先完七成其餘三成隨後完繳嗣因此項價款積欠甚鉅一時清繳爲難續經飭令欠完價款各商於搭折加一引每包完銀二錢以資彌補。

（臨大價款）臨全大江兩埠懸宕多年至光緒十五年間改招水客辦運所有應完價款如遇晒駁期溢不敷撥抵時准予通融每包完銀二錢於請照時連同各款解庫。

（坐配鹽價）因沿海恩開新春新陽係坐配之埠向有應繳坐配鹽價雜款光緒三十一年間開辦籌餉將兩埠收回官辦此項價款仍飭照完。

（南倉鹽價）省河配兌引鹽向應由下河程船抽繳滇鹽旗鹽每配鹽一百包抽繳三包存儲南倉如遇

場產歉收省配有脫節之處卽將倉鹽發商領運以濟民食所繳鹽價存庫以備買補還倉之用

五雜捐　前淸東南平三櫃以及潮橋或商包或官辦皆係每年限定總解額數不過三四款而各項餉雜悉在其內惟中北西三櫃來省配鹽各埠除正餉一項照減定成數按月攤繳外各項雜捐有隨同月餉彙繳者有配鹽請照時分別完納者有領照日起三卯後繳庫者名目繁多茲將其名目緣起詳列於左

(部飯)乾隆二年間戶部咨行於庫收課餉每百兩帶收部飯紋銀一兩五錢每年額征紋銀九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九分四厘隨餉解部嗣復奉行留充兵餉按年列册奏銷後因各埠餉額減成認完此項部飯亦未能征收足額歷於外銷各款湊足報解

(平頭)康熙五十七年間奏明征收課餉每百兩收平頭紋銀三兩三錢價款每百兩收平頭紋銀八錢歲無定額留支廉工役食銅斤水脚部飯督院閱兵犒賞等用列册報部

(添平)係照商人認引按包征收以爲解京各項添平及平餘檯費之用每年額征紋銀七千三百八十五兩四錢九分四厘報部撥支因各埠多有減認引餉故歷年征收未能如額

(硃引奏)每年額徵紋銀九千八百八十八兩一錢內紙硃銀二千七百六十九兩三錢三分四厘硃引銀三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奏銷銀三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以爲解部殘引購辦新引紙硃各費及奏

銷部飯提督養廉等項之用餘銀歸入外銷經費按年造册報部此款係由商人按認引完繳因各埠多有減認引餉故所收亦未能足額由外銷雜款湊撥支解

（罰贖平頭）因各商運鹽向定期限逾限照章科罰嗣罰款撥入充餉而收數無定遇短收年份須撥零星平頭湊數報撥於嘉慶十七年改綱歸所時議定此項罰贖平頭歸入引額勻算按包完繳備撥

（潮橋銅斤水脚）原由平頭項下每年支銀五千兩撥發起解滇銅水脚迨滇銅停辦此項水脚奉行造入奏銷册內備充公用嗣由潮橋每年認繳銀九百八十七兩六錢七分九厘不足之數仍在庫收平頭項下造報備充兵餉

（融引成本）係旺銷之埠受銷他埠懸宕缺額之引飭令完繳成本以彌補缺餉即嘉慶十七年改綱歸所案內所謂旺銷之埠多批若干引滯銷之埠少批若干引通力合作以顧足現年引額者也六成變融者三年比較旺銷之埠凡銷三千包者作爲每年一千包即受融六百包謂之正融准七折完餉正鹽銷竣再受融銷謂之續融准六成完餉凡疲敝各埠減認之引歸入公融如三年比較實非絀銷該商應即受回額引照本埠成本十足完納其暢銷之力可受融而取巧不願受融者祇准折運額引及籌補引此外不准折運以杜趨避

（積引成本）從前因埠務疲敝歷屆奏銷一再推展積壓未折引目甚多道光九年議定每年撥出積引

三萬包。分派易銷各埠折配。每包完成本紋銀二錢六分。

（籌補引成本）因各埠積欠餉額。奏銷短絀。道光十二年。議定飭令各埠商帶折籌補引。中櫃各埠每包完成本紋銀四錢四分。北櫃各埠每包完成本紋銀五錢。

以上融引成本等三款歸入外銷。湊支上海關磅款等項之用。

（加捐懸餉）從前懸宕各埠。餉款無着。道光十九年。飭令各埠商加捐懸餉。折配正引積引融引每包完銀一分。籌補引每包完銀五厘。嗣以各埠折引多不足額。復飭按照認引核算完繳。撥補各埠懸餉。及湊解各項支款之用。

（彌補餉息）從前兵燹後。懸宕各埠。無人接辦。餉額短絀。又埠商原領各埠帑本。人亡產絕。無可着追。經於同治二年詳定。將上下河埠商水客原有捐繳京餉洋銀一錢二分。又軍需銀二分。每包共應完銀一錢四分。改爲彌補餉息。飭令上下河各半抽收繳庫。撥補正餉。及湊解磅款解款匯費部費等項之用。

（配鹽飯食撥補潮餉）因各場配鹽俱有飯食銀兩。每包四五分不等。道光二十年。議定各場配鹽一包。提飯食銀一分二厘。飭令運商於領程時完繳。以彌補潮橋懸餉。

（配運場鹽攤捐潮餉）亦因潮橋缺餉。於道光二十年詳定。飭令運商領程到場配鹽。照從前修志之例。每包捐銀五厘。以資彌補。

（攤捐潮餉）道光二十年詳定。由各缺養廉攤捐彌補潮橋懸餉。運司養廉五千兩。除減成扣平外。全數攤捐。運同每年攤捐銀一千四百兩。廣粮通判每年攤捐銀八百四十兩。小淡水廠每年在東江埠致送飯食提銀六兩。經歷司每年攤捐銀六十兩。共歲額紋銀六千七百八十兩。當時因經歷司庫批兩大使養廉均未請領。小淡水廠因籌款改章。前項飯食無收。此款亦久停解。故所收未能如額。

以上配鹽飯食撥補潮橋等款。均所以彌補潮橋缺餉。嗣因潮橋已辦足奏銷。此款仍照舊征收。歸入外銷各款湊撥支用。

（正鹽程價）因省河各埠兵燹後。商疲餉缺。於咸豐元年詳定。商人領程。配運東場鹽。每包完紋銀三分四厘。西場鹽每包完紋銀四分五厘。彌補欠餉。是爲正鹽程價。

（溢鹽程價）程船赴場配運。除照旗程包數配足。另准配加三溢鹽。應繳程價。與正鹽一律完納。由運商繳庫。自光緒二十二年奉文提歸外銷雜款。湊解磅款。并隨時撥支各項之用。

（歸商程價）從前埠商梁健和捐繳軍需。設立至誠堂名目。領辦通綱各埠旗程。抽收費用。壟斷牟利。有誤配運。嗣將至誠堂裁革。飭下河運商自領旗程赴場配運。每包飭繳紋銀一分五厘。迨軍需辦竣。此款仍照存庫備充公用。

（加三飯食配費）因潮橋積欠餉項。於道光十四年詳定。飭令各程船到場配鹽每千包加帶溢鹽三百

包。每包完飯食配費銀一分七厘。以彌補潮橋缺餉。嗣因潮橋已辦足奏銷。此款存庫。歸入外銷雜款。湊撥支用。

（賞借帑本）從前埠商積欠賞借帑本。一時未能清完。飭令於配鹽時每包完銀三厘。彌補庫墊。嗣帑本完清。此款仍照征收。歸入外銷雜款備撥。

（籌補潮橋墊款本息）因潮橋懸欠捐輸各款。設法彌補。道光十五年稟准。在鹽運本息項下撥銀十萬兩。發交埠商生息。自道光十六年起。每年共完本息紋銀一萬兩。分作二十年完清。原本銀兩早經清繳。其未完息款。仍按年續繳。撥完庫墊。及湊撥各項支款之用。

（彌補雜息）同治八年詳定。各埠商配鹽時。其有欠息之埠。每包完銀一分。無欠之埠。完銀五厘。以彌補各項懸欠息款。旋歸入外銷雜款。湊撥支用。

（正引籌備資本）光緒三十一年。因整頓鹽務。將平南東三櫃及中櫃沿海各埠收回官辦。須籌備資本。飭令中北兩櫃各埠折配正引。每包繳銀五分。其不受羨之臨全大江兩埠。每包繳銀一錢。以爲運鹽資本。

（羨鹽籌備資本）係折配羨鹽所繳之運鹽資本。每包繳銀一錢五分。

（帶完舊欠餉價息款）從前各埠因兵燹後埠務疲敝。積欠餉款息款價款爲數甚鉅。同治五年詳定各

埠有欠之商。每折引一百包。帶折已完成本積引十包。謂之搭折加一引。其祇欠餉息無價款者。每包完銀七錢。欠價款無餉息者。每包完銀五錢。餉息價款並欠者。每包完餉息銀四錢。價款銀六錢。無欠之商。則每折引一百包。帶折完成本積引五包。謂之搭折加零五引。每包完銀七錢。統以彌補各埠欠款。

（子鹽京羨）自雍正十年前總督鄧彌達題准粵省運鹽以一百五十斤成包。並准帶子鹽。以備沿途滷耗。其耗餘子鹽。發商配運。每包仍照定價收銀三錢六分五厘。計每年額征銀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七兩五錢三分。按年解京。名曰子鹽京羨。嗣因場鹽改由商人自運。儘數配兌。更無耗餘子鹽。而此項京羨已列入奏銷。奉行報撥充餉。因於同治十年詳定商人折引時。在應完鹽價之內每包劃出京羨銀一分六厘。照引核算繳庫。另臨全大江兩埠因免繳隨價各雜款每包完銀七分五厘。由梧局征收彙解歸入外銷款項。撥解兵餉。

（嬰鹽羨）因育嬰堂經費。於乾隆道光年間。先後飭令各埠折鹽。每封計九百五十道。帶銷嬰鹽七十包。惠屬各埠。每包完繳鹽羨銀三錢。廣肇各埠。每包完繳銀四錢。北櫃各埠。每包完繳銀五錢。西櫃及湖南各埠。每包完繳銀六錢。總計每年額征銀二萬零一百九十八兩。繳庫備支育嬰堂經費之用。

（八旗菜鹽羨）每年春秋兩季發給八旗菜鹽。每包由旗營繳回鹽價銀四錢五分。除支晒價蒲包工伙駁脚外所得羨餘名曰八旗菜鹽羨。每年額收銀一千一百零二兩二錢二分二厘。自乾隆五十年清查

後按年收數撥入外銷經費嗣因外銷册久不報部此款存庫備支雜用

（羨鹽盈餘）光緒二十七年籌還賠款奉行鹽斤加價一案因收數不敷撥解當經奏明開辦羨鹽所有運鹽回省各程船分別大中小三等定爲八五折七五折七折配兌正鹽其餘一五成二五成三成各鹽斤由官收買照河兌原價發商領運每包飭繳盈餘銀六錢一切雜款均予豁免嗣又加收盈餘銀一錢以之抵補加價之不足解藩庫撥還賠款

（配羨另籌）光緒三十一年增籌餉需以各程船因羨鹽繳款較輕有利可圖往往多報羨鹽少報正引復經改定辦法將各程船重行丈量嚴予限制其原定七折各船一律改照中號程船之例以七五成作正二五成作羨並於各埠折配羨鹽每包加收銀九分名曰配羨另籌

（各埠新增報效）光緒三十三年飭令西北中三櫃各埠共增加報效銀十一萬五千八百兩臨全大江兩埠加認報效銀八萬元用濟餉需並以中櫃各埠加認報效銀數較原有之餉約在五成以上詳定俟各該埠承辦屆滿之日准續辦兩年其連陽樂桂雄贛仁化並臨全六埠一律照此辦理以昭激勸茲將各埠加認報效銀數例表如左

各埠加認報效銀數表

埠名	報效銀數	埠名	報效銀數

封川	三.〇〇〇兩
金利	二.〇〇〇
七門	二.〇〇〇
斗鼎	二.〇〇〇
大逢	二.〇〇〇
花從	二.〇〇〇
增龍	二.〇〇〇
沙灣	二.〇〇〇
羅定	一.〇〇〇
德慶	一.〇〇〇
東安	一.〇〇〇
懷甯	一.〇〇〇
四會	一.〇〇〇
豐甯帶辦新生	一.〇〇〇
西洲	一.〇〇〇

神安	一.〇〇〇兩
高要	一.〇〇〇
高鶴	一.〇〇〇
陳村	一.〇〇〇
九江帶辦黃岡	一.〇〇〇
海豐	一.〇〇〇
黃連	一.〇〇〇
江浦	五〇〇
三江	五〇〇
大朗帶辦滙湖	五〇〇
連陽	二四.〇〇〇
樂桂	三〇.〇〇〇
雄贛	一二.〇〇〇
仁化	三.〇〇〇
臨全大江	五〇.〇〇〇 加認八〇.〇〇〇

（下河報効）光緒三十一年籌餉。飭令下河運商。按埠商折配引鹽數目。每包繳報効銀三錢。

（下河新增報効）因河兌鹽價騰貴。下河運商獲利較豐。光緒三十三年。復飭將所配正羨各鹽包一律加繳報效銀一錢。

（潮橋加繳報効）前鹽務清查局詳定。自光緒二十九年起。每年潮橋官運局加繳報效銀三萬兩。奏明留充公用。

（潮橋加提盈餘）光緒三十三年。因潮橋鹽務日有起色。復飭每年加提盈餘銀二萬兩。並議辦法。以前次所加報效。悉取盈餘於官運官銷之大河橋下兩路。至小河計較本輕且銷路尚旺。飭令按票核加餉銀七十兩。每年約配鹽二百票。共加銀二萬元。其不敷之數。由官運局籌足報解。

右列引餉稅釐加價鹽價雜捐等項名目。多至數十種。匪特納者多費手續。即收者亦難計算。自民國初元。改章自由運銷。規定稅率。論包論担。征收之後。以上種種。統包在內。原有名目。盡已取銷。迨鹽稅條例頒行。復增爲省配稅率。每百斤徵收大洋二元五角。奉行至今。惟沿海各區。仍有等差耳。

第二章　徵榷正稅之因革

第一節　各區鹽稅之收入

民國初元。改定省配鹽斤每包潮秤二百零五斤。納稅毫銀三元。所有前清各種稅目。統包在內。嗣改爲

一百八十五斤成包。而稅率無形增高。此爲正稅之抽率。前清程船赴場配鹽。請領旗程。向有應納雜費等項。每包共收銀四錢六分三厘。其各衙署私規不與焉。元年並將此雜費彙集征收。定名爲程船營業稅。每包四毫五仙。由船戶繳納。白廟思賢滘等處查緝廠原有抽收經費之舊例。元年六月規復兩廠。並添設連江口潖江口分卡。芳村沙嘴長龍。統共六處。查照舊章由省配帶征緝私經費。每包一分八厘。商人領照後。應將運照繳由西匯關查驗放行。前清歸批驗廳辦理。每包抽費一分八厘。民國改章減爲每包收銀五厘。以上三款。均屬附加稅之性質。隨同正稅帶收。另籌備征蒙兵費。前臨時省議會議決。自三年二月十一日起。按照廣東現行鹽稅原額附加二成。每包收銀六角。解充粵省軍費。又商捐五輪及津貼監秤各項經費。每包二仙。折銀一分四厘四毫。係由商人呈請代收代支。如有盈餘。仍須撥還商用。以上兩款。均係代收之款。與鹽稅無涉。統共每鹽一包。計納正雜各費毫銀四元一毫零二文。惟於正稅之外。仍留附收款目。微與鹽稅條例統一辦法不無抵觸。三年六月十一日。乃照部令改爲司碼秤每百斤征收大洋二元。即將營業稅等項名目概行豁免。旋奉部電。每鹽百斤合一百四十磅。自同年十月一日起。增收大洋二元五角。以符條例。此省配稅率也。至於沿海各埠向由承商包辦。照額繳餉。惟於售鹽價値伸縮之。無所謂稅。五年取銷各處承商。自由運銷。始訂坐配場鹽每百斤征收大洋一元。附場五十里以內肩挑陸運者。每百斤征收大洋五角。潮橋區內。橋上每百斤征收大洋二元五角。橋下每百斤征收

大洋一元二角五分。如係詔埔鹽。均扣除鹽厘四角。惠來向爲特別區。每百斤征收大洋二角。瓊崖不分坐配附場。每百斤均征收大洋一元。除潮橋橋上稅率與省配相同外。坐配稅率征收一元。僅及省配五分之二。附場稅率征收五角。僅及省配五分之一。畸重畸輕。自應祛其參差。以免影射衝銷之弊。十一年間前運署爲逐漸均稅之謀。特議除潮橋橋上及寶安特別區外。均增收大洋二角五分。惠來區衝賺潮稅。漏巵極大。獨增收大洋五角五分。俾與各區附場稅一律。呈奉財政部核准定於是年四月二十日實行。惟自奉部令核准更定稅率征收後。平南恩春東江海陸豐各區。雖由稽核分所轉報北京總所認可。均已次第奉行。然橋下一區及瓊崖惠來兩特別區。則因文報稽延之故。各收稅機關以未奉有總所行知。多未遵辦。其時復值地方變亂迭起。事權不一。就中橋下及惠來兩區至今仍循舊率征收。瓊崖一區。則自民十以後。向由駐防軍隊批商包銷。征收稅率。各縣不同。數年來習慣相沿。至十六年二月。承商合益公司期滿撤退。由瓊崖鹽務局參照各縣向來習慣。分別酌定稅率。復准商人自由運銷。經呈奉財政部核准。暫行照辦。公佈施行。此潮橋及沿海各區稅率也。茲將省配潮橋暨沿海各區原收續增及現行稅率表列於左。

省配潮橋暨沿海各區原收續增及現行稅率表

區別	稅別	十一年四月前每百斤稅率	十一年四月續增每百斤稅率	增稅後每百斤共徵稅率	現在實行每百斤稅率

省河	省配	元・二・五〇〇	無加數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潮橋	橋上	二・五〇〇	無加數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橋下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二五〇
	附場	五〇〇		二五〇	七五〇
平南	坐配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〇
	附場	五〇〇		二五〇	七五〇
恩春	坐配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〇
	附場	五〇〇		二五〇	七五〇
東江	坐配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〇
	附場	五〇〇		二五〇	七五〇
海陸豐	坐配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〇
	附場	五〇〇		二五〇	七五〇
瓊崖	全區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〇
崖縣					一・四〇〇
文昌					一・四〇〇
瓊山					一・三〇〇

瓊東			一·二〇〇
樂會			一·二〇〇
陵水			一·二〇〇
萬甯			一·二〇〇
定安			一·一〇〇
澄邁			一·一〇〇
儋縣			七五〇
臨高			四五〇
昌江			三五〇
感恩			三五〇
雷州海遂			七五〇
徐三屬	附場	二五〇	七五〇
惠來	全區	五五〇	二〇〇
寶安	第一區	無加數	一·五〇〇
	第二區	無加數	一·〇〇〇
	等三區	無加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五〇〇		

凡鹽款收入。如以上各項以稅爲名者。稱爲正稅。其餘捐釐規費不以稅爲名者。稱爲雜款。統稱之則曰

正款。其屬於地稅性質之丁課地租。與鹽稅無涉。則更別名爲另款。

第二節　漁鹽稅費之收入

廣東沿海各埠漁業用鹽。自前清至今。並無征稅章程。惟分漁船爲六等。每年按等納餉一次。請領漁票。即可隨時隨地照額配鹽。向不限制次數。其有買魚醃製。或將鹽賣與漁船載回發賣者。謂之料船。均照漁船辦理。但繳納雙餉。謂之料票。民國元年。前廣東鹽政處訂立漁料票章程九條。因嫌簡略。未能一律遵行。除平欖瓊崖兩區特別規定辦法。每担稅率大洋二角。稱爲漁鹽稅。南欖潮橋兩區不問是否醃製魚類。一律照坐配附場稅率分別征收外。其餘東江恩春海陸豐中安各區。均照章程所定。視漁船之大小。俄鹽之多寡。分爲六等征收。類稱漁票餉。惟海陸豐則既征漁票餉。復收漁鹽稅。每百斤稅率大洋三角四分五厘。平欖則征收漁鹽稅。仍以領有漁船牌照者爲限。漁船牌照。又視漁船之大小分爲三等。一等照費三元。二等二元。三等一元。每年春冬兩季換發一次。或稱爲漁揮。通稱之曰春揮冬揮。瓊崖則既征漁鹽稅。亦收漁票餉。惟所分六等之票。其收率與恩春東江海陸豐等又有不同。總之辦法參差。名目不一。至於征收手續。其屬於各區範圍者。均報由各該處之鹽務局卡就地征收。其屬於六門以外附省之漁船。則或委漁欄代征。或由緝私艦于六門以外截查補發。手續不一。民國十一年。前運署雖頒行改定征收漁鹽稅章程。訂定漁鹽稅率。每百斤概征大洋三角五分。並分設漁區。辦運漁鹽。委託漁船區董。

按章承發漁船照代收照費並兼辦輸送漁鹽料船赴場配鹽運回本區接濟漁船各辦法並於同年六月呈奉財政部核准辦理然忽生政變從此沿海均有軍事此項整頓計劃率未及公佈實行相沿至今大致仍係循照舊章辦理惟漁票餉名目自鹽務總處成立後業經修正章程改爲漁船用鹽憑證及料船用鹽憑證所有證費收率仍暫照漁料票餉舊案征收其改訂漁料船用鹽憑證章程詳見運銷編第十章茲不複贅至現行漁鹽稅費征率沿海各區既多異同茲特列表於後

沿海各區現行漁鹽稅費徵率表

類別／區別	漁鹽稅		漁鹽憑證		
	名稱	徵率	名稱	時期等級	徵率
潮橋	漁鹽稅	照坐配附場稅率分別計徵	無		
平櫃	漁鹽稅	二角	漁船執照	六個月	一 二 三
					一元 二元 三元
南櫃	漁鹽稅	照坐配附場稅率分別計徵	無		
南櫃博賀	無		漁船用鹽憑證	一年	分六等同恩春見下
					一
					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恩春	無		漁船用鹽憑證	一年	二三四五六	二十五元 一十六元六角六分 一十三元八角九分 一十一元一角一分 八元三角四分	
中安	無		料船用鹽憑證	一年	分六等同前	同前每等雙倍計緻	
			漁船用鹽憑證	一年	分六等同恩春	同恩春	
			料船用鹽憑證	一年	分六等同恩春	同恩春	
東江	無		漁船用鹽憑證	一年	分六等同恩春	同恩春	
海陸豐	漁鹽稅	三角四分五厘	漁船用鹽憑證	一年	分六等同恩春	同恩春	
			料船用鹽憑證	一年	分六等同恩春	同恩春	
瓊崖	漁鹽稅	二角	漁船用鹽憑證	一年	一二三四五六	一十六元八角 一十二元六角 八元四角 七元 五元六角 四元二角	

第三章　征榷雜款之因革

第一節　各項捐費之收入

各項捐費名目繁瑣第其存在皆有原因略述如左

一牌照費　凡業鹽船店應領牌照營業以備稽查而杜私運民國四年先行於海陸豐嗣後因取締沿海各區坐配附場商販酌量增訂並行於沿海各埠每照收費甚微現計都有五種一海陸豐之鹽業牌照費也二沿海各區之坐配業鹽憑證費也三沿海各區之附場業鹽憑證費也四省配各區鹽店之業鹽憑證費也五程船牌照費也海陸豐鹽業牌照費在民國四年海陸豐鹽務收歸官辦時定爲甲乙丙丁戊五等視船店銷鹽之多寡爲牌照之等差甲等年繳照費九元六角乙等四元八角丙等二元四角丁等一元二角戊等六角嗣因領丁等照者往往朦領戊等六年六月遂改定丁戊兩等爲同一收率均收一元二角分別以丁等給僱運船戶戊等給漁店及担販十五年鹽務總處成立改業鹽牌照名目爲業鹽執照仍由該局照舊辦理至坐配及附場商販赴場購配鹽斤民國十年復規定取締辦法另發坐配及附場兩種業鹽憑證凡沿海各區一律照辦坐配年換一次證費一元附場半年一次證費一角其省配各區分銷鹽店則於報准立案設店開業時領業鹽憑證一次證費一元其餘省河運館運鹽程船例須註册登記年換船牌一次十五年鹽務總處成立規定每號船牌均收照費五角此現行各種牌照收費之大略情形也

一水程費　前清積習凡程船赴場配鹽請旂程時應繳款項甚多東場每包須繳運庫銀六分七厘一

毛名曰程價此爲程船直接輸納於政府之款另督署有費運署有費運房有費埠商有費經廳庫廳批廳亦各有費別爲船東海運庫收火耗紋水抽尾等名目此則請領旗程時應繳之費用其中有辦公之費有中飽之款均每張共繳銀十數兩至二三十兩不等民國元年前鹽政處悉汰從前陋規改訂省配請領水程每張先繳照費十元潮橋原訂請領水程每張繳費十元後改爲每張繳費一元平南東江亦均訂爲每張繳費一元海陸豐及恩春則均不收費

一封川江口查緝費　從前封富埠商設緝私廠稽查粵鹽行銷於封川開建富賀等四縣之鹽均由廠抽收緝私經費銀每包八分坐支廠用不敷之數向梧局支給如有餘存亦交梧局統解自梧州改設榷運局而此款逕解鹽務行政機開核收每年約計收銀四千三百六十元現照舊解由鹽務總處收入轉解

一魚水捐　潮橋向有魚滷一宗行銷於潮屬地方從前官運局向其抽收陋規以爲津貼員司之用迨承商後仍照抽收民國二年大埔縣議會籌辦中學校由魚滷抽收經費定名爲魚水公益捐在桃花口設卡查驗由商人包承每年認繳捐款一千八百元以四百元撥解承商爲醃製魚水之鹽餉其餘一千四百元爲中學校經費六年前運副署收回官辦即有商人願以二千四百元承辦仍撥一千四百元爲大埔中學校經費八年大埔中學校以此項經費未能按時撥給不足以資應付復呈准將入桃花口之

魚水劃歸大埔中學校直接抽收。仍名爲魚水公益捐。其由運副所管部份。九年三月更換新商。每年認繳捐銀一千四百元。十四年十二月。復由前運副署批商義盛公司辦理。並將一切公禮等費和盤託出。化私爲公。年認餉額大洋三千元。自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餉。按月勻繳。以一年爲期。每月繳款。現改由潮橋支處填發三聯雜款單。分別交執存據。

一蠲捐　卽薄壳捐。向係潮橋運副批商包辦。凡醃製薄壳運往外處銷售者。大船一儭容一百六十担。征收銀四十八元。小船一儭容一百二十五担。征收銀三十八元。其餘照此類推。征收之多寡。以船之大小爲標準。自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改由大益公司投承。每年餉額大洋六千四百五十五元。以一年爲期。並先繳全年餉額十分之四。其餘於八九十三個月三次勻繳足額。繳款手續。與魚水捐同一辦法。

一乾票　乾票之名。蓋因沿海各埠漁欄醃戶購私醃製前。清各埠承商無力截緝。因陋就簡。收其費用。藉補餉項。不知始自何時。各處征率亦不一律。大抵設鹹品用鹽之多寡。酌補稅之輕重。故征率多視鹹品之種類而生異同。民國初年。取銷包商。收歸官辦。間有稅收不能劃一。不易開辦之處。仍准照舊給領乾票。相沿至今。除海陸豐仍由漁欄醃戶先行領票赴場購鹽。運回醃製。製成鹹品。再行照率征抽外。餘胥於製成鹹貨出口時。按其數量依率征收。實與鹹餉相同。性質近於複稅。將來實行均稅之後。當應一律取銷也。現時各埠乾票或歸商承。或由局卡自行辦理。茲特按照原定名目。列歸乾票一類。其中名目

紛繁收率參錯表列於後以資參考

沿海各區乾票征率表

區別 / 類別	鹹品種類	重量	估鹽數量	出口征率 內地各墟	出口征率 外地各處	入口征率	附記
平櫃 北海	乾鹹魚	三大簍百斤		三角	四角	一角一分	凡有類於鹽船遇卡由商人報明查有鹹魚或鹹貨者卽須過秤按率征收發票放行
		二小簍百斤		二角一分	三角	一角一分	
	濕鹹魚	三大簍百斤		二角五分	三角	一角一分	
		二小簍百斤		一角四分	二角	八分	
高德	同北海見前						同前
瀝洲	同北海見前						由運商報稅填發乾票由卡派員携同到船查驗相符卽予放行
馬屋	乾鹹魚	每百斤		一角六分四厘			凡運船遇卡須由各人報候派員查驗如有鹹魚按率征稅發票放行
	濕鹹魚	每百斤		一角三分八厘			
安舖	鹹貨	大簍		一角六分			同前
		小簍		一角三分			

長墩	鹹貨	每百斤		二角八分		
	鹹蚧仔	每埕	一分			同前
大岡	鹹貨	每百斤		一角四分		同前
那麗	鹹貨	每百斤		一角		同前
東興	鹹貨	每百斤		一角五分		同前
江平	鹹貨	每百斤		一角五分		同前
防城	鹹貨	每百斤		六分九厘		同前
犀牛灣	鹹魚	每百斤		一角五分		同前
恩陽江	乾鹹魚	每百斤		九分八厘		以下各區均由各卡驗明出品重量按率征收收款後發給乾票放行
春	水魚	每百斤		一角二毫厘		
廣海	鹹貨	每百斤		二角		廣海乾票每埕收大洋二角即正額一角另附加費一角
斗山	鹹貨	每百斤		一角		
閘坡	鹹貨	每百斤		一角		
東平	鹹貨	每百斤		一角		
那扶	鹹貨	每百斤		一角		

大澳	鹹貨	每百斤	一角			
坡尾	鹹貨	每百斤	九分二厘			
沙扒	鹹貨	每百斤	八分			
平岡	乾鹹魚	每百斤	三角	此區自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由商人敖吉生投承月餉大洋一百三十二元一年爲期除由商人向賣家照上征收外另向買家抽取每担一角		
	水魚	每百斤	二角			
	虻壳	每百斤	五角			
	鹹虻	每百斤	四角			
	腊鴨	每隻	四文	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由商人關顯南投承月餉大洋四十六元七角二分期限一年		
織簀	水魚	每十斤	原貨六兩另秤錢二文			
	鹹虻	每十斤	原貨六兩另秤錢二文			
滑橋	鹹貨			十六年六月一日起由商人王維承辦年餉大洋七十六元八角		
近河	鹹貨			十六年六月一日起由商人蘇東慶承辦年餉大洋一十三元四角四分		
程村	鹹貨			十六年六月一日起由商人謝登承辦年餉大洋九元六角		
東江						
淡水	枚菜	每百斤			六分二厘五至一角四分	凡商人販運鹹貨出境先到各卡驗明件數重量依率繳款由各卡收款後給票放行至淡水卡征率與其他各卡不同枚菜菜脯兩種凡運往省
菜脯		每百斤			六分二厘五至一角四分	

	鹵水	每百斤	一角	城者一角四分香港一角東江岩前等處一角一分一厘龍岡七分惠州新墟等處六分二厘五毫鹹魚一項運往惠州平山多祝龍岡等處均一分四厘三棟永湖良井馬鞍等處均二分二釐其他各卡均按上表收率抽收
	豆豉	每百斤	一角	
	鹹魚	每百斤	一分四厘	
平山	枚菜	每百斤	三分三厘	
	菜脯	每百斤	三分三厘	
	鹵水	每百斤	一角	
	鹹魚	每百斤	一分三厘	
芒花	枚菜	每百斤	三分三釐	
	菜脯	每百斤	一分二厘	
	鹵水	每百斤	一角	
	鹹魚	每百斤	一分三厘	
西江口	枚菜	每百斤	三分三厘	
	菜脯	每百斤	三分三厘	
	鹵水	每百斤	一角	
	鹹魚	每百斤	二分二厘	

橫瀝	枚菜	每百斤			三分三厘
	鹵水	每百斤			一角
平海	枚菜	每百斤			四分四厘
	鹵水	每百斤			一角
	鹹魚	每百斤			二分二厘
海陸豐					
汕尾	上等鯉魚類	每百斤	二十五斤八兩		一角七六厘
	中等丁魚類	每百斤	一十九斤七兩		一角三分三厘
	下等皮魚類	每百斤	一十二斤八兩		八分六厘
	水魚	每百斤	一十四斤		八分四厘
	霉虾	每百斤	一十四斤		八分四厘
	烏欖	每百戶	一十四斤		八分四厘
	菜脯	每百斤	二十斤		一錢一分五厘
	鱲鮭	每百斤	一十六斤		九分一厘
	鹹菜	每百斤	一十五斤		一毫三仙
	粘脯	每百斤	八斤		四分八厘

本區自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由振興公司商人王文琛投承以一年爲期年餉大洋八千六百九十元除鹹貨廿口按上列各類依率征費外凡各醃製店購鹽另先往承商處納餉領票每購百斤票費毛洋一毛五仙然後准其往購鹽斤同店醃製製成鹹貨再按上率征收以每百斤鹽稅率大洋六角九分申算

	狗蚶	每石	十斤		六分九厘	
	魚鱗	每石	四斤		二分八厘	
	墨膏	每桶			一錢三分二厘	
	魚鮭	大埕			八仙	
		中埕			六仙	
		小埕			四仙	
	豉油	大埕			八仙	
		中埕			六仙	
		小埕			四仙	
	鹹貨	每百斤	十四斤	八分八厘		
遮浪	什魚	每百斤		五分	一角	
	浮水	每百斤		五分四厘	五分四厘	
	什膏	每百斤		五分四厘		
	鯧魚馬鮫	每百斤			二角	
	什脯	每百斤			六分	

上海圖書館藏

馬鬃	同汕尾見前
鮸門	同汕尾見前

一鹹餉　商辦時代各處魚欄醃戶請領乾票製成品物往往以鹹貨爲名夾帶私鹽影射走漏不得不嚴密查驗抽收經費名曰鹹餉民國之後埠商解散鹹餉亦已停收迨鹽店開辦仍照舊征收由專駐各鹽店之督銷緝私委員帶辦或批商包承中櫃各屬每年約收一萬餘元藉以充支督銷緝私經費之用凡屬內之醃戶用鹽至百包以上始准自赴省河納稅配鹽不及百包者須向鹽店購買是醃製所用已無無稅之鹽而醃成品物仍令完納鹹餉未免跡近重征因此中櫃各屬鹹餉已於民國六年一律取銷惟沿海各埠醃製之戶多有購用私鹽仍須照抽鹹餉以昭公允遞嬗至今沿海各埠之以鹹餉爲名者惟梅菉局所轄之電白吳梅茂梅吳川石門等處及海陸豐局所轄之赤石大安等處多屬商運各區收率亦不一律列表如左

各區鹹餉承商及稅率表

區別 / 類別	鹹品種類	數量	征率	商人包承	附記
			就地出口	入口商名	年餉總額	接辦日期	

梅菉

電白	魚類	買入每一百斤	五仙五厘			滙源公司	大洋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四元	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滙源公司商人譚剛甫投得一年爲期投得後先繳按預餉各一個月按餉準俟最後一個月扣抵
		賣出每值價一元	二仙五厘						
吳梅	枚菜	每百斤			九十六文	共和公司	大洋一千九百零二元	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共和公司商人陳彩記投得連同茂梅咸餉合計共認年餉大洋一千九百零二元一年爲期先繳三個月保證金此項證金准予在承辦期內最後三個月扣抵
	鹹蝦	每百斤			九十六文				
	鹹欖	每百斤			九十六文				
	鹹虷蛋	每百斤			一百文				
	茶瓜坯	每百斤			二百文				
	鹹魚	每百斤			六十文				
		每挑約二十三斤		十五文					
	鹽水	每缸			一百七十二文				
	蟛蜞汁	每缸			一百八十文				
	菜片	每缸			六十二文				
	黑豉油	每包			三十八文				
	土虷米	每包			三十八文				
	腊鴨	每隻			一十二文				

蟛蜞	每	籮				
鹹蝦	每百斤			九十八文	九十八文	
鹹欖	每百斤			九十六文	九十六文	
茶瓜坯	每百斤			二百文	二百文	
蟛蜞	每百斤			四十二文	四十二文	
鹹魚	每百斤		六十二文	六十文	六十文	
鹹瓜	每百斤			九十六文	九十六文	
鹹筍	每百斤			一百文	一百文	
瓜英坏	每百斤			三百文	三百文	
土虱米	每包			三十八文	三十八文	
鹽水	每缸		一百七十二文	一百七十二文	一百七十二文	
黑豉油	每埕			二十四文	二十四文	
鹹菜片	每缸		五十八文	五十八文	五十八文	
鹹腊鴨	每隻			一十二文	一十二文	
茂梅	枚	菜	每百斤	九十六文	六十九文	共和公司與吳梅鹹餉合計

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見前吳梅鹹餉註

吳川石門	魚類	販客買入每一斤	二文			陳永益	大洋一千二百六十六	十六年一月八日	吳川石門黃坡兩處鹹餉由商人陳彩記投得合共年餉大洋一千二百六十六元一年為期先繳三個月保證金此項證金准予在承辦期內三個月扣抵
		魚船賣出各値價千文	二十文						
		販客交易每個籮頭	四文						
	香港鹹魚	每箱約二三百斤			一百文				
吳川黃坡墟	海南鹹魚	每百斤			五十六文	陳永益	與石門鹹餉合計	十六年一月八日	見前石門鹹餉註
	各港虾米	每包約重一百斤			五十文				
	水東鹹魚	每挑			五文				
	鹹菜	値價一千文			四十文				
	枚菜	價值每千文			四十文				
	各港牛肉乾	每百斤			七十二文				
	海南鹹虾	價值每千文			三十文				
	海南眉豆	每百斤			五十文				
	蟛蜞虾虱	每籮約一百斤		一十四文					
	石門鹹魚	每挑			五文				
	鹹魚乾	每百斤			七十二文				

	海陸豐								
	赤石		大安						
各項鹹貨	鹹貨	每缸約二三十斤	海豐鹹魚	每百斤	陸豐鹹魚	每百斤	大安鹹魚	每百斤	
每票									
五十文			一角二分七厘						
二仙	合益公司	大洋八百二十五元	一十八文	海利公司	四文	大洋二百五十四元	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		

合益公司商人陳天球投得一年爲期准其發售鹽斤抽收鹹貨截角費帶售鹽斤除成本配運稅費外溢利不准超過售價十份之一鹹貨入口如已在別處繳稅由該商查驗截角每票收截角費二仙如未納稅即將鹹貨截收解局投變其餘出口鹹貨不得抽收任何稅費

一商包漁鹽稅費　海陸豐沿海漁船用鹽多有由商人繳餉承辦自行繳稅配運漁鹽就地售與漁船計汕尾及馬鬃兩處從前係由商人專案承辦鮀門及遮浪兩處則由乾票承商帶辦現除遮浪一處尙照舊由乾票承商帶辦汕尾一處自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改由商人秦盛堂報承辦理限期一年餉額大洋二千二百三十五元准照漁鹽稅率繳稅配運一萬二千担行銷此外馬鬃鮀門兩處則因乾票均未包商此項漁鹽稅費亦無收入

第二節　歸公陋規之收入

前清各種陋規。民國元二年間均分別清釐。涓滴歸公。分述於后。

一程船配費　前清各場所收配費等項。名目紛繁。原因複雜。皆係昔年陋規。當時場員。因荒廢各墝戶灶丁死絕逃亡者居其多數。丁課無從追征。且有年湮代遠。墝灶諸多承轉。以致漏灶丁課離而爲二。現業墝灶者。有管理墝灶之權。反無納課之責。因責令繳納規費。於場鹽配運時。設立名目。抽收配費等項。賠補丁課之不足。如有餘款。均歸場員及署中司巡書役等所得。本非正當收入之款。民國二年。前鹽政處釐訂各場應支俸給公費之定額。並派員分赴各場調查配費程項實收數目。涓滴歸公。飭令按月列冊具報解繳。鹽務署復定劃一辦法。凡運銷廣州之鹽。自六年七月起。一律每包征收配費一角五分。除地稅外。原有各項雜費。均予免除。歸併配費之內。列入正款項下。其原收名目及預算收入歲額。列表於後。

未改配費前各場運銷廣州鹽斤由場征收各項雜費表

場別＼項別	雜費名稱	原收費額	預算年額	說明
海甲程船配費	每包六分			

	截角費	每包一分一厘五毫	一・六三一元	
合計			一・六三一	
石橋	程船配費	每包六分五厘一毫二絲	五・五六〇	
	運館茶金	每號三十兩	四一六	
	程船茶金	每號二十四兩四錢八分	三四二	
	頭彩費	每號一十六兩四錢	二二七	第二次到場配鹽則免繳
	丈量費	每號七錢二分	一〇〇	
	西浦借程截角費	每包一分二厘六毫	五〇八	由借配福建西浦鹽之程船繳納
	西浦截角房費筆金	每號四兩三錢二分		
合計			七・一五三	
小靖	程船配費	每包六分	一・〇六三	
	程船配鹽截角	每套二十元	一二〇	
	程船配鹽小艇	每船二元八角	一六	
合計			一・一九九	
墩白	截角費	每千包七十兩	三八・六八四	

補程費	每千包一十一兩五錢	六•三四九	
查河費	每船四兩二錢	七七六	
補平費		二二九	
(甲)截角費	每百元加收五角		未滿百元仍照百元計算
(乙)補平費	每百元加收五角		
(丙)查河費	每百元加收五角		
內水單	每千包七錢四分	四〇九	
外水單	每千包五錢一分五厘	二八五	
承票費	配鹽三千五百包以上每船征銀四元以上征銀三元	五二一	
查河費	每船一元二角	二〇九	
頭彩費	每船一十八兩四錢	九四五	同年內第二次到場配鹽則免繳
合計		四八•四〇一	
淡水程船配鹽截角	每石一分	五五〇	每石計司碼秤一百斤
程船雜費	每船九兩九錢	三〇六	此項至用印費共五項收如上數
團練費	每船三兩五錢		

緝私幫費	每船一十一兩		
駁單費	每船二兩八錢		
用印費	每船三兩六分		
程船新茶金費	每船八兩四錢		等二次到場者免繳
程船新丈量費	每船一兩四錢		同前
程船房書費	每船三兩六錢	一六二	此項至差役費共六項收如上數
巡目費	每船三兩		
下渡廠司事費	每船三兩六錢		
港口廠司事費	每船一兩九錢		
巡役費	每船一兩五錢		
差役費	每船一兩		
下渡卡司事厘頭費	每千石九錢	一九一	此項至差役厘頭費共六項收如上數
港口廠司事厘頭費	每千石八錢		
房書厘頭費	每千石四錢		
巡目釐頭費	每千石三錢		

	巡丁厘頭費	每千石三錢		
	差役厘頭費	每千石三錢		
合計			一·三〇四	
大洲截角費		每包九分一厘	一四·八二七	
程船雜費		每項三十元零二角二分	一·〇六六	
丈量費		每船一十六元五角	二八〇	每逢場員到任各程船第一次報配者須繳納丈量費
合計			一六·一七三	
博茂程船配費		每斗或一分或每百包一錢	七·五三四	由民國五年七月一日起改爲每包征收銀二角將規費取銷
規費		每千斗或一百包一千七百五十文或一元七角五	八五六	
合計			八·三九〇	
電茂程費		每船五十兩零四錢	一·四〇〇	由民國五年七月一日起改爲每包征銀二角將雜費取銷
官規		每百包五兩六錢	六·二七三	
收發厘頭		每百包一兩一錢二分	一·二三五	
緝私厘頭		每百包七錢	七八四	
廠司厘頭		每百包一兩四錢	一·五六八	

署中雜費	每百包三錢五分	四一七	此項至轎金共三項收如上數
丈量費	每船三錢		
轎金	每船六錢一分		
幫補銀	每百包四錢三分七厘五毫	六二〇	由此項至紙張銀共五項收如上數
香油銀	每百包五分四厘		
茶水銀	每百包一分八厘		
票金銀	每船一兩四錢		
紙張銀	每船三錢八分		
秤尾銀	每百包五錢	九八〇	由此項至飯食銀共四項收如上數
厘頭銀	每百包二錢七分五厘		
神福銀	每百包七分五厘		
飯食銀	每船一兩		
房費	每百包二錢	二二四	
新任供張	每百包八錢五分	九五二	
新任紅票	每年初次配鹽按廠收銀四元八角	四八	

合計			一四・五〇一	
烏名	運省生鹽	每包（二百斤）二角	一八・七三八	
三亞	運鎖廣州鹽斤	每包一角五分		
備考	一此表所列全年收入數目係據民國四年報數分別列入 一此表所列各項收入預算年額一律折合銀元以元爲斷			

一截角費　東西各場程船運鹽回省經三水門三洲塘復驗後均須經過虎門前清時於虎門扼要之三門口地方設立截角廠由督署武巡捕派人管理凡各程船過廠須將水程繳驗截去右上角每程船一艘東場鹽繳規費銀一兩五錢三分西場鹽繳銀一兩二錢九分西浦鹽繳銀一兩八錢一分另每月加繳鹽船逾限費一十兩按月彙繳督署巡捕廳以爲津貼之用其餘則留爲本廠公費及公役飯食雜用一切並不報銷民國成立後前鹽政處派員專辦所有從前繳納督署巡捕經費提繳歸公其餘作爲該廠員役薪糧之費嗣於二年一月起各機關規定經費由前鹽政處支給後所收之數遂儘收儘解計東場鹽船每艘共收銀五元五毫西場鹽船每艘共收銀四元五毫西浦鹽船每艘共收銀六元五毫如逾限遲到者加收費銀三元按月報解民國八年九月以後改爲程船回省後繳交稽核分所

一丈量費　下河程船到場配鹽足載回關向例場官應於水程內塡明鹽數截角放行東場程船經過

三水門查驗廠西場程船經過三洲塘查驗廠兩廠員司復應丈量蓋印向係每船各收丈量規費銀二元此項陋規嗣經歸公按季繳由六門緝私局彙解運署民國八年九月以後改爲程船回省後繳交稽核分所此項丈量費及上項截角費合稱之曰查驗費現均由鹽務總處委託中央銀行代收解庫

一驗照費　省河配運北江之鹽起配後運抵黃沙再由黃沙轉車北上抵黃沙轉行車運須經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驗明運照方予放行此項驗照費即從前該廠司巡所收之陋規民國十年提出歸公計祇黃沙總廠一處每一車卡之鹽收驗照費毫洋一十一元二角此款歸公後即用爲擴充廠內組織坐支增加經費之用嗣連江口分廠查驗轉運連陽等處之鹽每卡又收毫洋三元六毫源潭分廠查驗轉運花從等號之鹽每卡又收毫洋六毫均提歸公有除坐支各該廠臨時增加經費外有餘悉解運署歸入另款充作不敷經費之補助十五年四月鹽務總處成立後所屬各機關經費均有預算規定領支額數毋須坐支此款遂概行提解歸庫

第三節　獲私變價之收入

凡省河六門一帶外海內河緝私局廠艦隊及場署等緝獲私鹽及供犯私之物品應行投變充賞又私鹽案之罰金亦准充賞其提賞辦法向以所得全數除提出緝私用費外再以所餘五成充賞五成充公惟此五成充賞既需於補繳正稅及提扣輯私費用之外劃支實則充賞所得而數無幾殊不足以資鼓

舞經由總處呈奉財政部核准改定辦法無論變價及罰款除輯私用費外以所餘一成爲囚粮其餘九成按十成勻分以二成解部二成歸主管機關六成充賞其由粵海九龍拱北各海關緝獲之私鹽則於提解回省時在鹽款收入先行提給獎金每担港幣一元二角五分其鹽概行變價充公

第四章　徵權另款之因革

第一節　各場丁課之收入

設場之始僉民爲灶或煎或晒各受一廛以供製鹽之用而丁田所在賦稅以生遂於引餉之外闢此丁課粵省各場均有征收外更附收部飯加平充公等款每歲征銀一萬六千八百餘元均由場員責令鹽圌甲按圌計丁編征解庫嗣於前清同治季年墩白電茂博茂大洲小靖等場因圌甲欠繳丁課斥革復有丁戶遷流課款無着改爲程船配鹽時代繳仍於圌戶應得鹽價內照數扣還名爲程船代繳丁課其餘雙恩石橋等場現尙率由向例雷州設置烏石場原日圌餉既歸入丁課瓊崖設置三亞場原日鹽課亦歸入丁課茲將各場應征課額列表如左

各場額征丁課銀數表

場區	丁課部飯加平充公說明
墩白	三二九兩・一三五
	一六兩・七八五

大洲	二〇九•五五八	一〇•六八七	
石橋	二四二•三四一	一二•三五九	
小靖	三一五•〇一六	一六•〇六五	
海甲	一七九•八〇五	九•一七〇	
碧甲	一四〇•五九二	七•一七〇	
淡水	二四八•八二六	一二•六九〇	
雙恩	一•八一八•三二六	九二•七三三	
博茂	二六五•七五三	一三•五五三	
電茂	五〇一•〇四一	二五•五五三	
白石	四二六•八四五	二一•七六九	
海山兼東界	七六〇•五八七	三八•七八九	
招收兼河西	八五一•六三一	四三•四三二	
隆井兼小江	七三六•一三七	三七•五四二	
惠來	一八七•九〇〇	九•五八二	
烏石	九•三七五•〇〇〇	係從前漏餉歸入	
三亞	六•九〇八•八八九	係從前鹽課歸入	一三六•六二四

此外寶安縣屬鰲灣沙頭兩處。有民築鹽田共五十八墝。每墝歲繳餉銀二十兩零三錢。共應征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四錢。前清時代。因其池墝零畸散漫。將原設歸靖場裁撤。卽由香安埠商代收解庫。現由寶安鹽務廠經收解繳。又淡水場有淡引一項。係因鹽田荒廢。改作淡田。報由場署按田之大小。定納淡引之多寡。以抵作丁課。年約收銀四十餘兩。自民國二年迭遭水淹。收數因之銳減。以下各場應繳丁課。皆係就其原額列入。其中有荒墝改築民房。改耕禾田。仍由原業戶照額完納丁課者。有因田墝荒廢。及故絕逃亡。無從追繳者。民國以來。地方多故。盜賊橫行。各墝戶或被搶失業。或流離失所。以致場務敗壞。更不如前。應繳丁課。愈難征解如額。所以台山中山汕頭各處改苗鹽田。均經派員清理。免課升科。以符名實。

第二節　各種地租之收入

昔年墝灶應納課項。有因滄桑變易。原爲官墝。現成曠地。由民間輾轉承租。於是賦課成爲租課。名爲地租。有左列諸種。

碧甲場平山地租。

海山場浮任桁寮租。

東界場荒埕地租。蓬寮租。

招收場青洲魚塭租北門柵塭仔租園地租以上各項地租類皆昔年官有荒田曠地或支搭蓬寮租與土人居住或爲種植蓄魚之需年收少數之租金繳由場署核收轉解

第三節　驗換契照之收入

墝戶灶戶爲保證其物權之確實照章納費驗契換照乃由田地關係發生約有兩端

一驗契費　粵省墝灶買賣典押成爲習慣民國三年頒布驗契條例查驗民田契據時前運署呈准墝灶契據一體查驗藉以確定鹽民權利按照民田驗契辦法規定辦事細則製發各種證據單簿册式通飭照辦毋論前清民國紅白斷典各契及官給管理營業各執照每張收查驗費一元註册費一角均以大洋爲本位征收其查驗證據紙價及管業證據紙費各收毫銀二毫經辦機關准於所收費內扣支百分之十以爲辦公經費原訂自三年七月二十日起以三個月爲限查驗完竣後兩次各展限一月仍未驗畢現猶偶有驗報故附及之

二換照費　白石等場稽換墝戶執照原爲隨時查察墝灶遇有荒廢即便維持起見立意本甚周善民國成立初未照辦以致場墝荒廢丁戶逃亡收入課額因而短絀無憑查究嗣仍規復舊制藉以按戶編查週知墝灶狀況每三年換照一次每照收納照費銀一元五角其新築墝灶從前未經領有執照及將

舊墝轉租別人報領執照者。均照換照例。每照收納照費一元五角。此項收入。除提二成津貼場署換照辦公經費外。其餘專款存儲。以爲整理場產之用。此等辦法。實爲該場相沿之特例。與各場鹽田稟准建築完竣。以一年或半年爲試晒期限。期滿應卽照章升科者。比較爲寬。而於試晒期滿。仍可將舊領試晒執照改換新照。對於墝灶試晒限滿未能升科。既無切實根據。遂致該場各墝戶往往永無升科事實。殊非愼重辦法。鹽務總處成立。經飭由該場將各墝戶管領鹽田墝灶。分別承築年月。暨每戶墝數面積。及墝主姓名住址。逐一查明。另擬具升科辦法。併呈核辦。以示限制。其換照向例。並飭停止辦理。

第五章　徵榷桂稅之因革

第一節　廣西鹽稅之收入

廣西行鹽。除由廣東征稅外。其出自桂省商販者。向由廣西榷運局經收。稅目凡六。曰鹽稅。曰西稅。曰舊案加價。曰新案加價。曰鍊兵經費。曰廣雅經費。統稱之則曰鹽稅。各榷運支局及兼辦局。有六目全備者。有甲局有此目。而乙局無此目者。稅率之輕重。亦各不同。必入一府之境。乃抽一府之稅。前淸以來無或變更。民國三年。桂省復開辦一種行政鹽捐。於各局收鹽稅時帶收之。民十軍興。榷運支局及兼辦局統由駐防軍隊就地支配。各自爲政。系統蕩然。征收辦法。亦多更定。卽如昭平局爲查驗上關漏稅之鹽。民十以前。每百觔鹽祇實收舊案加價四錢八分。練兵經費八分。鹽捐六錢四分。共計一兩二錢。現在所收

既不祇此三項。合計亦不祇一兩二錢之數。又民十以後。白馬稅收。中經商辦。抽率亦增。南寧下關兼辦局且另定以每百元稅銀爲征收標率。計凡鹽船過關。除每百斤鹽抽銀五仙外。另每百元稅銀加收一元五角。此中更定之緣由。當時既在軍事紛亂期中。實無文報足資考據。茲爰照現行征收稅率。列爲鹽稅收入。如左表。

廣西榷運局所屬各支局現行鹽稅名目及每百觔征率表

局名	鹽稅	西稅	舊案加價	新案加價	練兵經費	廣雅經費	行政鹽捐	合計 兩數	元數
平塘支局	·〇八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無	·六四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八八九〇〇
上思支局	〇八〇〇〇	無	·四八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無	·六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那連分卡	·五一三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四〇〇〇	一·一五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梧州上關局	·一三七八七	·一三八六三	·一六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〇一六六六六	·六四〇〇〇	一·二五三一六	一·七四〇五〇
臨全外櫃	無	·一三八六四	無	無	無	無	·六四〇〇〇	·七七八六四	一·〇八一四五
梧州中關局	·一三六三六	·一三八六四	·一六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無	·六四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	一·七二五三〇
鬱博局	·一五〇〇〇	·〇七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無	·六四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	一·八六四〇

賀縣局	·〇九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〇一三六〇	·六四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	一·六一七五
懷集局	無	·一〇八三三	·一六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無	·六四〇〇〇	一·〇六八三三	一·四八三八〇
昭平局	·一三三三三	·一三八六三	·一六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無	·六四〇〇〇	一·三三九七	一·七一〇七
平桂局	·一三三三三	無	無	無	無	·六四〇〇〇	無	·一五〇〇〇	·二〇八三三
維新局	·一五〇〇〇	無	·三三五〇〇	無	無	無	·六四〇〇〇		
白馬局	·三四五六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四五六〇	·四八〇〇〇
洪水局	·一三六三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三六三六	·一八九三九
永淳局	·七二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四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八八九〇〇
南寧下關局	無	無	·四八〇〇〇	無	無	無	·六四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七七九八〇
恩隆局	·〇七五〇〇	無	·四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六四〇〇〇		
慶遠局	·〇七二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〇七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龍州局	·〇八〇〇〇	無	·四八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無	·六四〇〇〇		
百色局	·〇七五〇〇	無	·四五〇〇〇	無	·一六〇〇〇	無	·六四〇〇〇		
百色鹽廠南卡	·一二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二〇〇〇	
百色鹽廠西北卡	·一四四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四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邕河驗緝處	長安局
·〇六〇〇	·〇四〇〇
·〇六〇〇	無
·三〇〇〇	無
·〇六〇〇	無
·一六〇〇	無
無	無
六四〇〇	無
一·三六〇〇	·〇五四〇〇
一·八八九〇	·〇七〇〇

第二節　徵榷雜款之收入

廣西鹽款除鹽稅係由各榷運支局及兼辦局直接支收解外其他雜款列之如左。

一局緝京耗　梧局收入有所謂四款頭者卽鹽稅以外之局用經費緝私經費京羨耗羨四種原來臨全大江督銷局於商販配兌之時臨全埠商認繳局用及緝私經費每包大洋九分大江每包八分又臨全每包加繳局費一分大江每包加繳局費一分又臨全大江各繳京羨每包七分五釐又臨全每包抽耗羨一分五釐大江每包抽耗羨一分零五厘以上各款向由臨大兩埠商繳交督銷局兌收充支本局及界首龍母廟三角嘴等廠緝私經費至撫河大江兩路之昭平籐縣貴縣大隘江柳州等處緝私廠卡均歸商辦由商籌給經費官廳派員督理此前清時代之辦法也民國之初埠歇商散前鹽政公所派員督辦梧局將自由售賣之鹽按照舊章加抽局用緝費以應各卡薪費之用凡粵鹽到梧行銷臨全引岸每包收局用經費大洋一錢緝私經費八分京羨七分五釐耗羨一分五釐合計大洋二錢七分大江引岸每包收局用經費大洋一錢緝私經費八分京羨七分五釐耗羨一分零五毫合計大洋二錢六分五釐五毫兩岸收數不同現時均由代報鹽稅處代收繳局其京羨一項原應解歸廣東鹽賬自廣西截留

鹽款後。遂未照數解交。四款頭之收率。現均仍舊。

一外櫃鹽店房租　梧局原有公產一所。坐落市區內之五坊街。向租與辦理外櫃鹽務之承商。爲零售鹽觔處所。原屬另款之一。自民國四年鹽務署飭令解歸廣東鹽賬。遂列作正款收入。現時每月租值大洋二十六元。由該承商按月繳局。又該店後房一所。前經劃出租給洞天酒店。每季租銀大洋九元。此項租銀。自廣西截留鹽稅後。亦未照解歸賬。

一入口鹽包津貼費　粵鹽到梧。凡屬入口鹽船。每鹽一包。征收津貼費毫洋一元。由該承商直接到局繳餉。

一驗緝費　此項驗緝費。祇有柳州驗緝廠征收。該廠自民國十年後。招商承辦。遂創收驗費一項。據報每鹽百斤征收毫洋七角。至今仍舊辦理。

第三節　廣西另款之收入

廣西所收另款。原有京羡外櫃租私鹽變價等項。民國四年。除由鹽務署飭將京羡外櫃租兩項解由運署歸入稽核範圍。改列正款賬內外。現時所存另款。列出如左。

一私鹽變價　凡係局廠卡處緝獲私鹽變價。所得銀元。照章提出五成充賞。其餘五成繳局充公。曰私鹽變價。

一外櫃報效費　蒼梧縣屬零售鹽斤向係批商承辦名曰外櫃引鹽除配入鹽斤照納西稅鹽捐外另由承商每月繳報效費四百元准其在於市區內外指定地點設處分銷每月銷鹽以一千包爲限並限每售鹽一斤按照成本不得超過一仙之數十五年二月間改爲招商兢投投承數目加至每月毫洋九百零一元一角一分五釐由承商按月繳局歸新案籌提另款數目列報

一鹽捐釐半公費　江邊各局卡經征鹽捐一項照章每收捐銀百元得提扣銀三元名曰三釐公費除以釐半爲該局卡津貼外所餘釐半照數繳局歸新案籌提另款案內列報

一代報稅鹽佣銀　梧局經征之四款頭暨梧州上中兩關兼辦榷運征收稅捐鹽款前係梧州平碼行十七家專代船販報納所有請秤領照收繳等事概歸該十七家經理自民四另招商承民八以後迭次易商其後復因駐梧各軍先後向商會借款故指定鹽稅爲抵償于是代報鹽稅事務復改由梧州總商會設處辦理其向各船販抽收佣銀辦法凡屬於臨全者每担收毫洋三分六釐八毫四絲屬於大江者每担收毫洋四分五釐每月以所收之半數繳局名曰五成佣此項佣銀歷任均視作陋規向不列報十五年二月提出歸公以每月繳局之一半解歸財廳備購圖書其餘一半留局作公餘學社及兵丁勇役學校等費之用是年十月復改歸新案籌提另款案內列報

第六章　經收鹽稅之機關

第一節　廣東收稅之機關

征收鹽款。原屬鹽務行政機關事項。自大借款成立。各省設置鹽務稽核分所。其章程第二條甲項。訂明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征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凡收稅之官。應由總會辦委任。于是民國三四年間。廣東稽核分所支所收稅局先後設立。應收正稅什款。均劃歸經理。名曰正款。屬於地稅性質者。仍由各場經理。名曰另款。此正另兩款名目之所由來。十五年四月。鹽務總處成立。將運署及稽核所裁併。並分設鹽務支處及鹽務局。爲運銷及收稅機關。原日稽核分所及其附屬支所稅局處卡同時一概裁撤。雖收稅權既已變更。然正另兩款名目相沿未改。至於征收正款。其非支處及鹽務局所及之地方。仍照舊由場廠代征。以資便利。所有正另兩款區別如左。

甲征收正款　從前稽核分所章程。凡屬正稅雜款均由稽核分支所及其所屬收稅局處經收。未設稽核機關地方。亦有圖謀便利由行政機關代收。就近解交稽核機關歸賬。自鹽務總處成立後。原收稅款已改由鹽務總處支處及鹽務局經收。其未設支處及局之地方。仍舊由場廠代收。概行報解總處。轉解國庫歸賬。現有各鹽務處局及場廠所征正款。列表於左。

各處局場廠征收正款表

機關	款目數	征率	附註

鹽務總處	省配鹽稅	每包	五・	○○○
	程船配費	每包		一五○
	水程照費	每張	一○・	○○○
	查驗費	東場鹽船每艘	七・	五○○
		西場鹽船每艘	六・	五○○
		西埔鹽船每艘	八・	五○○
	鹽店業鹽憑證費	每證	一・	○○○
	程船牌照費	每照		五○○
潮橋支處	橋上鹽稅	每担	二・	五○○
	橋下鹽稅	每担	一・	二五○
	醃製鹽稅	每担	一・	二五○
	路担鹽稅	每担		五○○
	水程照費	每照	一・	○○○
	魚水捐	每月	二五○・	○○○
	蠣捐	每年	六・四五五・	○○○

以下均收大洋

平南支處	坐配鹽稅	每	担	一・	二五〇	
	附場鹽稅	每	担		七五〇	
	漁鹽稅	每	担		二〇〇	
	漁票費	一二三等	每張	三・二・一・	○○○○○○○○	
	乾票	見沿海各區乾票征率表				
	埠船配費	每	担		一五〇	祇征收配運三亞場鹽別場並無配費
	業鹽憑證費	坐配鹽店每照		一・	○○○	此項憑證一年爲期到期更換新證
		附場鹽店每照			一〇〇	此項憑證半年爲期到期更換新證
	水程照費	每	照	一・	○○○	
梅葵鹽務局	坐配鹽稅	每	担	一・	二五〇	
	附場鹽稅	每	担		七五〇	
	漁鹽憑證	見前漁橋稅率表				祇博賀一卡征收
	鹹餉	見前鹹餉征率表				
	水程照費	每	照	一・	○○○	

恩春鹽務局	業鹽證憑費	坐配鹽店每照	一・	〇〇〇	一年爲期期滿更換
		附場鹽店每照		一〇〇	半年爲期期滿更換
	坐配鹽稅	每担	一・	二五〇	
	附場鹽稅	每担		七五〇	
	那扶路担鹽稅	每担		六〇〇	
	漁鹽憑證	見前漁鹽稅率表			
	乾票	見前乾票征率表			
	業鹽憑證費	坐配鹽店每照	一・	〇〇〇	
		附場鹽店每照		一〇〇	
	特許證	每照	三・	二〇〇	
	閘坡漁料票附加費	每票	一・	二八〇	
	廣海漁料票尾	每票	二・	〇八〇	
東江鹽務局	坐配鹽稅	每担	一・	二五〇	
	附場鹽稅	每担		七五〇	
	埠船配費	每担		〇七五	

海陸豐鹽務局	水程照費	每照	一・〇〇〇
	漁鹽憑證	見前漁鹽稅率表	
	乾票	見前乾票征率表	
	坐配鹽稅	每擔	一・二五〇
	附場鹽稅	每担	七五〇
	漁鹽稅	見前漁鹽稅率表	
	漁鹽憑證	見前漁鹽征率表	
	乾票	見前乾票征率表	
	鹹餉	見前鹹餉征率表	
	鹽業牌照	甲等每照	九・六〇〇
		乙等每照	四・八〇〇
		丙等每照	二・四〇〇
		丁等每照	一・二〇〇
		戊等每照	一・二〇〇
	業鹽憑證費	坐配鹽店每照	一・〇〇〇

	附場鹽店每照	一〇〇	
瓊崖鹽務局	瓊崖鹽稅	見前沿海各區現行稅率表	
	漁鹽稅 每担	二〇〇	
	漁鹽憑證	見前漁鹽稅率表	
	就地行銷臨時配費 每担	〇七五	
惠來鹽務局	惠來鹽稅 每担	二〇〇	
寶安鹽務廠	寶安第一區鹽稅 每担	一・五〇〇	
	寶安第二區鹽稅 每担	一・〇〇〇	
	寶安第三區鹽稅 每担	一・〇〇〇	
墩白場路担配費	東涌每担	〇三六	
	白沙每担	〇四〇	
	牛頭港每担	〇〇六	
魚鹽配費	遮浪每担	〇五〇	
	汕尾每桶	一〇〇	
魚觔什費	汕尾每担	〇一〇	

		鮎門大艇每艘	一•	○○○	
		鮎門小艇每艘		三○○	
		烏鵶艇每對	二•	五○○	
	媽宮港費	鹽田二十五塀每月	一六•	六七○	按鹽田費本應列入另款魚鹽亦應歸入魚斤什費併計惟該場向以媽宮港費括之茲仍其舊
		魚鹽每担		○○五	
電茂場	菜鹽照費				
	紅鹽變價	每包		四○○	即場工所獲之私鹽變價照章每包四角以五成充公
博茂場	王村港塀餉	每年	八○○	○○○	
碧甲場	埠鹽截角	每包		○一四	
	魚鹽配費	每包		○四二	
	菜鹽配費				
烏石場	平南配費	每担		二○○	
大洲場	埠船截角費	每包	一	二七七	
	漁鹽路担	每担		○九○	
	私鹽變價				

淡水場	埠船截角費	每萬斤	四・	二六八	
	埠船什費	每船	二・	一五三	
	埠船司巡經費	每艘	二・	二〇〇	
	埠船茶金	每艘	二・	一六七	
	魚票配費	每票		八三四	
	魚票司巡經費	每票	一・	一九五	
	籮頭費	每籮		〇八三	
	例票	每年	八七・	〇〇〇	
雙恩場	釐頭	壽龍廠每百包	一四・	五六七	本場各項收入概以兩計
		雙魚廠每百包	約計八六・	四〇〇	
		北寮廠每百包	約計七二・	〇〇〇	
		三了廠每百包	約計五七・	六〇〇	
	截角費	每百包	三・	一二五	
	熟鹽截角費	每百斤		〇一五	
	花紅規	每百包	一二・	一〇〇	

秤尾費	壽龍廠每百包	一・	四七〇
	雙魚廠每百包	一・	八〇〇
	北寮廠每百包	一・	四四〇
	三了廠每百包	一・	〇五〇
雜規	壽龍廠每票	七・	七〇四
	雙魚廠每票	一五・	二六四
	北寮廠每票	四・	八二四
	三了廠每票	一七・	四四〇
茶金	每百包	一・	四四〇
石橋場詔埔借程截角費	每百包		一二六
路担配費	每担		〇五六
小船配費	每包		〇六〇
小船配費帶收茶金	每號		九七二
籤船配費	每包		〇六〇
魚船店年規	小烏船一對每年	一・	七〇〇

由借配福建西埔鹽之程船繳納以兩計

魚店一等每間每年	六六〇		
二等每間每年	五五〇		
三等每間每年	四四〇		
四等每間每年	三三〇		
五等每間每年	二二〇		
六等每間每年	一五〇		
運館年規	每節	七・二〇	
海甲場	路擔配費	每擔	〇五〇
	漁拖配費	每包	一一〇
	小船配費		
小靖場	路担配費	每担	〇四二
	運船釐頭	河田船每艤	六・五〇〇
		公平船每担	一〇〇〇
	截角費	每千包	一二・五〇〇
	帆船規費	每對帆船	一・四四〇
封川江口查緝廠	查緝費	每包	〇八〇

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					
驗照費	黃沙總廠驗照每一車卡	一一・二〇〇	以下均收毫洋		
	連江口分廠驗照每一車卡	三・六〇〇			
	源潭分廠驗照每一車卡	六〇〇			
夜鹽津貼費	黃沙總廠夜間驗照每卡	四・〇〇〇	該廠職員於規定辦公時間之外查驗照鹽從前由下午五時起至天曙止分爲五期由商人致送每卡二元至十元以爲津貼十五年六月起鹽務總處飭將此款提出歸公並取銷分期增費辦法改爲每卡一律收銀四元即於此款項下酌給該廠夜間辦事職員津貼之用		
東匯關驗配費	每包	〇三〇	從前該關職員監配省河鹽斤每包收驗配費毫洋三仙原屬額外收取前經飭令停收嗣因仍有私繳情弊復改定自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起提出歸公照舊征收由中央銀行代收鹽稅時帶征另賬存儲彙解國庫		

乙征收另款　正款之外。尚有鹽務項下關於灶塌稅款一項。如本編二章之第三節表列各場征收之丁課鹽務官產所得之租款。暨瓊崖所屬各縣之鹽課等。均屬地丁性質。絕與鹽稅無涉。而所課輕微。向由行政機關帶收。各省均別爲另款。直接由場署征解。現均仍舊。

第二節　廣西收稅之機關

桂省鹽稅從前係由廣西財政廳委員經收其專收鹽稅者有平塘上思兩處其以統稅兼收鹽稅者計十六局民國三年七月廣西榷運局成立原有專辦兼辦各局均改爲榷運分局兼辦者並予加委四年復設邕河驗緝處兼辦收稅十年又設那連榷運分卡專收鹽款計現有平塘支局上思支局那運分卡均屬專收鹽款之邊局直隸於榷運總局其委員由局長任用之曰梧州上關曰梧州中關曰鬱博曰賀縣曰懷集爲兼辦榷運之邊局曰昭平曰平桂曰維新曰白馬曰洪水曰永淳曰南甯曰恩隆曰慶遠曰百色曰龍州爲兼辦榷運之腹局其委員均由財政廳委任之統稅局長兼充惟鬱博賀縣兩邊局現因商包改爲委辦由總局各派驗緝員一員常川分駐各該局實行視察至長安統稅局百色縣稅廠俱不屬榷運範圍之內但均兼收鹽款其餘總局所轄之驗緝機關惟有邕河一處照章兼補抽漏稅所有各該局廠經征之款均自行就近解交省銀行之總分行或銀行匯兌處或奉批撥抵就地防軍之餉需各將所掣收款聯單或抵解印收備文繳交總局歸賬列報征收款目已見本編第五章茲不重贅

第七章　征存鹽稅之辦法

第一節　收儲鹽稅之銀行

鹽款收入抵押外債後所收鹽稅曾經商訂應歸中國銀行經收列入中國國家鹽稅項下專款存儲嗣因中國銀行尚未成立暫由五銀行團認可之銀行收儲粵省鹽款存儲之銀行屢議未定始由匯豐銀

行。繼由交通銀行。後經部定由東方匯理銀行經收。迨民國三年。中國銀行粵省分行成立。所有鹽款。均向中行交納。五年中行停業。仍由東方匯理銀行代收港幣。六年五月中行復業。復收鹽款。七年五月中行暫行停業。其時廣東自主。指定廣東實業銀行代收。繼因經收預稅種種紛繁。欵目揉雜。粵軍由閩返粵後。爲劃清現稅與預稅界綫。暫由商辦廣東銀行代收。及省立廣東銀行成立。遂由廣東省銀行收儲。十二年一月。省立廣東銀行停業。復改由中國銀行暫代經理。十三年一月。中央銀行成立。奉令着交由中央銀行收儲。潮橋鹽款收儲辦法。均與此同。廣西全省未設中國銀行。自四年五月權運局接收鹽款後。歷以梧州廣西銀行爲收儲鹽款銀行。相沿至今。

第二節　繳納鹽稅之貨幣

鹽款收入。前清以兩與元並計。民國改元後。一律征收毫洋。及抵押外債。復定以現銀大洋爲本位。民國三年六月。廣東中國銀行成立。以爲收款銀行。遂改收大洋。指定以中行發行之大洋券繳納。如交納毫洋者。應按照市價核收。民國五年中行停業。暫以匯理銀行收款。改收匯豐銀行港幣。六年五月。中行復業。復收鹽款。省河繳稅。則定半收大洋券。半收港幣。東江恩春海陸豐等區之鹽稅。因大洋券與港幣均不流通。一律征收毫洋。按加一五補水。七年省河繳稅。亦以毫洋加一五補水。以代港幣之一半。其原收大洋券一半。仍舊照繳。九年改收完全大洋券。復因籌辦預稅。改收大洋券與毫洋票加一五各半。後竟

完全以毫洋票繳收。是年十一月。粵軍回粵。改收毫洋加一五。隨以省立廣東省銀行成立。照毫洋加一五之數。改爲全收廣東省立銀行紙幣。十二年一月。粵軍變亂後。省立銀行停業。復由中國銀行規復組織。暫行代收鹽款。仍以毫洋加一五繳納。十三年一月。中央銀行成立。照加一五毫洋。改爲全收中央銀行毫券。是年九月。奉財政部令。凡稅款收入大洋。以毫銀繳納者。一律加二五補水征收。隨復奉令以大洋補水既改爲加二五。比前恰增一成。應以增收之數。專款報解。以供北伐軍費之用。所有鹽款收入。卽於同年十月一日遵令實行。至於照辦潮橋所定繳納鹽款貨幣。卽向係繳納大洋。目奉令加二五補水征收。於大洋照加一五申計外。另加一成軍費。計足補水數目。如以毫洋繳納。仍以加二五補水征收。平南前亦照加二五補水。嗣以本地新毫低折。改爲以新毫繳稅者。加四補水。如用省毫。仍照加二五征收。廣西榷運局所收之京羨等四款。向以大洋繳納。支局各稅。係以七錢二分之重量作爲毫銀十枚。照章繳納。辦法雖不一致。尙無銀水平頭之弊。

第八章　近年鹽稅之收數

第一節　廣東鹽稅之收數

廣東鹽稅。在前淸光緒二十年以前。歲收正雜餉銀。不過百餘萬兩。嗣因洋債賠款磅價及新添各費陸續遞加。愈增愈多。茲先將前淸光緒二十九年起。至民國六年止。十五年間收入總數。列表比較如左。

廣東鹽稅民國六年以前收入總數表

年別／數別	紋銀	洋銀	紋洋共數	伸七二銀元數
光緒二十九年	一・五四六・六〇八兩	一・二四六・二七六・九九七	二・七九二・八八五・五五三	三・八七九・〇〇七・七一三
光緒三十年	一・〇四八・三四五・五一八	八一五・三五二・一八七	一・八六三・六九七・七〇五	二・五八八・四六九・〇三五
光緒三十一年	一・一六二・五三八・一二六	八三〇・九一六・一七一	一・九九三・四四四・二九七	二・七八八・六八六・五二三
先緒三十二年	一・二七六・二九五・八七一	一・三六五・一四三・五六三	二・六四一・四三九・四三三	三・六六八・六六五・八七九
光緒三十三年	一・二四五・八九八・八九二	一・七四一・〇三〇・二四三	二・九八六・九一九・二三五	四・一四八・四九八・九三六
光緒三十四年	一・一八九・五一三・五四三	二・〇四一・二六二・九二九	三・二三〇・七七六・四七二	四・四八七・一八九・五四四
宣統元年	一・一四六・九八一・二九二	二・四四二・二七五・七七八	三・五八九・二五七・〇七〇	四・九八五・〇七九・二六二
宣統二年	八五一・一五〇・四四三	一・六四九・六二八・八一〇	二・五〇〇・七七九・二五三	三・四七三・三〇四・五一六
宣統三年	九〇一・二五七・八二五	二・三二七・二八八・二一〇	三・二二八・五四六・〇四五	四・四八四・〇九一・七二九
民國元年				五・三二六・九九八・一三〇
民國二年				四・八九八・八三七・二四〇
民國三年				六・五〇一・五八四・一四〇

民國四年				七・三六・八二〇・七八〇
民國五年				六・七二五・〇七七・〇五〇
民國六年				七・九二一・〇八一・九三〇

以上各年。特其大較。自七年以後。迄於十一年。此五年間。年代較近。地方秩序。亦稱甯謐。故單報比較為詳。祇平南支所報單所列各卡收入數。及私鹽變價充公罰款兩項。不能劃分。十二年迄十四年。則在軍事期中。系統紊亂。除省河數目尚稱完全外。其餘潮橋平南恩春東江海陸豐以及各場廠。在十一年以後。多屬文報中斷。並無完全款目報解。全省收數。無從核總。十五年方次第規復。至四月一日鹽務總處成立。遂告統一。茲根據七年至十一年五年來各機關直接收入之數。概別為鹽稅雜款罰款三項。以明全省鹽務收入實況。其中十一年值省立紙幣低折。商人利用廉價紙幣納稅。故配銷較旺。收入獨多。十二年起。中經兵革。數目不全。其無冊報而有解款。或無解款而有冊報。均分別按其報解照數列出。解款報冊均無者。數概從闕。以存眞象。表列於後。

廣東鹽稅民國七年至十五年收數表

年別	署別	鹽稅	雜款	罰款	合計

七年				
稽核分所	六・〇三八・三九五・〇〇〇	一二六・二五九・八〇〇	九・一六七・六五〇	六・一七三・八三二・四五〇
潮橋支所	八七四・八八一・九一〇	一四・五一三・八二〇	一・七四七・五四〇	八九一・一四三・二七〇
平南支所	六五〇・七九三・五八〇		一・三四五・五五〇	六五二・一三九・〇八〇
東江鹽稅局	一八三・六一三・一八二	一〇・〇二四・八一〇	一五二・七六五	一九三・六三八・〇〇二
恩春鹽稅局	六〇・〇三五・三一〇	二七・七六四・一二九	六〇・八七〇	八七・八六〇・三〇九
海陸豐鹽稅局	四二・二九七・四八五	三〇・九六三・八四九	三五六・〇二六	七三・六一七・三六〇
潮橋運副署	七・〇〇〇	六・六四六・六四〇	二三四・六二九	六・八八八・二六九
香安督緝局		六・二九九・四九九		六・二九九・四九九
封川江口查緝廠		一・〇六〇・二一一		一・〇六〇・二一一
三水門查驗廠		一・四三〇・六三〇		一・四三〇・六三〇
三洲塘查驗廠		一九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虎門查驗廠		一・八八三・〇〇〇		一・八八三・〇〇〇
漁票收稅處		九・七七三・六〇〇		九・七七三・六〇〇
墩白場		一・〇九一・三一〇		一・〇九一・三一〇
雙恩場		一四・二五二・四四一		一四・二五二・四四一
雙恩場佐		三三六・四〇〇		三三六・四〇〇

碧甲場	一・〇二一・八七四			
大洲場	一二七・八六〇			
石橋場	四六二・九七〇			
淡水場	三・八一三・四五一			
海甲場	二三〇・五三〇			
小靖場	二・七八六・八六〇			
總計	七・八五〇・〇一三・四六五	一天〇・九五一・六九四	一三・〇六四・九八〇	八・一二四・〇四〇・一二九
稽核分所	五・三五〇・七七五・〇〇〇	九四・一七六・八三〇	一六・六一六・一三〇	五・四六一・五六七・九六〇
潮橋支所	一七・二五五・〇四二	三〇九・二三〇	四・一〇五・一九〇	一七・五六四・二七三
平南支所	七〇三・六二四・六七〇	一天・一八七・四八四	一三一・一〇〇	七〇七・七二九・八六〇
東江鹽稅局	二二九・一八八・八四五	三三・一七三・三六二	二・一〇〇	二五二・四八八・四二九
恩春鹽稅局	七一・〇八四・一八〇	三三・五四三・二〇三	三七八・七八九	一〇四・二五九・六四三
海陸豐鹽稅局	天六・七七〇・一五五	二一・三六・三七〇	一・八九三・四一五	一一〇・六九二・一四六
潮橋運副署	一・〇九四・五九九・三一五	一八・二四・七五一		一八・三四・七五一
香安督緝局		四九六・四三〇		四九六・四三〇
封川江口查緝廠				

九年	稽核分所	潮橋支所
三水門查緝廠		一・〇一三・六八〇
三洲塘查緝廠		二八四・〇〇〇
虎門查驗廠		五〇二・五〇〇
漁票收稅處		一七・四七三・〇九八
墩白場		九四六・五〇〇
雙恩場		一〇・一五七・三九〇
雙恩場佐		七五・九〇〇
碧甲場		二四〇・八九〇
大洲場		六六・一七〇
石橋場		六七六・一八八
淡水場		一・九四九・八七〇
海甲場		一二四・〇四〇
小靖場		三・八二〇・三二〇
總計	七・五三三・二九七・二〇七	二三三・一三三・一六四

九年	稽核分所	潮橋支所
三水門查緝廠	一・〇一三・六八〇	
三洲塘查緝廠	二八四・〇〇〇	
虎門查驗廠	五〇二・五〇〇	
漁票收稅處	一七・四七三・〇九八	
墩白場	九四六・五〇〇	
雙恩場	一〇・一五七・三九〇	
雙恩場佐	七五・九〇〇	
碧甲場	二四〇・八九〇	
大洲場	六六・一七〇	
石橋場	六七六・一八八	
淡水場	一・九四九・八七〇	
海甲場	一二四・〇四〇	
小靖場	三・八二〇・三二〇	
總計	七・八一一・九七・五八四	五・二四七・三〇四・一九〇
潮橋支所	二六・八四五・九二〇	

平南支所	五八二・九一二・六四〇		一・一九四・六四〇	五八四・一〇七・二八〇
東江鹽稅局	一三六・三八八・三一〇	二・六七一・一六六	一七・二三〇	一三九・〇七六・七〇六
恩春鹽稅局	六五・四四〇・〇八〇	三一・三四一・三四五	九一九・二二〇	九七・七〇〇・六四五
海陸豐鹽稅局	九九・三九一・二九二	二八・七七三・七六九	三八一・四一〇	一二八・五四六・四七一
潮橋運副署	一・一七六・四一〇・六〇〇	三・二二七・七六一	四〇六・四七五	一・一八〇・〇四四・八三六
香安督緝局		七〇六九・八八〇		七・〇六九・八八〇
封川江口查驗廠		三五六・六六〇		三五六・六六〇
漁票收稅處		二・三八九・四二〇		二・三八九・四二〇
墩白場		八二九・八八七		八二九・八八七
雙恩場		四・八二五・二四〇		四・八二五・二四〇
雙恩場佐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碧甲場		一一六・六五二		一一六・六五二
大洲場		四三・二五〇		四三・二五〇
石橋場		七六九・五二六		七六九・五二六
淡水場		九四九・四四八		九四九・四四八
海甲場		二五三・五九〇		二五三・五九〇

年	小計	總計			
十	稽核分所	六・四〇一・七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八・七一三・一五二	二・七五七・〇三八	
	潮橋支所	四三六・九四二・〇九〇			
	平南支所	七二〇・九〇・六四〇			
	東江鹽稅局	二五九・二四一・二七〇			
	恩春鹽稅局	二二六・三一七・一五〇			
	海陸豐鹽稅局	八〇・六〇三・四二〇			
	潮橋運副署	一・二〇二・七二四・八〇五	二九・四八四・九八〇	二〇一・三八一・〇〇二	二四・四八九・六八五
	香安督緝局		三・六六八・四五〇		
	封川江口查驗廠		二〇・二七〇・八六〇		
	漁票收稅處		三六・七二四・九〇〇		
	墩白場		四四・五七九・三五〇		
	雙恩場		二〇・四五四・〇〇〇		
	雙恩場佐		二・二〇二・七二四・八〇五		
	碧甲場		四六五・七八〇		

大洲場		五七・二〇〇		五七・二〇〇	
石橋場		八四五・一一四		八四五・一一四	
淡水場		一・七八八・九七〇		一・七八八・九七〇	
海甲場		五五六・四四一		五五六・四四一	
小靖場		四・一三〇・一八二		四・一三〇・一八二	
總計	九・三二七・四七九・四七五	三二六・九七五・一一一	五五・五〇〇・九〇五	九・六五五・六九八・六四八	
十一年					
稽核分所	七・六〇二・一三五・〇〇〇	一六八・〇七一・九一〇	一四・七二四・一三〇	七・八四九・三一〇・四〇〇	
潮橋支所	一・二三三・四九四・八〇〇	一〇 八一八・八一〇	四・四四四・三四〇	一・二三八・七五七・九五〇	
平南支所	七四五・六〇二・九五〇		三〇五・五一〇	七四五・九〇八・四六〇	
東江鹽稅局	一五九・一六七・一七七	八・六六三・六一九		一六七・八三〇・七九六	
恩春鹽稅局	一一七・五七二・三三〇	三五・二三一・一二〇	二六八・〇二〇	一五三・〇六一・四七〇	
海陸豐鹽稅局	六三・一七九・三四〇	三八・三八一・八二〇	四五・八八〇	一〇一・六〇七・〇四〇	
潮橋運副署	三五七・〇七五	三・一八八・三二八	四・二四六・一三七	七・七九一・五三五	
香安督緝局		七・二五四・二七〇		七・二五四・二七〇	
封川江口查驗廠		六一七・六四〇		六一七・六四〇	
漁票收稅處		一七・四一八・九九一		一七・四一八・九九一	

墩白場	六七八・八〇〇	六七八・八〇〇
雙恩場	四・九三六・二〇八	四・九三六・二〇八
雙恩場佐	六九・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碧甲場	一四八・二一〇	一四八・二一〇
大洲場	五〇・〇五〇	五〇・〇五〇
石橋場	四〇一・六五八	四〇一・六五八
淡水場	五四一・二四〇	五四一・二四〇
海甲場	七九九・五〇〇	七九九・五〇〇
小靖場	四・〇四三・九二四	四・〇四三・九二四
總計	三〇一・三〇五・一九八	二四・〇三四 〇一七	一〇・二三六・八四七・八八七

十二年

稽核分所	二・九八六・〇一三・〇〇〇	八〇・八五三・二九〇	三・八八三・四一〇	三・〇七〇・七四九・八〇〇
潮橋支所	一・三六八・〇九五・六三〇	九〇六・九五〇	二五三・八二〇	一・三六九・二五六・四四〇
平南支所	一二九・七三四・九五〇			一二九・七三四・九五〇
恩春鹽稅局	二六・七八二・六一〇			二六・七八二・六一〇
封川江口查緝廠		六八・七八〇		六八・七八〇
漁票收稅處		二〇・六七二・四五〇		二〇・六七二・四五〇

十三年	稽核分所	四・六〇六・五五五・〇〇〇	八・八六六・六三〇	二六・七九四・九六〇	四・六〇七・二六四・九九〇
	恩春鹽稅局	二〇・九五一・四六〇			四・六三三・二二六・五九〇
	封川江口查緝廠		二四九・一三〇		二〇・九五一・四六〇
	漁票收稅處		三一・一五〇・七五五		三一・一五〇・七五五
	雙恩場佐		三六・二〇〇		三六・二〇〇
	總計	四・六二七・五〇六・四六〇	四〇・三〇二・七二五	二六・七九四・九六〇	四・六八四・六〇四・一三五
十四年	稽核分所	五・六二六・四八五・〇〇〇	一九・八八九・五九〇		五・六四八・三七四・五九〇
	恩春鹽稅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封川江口查緝廠		三三二・一七〇		三三二・一七〇
	漁票收稅處		三一・八二七・八八五		三一・八二七・八八五
	總計	五・六二六・四八五・〇〇〇	五三・〇四九・六四五		五・六八一・五三四・六四五
十五年	稽核分所	一・四八五・八六〇・〇〇〇	五〇・四二一・九四〇		一・五三六・二七一・九四〇
	鹽務總處	四・〇一八・七一四・二七〇	三九〇・八五七・七七〇	八・〇三一・六〇〇	四・四一七・五九三・六四〇
	潮橋支所	二六六・一二八・九九〇			二六六・一二八・九九〇
	潮橋支處	一・二六五・三三九・九三〇			一・二六五・三三九・九三〇

平南支處					
恩春鹽稅局	四三・四七九・九五〇	九二・六四一・九二〇	一五・七七六・二七	九九・二五六・三二七	五九・二五六・三二七
恩春鹽務局	九二・六四一・九二〇	三三・七一八・八七六	二・六七三・四六四	九二・六四一・九二〇	九二・六四一・九二〇
東江鹽稅局	三三・七一八・八七六	一三五・七〇八・五五〇		二五・四三三・九六七	二五・四三三・九六七
東江鹽務局	一三五・七〇八・五五〇	三一・三三四・八九三	四八〇・七〇九	一三五・七〇八・五五〇	一三五・七〇八・五五〇
海陸豐鹽稅局	三一・三三四・八九三	四六・八五六・〇八〇		三一・八九三・八一四	三一・八九三・八一四
海陸豐鹽務局	四六・八五六・〇八〇	三九・九五八・一三〇		四六・八五六・〇八〇	四六・八五六・〇八〇
瓊崖鹽務局	三九・九五八・一三〇	五一・七六六・六八〇	七八・二一三	三五・九六八・一三〇	三五・九六八・一三〇
中安督緝委員				二四・六〇〇	二四・六〇〇
封川江口查緝廠			三一・六二七	三七・四四〇	三七・四四〇
黃沙查緝廠				一五・八四六・八八〇	一五・八四六・八八〇
管理漁票稅				一七・三〇七・九七〇	一七・三〇七・九七〇
三亞場	五一・七六六・六八〇			五一・七六六・六八〇	五一・七六六・六八〇
墩白場				三・二四六・六〇	三・二四六・六〇
淡水場				三六・九〇八〇	三六・九〇八〇
雙恩場				三七三・七〇〇	三七三・七〇〇

碧甲場	五五八・八五〇		五五八・八五〇		
海甲場	八三七・九五〇		八三七・九五〇		
石橋場	一五〇・八四〇		一五〇・八四〇		
小靖場	一・七六七・一九〇		一・七六七・一九〇		
博茂場	四四八・〇三〇		四四八・〇三〇		
惠來場	八三・八五〇		八三・八五〇		
總計	七・七四・七二九・一六九	四六七・三五五・九六〇	八・一三一・四二九	八・二四〇・二六・七八	

說明

一本表所列數目。概以大洋爲本位。其有原收毫洋者。仍照大洋折合計列。

一此表自七年起。至十一年止。均以各征收機關直接收入之款編列。其間接所收（卽轄卡或其他機關轉解）之數。概予刪除。間有直接稅款未據册報。而事實上確已轉解者。則仍以間接受款機關收到之數列表。十一年後。有省河潮橋兩項係直接收入數目外。餘均爲間接轉解數目。茲照列入用存其眞。

一平南支所報單。及十一年後恩春東江海陸豐解到之款。其中何爲正稅。何爲雜收。向未區分。除按其

機關收入之性質。統列爲鹽稅或雜款一項計算外。無從劃列。又平南支所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並無收支賬目造報。十一年後。全係轉解數目。十五年一月至四月。解款及報册均無。東江局十一年十二月起。已無册報。其他恩春海陸豐等局。十二年起。均祇有解款數目。現編本表。凡無册報而有解款。或無解款而有册報。均分別按其報解照數列出。解款報册均無者。數概從闕。

一潮橋區域。自八年一月起。由運副署代支所收稅。支所僅有憲來鹽稅局解款收入。十年十一月起。潮橋支所恢復收稅。故自八年一月起。潮橋支所收數銳少。潮橋副署收數驟增。十年十一月後。仍復原狀。又七年一月至六月。盛前運副未辦交代報册。數亦從闕。

一三洲塘三水門虎門等廠所收之查驗截角等費。自八年九月起。改由程船到省向分所繳納。故以後無收數。

第二節　廣西鹽稅之收數

廣西鹽稅及鹽捐兩項。舊日預算每年共應收一百一十萬元。迨民國三年七月設立榷運局後。財政部額定每年收數應以一百三十五萬餘元爲標準。自民四至民九數年來。廣西鹽政尙稱統一。民十粵軍入桂。五六兩月榷運局全無收入。所屬各局文報亦多間斷。民十一至民十四。頻年軍事鹽政紛亂。平上鬱懷柳賀邕龍各路征收局卡所征鹽款數目。概未報解。無從總核。所有收入。均係臨大一部份所收之

款。依據按月編造之月報册統計而得。至十五年五月。廣西全省鹽務始統一。惟按年收入。均係統計一年之數。其詳細數目。則尚無從考查。茲將民國四年起。至十五年止。逐年統計收入鹽款數目。列表如左。

廣西鹽稅民國四年至十五年收入總數表

年份	收入數目
四年	九三五・三四〇・〇〇
五年	一・一五八・一二〇・〇〇
六年	一・三〇三・八七〇・〇〇
七年	一・五一五・九九〇・〇〇
八年	一・〇七三・八三二・〇〇
九年	九九二・四五四・〇〇
十年	七五六・五六〇・〇〇
十一年	三一九・六五二・〇〇
十二年	四〇一・四二八・〇〇
十三年	三九五・七九三・〇〇
十四年	四四一・〇四七・〇〇
十五年	一・一五七・一六四・〇〇

右表所列各數。均以加一五申合大洋爲本位。合註明。

第九章　提用鹽稅之始末

第一節　廣東鹽稅之提用

鹽稅有關外債。原由稽核分所征收。故廣東宣告護法後。猶解往北京。民國七年三月。前大元帥府乃令前運署收管提支。向由廣東稽核分所撥付之款。則於收管款內劃出三分之一。留備分撥。所餘三分之二。每月平均約四十萬有奇。則指定最急用途五項。以十萬元爲國會經費。五萬元爲大元帥府經費。十三萬元爲海軍經費。九萬元爲廣東財政廳例撥還款。其餘悉數撥給前敵軍餉。由鹽運使向中國銀行提款。前三項候財政部令撥。後二項由鹽運使逕撥。如逢收入缺少之時。由鹽運使按照前列數額。比例多寡。按成勻撥。仍候旺收時期。於所贏稅款。如數補支。潮橋稅款。則以三分之二撥充粵軍餉項。嗣後陸續小有變動。九年十月。粵軍由閩返粵。遂破除三分舊例。由前運署勻解國會政府粵軍總司令部。十一年二月。改爲解交省庫。四月。又解交國庫。每月收入稅款。除分所支撥外。運署按月提用若干。照數填出印收。咨送分所轉繳。十五年鹽務總處成立。收入稅款。直接解交財政部。轉入國庫。既無提解轉折。而稽核分所既經裁撤。亦無填具印收之手續矣。

第二節　廣西鹽稅之提用

廣西鹽稅向由廣西財政廳征用三年七月設立廣西榷運局後幾經交涉始於四年五月由局接管征解五年三月廣西宣佈獨立即將廣西銀行所收鹽款全數截留撥充軍餉此後收款悉由各局報解廣西財政廳或廣西銀行分設之收支處列入財政廳賬內五年八月取銷獨立猶未商決交回榷運局自辦旋於六年七月又宣佈自主今廣西既歸國民政府管轄鹽務行政亦統屬於部處惟爲便利軍需起見鹽款仍歸財政廳設賬管理支撥軍政各費

第六編　緝私

第一章　緝私之緣起

第一節　鹽務緝私之意義

逃稅銷之鹽。是爲私鹽。販私銷之人。是爲私犯。查拏犯私。則曰緝私。私鹽之種類不一端。而緝私之方法愈益繁難。推原其故。則鹽之爲物。本輕稅重。貧販小民。樂於趨利。貪官奸商。因緣爲奸。以致梟匪走私。運商攙私。堝戶賣私。鹽官放私。其弊百出。莫可究詰。港澳之私。遂由六門侵入粵東腹地。安南之私。遂由河口侵入粵西龍州各場之私。則由此場侵及彼場。各埠之私。則由輕稅侵及重稅。加以潮橋則有福建侵銷。湘贛則有兩淮衝銷。雲貴則有四川攙銷。私漏日多。稅收日絀。政府爲疏銷裕課起見。惟有厲行緝私。以爲遏止之法。所恃爲緝私之具者。則海面艦扒也。陸地警隊也。沿途之驗緝廠卡也。此數者。無論如何擴充。以之分布七省銷地。均有顧此失彼之虞。況兩廣地面。大半當江湖河海水陸交匯之衝。外而港澳分歧。內而陵原綜錯。稅率之輕重。處處不同。船舶之運輸。頭頭是道。人心冒險成性。法令視若具文。不肖軍團又爲之包庇。爲之代運。保其以漏稅價賤之鹽。與經稅本重之鹽衝銷。宜其私運一到。銷售立盡。私銷既旺。獲利愈厚。乃更以其所獲之資。循環盜運。彌漫遍地。遂至稅鹽所至之地。無不爲私鹽充銷

之處。此眞防不勝防。緝不勝緝。舉中國銷鹽各區未有如是其甚者。然私從何來。必先探其私之所自生。私由何緝。尤必究其私之所由止。故整頓粵鹽。以緝私爲急務。而整頓緝務。又以研究其利害爲首要也。

第二節　鹽務緝私之設備

粵省鹽務向於六門內外多設緝私兵艦。並於場地銷區各駐鹽警。分別巡緝洋場各私。其一切規畫設防。任免艦隊官弁。原由鹽務主管機關直接管理。事權統一。辦理得力。民國三年增設緝私統領。將六門緝私事宜。暨原有各緝私艦扒船悉交專管。由是事多隔閡。呼應不靈。成績遠遜於前。十年裁撤緝私統領。改由運署設科專司其事。是年所獲私鹽幾至一萬包。成績昭著。詎至十一年六月。粵局政變。運署緝私各艦多被各軍借往差遣。槍砲亦多被收繳。緝務停頓年餘。十二年添設艦隊辦事處。旋又取銷。嗣設鹽警指揮辦事處。十三年四月派張民達爲兩廣鹽務緝私處主任。緝艦鹽警統歸管轄。至十四年八月。將各緝私艦撥歸海軍局統率。遂將原設之緝私處裁撤。所有鹽警仍歸運署統轄。十五年三月。復將鹽警撥歸緝私衞商管理委員會管轄。運署卽將緝私科裁撤。迨鹽務總處成立。先後奉令恢復鹽警隊。並奉撥緝私艦四艘歸總處管理。巡緝範圍擴大。事務殷繁。非有專課難資管理。復呈准於總處內增設緝私一課。專司督率緝私事宜。此歷年以來鹽務緝私設備上變遷之大略。至於現在所有組織之實力。則職官編第八章已詳言之矣。

第二章　緝私之法規

第一節　私鹽治罪之法律

私鹽係屬特種犯罪民國三年曾特訂治罪法公布照錄於左。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十二號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查暫行刑律第七章第三十七條所列有期徒刑重輕之次序一等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二等十年未滿五年以上三等五年未滿三年以上四等三年未滿一年以上五等一年未滿二月以上及拘役二月未滿一日以上又第四十四條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窒碍得以一日折算

一元。易以罰金。附記於此。以便參證。

於此尙有疑問數端。曾經部署解釋聲明。附載於後。

灶戶將鹽私賣與私販之辦法　民國六年八月八日署令第一零六零號

灶戶自販私鹽。固屬有罪。卽不自行販運。而以鹽斤售賣於私販。亦有應得之罪。舊律鹽法規定甚嚴。今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存者。爲私鹽。亦以販運爲一種犯罪之行爲。售賣又爲一種犯罪之行爲。是灶戶自販私鹽。固以販運行爲搆成私鹽罪。卽不自行販鹽。而以鹽斤違法售賣於私販。此種行爲。亦屬搆成私鹽罪。惟私鹽治罪法條文甚簡。必須明白解釋。以資遵守。當經咨明大理院解釋去後。旋准復開。灶戶以鹽斤私自賣給私販。當然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內。等因前來。嗣後拏獲販私人犯。務須查究此項私鹽係由某場某灶販買而來。卽將售賣私鹽之灶戶一併交法庭按法懲治。

私鹽罪罰金辦法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署令第五一六號

私鹽罰款分兩種性質。一由鹽務行政官署按照定章判罰之款。當然歸入鹽款。毫無疑義。一由私鹽案犯送至司法衙門。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折易罰金。此項罰金乃因刑事上折易而得者。與在鹽務行政官署判罰之罰金性質不同。自應作爲司法收入。以示區別。

私鹽罪並科罰金辦法　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署令第六一六號

私鹽罪所科之罰金除刑名折易罰金一種外尚有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併科罰金一項與刑名折易之罰金性質相同自應作爲司法收入以歸一律

私鹽罪沒收之物以動產爲限

私鹽治罪法第九條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之物沒收之又處置私鹽辦法第二條凡緝獲私鹽案除鹽斤外所有充公物件均應拍賣所沒收充公之物以何爲範圍查大理院統字第二五號解釋內開刑律所謂供犯罪之物以動產爲限房屋當然不能沒收等語是以歷來辦理私鹽案件如係連同船艇緝獲者倘船戶知情或係屢犯即照兩廣現行鹽務緝私章程第十三條船鹽一併充公犯私房屋則一律發還

第二節　通行之緝私條例

通行之緝私條例如左

緝私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五二號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存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僱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三節　單行之緝私章程

粵鹽緝私辦法係民國二年參照舊法按合現情訂爲兩廣現行緝私章程經都督及財政部核准施行現鹽務改組除與現制不符各條及另有專章規定外餘仍適用此章程之規定惟按其條文實係省配之單行法所與坐配區域情形不同者均須分別援用茲錄於後

兩廣現行緝私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專爲辦理鹽務緝私事宜訂定。凡兩廣鹽運使所轄鹽政範圍以內緝私事項。除有特別專章規定外。皆適用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訂私鹽罰則。係根據兩廣向來辦理私鹽舊例酌量規定。頒發各屬一體遵行。至私鹽人犯。應按罪解送法庭究辦。

第三條　查私鹽罪。新刑律無治罪專條。現奉部令准暫援用舊律鹽法。而改處新律各刑。倘有拒捕殺傷等情。爲新刑律防害公務及殺傷罪所已規定者。其私鹽罪依舊律起訴。並依據新刑律總則第五章治以俱發之罪。自應遵照辦理。嗣後凡緝獲私鹽人犯送交法庭。應於文內根據部令聲敘明白。以便法院分別提起公訴。

第四條　省河及六門等處緝私員役擊獲私鹽贓犯。解由省河六門緝私總局訊明照章懲罰。其人犯應交法庭按律懲辦者。即由該局轉解檢察廳起訴。其餘各屬擊獲私鹽贓犯。解由該屬緝私委員照章懲罰。其人犯應交法庭按律懲辦者。即就近解送該屬檢察廳或審檢所起訴。

第二章　水陸各處地面緝私辦法

第五條　私梟走私。遇有緝私員役盤詰。抗不遵查。及持有槍械拒捕者。當場擊獲。除將船鹽器械充公外。人犯卽送法庭按律懲辦。

第六條　陸上販私。被緝私員役當場拿獲。除將鹽充公外。私販人犯分別有無拒捕情事。解送法庭按律懲辦。

第七條　販運私鹽船隻經緝私輪扒拿獲。除將船鹽充公外。私販人犯分別有無拒捕情事。解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八條　私販船隻停泊各鄉涌口。一見緝私輪扒到場緝拏。胆敢號召該處鄉人聚衆幫同拒捕者。緝私員役協同拿獲。除將船鹽照章充公外。所有一干人犯解交法庭按律重辦。

第九條　走私船隻一見緝私輪扒趕到截緝。每有鑿船沉水溶鹽滅跡者。此等人犯。罪惡尤重。一經拏獲。卽送法庭按律嚴辦。

第十條　舖屋囤積私鹽。一經查出。除起鹽充公。及將人犯緝拏送交法庭按律懲辦外。並查明囤鹽舖屋係屬私鹽人犯自置者。卽按址查封。召變充公。

第十一條　各鄉土痞地棍。賄庇私販囤賣私鹽。一經發覺。准由該管地方文武官廳拏送法庭按律嚴辦。並將鹽起出充公。

第三章　商船渡船輪船走私辦法

第十二條　凡商船渡船不准搭載鹽包。如違章帶鹽。均作私論。除將鹽充公。及將貨物發還原商外。查照本章程所定各條按情科罰。

第十三條　裝載雜貨商船及各鄉渡船夾帶私鹽在千斤以下者。除起鹽充公。及將船貨發還放行外。仍按夾帶鹽數每包按價並餉責令船主加三倍科罰。夾帶千斤以上者。按價並餉責令加五倍科罰。仍准將貨物發還原商領回。倘係屢犯。及查係船戶知情者。應將船鹽一併充公。所有拏獲私販人犯解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十四條　商船裝載私鹽。以煤炭碎石並各項雜貨遮蓋鹽面。希圖影射走漏者。其遮蓋貨物倘係走私犯人所有。或係知情者所有。均應一併充公。其私鹽及船隻應按前條辦理。

第十五條　港澳輪船均不准運鹽進口。除船上由粵海關員役查緝外。如有水客夾帶私鹽。瞞過關役。致被逃脫。離船後緝私員役仍得照章緝拏解辦。

第十六條　走私之商船渡船。如有抗查及拒捕情事。按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四章　運船走私辦法

第十七條　販客由運船運鹽往各地行銷。須先到鹽運使署遵照章程繳餉領照。方准起運。違者船鹽

一併充公。

第十八條　販客向程船買鹽須先報明省河六門緝私總局由督配處派員監秤違者船鹽一併充公。

買賣均按情處罰。

第十九條　販客向程船買鹽已領運照者船照不得相離未領運照者督配處所給憑單不得離船違者船鹽一併充公。

第二十條　運船配鹽領有督配處憑單而未領運照者若查有船名不符及船上所載鹽數與憑單所填數目多少不符者船鹽一併充公。

第二十一條　運船運鹽雖經領有運照而查有額外夾帶鹽包及將額內鹽包加大斤兩希圖瞞漏情弊一經查確過秤除將過額之鹽起出充公外並責令該船戶按照過額包數價值並餉額加三倍繳罰其額內鹽包仍准照運倘係屢犯應按情嚴罰。

第二十二條　運鹽船隻不准夾帶別項貨物違者將鹽充公。

第二十三條　運船經過緝私廠卡不遵章將運照請驗作販私論將鹽充公。

第二十四條　運照既填明鹽包數目及一船幾照字樣如沿途廠卡查驗不符查係走私情弊即作走私論將鹽充公。

第二十五條　運鹽船隻不遵照內所填運往該處地方者。作私販論。將鹽充公。

第二十六條　凡運鹽雖經繳餉領照。均不准沿途灑賣。違者將鹽充公。

第二十七條　運照填明係用船運。而私自改由火車運往。或填明係由火車運往。而私改船運者。應按情嚴罰。

第二十八條　運鹽雖領有運照。若期限已過。該運照卽爲無效。作私鹽論。將鹽充公。若因風雨阻滯。致逾期限。先經來署報明。派員確查屬實者。酌予展限免罰。

第二十九條　運船走私。如有抗查及拒捕等情事。按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五章　程船走私辦法

第三十條　程船非領有程照不准運鹽進口。違者鹽船一併充公。人犯按情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三十一條　程船沿途賣私。證據確鑿。船鹽一併充公。人犯按情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三十二條　程船賣私逃匿不回省河。該程船應受科罰。由原具聯保運館負責。

第三十三條　程船艙口印花損壞。如查驗船身與所報尺寸不符者。照賣私論。船鹽全數充公。人犯分別送法庭按律懲辦。若印花損壞。雖船身尺寸與所報相符。仍處五十包以上一百包以下罰鹽充公。

第三十四條　程船水手盜賣鹽斤。獲有證據者。處五百包以上一千包以下罰鹽充公。水手仍送法庭

按律懲辦。如查係出海知情。或有夾艙夾板預備盜賣等弊。船鹽一併充公。出海及水手均送法庭分別按律懲辦。

第三十五條　程船淸艙後。如查有隱匿餘鹽。除起鹽充公外。仍照隱匿鹽數十倍科罰。

第三十六條　程船走私。如有抗查及拒捕情事。按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六章　漁船走私辦法

第三十七條　漁船領有漁票。須照章按額配鹽。倘或儭鹽逾額。卽將額外之鹽起出充公。並罰該漁戶按照額餉加倍繳納罰金。以示懲儆。

第三十八條　漁船既經照額配鹽。該船卽不准駛入六門以內。違者雖有漁票。仍照章拏究。

第三十九條　漁船雖鹽票相符。及未駛進六門以內。而查驗該船並無打魚器具。及與魚欄往來之魚、頭簿者。卽係專販私鹽。一經截獲。卽將船鹽充公。人犯分別解辦。

第四十條　漁船查有以小船請領大船票。而全船並無餘地可以存魚者。卽係專事販私。應將船鹽全數充公。人犯解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一條　漁船逾額儭鹽。遇見緝私輪船巡緝。恐被截獲。卽行將鹽拋棄。希圖免究。如獲有證據。照販私論。解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二條　漁船走私。如有抗查拒捕及沉船溶鹽等情事。按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辦理。

第七章　緝私員役庇私走私辦法

第四十三條　緝私員役巡緝私鹽。明知故縱者。立予斥革。若係得賄賣放。即送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四條　緝私員役有盜賣私鹽或代爲窩頓者。除將鹽查起充公外。立予斥革。送法庭按律嚴辦。

第四十五條　緝私員役有自行夾帶私鹽及通同他人販運者。除將鹽查起充公外。立予斥革。送法庭按律嚴辦。

第四十六條　緝私員役巡獲私鹽。並不解官。私行入已者。除將鹽查起外。立予斥革。送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七條　緝私員役挾嫌栽贓。希圖誣陷者。立予斥革。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八條　緝私員役購置鹽斤。捏報獲私。希圖領賞者。一經查出。立予斥革。將鹽充公。

第八章　緝私充賞

第四十九條　凡軍警關廠緝捕輪扒及鹽務緝私各廠卡輪扒長龍勇弁緝獲私鹽。均須解交省河六門緝私總局秤收。每包按潮秤二百斤計算。分期開投變價。提出五成。分別照章充賞。

第五十條　凡緝私科罰各款。無論多寡。均按照所罰數目提出五成充賞。

第五十一條　凡緝獲運載私鹽船艇。如係由鹽務緝私各輪船緝獲者。應照第五十二條辦理。其餘概將船艇變價充賞。

第五十二條　凡鹽務緝私各輪船緝獲運載私鹽船艇。將船艇變價。其價值在三十元以下。全數充賞。在五十元以下。七成充賞。五十元以上。五成充賞。除充賞外。所餘之款。留存省河六門緝私總局。以爲該局及各輪添置物件之用。倘開支尚有盈餘。仍應照數備解。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如遇有事件發生而本章程所缺載者。當照慣例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係照現行習慣等條例暫行訂定。一俟奉到部頒法令。卽行廢止。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有應行變通增改之處。隨時提出酌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章　私鹽之種類

第一節　場私

各處梟徒所販私鹽。大半出自場地。場地漏私。蓋因管理未能認眞。堧戶晒丁。得於將未歸堆之時。串通梟徒。扶同走漏。私相買賣。輾轉偷運。直入內河。是謂場私。銷售配賣。以此爲大宗。各埠受制於場私。以

潮橋東江海陸豐等埠爲最南欖恩春等埠次之平欖中安等埠又次之雖各於要隘多設查緝廠卡究未能防範周密場官稱職者認眞稽查收配鹽數亦不過就塌戶已歸堆之鹽據以報告其實鹽未歸堆以前已不知經幾許偷漏故自有場柵以來無有能知各場產鹽實數者場私之障碍也嚴查塌產殆爲整頓場務第一要義

第二節　洋私

洋鹽不准運入中國內地載在約章然衝賺省河私鹽即係洋鹽居多查其來源有由安南或廣州灣產出由港澳轉運省河者有由安南海防侵入粵西龍州倒灌大江者省河大江均屬鹽稅極重之區而安南香港於鹽無稅澳亦所課輕微官乎梟匪乘機侵灌冀以至賤之鹽衝賺極重之稅以求數倍之利欲杜其源則主權屬人交涉棘手如扼其要則港汊紛歧堵截匪易況厚利所在司緝務者保不受其運動外人輪渡又非緝私機關所能檢查此中困難實爲各省所未有前稽核總所會辦丁恩氏考查鹽務至粵查悉此弊曾爲因勢利導之謀嘗與香港總督商有允徵鹽稅辦法附錄於後

中英會訂九龍分關條約第二款

(甲)香港政府允徵鹽稅除由他處運經來港轉運別處領有運照之鹽無論換船不換船外其餘由他處運來之鹽或香港所產之鹽每百斤徵稅二元半但專爲醃製鹹魚之用者香港政府可酌量減輕

(乙)凡船運鹽至香港時須赴船政道署報明該船所載鹽斤數目及由何處運來現在運往何處

(丙)所有洋鹽及在新界(卽光緒二十四年推廣之英界)所製造者仍應永遠不准運入中國境內

(丁)凡土帆船或小火輪船運鹽至香港須呈有中國鹽務機關所發給之規定單照如無單照應由船政道署一面將該船扣留俟繳納完之稅課罰款等項後方可放行如同在中國海面各關對於違犯關章之船一律辦法

(戊)凡運至香港之鹽除係經過香港而不換船轉他處者其餘須儲於領有牌照之貨倉內如起鹽出倉須有香港政府發給特准起運照方可如該鹽運入中國之廣東地方則須照章繳稅始可發給運照而照上開辦法領有起運照爲憑之鹽須俟商人領有該管鹽務機關所發並經九龍關稅務司加簽之常用運照方准運至廣東地方

(己)凡領有儲鹽貨倉牌照之人須備合格賬簿用記出口入口並在本港所發賣鹽之數目該簿須任由香港政府隨時稽查

(庚)凡在新界之製鹽者須將所製之鹽儲於領有牌照之貨倉內該倉主須備有合格之冊簿用記製造與發賣之鹽數目該簿須任由香港政府隨時稽查

(辛)新界內之小販存儲鹽斤非領有特別准單不得有逾政府定額之外

(壬)凡鹽由領有牌照之貨倉舖店運出。或由英界此處移至英界彼處。其重數不得過於政府定額之外。惟須領有該管英官特別准照方可。

按此款乃爲維持中國鹽課起見。中國政府允准所有按上開各章程由香港運往廣東地方之鹽斤。均在香港九龍關完納稅課。並准由中國廣東福建兩省沿海各鹽場仍舊運鹽經過香港海面前往廣東地方。不加限制。

查此辦法。足以稽查港鹽出入之多寡。足以增加港鹽輸入之稅收。惜屢商酌。猶未實行。若能照辦。澳鹽係屬承商。現已向其承辦藉杜來源。以絕省河洋私。則龍州衝入有限。不足慮矣。

第三節　鄰私

引界複雜之地。時有由他境侵入我境之鹽。則曰鄰私。環顧粵鹽銷地。惟潮橋接近福建詔埔。私鹽可由柘林大港兩處進口。或走黃岡往饒平至大埔縣屬之楓溪高坡等鄉。衝入永定縣境。爲大河之害。而汀州毗連漳州。地方愈形散漫。防不勝防。此種私鹽無論曾經閩稅與否。越入我境。卽成爲私。大埔縣屬之九峻嶺九子畬等處。均爲阨防之地。

第四節　程船之買私賣私

程船赴場配鹽運省。原應儘船裝載。以冀多中取利。萬無空倉淺運。徒費舟貲之理。乃下河運鹽。回關後

始納稅配兌奸商每利其中途洒賣衝賺稅鹽故各處程船自來運入虎門所載之鹽多不平整或未盈艙否則淺裝數寸及數尺不等更有運至虎門不卽入口若遇河鹽價賤難得厚利則藉中途遇風船身滲漏溶化鹽斤損壞印花爲名偸漏私賣轉販各路又有請領水程不卽赴場配運一遇河鹽價貴方行趕赴港澳載運洋私勾通場官就地截角其過三洲塘或三水門暨虎門各廠雖應復驗但場官旣可勾通廠員何難行賄另蓋印花照塡艙口迨抵東匯關暗通司巡不予舉發尤爲易易蹤或認眞查辦亦已無跡可尋卽明知小程大載或中途販私而其溢鹽早已走漏手續並無不符自亦無從根究除此積弊當於程配足載之時責成場員親自到船查驗先將各艙口所載鹽斤一律鋪平不得參差凸凹再用字跡顯明書押難描之印花密蓋鹽面然後逐艙量明尺寸覆對水程是否相符開淸報單蓋用印信先期分報三洲塘或三水門暨虎門東匯關以便覆行丈量加印各廠委員亦必親身量驗不得受規寬縱如淸艙短配或程照逾限則認眞罰辦場廠倘敢串通舞弊則從嚴懲處如果官員不敢以身試法則運商亦難妄生覬覦矣

第五節　埠船之夾帶重運

各埠配兌稅鹽有監配委員專司稽核有驗緝廠卞沿途覆查立法本極周密無如近來鹽幫之弊指不勝屈有加大灌包此爲包內之私有溢額夾帶此爲包外之私以舊照而賄放過關則名曰重運以私鹽

隨稅鹽而行。則名曰跟幫船。有夾旁艙有夾底。甚至稅鹽一千。夾私數百。抑或以候給運照爲名。乘間私買私賣。又藉稱開駁或揑稱船漏之時。抬動鹽包。暫寄別船。先後挪借。互相影射。凡此種種。大半出自攬頭船戶。緣各埠商買賣。一切駁運手續。向歸攬頭船戶包定重量。代爲辦理。買帶私鹽。沿途肆衝。爲其餘利。防範之法。惟有厲禁鹽照相離。嚴戒廠卡賄放。過駁之船。並令其子不離母。節節盤查。不稍寬蹤耳。

第六節　東關之秤配走漏

程船回關。以鴨墩關爲總匯之所。星散河干。參差停泊。耳目稍疏。弊竇即生。常常夤夜偷賣。私相授受。名爲扒夜水。開秤之日。有蝦蟆華光捆包泥排四行人役。專司配鹽。弊病亦多。其明取之法。有串同拖包之人。公然捆包私賣與上河鹽船。或賣與私販轉賣。是爲飛簿。爲打斗。此皆包外之私。監配秤手扶同運館司事上下其手。加大鹽斤。是爲包內之私。至若排艇之疏漏。人役之竊取。猶其少數。此種漏稅鹽斤。實占省河巨額。逐日配鹽。宜照舊章。每小艇各給風信小旗一支。配兌事畢。然後繳查。如無夾帶。始准放行。其各項人役。每次祇准用艇一隻。灣泊程船之旁。以免船艇間雜。乘間收私。並劃定泊船界限。嚴令船戶均於關前緊靠上首。鱗次停泊。使關廠人員便於瞻望。一面嚴責監秤人員不得故蹈積習。倘若通同作弊。查實即予嚴辦。如能實力行之。庶乎積弊可息。

第七節　輕稅之衝賺重稅

粵鹽稅率。省配坐配附場各不相同。輕重兩稅交界之區。奸犯往往越境衝銷。此殆事所必然。以平南兩櫃而論。均有行銷廣西引地。彼爲坐配。每担只稅一元二角五分。而省配西櫃之鹽每担稅銀二元五角。因之平南衝銷西櫃之鹽。不可數計。又如博羅縣屬於東江坐配運銷區域。每担徵稅一元二角五分。所屬石灣地方。與省配之石龍僅隔一水。而石龍每担徵稅二元五角。石龍銷場。自必爲其衝銷無餘。民國六年乃劃石灣歸省配。以蓢蘭爲界。第私運仍如故。民國十年因案發覺。始懲辦嚴禁。又如附場五十里以內每担徵稅七角五分。東江路担往往因淡水卡賣放。由鹽埗頭侵灌淡水坐配區域。年中數亦不少。潮橋橋上稅率與省配相同。東江之鹽亦時時衝入五華惠來爲潮橋特別區。每担原稅二角。凡與毗連各區。皆受其衝賺。橋下稅率向係每担一元二角五分。少於橋上一半。接境各縣。亦靡不衝銷。此潮橋稅所以獨多。若不亟爲均稅之謀。影響收入。殊非鮮少。

第八節　魚鱗鹽影射稅鹽

鹽之專作壅田肥料不能充作食品者。是爲魚鱗鹽。向來不在徵稅之列。惟其每百斤內夾雜鹽粒不得過三十斤。且必須濕黑腥穢。夾雜泥沙。不能充作食品者爲限。如鹽粒超過三成。而魚鱗反居少數。則是藉端影射。應以夾帶私鹽論。若鹽濕黑而不腥穢。或無泥沙夾雜。可以製爲食鹽。亦應以私鹽論。

第九節　漁船之藉票犯私

沿海漁鹽稅率向極輕微六門內外所有漁船距場較遠歷來准其請領漁票按等就近配鹽所云就近者不啻即係默認其購用洋鹽之謂也但有限制不得載鹽駛入六門詎知衙私地點不僅六門各口無論場鹽洋鹽以輕稅衙賺重稅均屬厚利所在不肖漁戶每每藉故四處泗賣年中破案極占多數前運署爲根本改革起見曾訂漁鹽稅及漁船照費章程惜未實行迨鹽務總處成立參照原章另定漁船料船用鹽憑證章程通行照辦防範較周此弊或可稍戢

第四章　犯私之分別

第一節　販私

鹽之有私關乎厲禁不有販者私由何來居中買賣衙賺稅鹽此爲鹽務第一罪人不知者以爲販私係私梟專利之事其實貪官也奸商也莫非販私之人即私梟犯私亦有自運與否之別極言之則一切犯私均可以販私賅括然其情形千差萬別非分晰述之不能詳盡此節專指販賣私鹽之行爲而言販運之法別分述於下節

第二節　運私

販私運私本屬相因之事然有奸商販而不運其以船與力供人載鹽者是爲運私其法多端譬如兵輪或緝艦均有緝私之權以緝私之人爲人運私沿途關卡最便通行自爲奸販所利用如遇奉公前往北

海海口雷州。或赴港澳歸途。向以儌運私鹽爲其大利。蓋以公濟私。不慮關卡檢查。卽或他船未經通同。發覺其奸。則謂方纔緝獲。尙可將儌輕卸。然後帶省邀功。充公之鹽。復可獲賞。此官輪之弊所以日深。其次港澳往來廣州江門梧州等處商輪。恃其懸掛外國旗。每每搭運私鹽到埠。如有海關查驗。則多方藏匿。或串通員役隱庇。此等事實。昭人耳目。幾若彼輩專利之事。此官商輪船之公然裝載也。貨船夾帶鹽包。此爲緝私章程所嚴禁。然港澳拖渡每利洋鹽價廉。夾帶瞞混。被緝則藉名伙食鹽。前曾嚴辦一二。其弊乃較少。此貨船之隨時夾帶也。奸販運私。以帆船爲最多。此項帆船純屬秘密行動。每於月色不明。風雨交至。汐流高漲之夜行之。預計水程。夜半趕到起卸地點。黎明卸清鹽斤。船卽離岸。此爲一定不易之辦法。每月月黑潮流之夜。約有十一二次。每次約可運私四五船。私船與私販常有一定之條件。租船之時。先將船隻估定價値若干。或以現金作按。或由殷實担保。倘遇緝獲。將船充公之時。船戶則沒收其現金。或向担保人索賠。若倖而脫險。則按日計租。船上必多僱水手。以防拖輪失事。或中途遇捕之用。又有打手若干人。則用以抵抗緝捕者。聯幫私運之時。則用小輪二三艘連拖帆船五六隻。或九十隻不等。每船載重至二千包左右爲度。其前行者用一小輪遠拖。所拖之第一艘帆船。多不載鹽。倘中途遇警。前行者立卽斬斷拖纜。後繼者立卽轉舵。將鹽船截回。緝艦不察。必追爲首之船。但爲首之船空無所有。其後之船已逃走無踪矣。奸梟狡猾。如此其甚。此帆船之接續拖運也。至於路担私鹽由旱道偸漏衝銷。多屬

自販自運。專爲人運者極居少數。然遇緝私廠卡亦每聯羣結黨。肆無忌憚。公然走漏。此又路担之結隊肩挑也。無論輪船帆船路担皆有賴乎人工。嚴究犯者。最爲可懼

第三節　獲私

販私獲利雖鉅。究竟尚需些少資本。且有畏懼官兵之時。於是軍警團保往往勾通私販。每担取費若干。或以船計。或以次計。爲之保護在其境內洒賣銷。或越境護送。如遇鄰境緝私過問。則盡力抵抗。倘有不敵。則認爲獲私解案領回賞款。已足抵其鹽本。緝私艦於此行之最便。其法尤妙。每使私船前行。已則尾隨於後。遙示保護。以達目的地。如遇他艦。則速行緝之。中途輕儀回省邀功。此其向來成法。若無忌憚之時。則並嫌此迂緩。而逕裝運拖帶矣。故以緝私變爲犯私之人。各省皆然。此種情形。就海上言。則以六門居多。就陸地言。則以廣屬爲最。故中山寶安新會順德東莞各縣前此歷年幾至絕銷。非果民有淡食。實此私銷彌漫之故。譬如某處竟敢抵抗緝私。傷斃鹽警。某處阻止艦隊入境。如臨大敵。此等案件。不勝枚舉。豈私販敢胆玩至此。蓋有恃則不恐耳。

第四節　放私

緝私人員賄放私運。是爲放私。推其致弊之原。其初不過少數狡黠梟販串通緝私人員。陰於私鹽過境之前。先行通知何日過境。私鹽若干。納賄若干。央其佯爲不知。任由過去。又或預備私鹽若干船。故使來

緝。先行諸船揚帆直上。而將最後數船截棄。掩人耳目。以爲報效緝私人員邀功之地步。俾其報上級官廳得以張大其辭。謂爲幾經設謀。如何出力。始將鹽船並獲。上司雖明知之。亦不得不爲之獎慰。此種設計。見諸公文。各省皆然。今之緝私局廠。則竟視放私若應享權利。著爲例規。毫無顧忌。第緝私艦行動自如。每於受賄之後。先時避去而已。故整飭官箴。尤爲緝私之先務。

第五節　拖私

運私之船。多是帆船。必用小輪拖帶。此種情形。前節既已言之。蓋其拖猶運也。此之別於運者。則指官輪而言。誠以運私船隻聯幫者多。一輪可拖至數艘或十餘艘。商船明目張胆。如此大拖。尙屬少見。惟官輪則自運嫌其少。護運亦嫌不便。而專取其拖之妙法。經過關卡。既不虞其檢查。他艦發覺。亦可以緝解掩飾。且由省往港澳。晚間八九時開往。迨至黎明。即已返省。不易被人覺察。而此一行。每鹽一包。即可得拖費數毫。或至一元。每次至少二三千包。一夜即獲二千餘元。歷來長官皆知其弊。莫不認眞防範。然利之所在。監查稍懈。故態即萌。無怪人皆視官輪緝艦爲優差。宜乎嚴法相繩也。

第六節　囤私

浸灌內地私鹽。常有大夥梟徒串通軍團。包庇窩囤。屯積鄉村。分賣與私販衝銷各路。此種情形。省河最甚。屯積之地。皆在六門之內。東如蔴涌獵德車陂棠下棠溪烏涌等處。西如黃連勒竹九江江浦等處。向

皆私鹽窩囤之區。最當注意。

第七節　銷私

販運私鹽。原爲衝銷獲利。販必兼銷。自不待言。惟大幫販私類皆躉售與人。則又有爲分銷者。其分銷之法。無有一定。有由鹽店衝銷者。有由小販担售者。種種形形。到處彌漫。其在鹽店。皆有單據帳簿可稽。若夫小販。則惟嚴密查緝而已。

第八節　用私

買私如以爲日用飲食之需。所用有限。大家住戶尙無利此區區。甘犯罪名。其有之者。亦祇私鹽充斥之僻街小戶。遇有担至門前。賤價收存。省此微資。素慣用私者。則醬園醃製與漁船用鹽爲其大宗。誠以醃製用鹽最占多數。而醬園用鹽又最難稽查。摻私衝混。歷來皆然。卽如新會縣屬荷塘潮蓮外海等處以醃製冲菜爲業者。每年運出外洋約七八千桶。每桶平均用鹽九担左右。核其銷鹽總在七八萬担以上。而新會全屬每月配運不及什一。歷來如是。蓋以港澳輪船絡繹往返。洋鹽易於輸入。而地接恩春運銷區域。坐配場鹽復易衝賺。竟至習慣用私。積弊難除。漁船恃其飄泊海面。無可考查。買用私鹽。亦若當然。治標之策。則應認眞稽查。嚴密緝拏。正本之策。尤當整理場產。杜絕外私。使其無私可買。方爲阨要之法。

第五章　走私之要隘

第一節　六門走私之要隘

廣屬沿海各處。島嶼森列。港汊分歧。大夥私梟收載私鹽。不入省河。每由大海偷渡。灌入內地各埠。故於六門分派緝艦梭巡海面。最關重要。所謂六門者。曰虎門。焦門。橫門。橋夾門。虎跳門。崖門。歧而別之。又以前三門爲東三門。後三門爲西三門。分述於後。

一虎門。在東莞縣境。距省一百八十里。六門之中。此爲首要。下游有口曰停步。私鹽由此直入廣濟墟太平墟塡口白沙蔴涌。及增城之仙村等處。旁近之沙角砲台設有查驗廠。凡東西場程船進口。統須由廠查驗截角。

二焦門。在番禺縣境。距省二百二十里。上接虎山下爲黃角村。海口淤淺。私鹽輕載者由此門入。直達番禺之南排頭大龍口。轉入東莞之蔴涌。又西入番禺之石獅頭菱塘獨洲及車陂獵德棠涌棠下烏涌東涌新造一帶。而尤以蔴涌爲淵藪。大梟屯積。水陸肆衝。中西北各江埠地均受其害。

三橫門。在中山縣境。距省三百里。四面洋海。重載均可寄錠。程船亦多灣泊。北有潭洲。私鹽往往由此門北行抵潭洲口。直入大燒沙尾紫泥勒竹碧江陳村各路衝賺。

四橋夾門。在中山縣境。距省五百里。對岸爲磨刀砲台芙蓉沙第六沙等處。此門現已淤淺。輪船不能深入。惟附近澳門。私梟猖獗異常。

五虎跳門在新會縣境距省六百三十里與崖門隔海對峙其背爲黎岳口貼近銀湖三沙私鹽有二道一由外口直達外海村轉入九江江浦甘竹黃連等處一由內口江門轉達高明高要三水白坭直衝西北兩江

六崖門在新會縣境距省七百八十里海面遼闊從前因堵截海匪多設水柵重船不能直入附近之外海村大夥私梟每由芙蓉沙塔東尾駛入此處囤積轉販東侵南海順德西北則直衝高明高要各處西北兩江均受影響

上述六門犬牙交錯大幫私梟每乘夜深月黑風順潮平之時揚帆逾越緝艦聞風往捕輒多遠颺必須員兵熟諳水線不避風濤先發制人伺隙而動庶無拒捕逋逃之慮

第二節　潮橋走私之要隘

潮橋鹺務凋敝異常推原其故則由於橋下毗連海道枕近鹽場隨在產鹽即隨在走私而大河復受鄰私衝銷小河又爲惠鹽侵賺茲述其大概情形分列於後

一橋下八埠行銷之鹽皆須海運運船赴場配兌既從中夾帶塭戶晒丁尤任意售私東隴長橋兩口爲往來首要之地與三洲塘三水門略同故特設局卡丈量艙口查驗鹽數汕頭爲招收河西隆井各場私梟滙集之所私鹽充斥運入內地水行則必經官埠陸行至梅縣興甯則由言嶺關經過均爲最要

關鍵。

二大河所隸九埠。其清流寧化歸化等縣已成永安將樂衝銷範圍。永定連城等縣亦被閩鹽由高頭梅村鴨公腰等處侵入。前運副署曾議於清流之嵩口設局。永安之高頭武溪連城之梅村姑田四處設卡。尚未實行。大埔之九峻嶺爲饒鹽衝銷大埔百侯等處之要道。九子畬亦爲饒鹽沖銷高坡等處要道。前運署曾擬設卡以保大河引地。亦未實行。

三小河嘉贛兩屬十二埠。其興國雩都尋鄔會昌各縣多被惠鹽由贛縣龍川等處轉運衝銷。王香墟石排下爲龍鹽入境之口。峽山龍口則贛鹽入境之口。前運署擬分設局卡。阨要防範。惜未實行。

第三節　西檜走私之要隘

西檜走私。至爲複雜。由船戶夾帶者尚少。由坐配衝賺者最多。茲將其衝銷地點。分別路徑。述之如左。

一東路由省河配鹽後。各船戶常灌包夾帶。或入廣寧江衝銷懷集。或入封川江衝銷賀縣。或入界首衝銷蒼梧。此外港澳輪船夾帶洋私。除沿途洒賣外。其直達梧河者。則衝銷蒼梧一帶。並灌入梧大兩河。

二東南路高州場鹽之到北流者。廉州場鹽之到陸川者。向皆逃避粵稅及桂省稅捐。衝銷大江引地之客縣籐縣。復由籐縣東行。衝銷人和戎墟。以達蒼梧。西北行渡河至濛江。衝銷潯柳。並北達臨全引地之桂林。

三南路廉州場鹽之由犀牛灣以至武利墟者。亦均逃避粵稅及桂省稅捐。由路担至南鄉灘頭。衝銷貴縣後。由貴縣至桂平衝銷柳慶。

四西南路欽州場鹽亦均逃避粵稅及桂省稅捐。東行至沙平。經茅針至南鄉白鴿者。其衝銷之路與前項同。北行由飛龍平朗渡河以至甘棠者。則衝銷柳慶之西南境。其西北行。由小董台經良慶以達邕河行銷於左右江者。則繞漏平塘上思之稅捐。此路漏卮。爲西懺之最。又安南越鹽近因桂稅加重。鹽價倍昂。寧明憑祥龍州歸順一帶均被衝賺。

第四節　平南走私之要隘

平南兩懺之鹽。常衝銷桂境。內私較少。如平懺之犀牛灣新渡陸屋沙坪黃屋屯。南懺之蛋場莫村港龍頭嶺。均屬私販出入之區。北流尤千百成羣。皆衝入西懺過境之私。其私必由船步起程。故船步極爲扼要。下洋兩家灘因原廢之丹兜場每年產場四五十萬包。皆銷化縣等處。亦梟徒叢集之地。

第五節　東江走私之要隘

東江山路崎嶇。雖無大梟橫行。而小船肩販絡繹不絕。且衝入東莞增城各處。中懺亦大受影響。外私之侵灌則潮橋之私常由老龍一帶侵入江西各埠。大有碍於正銷。其重要地點有三。

一觀音閣在河源縣南約四五十里。當東江上遊之衝。陸路上至永安和平連平。水道直達河源龍川。口

岸叢雜。港汊分歧。素爲私梟出沒之所。附近之檳榔潭柳城等處向係屯私販私淵藪。最易銷各屬。二大灕口。在惠陽縣東十餘里。凡在碧甲場配鹽必經此處。平山淡水白芒花逼近場地。所在皆私。率由三角湖塘經大灕口銷西北各處。三打石坑。在龍川縣上游二十餘里。與老龍逼近。可防潮私。及下游倒灌。

第六節　海陸豐走私之要隘

海陸豐向以配銷鹹餉魚鹽爲大宗。然海豐屬之東涌道路分岐。地極偏僻。亦時有梟販潛賣私鹽。銷附近村落。現經設卡防緝。陸豐之大安離縣城二十里。水陸可通。往來稱便。橋頭運銷河田螺溪一帶之鹽。俱由此經過。亦關重要。

第七節　恩春走私之要隘

恩春區域鄰近六門。內則場私氾濫。外則洋私侵灌。最稱重要。以場私言。坐配雙恩場壽龍雙魚兩廠。接近場署。管埋較易。私販頗少。其走私最多者。則爲北寮三了兩廠。均用小船裝運。北寮則運往閘坡販賣。三了則運往東平大澳。更侵入恩平之金雞水地方。那扶所產之熟鹽尤爲全數走私。洋鹽則以斗山爲恩開台一大門徑。無論香港澳門硝州雙恩各處私鹽大半由此運入。極其緊要。

第八節　中安走私之要隘

中山寶安兩屬地臨海濱毗鄰港澳輪船隨處通行私梟出沒無常洋私最易侵灌之處則爲涌口門該處枕近洋面與塔山相鼎峙港口寬深波濤洶湧緝私船隻不能寄錠往往疏於防範私販因利乘便港澳之私多由此而入其次則橫門前山鹽田等處洋私亦易侵灌東路之南朗北路之張溪則爲囤私淵藪其大幫囤積公然販賣者尤以白蕉及斗門之小濠涌爲最著餘如黃圃古鎭潭州茅州各處亦常有隣私洒灌固戍則爲漁鹽侵灌深圳貼近車站私梟客販多由路担而來地方散漫防不勝防

第六章　緝私之布置

第一節　緝私之政策

從來緝私之法不出三字曰敵曰收曰緝其說均有所據然至今言之減價敵私之說在官鹽與私鹽價格不甚懸殊之際未始不能收效一時迨鹽稅迭次增加前之每斤數文者增至數十文官私價格不止相去十倍無論稅鹽減價若干均難相敵其理至明敵既無效則有收之一說是亦化私爲官之法但在煎鹽時代所謂私者全出於灶灶之開煎有定時產出有定額存貯有定所其餘鹽有限故國家發官帑以收之藉收杜私之效今則晒鹽之法通行一塌一坵之所產逾於十灶官廳無善良管理之法問其產額幾何無能相對加以洋私之衝混尤屬可慮安能以有限之金錢購無窮之海水是收私之說雖爲善法亦非場務整理產額確實之後不能行之敵與收均不足爲法則祇緝之一策若在他省言之私出於

場。場不漏私。私無由來。駐緝產地。私鹽自絕。第廣東以六門爲省河出入孔道。六門一帶。毗連港澳。洋私侵灌。所在皆是。縱然節節設防。層層設廠。尙不足以臻其完密。而緝私艦隊又祇此數萬難逐處分布。故歷來辦法。產地銷地均祇駐紮少數之鹽警。而專力於運道查緝。名曰中間取締。制成法相沿。已非一日。此言緝私者之所以注重六門也。

第二節　緝艦之巡線

粵省緝私。注重海上。向取中間取締制。既如前述。然茫茫大海。防範稍疏。則吞舟漏網。大鴻冥飛。尤爲首當注意者。故緝私地段。要有一定。乃能分別堵截。各專責成。早年緝私艦扒有限。則分六門爲四段。虎門至大鏟小鏟伶仃及蕉門口爲一段。橫門至涌口門上下柵唐家灣香洲爲一段。磨刀門至桂錠石欄門灶口門爲一段。虎跳門大蠔蛛大虎小虎獨厓爲一段。以緝艦四艘分守四段。另以二艦輪流替換。自設六門緝私局後。所獲走私輪船。概以改充緝艦。緝私兵力雄厚。故於所派地段較爲嚴密。然而分段多寡。並無一定。大概除分東西兩路外。並將東三門及西三門各分爲第一第二第三三重巡線。以便派艦駐緝。其東路則以欖槌尾担扦頭三水門一帶。及赤灣伶仃一帶。並伶仃至淇澳金星門一帶。爲第一重巡線。弓沙邊龍穴福永口一帶。萬頃沙二角南下橫檔東一帶。及小隱橫門登樓一帶。爲第二重巡線。橫檔威遠蛇頭灣大虎頭一帶。爲第三重巡線。西路則以高蘭荷包灣大襟一帶。及荒州石爛門灶口門燈籠

一帶。並大虎二虎三虎獨崖一帶。爲第一重巡線。外海潮連荷塘江門北街一帶。爲第二重巡線。九江甘竹三水肇慶德慶。爲第三重巡線。並將應派一二三等艦。及某段可以截緝某路之私。列表于後。

派艦駐段緝各路私鹽表

區別	巡線	巡緝地段	巡艦等級	說明
東路 第一重	機樁尾担扦頭三水門一帶		一二等	以截其由東場運入香港之路
	赤灣至伶仃一帶		二三等	以截其由香港運入寶安東莞省河一帶之路
	伶仃至淇澳金星門一帶		二三等	以截其由港澳運入中山順德一帶之路
第二重	弓沙邊龍穴福永口一帶		三等	以截其由赤灣附近運入寶安東莞之路
	萬頃沙二角南下橫檔東一帶		三等	以截其由伶仃東北運入順德東莞番禺各屬之路
	小隱橫門登樓一帶		三等	以截其由伶仃西南淇澳東北運入中山順德之路
第三重	橫東威遠蛇頭灣大虎頭一帶		四等	以截其運入東莞增城番禺各屬之路
西路 第一重	高蘭大襟荷包灣一帶		一二等	以截其由西場運入澳門之路
	大虎二虎三虎獨厓一帶		一二等	以截其運入新會中山及台山公益之路
	荒州石爛門灶口門燈籠一帶		二三等	以截其由港澳運入中山之白蕉及新會之外海等處之路

路				
第二重	外海潮連荷塘江門北街一帶	三等	以截其在本處銷售及轉入九江甘竹一帶之路	
第三重	九江甘竹三水肇慶德慶一帶	四等	以截其沿途卸載衝銷各屬之路	
附記	以上一十二段每段派巡艦一艘分配東西路及六門各處另每等艦各多備一艘以爲替代修理之用庶於緝私方有把握			

第三節　鹽警之分布

鹽警隊爲陸路緝私而設。向係分布各產區銷區。往來巡邏。專緝內地之私鹽。以補各緝私艦及各局廠卡之所不及。凡內通腹地外鄰海濱之區。皆屬私鹽充斥應派鹽警之處。其與六門相通外私易於侵入者。防範尤當嚴密。茲擇其必需派警駐緝各地點。列表如左。

陸地緝私扼要地點表

區別	應駐鹽地點			
中樞	鴨墩關	市橋	佛山	江門	石龍
	三門口	新塘	潭州	前山	沙井
	西鄉	固戍	茅州		

恩春	陽江	東平	三了	大澳	沙扒
	那扶	閘坡	廣海	溪頭	
東江	惠州	西江口	平山	芒花	淡水
	馬鞍	三間店	橫瀝	平海	稔山
	龍崗				
海陸豐	汕尾	公平	花樹	白沙	浪涌
	石龜	博尾	大安	碣石	烏泥
	桂林	金湘			
瓊崖	海口	定安	東厥	舖前	清瀾
	臨高	澄邁	儋縣	三亞	昌感
	陵水	萬甯	樂會	瓊東	
潮橋	汕頭	湯坑	隘隍	安流	水塞
	塘湖	海山	東界	東隴	隆澳
	惠來	海門	滄洲	達濠	揭陽
	炮台	普甯	黃崗		
平南	北海	黨屋	閘口	福祿	成管

公館　鐵山　白沙　石埇
常樂　馬屋　西場　官井　新渡
平碌　大崗　長墩　黃屋屯　那麗　防城
企沙　竹山　江平　大直　東興
梅菉　水東　黃坡　樹仔　牛頭
博賀　安舖　南山條　青平　石角

第四節　廠卡之設置

鹽之有私。無孔不入。故凡官鹽所到之地。卽私鹽所侵之處。如洋私之灌入內地場私之由近及遠。鄰私之由彼至此。以及程船之沿途洒賣。商販之影射舞弊。凡此種種。弊端百出。從來皆設置驗緝廠卡。節節堵截。以爲預防之計。查其辦法。則以省河爲總匯之區。凡下河程船赴場配鹽回關。上河運船納稅配鹽赴埠。均由東匯關配驗。再由西匯關覆驗放行。程船未回關以前。所運爲未稅之鹽。必須請領水程報明所配包數。到場配足之日。由場官將實配數目及開行日期。塡明程內。並將水程右下角截繳放行。東場程船經過三水門查驗廠。西場船經過三洲塘查驗廠。應由廠員照章查驗。按艙丈量。於鹽面加蓋印花。並將鹽與艙板距離尺寸開列艙口摺具報。經過虎門查驗廠。驗明艙口。復將水程左上角截繳回關之日。將水程及艙口摺交由東匯關分別查驗。又將水程左下角截存。於截縫處塡具回關日期。隨將水程

繳銷。開配之日。先經東匯關驗明艙口尺寸相符。始准開秤。所配未完之船。於是日收秤時。仍須於艙面加蓋印花。塡明艙口尺寸。次日驗明。啓艙監視如前。如艙口尺寸與印花不符。則照緝私章程或水程條例分別辦理。及上河埠船配足鹽斤請領運照之後。須經由西匯關點驗鹽包。核與運照相符。始准放行。東潯查緝廠爲中西北三櫃運道總口。埠船過廠。均應查驗。其運往西江者。經過思賢潯兼三水查緝廠。都城查緝廠。封川兼江口查緝廠。其運往北江者。經過白廟查緝廠。亦然。所有運銷北櫃鹽包。自改由火車裝運後。在黃沙火車站設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韶州火車站設韶關兼英德查緝廠。以驗緝之。東莞新會向爲私鹽充斥之區。並於東莞設石龍查緝廠。新會設江門查緝廠。以爲駐緝機關。入桂境後。則有龍母廟驗緝廠。查驗撫河上水船隻。昭平驗緝廠。查驗臨全上水船隻。三角嘴及大湟江兩驗緝廠。查驗大江上水船隻。貴縣柳州兩驗緝廠。查驗潯州左江右江上水船隻。藤縣驗緝卡。查驗容江下水船隻。又邕河梧州兩驗緝處。則爲查驗平塘江與梧河而設。查出灌大收私。則按章辦理。潮橋另爲一分支。東隴督運驗放廠。長橋查緝卡。則與三水門三洲塘形勢相同。汕頭官埠兩查緝廠。皆以堵截場私。南平亦爲一分支。北流陸屋沙坪武利各查緝卡。查驗運桂鹽斤。西場上洋白沙平碌石涌牛崗竹山大直黃屋屯石角車板樹仔黃村港牛頭墟黃坡龍頭嶺分界謝雞各查緝卡。皆以查緝路担船運各私。他如東江海陸豐恩春瓊崖各鹽務局所屬各鹽務卡。雖主管運銷徵稅。亦負有緝私職責。總之各處局廠卡。或驗或

緝。或水或陸。辦法雖各不同。皆爲防堵私鹽而設。誠以查驗之根據。卽爲緝私之手續也。

第五節　調查員之查緝

鹽警隊緝私艦分任水陸緝私外。各地之鹽店分銷店及醬園醃戶鹽販皆與銷鹽有關。究竟是否遵章辦理。有無買私賣私。必須隨時派員分赴調查具報。並付以緝私之責。方臻周密。鹽務總處於十五年六月訂有調查員出勤規則。錄之於左。

財政部鹽務總處調查員出勤規則

第一條　調查員前往各處調查鹽務。及有無私鹽。除廣州市內應以調查證爲憑外。其餘各縣均以命令行之。

第二條　調查員前往各縣執行職務。除由本處發給手令外。該員於到境時。應赴地方官或本處所屬各機關報明。以便查考。

第三條　調查員執行職務時。應將本處所發命令及調查員憑證一併帶齊。如被查店舖人等要求觀看憑證或公文。應行交閱。倘該被查店舖人等不受檢查。應通知警區或鄉局或鹽店承商會同查辦。以重公務而杜冒查。

第四條　調查員查有私鹽所在。如在廣州市內。其數量多者。應先報明本處核緝。其係少數鹽斤。立須

緝獲者可就近報明警區派警會緝然後具報以期敏捷如在各縣無論大幫少數均應通知地方警區或鄉局或鹽店承商派人會緝俾免滋擾一面仍具報本處查核

第五條　調查員前往各處執行職務須將該處場廠局卡及緝艦鹽警有無收受陋規縱放私鹽情弊隨時密報本處以憑核辦

第六條　調查員所到地方究以何處爲私鹽囤集之所何處爲私鹽經過之區有無土豪地痞包庇情事應即逐一查明報告本處以憑分別辦理

第七條　調查員所到地方應檢查該處鹽店分銷店及醬園醃戶鹽販是否遵章辦理並將檢查所得事項遵照另發表式隨時填報本處以憑查核

第八條　調查員執行職務不得接受賄賂如查有私鹽照第四條辦理不得賣放及擅自罰款違者除撤差外並依法究辦

第九條　調查員除執行本職應辦事務外不得干預其他各事

第十條　本規則自令布日實行

第六節　地方官之協緝

巡緝私鹽雖係緝私隊艦專責然賴地方官隨時協助方不貽誤事機民國二年奉定地方官緝私疏銷

規則。通行辦理。鹽務總處成立。仍沿用未改。錄之於左。

地方官緝私疏銷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關於緝私疏銷事宜。由財政部依各部官制通則第四條。暨劃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各省行政官長通令所轄各地方官協助辦理。

第二條　凡運司或榷運局長辦理緝私疏銷事宜。遇有必要時。得逕向所轄區域內之地方官請求協助。或委託辦理。

第三條　凡地方官對於緝私疏銷事宜。遇有必要時。雖未經運司或榷運局長之請求或委託。亦得以職權行之。

第四條　凡地方官關於緝私疏銷事宜。依第一條爲財政部所委任。或依第二條爲運司榷運局長逕行請求委託者。視爲職守義務。如有違背。應受懲戒時。得由財政部向該管長官請求依文官懲戒法草案提起懲戒。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變更。以部令行之。

第七節　程船之協緝

程船轆轤往還轉運場鹽。予以協緝之權。亦爲緝私之道。十年一月。前運署特訂章程。通行遵守。現仍沿

用錄之於次。

程船協緝私鹽章程

第一條　程船准在場附近協緝私鹽。一經緝獲。應即報明場官。照章辦理。並一面稟報運署察核。

第二條　各場除運省程船。坐配埠船漁船。及運署特准輪運外。不論何船。不得開堆配鹽。如有他船運私。應由場官負責。

第三條　程船上原有軍械。遇損壞時。准予按照原章備價來署轉詳省長公署。轉咨總司令部。請給新軍械。以資協同緝私之用。

第四條　程船在場緝獲私鹽。其鹽按照場價歸該船買受。該鹽價繳交場署。准照章充賞。

第五條　程船准到運署備價二元。領大旗一面。標明某某程船奉准協緝私鹽。

第六條　程船如在場附近見有私梟。目力不能追緝者。准立刻報由場廠或地方團警協同追緝。

第七條　程船如因緝私與私梟爭鬬。被斃性命。或受傷。應由該運館及船主酌量撫恤。應將私梟當場攻擊。或斃或傷。准將情形報明地方官驗明。查核存案。以免誣捏。

第八條　場上開堆落駁各鹽斤。均須有場署給出水單。方爲憑據。如程船輪運請發水單。必須有該處註册場館蓋章出請求書。方准發給開堆標配。

第九條　本章程呈准總司令省長令行各地方文官一體遵照。

第八節　承商之協緝

廣屬各縣包銷鹽店。及潮橋各區包銷承商。配運稅鹽。必須予以緝私之權。方克疏銷無碍。照章各承商得設立巡勇或巡艦。備辦槍彈。爲緝私之用。其辦法已分載第四編第二章第四節南海區鹽店承辦章程第七第十三兩條。及第五節潮橋分區招商包銷章程第十二條之內。茲不復贅。

第七章　獲私之提賞

第一節　緝私人員之提賞

凡緝獲私鹽。應行投變充賞。其提賞辦法。從前係照前稽核所舊章。無論私鹽投變價款及一切罰款。均先提出緝私用費。方以所餘淨款分作十成。內以五成充賞。五成歸公。惟鹽之爲物。質重價廉。投變所得。除補繳正稅及提扣緝私用費外。其遺以充賞者。爲數甚微。比較他項緝私提賞。實不足以資鼓舞。鹽務總處成立後。因改定緝私獎金辦法。呈奉核准施行。茲錄於後。

改定緝私獎金辦法三條

凡關私鹽收入之價款及一切罰款。其給獎辦法。除由海關緝獲者仍照舊章辦理外。其餘照下列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由各艦警緝獲者。先提出緝私費用。及補繳正稅。所餘淨款。以一成作囚糧。其餘九成。按十成勻分。以二成解部。二成歸主管機關。六成充賞。

二由省外各屬機關緝獲者。先提出緝私用費。及補繳正稅。所餘淨款。以一成作囚糧。其餘九成。按十成勻分。以二成分解部處。二成歸本管直隸機關。六成充賞。

三前一二兩條六成充賞之分配法。另定飭遵。

前列辦法一二兩項之六成充賞。及歸本管直隸機關各數。旋經分別訂明。奉准通行遵照。其分配如下。

（一）關於第一項各艦警緝獲之六成充賞數。應再按十成勻分。以三成發給舉報人。以七成歸承緝人。

（二）關於第二項省外各屬機關緝獲之二成歸本管直隸機關數。如在潮橋平南兩支處所屬各局直轄各卡緝獲者。其本管機關爲局與支處。卽以一成歸局。一成歸各該支處。其六成充賞數。亦照前再按十成勻分。以三成發給舉報人。以七成歸承緝人。

鹽警總隊部提賞辦法。經分別規定。分爲二種。通行遵照。（一）駐省河各鹽警。如遇有獲私充賞。卽照改定緝私獎金辦法第一條。於主管機關之二成獎金內。以一成歸鹽務總處。一成歸鹽警總隊部。（二）省外並未設立鹽務支處地方。如鹽警總隊部所屬鹽警遇有獲私充賞。應以總隊部及指揮調遣之局廠爲本管直隸機關。卽照第二條規定。於本管直隸機關之二成獎金內。以一成歸鹽警總隊部。一成歸指

揮調遣之局廠。

鹽務緝私隊艦固以查緝私鹽爲其專責。若遇有其他私貨及違禁物品。仍可緝捕。惟於緝到後。須報由本管鹽務機關將所獲物品送由該主管機關核收辦理。俟領到獎金後。仍照私鹽提賞辦法辦理。

第二節　海關人員之提賞

海關緝獲私鹽。其提賞辦法。現仍照舊章辦理。查照章海關獲到私鹽。每担給獎港幣一元二角五分。於鹽斤交到時。即在鹽款賬內按數預支。交付海關查收。俟投變得價。提出提鹽用費外。全數歸入鹽賬。倘歸入鹽賬數目不能相抵。其溢支充獎之數。即由鹽款開銷。

第三節　各屬承商之提賞

廣屬各縣包銷鹽店。及潮橋各區包銷承商。緝獲私鹽及人犯。其提賞辦法。現分二種。(一)由商人自行緝獲者。其鹽由商人估價發賣。所得之價。概歸商人。惟人犯及供犯私之物品如船隻之類。應解由本管鹽務機關辦理。所得款項。除商人既有鹽價取償。毋庸分給外。餘照現章分別提給。(二)由商人報由緝私隊艦會同緝獲者。仍照普通辦法辦理。即係於獎金數內以六成發給商人。及會緝之隊艦充賞。

第八章　緝私之考成

第一節　緝私官弁之獎懲

查緝私鹽本緝私官弁之專責然不可無獎懲辦法以激揚其奮勉之氣緣有左列之規定鹽務總處成立沿用未改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五三號公布

第一條　凡管理緝私之鹽務官弁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場知事失察所轄場灶漏私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該管運副失察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鹽運使減一等

第三條　緝私官弁失察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治罪

四第條　鹽務官弁失察所屬兵警丁役製造販賣私鹽者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五條　緝私官弁於所轄境內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人犯而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緝私官弁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初次記大過二次減俸三次降等四次褫職

緝私官弁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爲者。緝私官弁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准其開復。其褫職離任者。由後任照案緝拏。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條事發在緝私營長以下之官弁所駐地者。本管官弁依各本條懲處。兼轄之營長減一等。統領遞減一等。在營長所駐地者。營長依各本條懲處。統領減一等。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計算。第二條第二款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所轄各場分別計算。前條緝私統領營長對於分駐官弁亦同。

第八條　鹽務官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職依法治罪。

一　緝獲之犯縱令脫逃者。

二　緝獲之鹽侵占入己者。

三　妄捕平人誣爲私販者。

所屬兵警丁役犯前項各款之罪。而該管官失察者。褫職。徇庇者。與犯人同罪。

第九條　所轄境內出有私鹽案件。隱諱不報。別經發覺者。褫職。

第十條　所轄境內。一年屆滿無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應行懲處事項者。記大功。

第十一條　緝捕私鹽犯全獲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給予獎章。或加俸。係第二項之犯。記大功。

第十二條　緝獲鄰境私鹽首犯。或獲從犯三人以上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記大功。係第二項之犯。記功。

第十三條　凡得本條例記大功記功獎勵者。得抵銷他案應記之過。受記大過記過處分者。得以他案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凡受本條例降等減俸處分者。他案得有進等加俸獎勵。准其抵銷。

第十五條　凡應受本條例懲戒處分。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獎勵者。由鹽運使專案詳報鹽務署辦理。應受第十條獎勵者。每屆年終彙案詳報。

第十六條　鹽運使每屆年終。除依第十條詳請獎勵外。應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開列職名。出具考語。詳報鹽務署考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地方官之獎懲

鹽務產銷。均與地方有密切之關係。查緝私鹽。尤賴地方官協助爲理。惟地方官往往協助不力。藉口地

勢散漫稽查難周以致私梟日多稅鹽日減民國三年財政部定有協助緝私辦法認爲地方官職守上應盡之義務每歲由鹽運司嚴加考核如於屬內官鹽暢銷私鹽絕跡緝捕得力者卽由司呈部轉請特加獎勵其意存漠視放棄職務者亦由司按照情罪輕重隨時分別呈部轉請嚴予懲戒以資鼓勵鹽務總處成立仍沿用此條例錄之如左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五四號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係指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鹽運使詳報鹽務署呈請優獎失察私製私販者減俸或降等知情故縱者褫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固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記大過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降等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記大功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記過或記大過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

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爲者地方官不能

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鬥鬧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減俸或降等仍勒限緝犯縱容者褫職經鹽務官商報告而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刼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者依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獎勵之辦理錯誤或延緩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規定予以懲戒處分

第八條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第八條至十條及十二條至十四條之規定於地方官准用之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進等以上之懲獎牒請巡按使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有縣佐地方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卽長官交辦事件敏速妥協者獎以第五等獎勵按第五等獎勵見本條例第七條一記大功二記功

按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卽行政事務辦理錯誤或延緩者受第三種懲戒處分按第三種懲戒處分見本條例第五條一記大過二記過

上海圖書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再版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三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增訂四版

增訂粵龕紀實

洋裝一巨册定價大洋四元
平裝上下二册定價大洋三元五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譔述者　大埔鄒琳
印刷者　上海華豐印刷鑄字所
寄售處　全國商務印書館

國定稅則委員會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8799B